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13 期



4310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年4月1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7)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38 ~ 217)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完成三讀..... (218 ~ 226)

修正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26 ~ 232)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60人，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重新公開「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並接續該網站之清查結果，就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後續之變動與流向進行清查，於1個月內公布清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32 ~ 233)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65人，建請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2014年2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3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3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協商後處理..... (233 ~ 234)

臨時提案..... (234 ~ 240)

國是論壇..... (241 ~ 246)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7 ~ 268)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69 ~ 29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293 ～ 328 ）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甘比亞與中國建交之我國外交處境、後續效應因應措施及外交部擬邀請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實地勘察之規劃評估」，並備質詢（ 329 ～ 390 ）

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二、審查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1,847 萬 8,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三、審查行政院函為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517 萬 8,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四、審查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293 萬 9,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五、審查行政院函為法務部廉政署為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6,00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六、審查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矯正署為應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開辦相關經費需要，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580 萬 4,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七、審查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1 億 5,28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八、審查行政院函為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04 年 1 月 9 日起國內家禽場首度爆發外來入侵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辦理撲殺、消毒及動物屍體處理等防疫處置並推動防治強化及輔導產業重建復養等相關措施經費不敷 2 億 8,810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九、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相關救治工作，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5,193 萬 7,000 元因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登革熱防治計畫經費不敷 1 億 4,210 萬 2,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

福利部為因應整體登革熱疫情，提升政府防疫量能，辦理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經費不敷 1 億 405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7,816 萬 3,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三、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9,111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為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本（104）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7,000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 391 ～ 4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5 ～ 45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5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經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餐飲業者符合 GHP 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委辦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粧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預算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及「重建藥物安全計畫」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重建藥物安全計畫」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上市前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因應處理與策略等計畫」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國際健康產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

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健全

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公

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飲用水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4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6 億 7,669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獎補助

費」1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4,86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相關具體做法始得動支，檢送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經費 2 億 3,23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費用 537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0 億 3,97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事務費」5,36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管理」中「獎補助費」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 69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國際事務」經費 5,79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1,38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業務」13 億 7,75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2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路政管理」3,663 萬 4,000 元凍結 8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33 億 7,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1,71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編列 1,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2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2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就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近 5 年來外國商會建言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歷年執行、防弊措施及檢討改進事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二)，檢送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能研究所」預算 5,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九)，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排除「人員維持」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國際行銷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檳榔廢園轉作輔導計畫

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之預期效益與 106 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配套措施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妥適運用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專職獸醫師人力乙案，檢送專案檢討改善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獎補助費」500 萬元，俟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食品安全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501.10.00.00-0「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熟豬油」等 71 項及 1905.90.10.00-3「盛裝藥物用之空囊」等 6 項號列，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103-104 年）」成果報告摘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司法院函，為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司法院函，為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銓敘部函，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或運用之標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等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法務部函，為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法務部函送「矯正機關收容人勞作金提撥機制」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法務部函送「刑法通姦罪修法方向之說明」及「毒、藥癮、酒駕、三振法案及各類犯罪行為刑罰實效之刑事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洽談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之二附表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南部院區設置新能源研究所或中心之評估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生技研究園區之運作和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構想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僑務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議志工教師之招募、培訓及服務內容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應採滾動式檢討改善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行政院函，為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依據募兵制暫行條例推動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以擴增安置效能，然 105 年預算編列不增反減，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該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檢送相關處理原則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工作計畫尚需改進，檢送相關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就養榮民眷屬補助及退除役官兵優退利息補助預算皆未有法源等情事，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所屬機關超額人力占比偏高，檢送有關人力精簡檢討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改善榮家生活設施與環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檢送相關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經費以跨年期預算編列方式辦理，105 年度將 2 個榮家工程合併以 1 筆預算表達，有欠妥適，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目前領取就養金卻定居中國的榮民已達 1,216 人，不僅應取消已取得中國籍之榮民就養金，凡定居中國之榮民皆應一併停發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依該會提供待補強個案中，以安養機構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訓練機構等，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鑑於每年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從事臨床教學研究及重大醫學研究，卻未對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提升「醫養合一」醫療照護網整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醫療體系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中期照護服務病床占床率偏低，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有待檢討及加強，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檢送相關妥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安養及醫療等機構組成榮民 3 級醫照護網未落實，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會及所屬應於 3 個月內儘速清查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訪視長居大陸地區榮民，每年都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然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多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國防部函送「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對中科院監督作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國防部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勞務採購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計畫與各會期工作概況報告內容檢討改善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嚴查有無囤積抬價並加強處理時效之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4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本院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2 項，檢送國家安全及國際合作事務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教育部函送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之案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情形欠佳，宜廣為宣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4 年第 4 季補捐助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另請法務部召開協調會，並提供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國道 3 號往南延伸可行性評估報告」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 1 億 8,000 萬元，需向本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10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1 年度決算書等 6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一七、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一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一〇案以下各案，除第二一五案至第二一八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無限制校園內不得販售瓶裝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一綱多本政策加重家長負擔，且學校考試範圍超出其一綱多本使用版本之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學合併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本次流感疫情加強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機場捷運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顧及家庭照顧身心負擔，應酌以增加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補助時

間；同時加速長期照顧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保存鹿港小鎮計畫及補助修繕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法國藍帶名廚來臺教授廚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成立東、南海議題跨部會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台灣食品標示品項與內容雜多，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大部分都不清楚其意涵，爰建議行政單位研議將內容物標示簡化，或強化民眾認知其內容添加物之相關化學名詞知識，以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於近日推動「跨院照會」制度，引起醫師與民眾反彈及更多醫療糾紛，要求先行暫緩推動並與醫界、病患溝通及調查意願再議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水上鄉水上火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DRGs 全面推動，應加強品質查核及人命維權配套作為，並對於重症及複雜病患，鼓勵提倡醫療品質從優給付核實申報者；持續積極多元有效溝通，提出完整合理配套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食育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眾運輸系統遇突發事故延宕時，應立即以簡訊等方式，傳遞訊息致民眾手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民眾因睡眠障礙的因素，而長期大量使用安眠藥之現況，應從重視醫療睡眠中心等相關專業部門看診建置及宣傳，讓民眾可以真正了解問題，才能達到對症下藥的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 104 年國發會實施「消費提振措施」，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辦理「補助

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希望國人能在政府補助底下，以民間加碼的力量，促進國內旅遊發展，刺激經濟成長，補助加碼 2 億 4,500 萬元且動支第二預備金，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地方稅務之電腦系統，自 102 年 11 月起完成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設計、程式撰寫及系統測試正式上線，其後，103、104、105 年度智慧地方稅務平台系統每年度皆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指示召開新增修撰程式會議，但仍在的使用上造成地方稅務單位的困難，系統應更貼近使用者而非僅以系統工程端之思維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育兒津貼、托育津貼發放已成為中央政府的沈重負擔，且與地方政府所發放的生育補助、育兒津貼重疊，已形成資源重複配置；此外，政府提供高額經費作為津貼以鼓勵國人生育，立意良善，然而台灣生育率至今仍未見起色。建請政府重新思索育兒津貼、托育津貼的整合，以及發放成效，並儘速提出檢討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 FabLab 平台已經是新創產業的良好孵化器，而我國影音產品重要輸入國韓國政府，有計畫地將 FabLab 導入影音文化創意產業，將更不利於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檢視現行政策中各單位各行其是者，加以整合，並廣泛調查目前公有開放空間因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而乏人利用者，擇其適合場址，做轉型為 Contents Lab 的跨部會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余委員宛如，要求科技部依第 29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決議，儘速將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並說明本案執行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會商機制可放寬部分外籍人士工作之規定，未確實讓雇主與工作者擁有對等與完整的資訊，爰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以圖像化方式介紹完整規範與流程，以利雇傭雙方查詢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兩者為補助與津貼性質，恐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欠缺妥善規劃，敬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詳細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鑒於金管會於去年底成立 P2P（網路借貸平台）專案小組，卻遲遲未公告 P2P 相關規範，阻礙台灣的金融創新。敬請金管會儘速探討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國發會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當中提及社會企業做為就業策略，作為有效改善失業率之措施，但降低失業率與社會企業提高就業率，其實和改善所得分配沒

有直接關係，針對此報告內容進行評估，敬請國發會提出詳細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銀行公會於金管會核備「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附件「開戶作業檢核表」第四條檢核標準「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使銀行行員過分謹慎對待客戶以防止人頭戶設立，同時於線上開戶（非數位存款帳戶）時仍受其限制，而得「視訊確認」為本人，造成用戶端開戶限制重重，金管會應對此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推之電子發票，推廣以來截至今年於營業端、消費端進行之佔比已接近六成，而傳統發票印出後如應於核銷端常備供查核年限為五年，現階段約年開 32 億張紙本發票，造成紙張的浪費，財政部應盡速討論紙本發票終止使用的期限，以減少過多的樹木砍伐、過多能源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本席接獲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四維段、永中段，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土地多位承租戶陳情指出，台糖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面臨合約期間內租金暴漲 1-3 倍，若無力負擔，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也要遭沒收一年租金。經查，全國各縣市全國數量龐大的台糖土地承租戶近年不斷發生類似爭議，台糖公司至今未提出妥善解決辦法。本席認為，身為國營事業，台糖公司除營利之外，亦應負擔企業之社會責任，不可帶頭「惡房東」的錯誤示範。引發廣大爭議之土地租賃契約租金調漲以及解約規定，顯與民法信原則相違。關於台糖土地租賃契約如何調整租金上漲範圍及解約條件，經濟部及台糖公司應盡速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甘比亞共和國及中國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同步宣布恢復外交關係，此一消息於前一天經由中國海基會以熱線「提前」告知我國陸委會，而尚在南美洲訪問的馬英九總統表示「非常不滿」，政府外交事務主管機關外交部則發表一篇不痛不癢的「遺憾」聲明。本席認為，馬政府 7 年多來，以兩岸高於外交的政策指導下，和對岸中國達成不互挖對方邦交國的默契，以所謂外交休兵自許自誇、欺騙國人。實則我國自 2008 年之後在國際社會遭中國打壓事件仍層出不窮，該政策造成我國外交工作喪失主動權，處於事事要看中國臉色的被動困境。然而外交部前日聲明仍強調：「過去 7 年多來，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無論是對邦交國、主要夥伴國家關係，還是對國際參與，皆有具體進展。」本席想請教外交部，過去 7 年來，我國在非洲外交工作有何具體進展？是否有試圖和非邦交國往來，並致力於發展正式外交關係？如有，基於馬政府所謂外交休兵的默契，是否必須透過兩岸熱線先和中國打招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國軍老舊眷改條例」之議題。鑒於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在台灣已經漸入尾聲，長久以來依靠政府與民間努力推動，利於都市發展與市容更新，更提升國人居住之品質。但相關主管機關如何提供適當處理搬遷、安置或居住等協助，是至關重要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國人對於行動通訊依賴性日漸增高，許多民眾家中僅用手機做為通訊聯繫而未申裝市話，而在國內眾多通訊業者中，以政府持股的中華電信市佔率最高；然而，中華電信在增加服務用戶數同時，卻未針對收訊品質與客戶服務等有所提升；本席近日接獲多件民眾陳情，表示因住家或工作場所的手機收訊品質低落，而向中華電信申請申裝訊號強波器，但中華電信卻以採購流程冗長為由拖延申裝時間，影響用戶權益。交通部身為中華電信最大股東，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等採購、申裝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火災統計分析，火災發生的次數逐年攀升。全台近 61 萬的違章建築，多半為頂樓加蓋。惟各地發生頂樓加蓋的火警，每年至少就有兩百多件，影響國人生命財產甚鉅。內政部應澈底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建，並勸導拆除顯然危害公共安全的頂樓加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影視產業的蓬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融合地方特色，結合優質吸睛的戲劇作品，彼此成功互惠地置入城市行銷，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為鼓勵優秀人才投身文化創意之交流而發給補助金不失為重要誘因。近來，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近年毒品犯罪趨勢不減反增，因毒品氾濫衍生出的治安問題更是雪上加霜，本月 28 日北市發生女童遭割喉案，報載兇嫌具毒品前科，而犯案前曾吸食毒品。青少年涉毒情形更是嚴重，多年來警政單位針對毒品犯罪雖有防制及掃蕩之作為，但成效不彰，且校園毒品案件數由於稽查不易，多為黑數，難以溯源。防毒教育需向下扎根，強化校園毒品防制網，並由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等機關多管齊下，共同擬定防制策略及進行組織分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因故尚未辦理遷建之眷村，應儘速檢討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例，儘速圓滿完成老舊眷村改建階段任務；另對目前仍居住在有安全顧慮之眷戶，應檢討先行安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台僑」—台灣出去的台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眾所皆知，「華僑是革命之母」，當年辛亥革命成功，華僑大力支持，貢獻良多；抗戰時期，海外華僑也提供大量財力支持抗日，空軍成立之初，戰鬥機飛行員華僑後裔就幾乎占了 3/4。政府播遷來台後，海外許多僑社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陸續與許多國家斷交之後，海外華僑更扮演了維繫我國與當地國實質關係的重要角色，這些僑民本來都是台灣最忠實的朋友，而今竟然都變成浪費我們納稅人金錢的對象，試問這樣公平嗎？對台灣又有什麼好處？難道全部改為「台僑」之後，台

灣的國際空間就會更加擴大嗎？實質外交就會增加嗎？這種狹隘鎖國的心態，只會讓親者痛仇者快，不但將迫使台灣的路越走越窄，反將加速台灣在國際社會中更形孤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籲請主管機關積極以應，並即採有效管理徹底杜絕！台灣健保制度之周到，已是響譽國際，但健保亂象及健保資源浪費，仍是一直為人詬病之隱痛，但醫療院所長久以來眾所皆知詐騙健保經費手法，公然盜領政府及全民所得，卻一直為主管機構漠視，該有作為而不為，致變相鼓勵使醫療機構養成詐騙行為並習以為常。以往健保署以數量太大查獲不易為藉口，並不主動稽查，但目前資訊發達，又已完全及時電子化申報，豈能再有迴避藉口？去（104）年稽查 803 間醫療院所，就發現 383 家涉虛報詐領健保費，詐領金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難道還僅是冰山一角？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應更積極再加強稽查，並應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只要讓不法者皆能伏法也更能使合法者心服，唯有正本方能清源，也才能真正導正醫療回歸常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 206 台南震災復建受到國人關切，進而引導民眾防災意識覺醒，深表肯定，但對地方與中央政府競相祭出高容積率獎勵誘因來獎勵民間都更，咸以為實值商榷。政府長期忽視資訊透明的重要，土壤液化引發的這波恐慌，若能提升為民眾對地質及建築安全的理解動力，未始不是好事。但問題是政府後續處理方式一味迎合民眾情緒，全然不顧與被迫出資的納稅義務人的權利義務關係，甚至還要給都更戶「耐震容積獎勵」5 至 10 個百分點，這就已有失之偏頗了！其後遺症，除將撐爆都市胃納，危及都市常態運作，甚至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本席提醒政府；對於遇到瓶頸、安全急迫、或具公益性質的都市更新案，適度給予容積獎勵促成老舊或安全堪虞的建築更新，確具有正面意義；然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只是政策工具，但在建商鑽容積獎勵巧門下，常態應蓋 5 樓的建築竟可高築至 20 樓，顯示容積獎勵手段已經失控。而過度膨脹的容積獎勵，勢必造成都市的超負荷，缺乏配套的人口增加很容易導致居住品質低劣，更嚴重的是都市機能失調，無法如常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計畫，挨批是錢坑法案，對這種不能將心比心的謬論，實深深不以為然！世界各國的道路規劃，必然會將城市間的區域連接道路，與民眾生活圈交通需求予以明顯區隔。這兩類截然不同的交通運輸系統，在各類設計與建設考量均顯有差異。很遺憾地，當台灣各縣市交通建設已臻完備的此時，花東兩縣連個最基本的道路需求都未能符合。貫穿花東兩縣的台九線長時以來，一方面扮演花蓮與台東間各鄉鎮市的區域聯繫道路，同時也是花東縱谷民眾生活圈內的交通骨幹。這現象不但造成台九線成了非常危險的死亡公路，歷來更已造成無數傷亡。興建花東快速道路最根本的理由，除了是要給予東台灣民眾及觀光客們安全回家的路，更一重要的理由，是因花東兩縣幅員非常遼闊，快速道路也是為了提供東台灣一條緊急醫療所需的救命道路。長期以來東台灣因交通條件惡劣，不僅坐失許多良好的經濟發展機會，也因此造成許許多多鄉親喪命其間。所謂花東快速道路效益不高的說法，完全

是無視於人命價值的論述。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絕不是缺乏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在處理繳費單寄發時，常發生錯誤，若民眾沒有到監理所詢問帳單內容而直接繳費，將因繳交錯誤帳單而損及民眾利益，增加人民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聯合國已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我國政府亦大力鼓勵我國企業赴伊朗投資或進行貿易，但同時間於制裁期間設立的伊朗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卻未同時退場，造成我國企業與伊朗商業往來，依然受限清算機制無法拿到貨款；我國企業呼應政府政策，卻陷入僵局，形同遭政府詐騙，請政府相關單位儘快提出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本(3)月 28 日發生之 4 歲女童於台北市區遭隨機斬首事件，顯見我國社區治安維護問題重大，對於治安顧慮人口之相關管制機制更有不足，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即刻檢討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以確切掌握轄區易生危害校園與社區安全之治安顧慮人口（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吸毒及精神障礙等），落實查察，並約制再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法國、比利時及巴基斯坦等國接連遭受恐怖攻擊，雖據 2015 年全球恐怖攻擊風險排行顯示，台灣排名第 113 名，屬恐攻低風險國家，但丹麥排名第 118 名與科威特排名第 123 名，仍發生恐怖攻擊事件，且據國安單位掌握情資顯示，去(2015)年 35 名列「外國恐怖主義戰士(FTF)」及恐怖主義黑名單人士曾過境或試圖入境台灣，顯見我國相關防恐措施亦應迅速完備，不應認為係低風險國家即掉以輕心，爰建請國安相關單位應加強網路情資蒐集，並擬定國際恐怖活動朝向非常態化、本土化與孤狼式攻擊之防恐因應方案，並加強國內航空站、港區之安全檢查及管制臨檢作業，以建構積極之防恐應變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5)年 1 月 22 日霸王寒流襲台，造成全國農業損失超過 42 億元，其中「漁產損失」部分高達 32 億 5,842 萬元，建請政府除補助重建復育外，更應趁此時機全面檢討我國長期重農輕漁的現狀，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讓漁民降低養殖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5 年 3 月 28 日，台北市內湖區疑似患有精神病之王姓男子隨機殺人，以斷頸手法殘忍殺害 4 歲無辜女童，本席要求法務部等單位應全力偵辦，速審速結以還給家屬與社會一個公道；在此人心驚慌社會惶恐之際，警政署尤應再強化全國治安工作，綿密各犯罪死角、監管列管人員避免模仿犯出現；本席亦呼籲政府各部會，應全面就主管權責檢討所有潛藏社會中的隱形虞安問題，諸如曾犯性侵、暴虐、殺人的假釋犯，精神病犯及遊民管理等等管制規範，以還給人民一個無恐懼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總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2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業經彙總完成，提報院會討論，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
- 二、旨揭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計有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等 5 委員會均審查完竣，並分別出具審查報告，本會爰予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草案，並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 三、審查結果除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委員會部分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 四、另經濟等 3 委員會本次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俟各該委員會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各委員會（不含附件）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1824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第 34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9.1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9.21）報告後決定：「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5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

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積極研謀改善，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事業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事業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八)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

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辦理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提升核能電廠因應自然災害能力，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以化解民眾之疑慮。

2. 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提升工安績效；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適時檢討及修正浮動油價機制，以合理反映成本，並健全油品市場機能，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採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

驗，強化人才培育；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配合政策推動石化專區，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精進責任中心制度，強化目標管理；加強研究發展，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供水系統調配，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工作；提升用戶服務品質，積極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經營績效；審慎評估民營化可行性及具體作法，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以健康、綠色環保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強化品牌行銷；澈底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要之人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用地；以多元開發方式積極推動土地活化作業，創造土地高值利用。
5.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產業優化政策，加速事業轉型及組織再造，強化企業競爭力；整合行銷資源，加強通路經營及銷售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產銷協調；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加強商品防偽功能，並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置產品鑑別及追溯作業程序，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積極落實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廣續推動事業多角化經營，發展生技、觀光產業，結合文創設計，創造品牌價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資源，研發多元商品，提供郵務、儲匯及壽險業務，以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強化郵政核心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拓展電子商務服務；加強郵政資產活化，擴增營運效能。
7. 臺灣港務公司：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建立智慧物流平臺，擴大兩岸海運快捷網；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升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設施，擴大其前店功能，帶動後廠加工效益；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推動港群觀光遊憩，進行港區轉型再造，活絡資產運用，促進港區土地效益最大化；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佈局全球。
8. 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鐵道生活連結理念，落實公共運輸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運車輛，加強臺灣東部幹線與各都會區服務。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及提升維保技術，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建構無縫運輸網路。透過資產活化與車站整建，增加站區開發收益與活絡地方發展，以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並追求科技、培育人才與目標管理，積極打造永續經營目標。

- 9.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航空公司，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及持續監控整體金融體系，以維持物價穩定，並促進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持續放寬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規範，開放國際證券與保險業務，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持續協商兩岸貨幣互換機制；強化人民幣回流管道，擴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政府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或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退場任務，並依法履行保險責任；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賠付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轄下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健全經營體質。
 - (3) 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5)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 (6) 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融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四)一般措施：

13.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

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賡續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4.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應考量資金成本，並應加強債務管理。
15.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16.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7.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
18.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19.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0.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5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與 104 年度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較 104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致。105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7,16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6,811 億元，增加 355 億元，約增 1.3%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5,02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4,693 億元，增加 335 億元，約增 1.4%。

。(三)稅後淨利 2,13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18 億元，增加 20 億元，約增 0.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四)繳庫盈餘 2,01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8 億元，減少 30 億元，約減 1.5%。

。(五)固定資產投資 1,91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29 億元，增加 190 億元，約增 11%，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

二、非營業部分

105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9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4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04 年度相同，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增設反托拉斯基金 1 單位；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營建建設基金性質相似，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相關業務內容更動基金名稱者，計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及研發替代役基金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計有 99 單位，較 104 年度增加 5 單位，包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為其分預算；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 單位，為農業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增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 單位，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預算；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增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 單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預算；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減少 1 單位。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5,0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4,577 億元，增加 488 億元，約增 3.4%。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4,77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4,236 億元，增加 541 億元，約增 3.8%。
3. 賸餘 28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 億元，減少 53 億元，約減 15.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事業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1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 億元，減少 133 億元，約減 48.7%。
5. 固定資產投資 55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7 億元，增加 24 億元，約增 4.5%，主要係增加交通作業基金配合各項國道建設工程進度等所需經費。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8,802.1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16.48 億元，減少 314.35 億元，約減 3.4%。
2. 基金用途 8,802.0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16.44 億元，減少 314.35 億元，約減 3.4%。
3. 賸餘 0.04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0.04 億元相同。
4. 本年度賸餘 0.04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30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3.3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2,09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73 億元，增加 24 億元，約增 1.1%。
2. 基金用途 2,12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1 億元，增加 62 億元，約增 3%。
3. 短絀 26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2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578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6 億元，及解繳國庫 18 億元，尚有基金餘額 3,53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1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3 億元，減少 76 億元，約減 39.5%。
2. 基金用途 4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元，增加 8 億元，約增 17.7%。
3. 賸餘 6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2 億元，減少 84 億元，約減 55%。
4. 本年度賸餘 6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4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11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詳表一）及審查日程（詳表二），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有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則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7,166 億 3,952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028 億 6,402 萬元，稅後淨利 2,137 億 7,550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6 億 2,279 萬 5,000 元，增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 億 4,292 萬 8,000 元，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7,986 萬 7,000 元（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5,064 億 8,465 萬 4,000 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4,776 億 8,707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87 億 9,758 萬 1,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0,125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5,140 萬 3,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4 億 5,266 萬 2,000 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8,802 億 0,911 萬元，本期賸餘 397 萬 8,000 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096 億 5,471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2,122 億 7,048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26 億 1,576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358 萬 6,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3,823 萬 8,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4,182 萬 4,000 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16 億 8,824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48 億 5,196 萬元，本期賸餘 68 億 3,628 萬 4,000 元。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5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7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900 萬元（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259 億 2,248 萬 4,000 元，總支出 98 億 3,394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160 億 8,853 萬 5,000 元。審查結果，因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減列總支出 1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00 萬元（詳表七）。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作業基金：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4/9/22(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23(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1(四)～10/26(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0/28(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29(四)～11/25(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0/29(四)～11/5(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6(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9(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7(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1(二)～12/21(一)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5/3/31(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三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收 入 總 額			支 出 總 額			稅 前 淨 利 或 淨 損 (-)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國 庫 現 金 增 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362,306,484		362,306,484	211,952,007	-1,000	211,951,007	150,354,477	1,000	150,355,477	461,649		461,649			
中央銀行（含2廠）	362,306,484		362,306,484	211,952,007	-1,000	211,951,007	150,354,477	1,000	150,355,477	461,649		461,649			
經濟部主管	1,544,091,419			1,518,133,515			25,957,904			157,958,441			1,310,755		
台灣糖業公司	38,248,750		註2	35,807,149		註2	2,441,601		註2	1,082,606		註2			
台灣中油公司	862,378,459		註2	856,722,353		註2	5,656,106		註2	30,671,506		註2			
台灣電力公司	614,114,760		註2	595,665,752		註2	18,449,008		註2	108,108,233		註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349,450		註2	29,938,261		註2	-588,811		註2	18,096,096		註2	1,310,755		註2
財政部主管	413,912,517	505,000	414,417,517	387,804,783	473,111	388,277,894	26,107,734	31,889	26,139,623	2,663,508		2,663,508	3,800,000		3,8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9,091		2,019,091	1,560,947	-200	1,560,747	458,144	200	458,344	17,395		17,395	3,800,000		3,800,000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275,816,581		275,816,581	269,293,353	-1,200	269,292,153	6,523,228	1,200	6,524,428	837,847		837,847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1子公司）	53,607,310		53,607,310	45,101,459	-250	45,101,209	8,505,851	250	8,506,101	538,691		538,691			
財政部印刷廠	987,419	5,000	992,419	883,869	3,838	887,707	103,550	1,162	104,712	20,088		20,088			
臺灣菸酒公司	81,482,116	500,000	81,982,116	70,965,155	470,923	71,436,078	10,516,961	29,077	10,546,038	1,249,487		1,249,487			
交通部主管	387,230,368	117,795	387,348,163	369,283,056	-29,183	369,253,873	17,947,312	146,978	18,094,290	30,818,957	-9,928	30,809,029	9,373,028		9,373,028
中華郵政公司	321,551,737		321,551,737	311,251,633	-225	311,251,408	10,300,104	225	10,300,329	4,415,495	-500	4,414,99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6,314,088		26,314,088	31,092,250		31,092,250	-4,778,162		-4,778,162	11,566,356		11,566,356	8,603,028		8,603,028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1,281,203		21,281,203	14,564,746	-16,000	14,548,746	6,716,457	16,000	6,732,457	7,714,185		7,714,18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1子公司）	18,083,340	117,795	18,201,135	12,374,427	-12,958	12,361,469	5,708,913	130,753	5,839,666	7,122,921	-9,428	7,113,493	770,000		77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098,738		9,098,738	9,098,738		9,098,738	0		0	7,206		7,20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098,738		9,098,738	9,098,738		9,098,738	0		0	7,206		7,206			
合 計	2,716,639,526	622,795		2,496,272,099	442,928		220,367,427	179,867		191,909,761	-9,928		14,483,783		

註：1.105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4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9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105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20,217,059			1,127,300			19,089,759			11,500,000			38,08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217,059		註	1,127,300		註	19,089,759		註	11,500,000		註	38,088		註			
內政部主管	2,758,667		2,758,667	9,034,133		9,034,133	-6,275,466		-6,275,466				1,462		1,462			
營建建設基金	2,758,667		2,758,667	9,034,133		9,034,133	-6,275,466		-6,275,466				1,462		1,462			
國防部主管	34,802,529	5,000	34,807,529	34,726,277	-5,940	34,720,337	76,252	10,940	87,192	791,068	-40,000	751,068	1,555,660	-600	1,555,06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763,275		28,763,275	27,750,647		27,750,647	1,012,628		1,012,628	791,068	-40,000	751,068	1,555,260	-500	1,554,76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039,254	5,000	6,044,254	6,975,630	-5,940	6,969,690	-936,376	10,940	-925,436				400	-100	300			
財政部主管	231,245	1,620	232,865	43,806	-380	43,426	187,439	2,000	189,439	171,373		171,373	800		800			
地方建設基金	150,091	620	150,711	12,480	-380	12,100	137,611	1,000	138,611	171,373		171,373	800		8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81,154	1,000	82,154	31,326		31,326	49,828	1,000	50,828									
教育部主管	191,187,381			199,850,665			-8,663,284						18,306,277			12,603,50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09,559,759		註	115,808,383		註	-6,248,624		註				12,568,798		註	8,592,369		註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2,037,182		註	30,280,421		註	1,756,761		註				2,231,560		註	740,000		註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615,186		註	10,488,390		註	126,796		註				392,948		註	109,480		註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41,235		註	2,108,176		註	33,059		註				153,206		註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706,567		註	2,150,361		註	-443,794		註				489,234		註	386,881		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127,452		註	39,014,934		註	-3,887,482		註				2,470,531		註	2,774,772		註
法務部主管	1,063,020		1,063,020	1,076,828		1,076,828	-13,808		-13,808				12,703		12,70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3,020		1,063,020	1,076,828		1,076,828	-13,808		-13,808				12,703		12,703			
經濟部主管	17,296,554			17,521,910			-225,356						2,735,377					
經濟作業基金	9,915,953		註	9,286,280		註	629,673		註				356,175		註			
水資源作業基金	7,380,601		註	8,235,630		註	-855,029		註				2,379,202		註			
交通部主管	59,698,007	393,639	60,091,646	40,681,429	-35,477	40,645,952	19,016,578	429,116	19,445,694	900,000		900,000	20,217,080		20,217,080			
交通作業基金	59,698,007	393,639	60,091,646	40,681,429	-35,477	40,645,952	19,016,578	429,116	19,445,694	900,000		900,000	20,217,080		20,217,0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2,662,552	1,000	52,663,552	50,997,984	-9,406	50,988,578	1,664,568	10,406	1,674,974				3,827,160		3,827,16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282,820	1,000	2,283,820	1,272,279	-4,000	1,268,279	1,010,541	5,000	1,015,541				211,124		211,12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0,379,732		50,379,732	49,725,705	-5,406	49,720,299	654,027	5,406	659,433				3,616,036		3,616,036			
科技部主管	14,744,231			11,697,339			3,046,892						5,151,251			697,9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744,231		註	11,697,339		註	3,046,892		註				5,151,251		註	697,900		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1,816			389,346			42,470						481,536			309,220		
農業作業基金	431,816		註	389,346		註	42,470		註				481,536		註	309,220		註
勞動部主管	384,123,306			384,123,306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84,123,306		註	384,123,306		註	0		註									
衛生福利部主管	722,736,617			721,763,010			973,607			600,000			1,858,456					
醫療藥品基金	29,155,822		註	28,330,433		註	825,389		註	500,000		註	1,319,051		註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96,893		註	432,824		註	164,069		註	100,000		註	244,375		註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00,034,645		註	600,050,496		註	-15,851		註				163,579		註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2,949,257		註	92,949,257		註	0		註				131,451		註			
文化部主管	1,293,326			1,246,290			47,036						584,064			438,02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93,326		註	1,246,290		註	47,036		註				584,064		註	438,021		註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013,854			637,368			376,486			55,000			313,25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13,854		註	637,368		註	376,486		註	55,000		註	313,250		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567,036		1,567,036	2,122,130		2,122,130	-555,094		-555,094							239,440		239,44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567,036		1,567,036	2,122,130		2,122,130	-555,094		-555,094							239,440		239,44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57,454		657,454	647,952	-200	647,752	9,502	200	9,702				19,219		19,219			
考選業務基金	657,454		657,454	647,952	-200	647,752	9,502	200	9,702				19,219		19,219			
合計	1,506,484,654	401,259		1,477,687,073	-51,403		28,797,581	452,662		14,017,441	-40,000		55,102,383	-600		14,288,083		

註：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05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	16,220,783		註	16,857,341		註	-636,558		註				1,598,419		註	840,605		註
國立政治大學	3,865,424		註	4,017,720		註	-152,296		註				201,539		註	405,319		註
國立清華大學	5,323,256		註	5,588,463		註	-265,207		註				1,006,903		註	289,789		註
國立中興大學	4,358,120		註	4,640,884		註	-282,764		註				477,924		註	163,528		註
國立成功大學	8,198,064		註	8,888,149		註	-690,085		註				1,232,975		註	441,740		註
國立交通大學	5,339,867		註	5,715,123		註	-375,256		註				827,158		註	318,527		註
國立中央大學	4,599,700		註	4,840,701		註	-241,001		註				520,344		註	144,129		註
國立中山大學	3,061,021		註	3,220,753		註	-159,732		註				260,825		註	145,661		註
國立中正大學	2,496,756		註	2,742,600		註	-245,844		註				174,174		註	83,857		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137,736		註	2,217,373		註	-79,637		註				258,884		註	153,694		註
國立陽明大學	2,493,537		註	2,573,950		註	-80,413		註				354,628		註	112,155		註
國立東華大學	2,290,558		註	2,490,427		註	-199,869		註				147,727		註	354,044		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2,260		註	1,284,091		註	-121,831		註				89,279		註	57,248		註
國立臺北大學	1,562,988		註	1,648,621		註	-85,633		註				191,750		註	85,972		註
國立嘉義大學	2,305,679		註	2,412,183		註	-106,504		註				142,802		註	102,535		註
國立高雄大學	987,681		註	1,126,917		註	-139,236		註				106,509		註	108,697		註
國立臺東大學	1,007,508		註	1,146,452		註	-138,944		註				122,755		註	575,668		註
國立宜蘭大學	1,120,832		註	1,176,171		註	-55,339		註				320,829		註	107,839		註
國立聯合大學	1,133,089		註	1,243,830		註	-110,741		註				70,653		註	184,309		註
國立臺南大學	1,121,837		註	1,217,449		註	-95,612		註				90,360		註	75,062		註
國立金門大學	493,704		註	563,018		註	-69,314		註				9,110		註			註
國立屏東大學	1,435,520		註	1,445,647		註	-10,127		註				112,315		註	130,220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184,860		註	5,353,978		註	-169,118		註				452,931		註	214,815		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41,999		註	1,582,043		註	-140,044		註				103,542		註	79,087		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73,367		註	1,372,738		註	-99,371		註				92,100		註	40,829		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07,847		註	1,207,692		註	155		註				61,483		註	32,369		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00,928		註	931,501		註	-30,573		註				41,174		註	25,500		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0,525		註	1,100,004		註	521		註				57,119		註	44,390		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67,550		註	818,815		註	-51,265		註				46,895		註	30,000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78,392		註	949,440		註	-71,048		註				88,171		註	77,405		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76,583		註	509,190		註	-32,607		註				31,489		註	19,191		註
國立空中大學	515,068		註	519,584		註	-4,516		註				37,260		註	7,100		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605,380		註	2,778,980		註	-173,600		註				328,221		註	217,384		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619,632		註	2,753,061		註	-133,429		註				513,272		註	443,048		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6,357		註	2,155,092		註	-138,735		註				348,954		註	226,681		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17,871		註	1,593,891		註	-76,020		註				167,284		註	131,866		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266,170		註	1,364,707		註	-98,537		註				180,753		註	150,003		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62,625		註	1,904,820		註	-142,195		註				237,951		註	406,898		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54,163		註	1,233,671		註	-79,508		註				174,804		註	92,656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61,371		註	2,191,806		註	-130,435		註				280,878		註	215,330		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77,041		註	532,884		註	-55,843		註				59,310		註	96,492		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24,481		註	1,395,910		註	-71,429		註				389,800		註	156,344		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22,100		註	771,685		註	-49,585		註				57,870		註	59,432		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62,442		註	826,378		註	-63,936		註				88,859		註	156,771		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619,326		註	1,615,292		註	4,034		註				74,444		註	100,997		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25,589		註	925,085		註	504		註				87,583		註	160,725		註
國立體育大學	558,945		註	575,165		註	-16,220		註				59,841		註	332,239		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44,953		註	590,276		註	-45,323		註				111,268		註	101,400		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05,904		註	539,282		註	-33,378		註				20,376		註	20,376		註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64,708		註	266,637		註	-1,929		註				27,671		註	27,510		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87,662		註	390,913		註	-3,251		註				29,633		註	44,933		註
合計	109,559,759			115,808,383			-6,248,624						12,568,798			8,592,369		

註：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六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債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財政部主管	880,213,088		880,213,088	880,209,110		880,209,110	3,978		3,97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80,213,088		880,213,088	880,209,110		880,209,110	3,978		3,978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總統府主管	7,465,328			7,774,817			-309,489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465,328		註	7,774,817		註	-309,489		註			
行政院主管	46,457,523			50,015,585			-3,558,06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7,470,473		註	38,726,473		註	-1,256,000		註			
離島建設基金	49,736		註	800,701		註	-750,965		註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661,314		7,661,314	8,465,263		8,465,263	-803,949		-803,94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276,000		註	2,023,148		註	-747,148		註			
內政部主管	2,222,068		2,222,068	1,979,414		1,979,414	242,654		242,654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2,400		302,400	300,000		300,000	2,400		2,4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815,583		1,815,583	1,661,173		1,661,173	154,410		154,41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4,085		104,085	18,241		18,241	85,844		85,844			
教育部主管	2,608,440			3,821,443			-1,213,003					
學產基金	800,440		註	1,427,316		註	-626,876		註			
運動發展基金	1,808,000		註	2,394,127		註	-586,127		註			
經濟部主管	30,861,765			28,540,354			2,321,41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9,766,290		註	23,668,308		註	-3,902,018		註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49,941		註	4,476,117		註	6,373,824		註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45,534		註	395,929		註	-150,395		註			
交通部主管	8,607,692	3,586	8,611,278	11,978,358	-38,238	11,940,120	-3,370,666	41,824	-3,328,842	1,106,768		1,106,768
航港建設基金	8,607,692	3,586	8,611,278	11,978,358	-38,238	11,940,120	-3,370,666	41,824	-3,328,842	1,106,768		1,106,76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4,712			110,463			54,24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4,712		註	110,463		註	54,249		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154,290			39,456,817			5,697,47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5,154,290		註	39,456,817		註	5,697,473		註			
勞動部主管	18,757,995			16,513,843			2,244,152					
就業安定基金	18,757,995		註	16,513,843		註	2,244,152		註			
衛生福利部主管	12,811,123			17,192,420			-4,381,297					
健康照護基金	9,817,567		註	14,018,722		註	-4,201,155		註			
社會福利基金	2,993,556		註	3,173,698		註	-180,142		註			
環境保護署主管	6,846,590			7,870,094			-1,023,504					
環境保護基金	6,846,590		註	7,870,094		註	-1,023,504		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862,031		26,862,031	26,184,557		26,184,557	677,474		677,474	703,877		703,87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6,862,031		26,862,031	26,184,557		26,184,557	677,474		677,474	703,877		703,8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23,162		823,162	822,320		822,320	842		84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58,186		458,186	398,720		398,720	59,466		59,466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4,976		364,976	423,600		423,600	-58,624		-58,624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12,000			10,000			2,000					
反托拉斯基金	12,000		註	10,000		註	2,000		註			
合計	209,654,719	3,586		212,270,485	-38,238		-2,615,766	41,824		1,810,645		1,810,645

註：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防部主管	11,688,244	1,500	11,689,744	4,851,960	-7,500	4,844,460	6,836,284	9,000	6,845,28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688,244	1,500	11,689,744	4,851,960	-7,500	4,844,460	6,836,284	9,000	6,845,284			

表七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1,762		1,762	5,036		5,036	-3,274		-3,274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4		14	12		12	2		2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4		14	12		12	2		2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1,288		1,288	3,514		3,514	-2,226		-2,22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91		91	96		96	-5		-5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6		26	334		334	-308		-308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3		3	114		114	-111		-111
誠園獎學基金	150		150	450		450	-300		-300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139		139	457		457	-318		-318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7		37	47		47	-10		-1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818		2,818	2,990		2,990	-172		-172
莊守耕公益基金	37		37	42		42	-5		-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2,781		2,781	2,948		2,948	-167		-167
勞動部主管	95,311,872			3,167,762			92,144,11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5,389,198		註	2,657,195		註	22,732,003		註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69,084,401		註	140,051		註	68,944,350		註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838,273		註	370,516		註	467,757		註
環境保護署主管	5,861,062			5,119,108			741,95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859,221		註	5,110,108		註	749,113		註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841		註	9,000		註	-7,159		註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4,166		4,166	1,223		1,223	2,943		2,943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166		4,166	1,223		1,223	2,943		2,9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8,491		38,491	143,338	-1,000	142,338	-104,847	1,000	-103,84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30,118		30,118	135,130	-1,000	134,130	-105,012	1,000	-104,012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8,373		8,373	8,208		8,208	165		165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4,702,313		24,702,313	1,394,492		1,394,492	23,307,821		23,307,8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4,702,313		24,702,313	1,394,492		1,394,492	23,307,821		23,307,821
合計	125,922,484			9,833,949	-1,000		116,088,535	1,000	

註：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623 億 0,648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19 億 5,200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含中央銀行「郵電費」50 萬元、中央印製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9 億 5,10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03 億 5,447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503 億 5,547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 億 6,164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 億 1,909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 億 6,094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074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4 億 5,814 萬 4,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4 億 5,834 萬 4,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758 億 1,658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92 億 9,335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12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時工作報酬」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2 億 9,215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5 億 2,322 萬 8,000 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65 億 2,442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6 億 6,847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3,784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 億 1,041 萬 2,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5 億元，均照列。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6 億 0,731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1 億 0,145 萬 9,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離島及東台地區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0,120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5 億 0,585 萬 1,000 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85 億 0,610 萬 1,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869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元，照列。

(八)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計畫，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施行。

說明：

1. IPO 案是否為國有銀行民營化之前哨

該行 IPO 案為我國政府完全持股銀行對民間釋股之首例，且於政府財政艱困之際，無法對該行大舉注資之不得已選擇，一舉釋出約二成股權，且據該行預估縱使 300 億元 IPO 案現金增資順利完成，但為達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標準，108 年止該行第一類資本缺口仍高達 449 億元，藉時缺口補足之財源為何？若政府財政未明顯改善，加以其餘泛公股銀行亦有類此需求，是否續行辦理公開募股，將成為該時純公股銀行之最佳籌資方案？進而使政府持股比率逐漸降低，喪失經營主導權？

2. IPO 案有無賤售國家資產

依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所載，國發基金之認購價暫訂為 21.07 元（該行 104 年 6 月底淨值），IPO 案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7.69 元（參考 4 家上市金融機構 104 年 2 月加權平均股價），同年度兩現金增資案，認購價格差異頗大。又該行為合理評估其股票公平價值，業已委託財務顧問公司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資產鑑價，作為計算該行 IPO 承銷參考價格方式之一，但因將其列入密件，結果尚未對外公開；惟卻以低於該行每股淨值之價格，暫作為 IPO 之認購價格，此舉易使國人憶起我國二次金改諸多爭議，恐生賤售國家資產之評議。

復依該行資料，其 IPO 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依據評價實務慣用之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推估本行股票公平價

值，此價值反映股票市場投資人可能認同之本行股價；第二階段則依據資本市場 IPO 承銷價格決定之實務做法，訂定合理之承銷參考價格，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辦理。上市後現金增資（SPO）之承銷參考價格，將參照該行當時股價及相關法規規定，與承銷商議定股價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承銷事宜。惟鑒於該行 IPO 為資本完全國有之銀行對外釋股首例，其 IPO 與 SPO 之承銷參考價格，仍以不低於當時每股淨值及資產鑑價後之每股價值為宜。

3. IPO 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預算案內未予說明

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未就 300 億元 IPO 計畫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予以說明；另據該行資料，其 IPO 計畫擬分二階段分次承銷方式募集；第一階段約 50 億元，除保留上限 10%由員工認購外，餘 90%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第二階段約 250 億元，亦保留上限 10%給員工認購，並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如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將盡力洽尋政府持股 100%之國營事業及四大基金認購。

惟該行 IPO 計畫之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保留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仍以財政部及國發基金為主，惟 105 年度財政部及國發基金，並未將認購前述部分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案內，故該行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之辦理時間點，將左右財政部及國發基金有無預算認購增資股份，若其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另洽之特定人，更易引發爭議。

4. IPO 有無影響該行擔任國家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

土地銀行因為政府完全持股之銀行，故往年多擔任政府諸多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如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調降政策性貸款利率、免收或減收政策性貸款之手續費及收受農田水利會存款並提撥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輔導經費等，惟 IPO 後，股東已有民股存在，如何在兼顧民股權益下，繼續執行國家金融優惠措施，實具挑戰性。

5. IPO 對該行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比率之提昇有何裨益

該行以資本不足擬強化資本為由，辦理 IPO 計畫，並估算若未能有效充實其自有資本，自 103 年下半年起已面臨無法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困境，無法配合金管會力推金融業打亞洲盃之政策指導，倘以減少放款因應，以符合申設標準，預估至 108 年度以前該行須收回約 5,000 億元之放款，將使每年盈餘減少近 57 億元，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市占率及與客戶關係之維繫，更進而影響該行長期之繳庫能力。惟查截至 104 年 6 月泛公股銀行中，該行國外分行計有 6 家，僅多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 5 家，最多者為兆豐國際商銀之 22 家國外分行、3 家代表人辦事處及 15 家其他分支機構，顯示該行非泛公股銀行中打

亞洲杯之最佳對象，實宜專注其土地等金融專業，踏實穩健發展。

又該行 105 年度國發基金及 IPO 等現金增資計畫若順利完成，預估對其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數分別 0.41%及 1.76%（詳附表 4），仍無助於該行 106 年度達到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法規要求（第一類資本比率須不小於 9.25%），顯見該行資本不足，不宜僅側重現金增資，更應於控管風險性資產著手，調整風險性資產配置，宜避免承作風險性高、獲利性低之業務，方有助經營績效之成長。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8,386 萬 9,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38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7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5 萬元，增列 11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0,471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4 億 8,211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9 億 8,211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9 億 6,515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4 億 7,142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 5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7,09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4 億 3,607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2,907 萬 7,000 元，改列為 105 億 4,603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 億 4,948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02 萬 2,000 元，照列。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0 億 9,873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7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215 億 5,173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12 億 5,163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21 萬 8,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費 7,000 元，計減列 2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2 億 5,140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010 萬 4,000 元，增列 22 萬 5,000 元，改列為 103 億 0,032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4 億 1,549 萬 5,000 元，減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出國考察經費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1,499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2,354 萬元，惟中華郵政公司屢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其中桃園郵局在 104 年度已被查出 4 次（3 月、8 至 10 月）違反勞動法規之紀錄，郵政公司對勞動法規之漠視令人髮指。爰此，105 年度「服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編列 2 億 0,322 萬 5,000 元，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近 4 年來郵差送信遭狗追咬件數為 2,045 件，因此郵政公司以「用品消耗」編列預算提供 500 支網球拍做為防身之用，然而多數郵差表示，帶著球拍很不方便，對住戶也不好意思，有違服務宗旨，且據瞭解，部分郵局係採行隨身攜帶狗點心之方式避免與狗發生衝突。爰此，105 年度「用品消耗」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3.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機場捷運 A7 站）」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8,487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務部門連年虧損，但卻仍有大宗郵件優惠措施，對已不敷成本之業務，無異係又對於廠商之補貼。爰要求自 105 年 3 月起，取消無名址郵件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5. 鑑於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營運業務虧損連連，卻大慷人民之慨給與商務郵件低價折扣顯不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郵政業務（特別郵資部分），2 年內達成損益平衡之目標，以減少國庫虧損。

提案人：葉宜津 王進士 陳歐珀

6.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000 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增加 2,332 萬 4,000 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又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7.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000 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000 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8.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起迄 103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產值將達 1.12 兆元，顯見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然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5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10.47%，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因應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9.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該公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10.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偏遠地區積極辦理傳統函件的業務，並在都會區加強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

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11. 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預估 105 年度將達到 2,400 家。然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雖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提升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以期儘速轉虧為盈。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王進士

12. 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近 5 年，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獲利能力，以期轉虧為盈。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3. 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逾 13 億元，惟內容簡略難以瞭解及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4. 中華郵政將啟動整併計畫，預計將裁撤近百間支局，最快 104 年底率先裁撤國軍營區內郵局，105 年起陸續整併業務重疊、使用率低的支局，至少 300 名員工受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整併計畫包含員工安置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5. 中華郵政公司服務據點遍及全國，為民眾提供郵儲壽各項服務，近年來對老舊郵局進行營業環境及空間改善與美化，提供民眾整潔、明亮與便利的用郵環境，應給予正面看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善與美化營業環境時，應注重及加強對非都市地區的改善，尤其是中南部、東部及偏鄉地區，如此，既可提升服務非都市地區民眾，亦可提供員工較優質的上班環境，另外，在觀光地區郵局進行環境改善與美化，也可讓郵局成為遊客拍照及打卡之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人潮，創造附加價值。

提案人：許淑華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6. 中華郵政公司擁土地 85.6 公頃、建物 1,435 棟，帳面價值高達 822 億元，該公司近年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工作，預計收益於 5 年內由 2 億 3,000 萬元倍增至 5 億元。由於該公司多次案例已將位於都會區之資產改建出租予連鎖性商業旅館，甚至設定地

上權標予五星級飯店集團經營 20 年，形同將國營事業資產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大量委由少數人、單一行業運用，缺乏公益性與公共性。爰要求未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活化使用應將公益性與公共性納入，並需照顧弱勢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3 億 1,40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0 億 9,225 萬元，照列。
3. 稅前淨損：47 億 7,816 萬 2,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5 億 6,635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3 項：

1. 鑑於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依職級依序遞減，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應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經查：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以局長為最高點數，依職級依序遞減，似非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經費 7 億 7,231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3. 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然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以維護旅客權益。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 億 6,375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但臺鐵每年發生多起行車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爰各凍結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6. 鑑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建議提升國內軌道產業產值及國內生產自製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雖較 102 年度略升 0.18 個百分點，惟民眾 102 及 103 年度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持續衰退，有改進之必要，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9. 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又臺鐵局總是將列車誤點賠償條件訂得很高，民眾求償不易，因此一再漠視民眾乘車誤

點權益，導致搭乘臺鐵誤點已見怪不怪，容有改進之必要，允宜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臺鐵列車誤點情形嚴重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民眾乘車權益及增進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0. 104 年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案件較 103 年大幅成長，目前依照鐵路法規定僅開罰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有鑑於闖越平交道的惡行且可能造成的傷害遠甚於酒駕行為，在未來修法提高罰則之前，建請未來取締闖越平交道案件時，均以最高 6 萬元進行開罰，並對於因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及損害者，應全數向肇事者求償。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許淑華 陳雪生

11. 因應 104 年度 8 月底屏潮鐵路電氣化通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 月 15 日進行大改點。但從改點後的班表發現，很多列車的間距非常不平均，有些小站甚至列車一錯過，就要等上 2 小時，而密集時，竟然 10 分鐘左右就有兩班車通過。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火車班表的編排應以均衡及便民的方向為主，尤其與高鐵間的轉乘，更應相互搭配，才能有效提高民眾搭乘的意願。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視時刻表的安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將來如何推出便民排點的書面評估報告，創造提高民眾便利搭乘誘因也增加臺鐵營收的雙贏策略。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2. 有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常發生一票難求的現象，近期竟然中國黃牛跨海來台「搶票」，上淘寶網及中國網站即冒出一堆代購臺鐵車票服務，手續費甚至喊到 250 元臺幣，除了造成不法圖利外，勢必將讓一票難求的情形更加雪上加霜。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遏止中國黃牛搶票圖利歪風的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影響國人的購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臺鐵局之預售車票，於連續假期或節慶常一票難求，於一開賣即顯示售完訊息。因此臺鐵之預售車票，常被質疑黑箱、不透明，爰建請對於 30 分鐘內預售完畢之車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公開其售票情形，以昭公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4.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時段需求甚巨，為疏解旅客人潮，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加開莒光或復興號優惠列車，以吸引人潮分流，達到疏運目標，並提高東部整體運能。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5.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新自強號列車縮短北—東間行車時間至 3.5 小時，而一般自強號行車時間仍須 5 至 6 小時，新自強號與一般自強號差距過大，造成新自強號一票難求，而一般自強號利用率又未能提高。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行車時間過久之一般自強號車次適當調降票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利用率，並達到旅客分流效果。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6. 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及立委投票日，東部地區返鄉投票需求勢必造成台東火車位一票難求，由於以往東部疏運為服務在地居民，臺鐵與地方政府多以合作增開返鄉列車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協助特定居民返鄉投票，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恐有違法之虞。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因應選舉日返鄉投票需求，應以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方式疏運，並提早公告以資民眾規劃安排。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7.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假日例如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傳統返鄉節日，返鄉需求更甚。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特定返鄉節日應研議降低團體訂位，以解決旅客返鄉過節之需求。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8. 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返鄉需求高，以花蓮縣為例，返鄉專車非但供不應求且取票不易，甚至有民眾最高排隊購票紀錄長達 10 小時，是以返鄉專車常態化有其必要，才得以有效疏解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再者，104 年 11 月 22 日毛院長曾承諾 105 年度 7 個長假，都會加開花東返鄉專車，據查中央預算卻無該項目之編列。另外，105 年 1 月 16 日的大選投票非連假，臺鐵允宜主動加開班次，切勿耽誤東部居民行使公民權的權益。綜上，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05 年度 7 個連續假期花蓮返鄉專車中央經費挹注情況與細節規劃」、「105 年度總統大選返鄉專車辦理進度」、「返鄉專車常態化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蕭美琴

19. 有鑑於現在陸客團喜歡到花東旅遊，因蘇花公路危險，在蘇花改未通車前，陸客團多半在蘇澳新站轉搭臺鐵。但中國觀光客占據很大的運量，導致宜蘭通勤族權益受損，而上下班尖峰時間的班次有限，根本已無法滿足宜蘭生活圈的需求。爰決議交通部應研議增加宜蘭生活圈的車次，尤其上下班尖峰時間應加掛車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陸客團占據車廂而影響宜蘭地區

民眾的乘車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20. 鑑於臺鐵近年希望能將全台至少 500 公頃之閒置土地活化開發，惟臺鐵對於活化資產之契約未盡合理之處卻久未檢討，致使承租單位權益受損，顯有失當。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活化資產的契約，在合理範圍內應該儘速研議檢討修正，針對承租土地的使用方式做一妥適之修改，以兼顧契約管理與地方實際需求，讓臺鐵之資產可以積極活化。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21. 鑑於花蓮站營業額僅次於台北站名列第二，運量運能可見一斑，惟花蓮站自去年升等擴編以來，編制人力仍不足，且為因應日漸提升的運量，站務人員也承擔極高壓力，加上近幾年引進多輛新自強號，車行速度及傾斜角度提高，花東段鐵路大部分未設圍籬等等問題，使得行車風險提升，若無法有效控管司機及隨車人員的超時加班工時情況，恐不僅造成員工過勞，更將危及旅客安全。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除儘速補足缺額外，允宜妥善運用退休員工協會之人力，協處站務及車站周邊設施維護工作，並於各車站規劃志工休息空間，以紓解編制人力不足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2. 有鑑於臺鐵票務系統逾 10 年未更新，且第四代票務系統進展緩慢，不僅剩餘車票資訊不即時，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皆亟待改善。再者，東部地區情況特殊，相較西部地區通勤方式，鐵路幾乎是唯一選項，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一票難求的問題已嚴重影響返鄉者權益。綜上，基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原則，讓花東居民優先購票，是對花東居民最適宜的保障，又要求民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僅係查驗工作並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況搭機乘客已行之多年。是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允宜列入東部幹線記名式車票之規劃，研擬提供 20%之座位予花東在地居民優先訂位之措施，並參考美國（AMTRAK）之作法，明訂購買具名車票不得轉讓規定、利用 QR CODE 訂票之行政流程。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提出「花東居民優先購買返鄉具名式車票之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3. 查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惟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導致問題雪上加霜

。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施以懲罰性措施，避免不當訂票行為外，允宜建置專責單位並採分客分流方式處理陸客團往返花東的車票，而非放任業者各自搶票，致使排擠國內一般旅客權益，亦可遏止團體因買不到票的預期心理進而先行搶票，更可改善因交通問題而衍生觀光產業損失問題之惡性循環，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12 億 8,120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5 億 6,474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計減列 1,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4,87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7 億 1,645 萬 7,000 元，增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67 億 3,245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4 億 5,13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7 億 1,418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1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2 萬 4,000 元，暴增 1,919 萬 1,000 元，亦即增加近 7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卻全然未說明預算暴增 7 倍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25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近 1 倍，且相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更高出 225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印刷包裝紙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此，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2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不僅使用材料費提高 50%，且商品也暴增 1,100 多萬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商品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4 萬元，暴增 30 萬 9,000 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公司朝多角化經營，相關文宣手冊、宣傳海報印製需求增加，致印刷及裝訂費增加。卻全然未說明需求暴增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多角化經營致使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767 萬 7,000 元，然而，該經費卻包含將推行「海運發展學院計畫」培育海運相關人材，推廣進修課程等相關事宜之費用編列在內。

雖臺灣港務公司提高員工水準，培養優秀人才是臺灣港務之福，惟現今我國既

有多所海事學校，竟然未以優先運用我國現有相關海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更耗費鉅資另外成立一個學院，未見其功效，且預算並無明列於預算書上，明顯規避立法院之監督。

爰此，針對 105 年度有關海運發展學院計畫之預算 2,767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6.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1,472 萬元，針對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相關慶典及國會記者聯誼對港務發展提供其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7.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共編列 139 萬 6,000 元，因臺灣港務公司並未於預算書上說明該筆費用如何運用，凍結預算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與臺灣港務發展之間的關聯性，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8. 有鑑於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2,650 萬元，工期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5 年度編列 1 億 0,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包含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相關設施工程、臺中港第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及高雄港第 77～79 號碼頭改建工程等 3 項子計畫。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 3 項子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將於提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一併納入報核。基此，該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容有未符，預算籌編作業核有欠當。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 億 0,3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附屬周邊事業多達 5 家，然除臺灣港務港勤子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外，皆無預算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有規避國會監督之情形。又轉投資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皆刻意投資持股低於 50%，實有規避國會監督。爰此，105 年度對該兩公司投資金額 4 億 5,13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之子公司補送預算書，並針對轉投資持股低於 50%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以因應郵輪港之政策。但此公司之性質等同於海港之桃機公司，但持股卻未過半，將來其主導權恐落入外資公司手上，不利於我國國家門戶海港之發展。爰凍結其 105 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3,130 萬元之四分之一，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管碧玲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其係為因應現在及將來之大型貨櫃船。但其應先探詢民間有無投資意願或現行裝卸公司輔導其轉型，而非由自己投入資金成立。且其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是否能帶動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或被外國廠商搶走主導權，均在未定。為確保投資效益及國內廠商之未來，爰凍結其投資金額 3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12. 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國內旅費」3,109 萬 3,000 元、「國外旅費」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73 萬 9,000 元，合計 4,067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950 萬 9,000 元，增加 116 萬 3,000 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外旅費，未見特殊需求而有增加編列之具體說明，卻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有違行政院所定預算零成長原則，核有欠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經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審計部於 102 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分別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效未如預期；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未符預期目標，建請交通部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等審核意見。並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14. 針對紅毛港遷村後，原住戶遷移至他處，原紅毛港舊址重建文化園區後，其餘的做為港務發展之用，園區保留下來了，但過去紅毛港存在的痕跡卻越來越模糊。日前，因唯一能指明他們過去所居住地區方向的指引被拔除了，居民在 FB 上發起運動，一起回到原指標處，掛上了臨時製作仿紅毛港標示的布條替代原本的標示牌，為重現紅毛港存在的軌跡，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指示牌之回復甚至重新塑造紀念碑，以凸顯紅毛港過去存在的記憶。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15. 根據統計，全台從事釣魚相關休閒活動之人口約為 300 萬人，而在高雄則約有 20 萬人，為高雄市民重要之休閒娛樂活動，我國自詡為海洋國家，政府本應在發展觀光、休閒之立場，給予協助。然事實卻不然，由於政府沒有重視、支持，高雄的釣友們只能冒險攀爬消波塊，苦無一個安全的釣魚場所，高雄港眾多碼頭中卻未規劃任何一個可供釣友使用，反觀台中港，有條件開放釣魚區，並已開放 100 號碼頭供民眾垂釣。對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應站在民眾之立場，替人民設想，開放過去紅毛港、南星計畫等劃定範圍內，規劃有條件開放之釣魚區，以發展相關休閒活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16.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將於 108 年 12 月完工，而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系統（國道 7 號）環評未過，興建無期！

據聞港務公司之應變計畫包含以借道過港隧道為替代方案。若然，屆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預估每日裝載 2 萬貨櫃之貨車將穿越旗津過港隧道通往聯外道路，擠壓原本即相當擁擠之旗津客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不得如此便宜行事，未來亦不得僅以貨櫃吞吐為唯一思考來規劃道路。而應以同時解決旗津發展觀光後之道路承載困境，以旗津人、車出入為主軸，據以規劃旗津第二條美麗大道（隧道或跨海），以同時解決貨櫃中心聯外與旗津居民聯外的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但其業務均為原來母公司之經營業務，其成立之意義何在另人費解。爰要求其往後預算書均應附錄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明細，其公司相關人員亦應出席相關會議，以利監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18. 鑑於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初，訂了三大原則：一、「不對內競爭」，二、「不

與民爭利」，三、「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然從預定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假借 120 及 121 號碼頭合併整體規劃，影響原來 120 號碼頭自營碼頭的作業生態；及在基隆規劃成立「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將基隆港西岸原屬於民營之西 19、西 20、西 21 碼頭納入港務公司來看，即與上述三原則有所違背。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如何積極導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業者形成公私夥伴關係，加強合作開拓新市場，並攜手邁向國際化的評估書面報告，避免與民爭利，而共創雙贏。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1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該公司整併迄今已逾 3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除臺北港外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高雄港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整併成效仍待研謀強化。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20. 為提升營運技術與效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專職於拖船業務。自成立以來，公司經營績效顯著，獲利穩定成長。然而，在部分營運策略上，港勤公司的經營方針明顯重商趨利，例如於 104 年 7 月，任意調漲花蓮營業所交通船（引水交通船）收費。雖經協調，已於 104 年 11 月恢復原收費標準，然而作為國營事業單位，理應扮演協助者角色，促進花蓮港務發展；其恣意調整費用之舉，已影響當地船公司的投資與未來營運計畫。有鑑於花蓮港務的健全及穩定發展的重要性，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整法令公布實施前，不得隨意調整服務費用。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21. 有鑑於港務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2 億 3,943 萬元；且基隆港西岸客進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已執行之工程款逾 7.7 億元，卻因與地方政府間之回饋金爭議及對於文化資產規劃方向差異，相關工程即將終止，除造成公帑虛擲外，亦影響我國港埠之發展！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基隆市政府針對回饋金及文化資產保存持續溝通協商，以利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早日動工。

提案人：葉宜津 許淑華 管碧玲 徐少萍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

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80 億 8,334 萬元，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1 億 1,77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0,11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3 億 7,442 萬 7,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佣金、匯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1,590 萬 3,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59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29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6,146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7 億 0,891 萬 3,000 元，增列 1 億 3,075 萬 3,000 元，改列為 58 億 3,966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71 億 2,292 萬 1,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942 萬 8,000 元（含利用 RFID 作為機場出境旅客協尋建置案 368 萬元、建置虛擬化電腦軟硬體環境 57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1,349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9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33 萬元增加幅度約 45.34%，廣告費預算編列 5,12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080 萬元增加幅度 3.74 倍，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143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約 20.66%。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摺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2. 機場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等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也均超過 104 年度預算編列。例如：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容有欠妥。爰此，將「10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廣告費、用品消耗……」等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楊麗環

李鴻鈞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旅運費」總計編列 1,096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 751 萬 6,000 元，增加 344 萬 5,000 元，幅度達到 45.84%。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時，曾做成決議要求該公司應於預算書中清楚表列出國計畫，以利委員預算審查，但查 105 年度預算書中仍然沒有表列出國計畫，顯然藐視交通委員會決議，復以預算大幅增加卻又未見說明。爰此，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4. 機場公司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旅費 193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5. 機場公司之國外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國外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 82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6. 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機場道面整建工法事涉高度專業，並經桃園機場公司核定全深度挖除工法之基本設計成果，惟該公司對上開工法未翔實評估營運需求等問題，再以航機起降數增加與減少施工對營運影響等理由，道面整建改採 AC 加鋪工法，再次評估工法之可行性，及耗時辦理修正計畫，致跑道原訂 101 年開工時程，延宕 17 個月，整建計畫期程不減反增。」另決算審核意見又提出：「桃園機場公司未加強後續履約管理按原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基本設計、招標等事宜，及未就總顧問意見與機場航機起降架次之增長情形通盤檢討，且未綜合評估展延期程所衍生之各項風險，逕變更原招標策略，將本計畫由原定 103 年 5 月完成，展延 19 個月至 104 年 12 月，增加整建期間單跑道營運之風險，並增加維護費用 6,821 萬餘元之公帑負擔。」爰此，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1 億 2,082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9,176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3,562 萬 1,000 元，共計 2 億 4,821 萬 3,000 元辦理

跑道、機坪等維護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跑道整建計畫延宕提出檢討報告及跑道維護費用明細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該業務屬於勞務委託，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因此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亦可能由其他保全公司得標，屆時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之存在等於是錯誤的政策，更將形成鉅額浪費，爰凍結所有有關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二分之一，包括營業收入及所有支出，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管碧玲 陳素月

連署人：許淑華

8.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4,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9.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預算編列 49 億 7,18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劉權豪 陳素月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用 50.07 億元，租金費率雖有明定，據出租方民航局表示，租金費率訂為 7%之理由，係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6 年度決算為基礎試算，按公告地價年息 7%計收該基金方能收支平衡。經查該基金近年賸餘數頗高，且原訂 7%之時空環境業已變遷，多年未調整不盡合理。又從桃機公司承租面積資料顯示，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未來機場園區開發尚需鉅額資金，為避免影響機場公司重大建設資金需求，以及舉借長期債務帶來之財務風險，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民航局研議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並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據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是項要求之檢討報告，俾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土地租金予民航局，尚有將近 4,000 坪建物仍處閒置狀態，應積極活化運用。101 年曾評估圓山空廚改建為廉價航空航廈，至今仍未進展。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公司改進，至今仍未作為。圓山空廚建物受損應儘速拆除，擬定活化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2. 鑑於近年來桃園國際機場陸客及國際遊客人數不斷攀升，第三及第四航廈卻無法在短期內落成啟用。因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機場內閒置土地，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解民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13. 機場公司將部分重大建設計畫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除影響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外，其經費可以相互流用，執行率可以規避管考，實有逃避監督及預算編列原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屬零星工程及有分年度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均應列入專案計畫，105 年度預算亦應遵此原則比照專案計畫予以控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14. 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自 100 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一成，105 年預計較 104 年成長 18.87%。惟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需至 111 年完成，似未及因應預估時點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空間已飽和，而客貨運量仍持續成長情況下，未來機場擁擠情形將更形嚴重。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建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簡化行政流程暨如何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之因應書面報告，避免工程延宕，儘早完成第三航廈興建，以紓解運量負荷。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5. 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來因業務成長，而造成地面及空中塞機之情形。但其解決方法卻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困境，而缺少整體之規劃發展。桃園機場之發展，必須與包括觀光局、民航局在內之機關共同研議，而非僅以單一國際機場之發展為限，爰要求交通部必須整合所有有關因素之各單位，再有桃園機場相關之議題，必須納入相關之意見。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16. 桃園國際機場 2015 年上半年客運量為 1,875 萬 3,987 人次，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7.02%，以此成長率預估，全年可望達到 4,000 萬人次。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服務容量均有不足情形，該公司未就近年實際旅客大幅成長情形，綜整考量工程辦理期程，預為規劃機場整體興（擴、整）建工程，無法及時因應旅客運量所需之使用

空間，第三航廈完成提供營運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和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7. 桃園國際機場目前之空域受到周邊限航區及松山等機場到場航路之影響與限制，雙跑道容量為 50 架次／小時，若既有跑道容量無法提升，則可能將在 108 年面臨尖峰空域時段容量飽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研酌放寬空域限制改善、航管作業與設備調整，將雙跑道提升至 70 架次／小時，以有效解決空域管制容量和空中交通流量失衡問題。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8. 鑑於大陸原民旅遊團和高端團來台觀光人數日益增加，交通部觀光局禁止安排台灣市區免稅店購物，以促進部落收益。但陸客若想買其他免稅品時，僅能把握在桃園機場待機時間，因桃機流量過大，許多陸客 check in、排隊出關後就得趕著登機，無暇逛購免稅店，導致政府及業者同時損失不少收益。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5,86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0 億 3,41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 億 7,5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

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減列 2 億元，凍結 5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其中有關行政作業費 5,585 萬 8,000 元、公共工程費 20 億 5,258 萬 8,000 元、補助費 1 億 6,379 萬 6,000 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310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A7 合宜住宅完備檢驗工程品質執行計畫方案，對日前發生基地面積與當初建照申請的面積不同事件後續檢討及處理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 1,848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自地自建住宅貸款補助可行性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3.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新北市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782 萬 5,000 元，爰此，凍結 6,7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 3 處社會（青年）住宅完整營運執行計劃書及財務規劃資料，並提出後續完備檢驗三處工程品質執行措施、具體住宅管理規範及照顧弱勢居住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4.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

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4 億 1,113 萬 4,000 元，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5.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於「營運項目」編列補助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及第 2 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分別為 19 億 7,279 萬 2,000 元及 5 億 6,117 萬 4,000 元，合計 25 億 3,396 萬 6,000 元，凍結 5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6.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週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下稱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經費 3 億 5,840 萬 5,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 3 億 5,840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缺失、承購人權益保障之完善處理方式及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俤 周倪安

7. 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轄下分基金自 94 年度起陸續裁撤，惟後續餘存權益之清理長達數年，尚有迄未清理完竣者，顯有延遲。另已裁撤基金未編製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相關資產保全及債務清理之透明度欠佳，易衍生無效率情事，爰要求內政部

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建立基金裁撤制度，並確依規定編製清理決算書表，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8. 有鑑於政府自 88 年起即已停辦國民住宅之興建，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工程款支付完畢後迄今多年，尚有 5 億餘元餘款未繳回住宅基金。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該等縣市儘速結清帳戶並繳回餘款。另住宅基金未將該等應收回餘款列入資產，亦未就相關墊款設算利息收入編列預算，有欠妥適，實應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24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 億 1,55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 億 6,1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40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2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8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70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21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5,50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944 萬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287 億 6,327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277 億 5,06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億 1,26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106 萬 8,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5,526 萬元，減列「醫療事業」之「土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47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9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1 億 4,818 萬 2,000 元，其中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係規劃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國軍台中總醫院（以下簡稱台中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停車場用地，以解決就醫民眾停車位不足問題；該土地價款將分 4 年（105 至 108 年）以分期付款方式支應，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該事業台中醫院及新竹分院規劃購置土地雖編有「需求構想書」，然其內容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等資料均未有適當估算及說明，亦未就「購地自建」以外之替代方案進行評估，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此外，新竹分院擬增設之停車位平均成本每個逾百萬元，如再考量興建成本、每年經營與維護成本等，除已偏低之投資報酬率恐再調降外，投資回收年限更恐將拉長，其購地預算之必要性尤待商榷，爰針對「醫

療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土地」編列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陳鎮湘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2. 有鑑於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以使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衡諸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 302 廠，雖為國有民營之形式，然因人事費過高、產能過低，致使國軍軍被服補給困難，承包商因虧損而無以為繼；209 廠則因政策之故，迄今仍以國防部公務預算維持經營，有違體制，爰請國防部就 209 廠調整回歸基金經營，及 302 廠近 10 年「國有民營」經營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蕭美琴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編列「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銷貨成本」2 億 3,589 萬 1,000 元，其業務包括出版、印製「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及「奮鬥」等刊物，受到資訊科技化、數位化的影響，平面刊物需求逐漸衰退，對於內容的需求也與過去不同，然國軍各項刊物內容未能創新突破。國防部應檢討刊物的編輯方向、重新評估發行需求、規劃未來以電子化推行文教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4.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計有三軍軍官俱樂部等 6 個事業單位，提供國軍官兵暨眷屬等特定對象住宿、餐飲及擊球等服務，其中三軍軍官俱樂部、陸軍聯誼廳及海軍四海一家餐廳部提供餐飲服務；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及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提供住宿服務；左營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提供擊球服務。然經審計部查核，其成本管控欠佳，服務品質亦待提升；又部分設施委商經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簽訂合約，短計土地使用費，經營管理亟待強化。國防部應針對上述情形及左營、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場」之關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蕭美琴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37 萬 7,000 元，係辦理中心冷氣設備、碎紙機、公文櫃、桌椅、影印機、飲水機等各項保養維修，惟 105 年度編列較 104 年度編列之 728 萬 9,000 元為高，且 103 年度決算數僅 40 萬 3,000 元，恐有浮編之嫌，國防部應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6.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議：「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然至今卻未遵照辦理，殊屬欠當。基金內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有個別管理機構，獨立營運各負盈虧責任，允宜分別編列，建請國防部於下年度預算確實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涉款項龐鉅；惟因該基金過往計息方式並未依規定辦理，偏低之貸放利率已使其運用收入鉅額減少，實已損及基金權益。而是項融通款項即將於 104 年底屆期重新議約，然依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資料，其計息利率僅 0.74%，與定期存款利率 1.07%相較，仍有相當差距，顯該基金辦理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仍未能依作業程序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以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辦理，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依規定改善該狀況。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 10 年賸餘約 200 億元，多以解繳國庫方式處理，其賸餘繳庫比例，遠高於其他部會，甚至解繳國庫額度超出賸餘數，導致基金資本持續下降；且因未能提存公積擴充基金資本，影響其活用資金改善機具設備以及營運效能。爰請國防部自 106 年度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應提高「提存公積」或「撥充基金」之比例，俾能加速更新生產設備、精進軍品產製技術及效能，以提升國防戰備能量，另積極充實國軍醫療硬體資源，及持衡推展各項服務工作與福利措施，建構優質服役環境，以落實官兵照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9. 截至 104 年 8 月底，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對退離職聘僱人員仍有 5,412 萬餘元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允宜依所訂追繳作業要點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10. 101 至 104 年度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4 年預算的總額為 315 億 1,400 萬元，其中研發預算編列 5 億 3,600 萬元，僅占 1.7%；105 年度更僅占 0.91%，偏低的研發經費，不利於對傳統武器、彈藥的性能研改提升，難以滿足射程更遠、射速更快、精度更高、殺傷更強、重量更輕、用途更廣等「武器新概念」的發展趨勢。建請國防部應依據防衛作戰「打」的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傳統武器彈藥性能提升研究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11. 國防部軍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防部應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溝通，整體規劃國軍醫院與榮民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12. 國防部軍醫院設置應配合國軍整體作戰計畫，以及重要軍事行動基地，建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有國軍醫院配置資源，及軍醫院設置位置，以確保作戰時期，軍醫院能發揮最大效能，使國軍官兵生命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13. 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中，有關「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惟近年來受到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 104 年度大幅向下調降 5,242 萬 4,000 元，降幅為 9.04%，業務明顯趨於萎縮。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而非以調降業務收入目標之消極方式面對；並進一步評估轉型及與外界廠商合作之方式，引進一般軍士官兵所喜愛之商店、餐廳或產品，遂行作業基金追求最高賸餘之經營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14. 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逐漸萎縮，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5 億 2,763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5 億 8,005 萬 5,000 元減列 5,242 萬 4,000 元（減幅達 9.04%）；而 103 年度決算數中，福利品收入達成率亦僅 68.07%，建請國防部檢討目前營運方向及內容，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15. 國防部推行軍人儲蓄獎券之目的，在於培養官兵袍澤良好儲蓄習慣，然近年因購券者逾 15 年未兌回本金而喪失請求權之獎券張數及面額頗高，該事業對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顯有待加強。此外，該獎券實為保本商品，然卻以無記名方式銷售，其妥適性亦待商榷，建請國防部研議軍人儲蓄獎券記名發行之可行性，俾降低購券者因遺失、失竊或滅失而無法兌回之風險。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16. 國軍實行食勤委外後，傳出不少爭議事件。104 年遭台南地檢署起訴之農正鮮公司灌水牛肉貪瀆弊案，相關遭起訴涉嫌貪瀆之不良廠商卻仍在承攬國軍食勤委外標案。讓有爭議的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廠商，此舉將形同球員兼裁判，恐將使用來歷不明之農漁產品或加工品，戕害我國軍飲食衛生健康，根本置國軍官兵權益於不顧。爰建議國軍副食供應中心，應與縣市農會產銷班，訂定契約合約就近採

購，以保障國軍飲食安全及食物品質，並請國防部就「國軍副食品採購檢討及食勤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17. 建請國防部檢討自 105 年起，國軍常備單位地面部隊中，戰鬥部隊和戰鬥支援部隊迷彩帆布皮鞋（或戰鬥靴）的配賦基準，由每人 1 雙改為每人 2 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18.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已先後獲得戰搜直升機（OH-58D）、超級眼鏡蛇攻擊機（AH-1W）、阿帕契攻擊直升機（AH-64E）及黑鷹通用直升機（UH-60M），此 4 種科技先進的機種其飛行及保修困難度，都遠高於老舊的通用直升機（UH-1H），惟飛行員的空勤加給卻相同；甚至 U 型機機工長領有空勤加給，待遇優於 A、O 型機機工長，形成「不同工、卻同酬」及「高難度、待遇少」的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陸航人員士氣及造成反淘汰。建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應正視此一長期存在的情況，本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規劃合理的專業加給及技術增支額度，以爭取優秀飛行及保修人才投入先進機種的部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19. 鑑於合理的軍人待遇是激發從軍的重要誘因之一，而差異化、階梯級距式的各種津貼（加給、獎金），更能打破齊頭式平等，鼓勵軍隊成員積極進修，提升專業職能，達到優質人力「長留久用、留優汰劣」推動募兵制的效益。建請國防部參酌美軍津貼設計的優點，依「服役長短、能力強弱、學識高低、專長多寡」等條件的差異性，設計階梯級距式的專業加給，以利招募及留用優質的人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0 億 3,92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租賃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4,425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69 億 7,563 萬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522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72 萬元，共計減列 5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6,969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3,637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1,094 萬元，改列為 9 億 2,543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0 萬元，減列 10 萬元，改列為 3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從 99 年開始持續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惟遴選過程冗長，計畫執行進度緩慢，該基金原預期有 8 處可於 104 年度內核撥第 1 期 30%開辦費用，然依目前進度研判，已預估均無法於 104 年底前完成，104 年度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仍掛零，期間恐已造成眷村有形或無形之文化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編列 6,292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2.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屋價售作業要點」規定，區分 34 坪型將級、30 坪型校級、28 坪型尉、士官級、26 坪型志願士兵等 4 種階級坪型，其評比資格係按「年資、考績及眷口數」計算績分；然因尉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僅 15 年，而士官服役年齡可至 50—58 歲，故就服務年資及眷口數績分評比，尉級軍官將居於劣勢。經查第一次尉、士官抽籤名冊總計 1,363 員，其中尉官僅 54 員、士官達 1,309 員；中籤人員計有 227 員，尉官僅有 7 員、士官達 220 員，顯示評選條件之設計，確實對尉級軍官有失公允，建請國防部儘速修正該作業要點，以符公平照顧之德意。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3. 近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商服設施之銷售情況欠佳，完工後房舍若無法順利出售取得資金，對基金財務調度及成本將構成沉重負擔，顯示該基金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店舖）處分過於緩慢，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籌措償債財源，並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李桐豪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限，於 102 年底前完成所有眷村改建工程，其中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案執行過程涉有多項缺失，致遲至 104 年 4 月始完工，逾行政院要求期限達 1 年 4 個月，且預估至 105 年 6 月始能交屋，已損及眾多待安置眷戶權益，執行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儘速依合約及相關規定，檢討追究承商相關責任。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5.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

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此規定雖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727 號解釋並未違憲；但大法官會議亦指出其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有未臻妥適之處，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建請國防部研修相關之規定及就如何保障眷戶之權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6. 國軍老舊眷村近年來發展為特有之文化資產，國防部自 101 年 2 月評選出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後，迄今開辦進度著實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7. 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該基金辦理保存眷村文化之開辦進度實過於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該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6 億 8,824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租金收入」150 萬元（含「台北國軍英雄館」100 萬元及「高雄國軍英雄館」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8,974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8 億 5,196 萬元，減列 750 萬元（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44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8 億 3,62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68 億 4,528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 億 3,099 萬 2,000 元，資產之變賣 3 億 7,993 萬元，均照列。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2 萬元，主要用於敦親睦鄰及業務推展，預算雖與 104 年度相同，

但就基金用途而言，該基金目的是為檢討無運用計畫之營區土地，並將其處分後辦理老舊營舍之整建，故實無編列公關費拓展業務之需要。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用途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詹凱臣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且基金運用計畫為預算審議之重點，其計畫內容應充分揭露。經查該基金雖編列成本分析表，然在列示個別整建之單位成本及預算部分過於簡略，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防部於 106 年度檢討基金編列模式，基金預算編列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將計畫內容充分揭露，以便受公眾監督。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105 年度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然其執行率卻逐年降低，以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例，僅達 58.31%，且預算保留數 8 億 7,159 萬 7,000 元為近年新高，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7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然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雖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惟迄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無論是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均未及五成，建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宜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活化措施，以充裕財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5. 國防部多年來配合國家及地方發展需要，辦理營區及土地釋出（騰讓），計有 11 處營區 424 筆土地，面積 184.4 公頃；另結合兵力精簡，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檢討無運用營地，自 97 至 104 年 9 月底，已核定移管高達 2,049.21 公頃土地。考量釋出土地容易，將來若有土地需求，將耗費鉅資且獲得困難，尤其國軍迄今未能開發符合防衛作戰場景的灘岸戰鬥、城鎮戰及山隘守備等防禦及反擊戰鬥射擊場，難以滿足「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的訓練需求。建請國防部務須整體規劃運用國軍營地，切勿零星釋出土地，應集中資源積極朝淺山發展，整建大型基地及三軍聯合攻防戰鬥射擊場，建構國軍優質的實戰訓練環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黃偉哲

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查行政院近年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之數量逐年增多，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逐年攀升；然各年度執行績效卻有待加強，102 年度為 64.68%，103 年度則僅 58.31%，保留數 8 億 7 千萬餘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00 萬元之比率達 58.82%，104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4.69%，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建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項相關書面報告，並加強計畫控管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7. 國防部目前為配合國軍兵力精簡以及結合推動土地活化政策，將其中高價值土地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以作為老舊營區整建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期能吸引優秀青年投身軍旅。然為更有效提升全民國防的意識及一般民眾對於國軍的興趣與認同感，建請國防部清查全國低度利用或閒置營區之位址及使用情形，研擬開放適合民間團體長期無償承租之低利用或閒置營區，舉辦與國防相關之休閒活動，並由承租土地之團體負責該營區內管理清潔之工作，俾藉民間之力，擴大民眾參與國防事務，激發全民防衛意識，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2 億 8,282 萬元，增列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8,382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12 億 7,227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勞務承攬人力」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及「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中安置基金管理會於「雜項業務費用」項下「榮民職業訓練計畫」之「職訓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82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1,054 萬 1,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1,55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11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900 萬元、武陵農場資產之變賣 44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7 項：

1. 「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所編列之「利息費用」1 億 7,213 萬 8,000 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為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份貸款及承接榮民公司土地舉債長期債務衍生之利息費用。按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鑑於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於 103 年底屆滿，為加速其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為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已於 97 年對外舉債 73 億餘元，每年由國庫補助利息支出高達 5 至 7 千餘萬元。在前債尚未清償前，又規劃舉債 90 億元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預計 105 年底該基金負債總額將達 246 億餘元，淨值為 294 億元，負債與淨值比率高達為 83.69%。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於 106 年底結束後，屆時未能順利完成處分之地產，仍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承接。經洽該會瞭解，截至 104 年 9 月底仍有 7 筆不動產未完成處分（不含上揭 2 筆土地），未來如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舉債承購，該基金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且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地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爰將前該「利息費用」1 億 7,213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該計畫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及完整之財務分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黃偉哲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1,925 萬元、「房屋及建築」1 億 1,758 萬元、「機械及設備」3,245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967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3,216 萬 9,000 元。然其編列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立之宗旨，係民國 48 年美國援助安置計畫終止後，賡續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籌措創立生產事業所需資金；目的在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成立之宗旨，係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的在妥善照顧患病及負傷之退除役官兵，提供榮民（眷）一般醫療服務，推動高科技醫療及醫學研究發展。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確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與時俱進，應研討並增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作為憲法「四就」保障之法源依據。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4. 「出路」、「尊嚴」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募兵制」直接有關的後盾與支撐；「四就、服務照顧」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大核心工作，其中「出路」除了可增加「招募」的誘因外，也能提升「留營」的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有關「二類、七級」輔導方案之設計、規劃之意義，應全面配合國防部「人力、人事政策」，將年資、考績、功績等納入評比，採行「級距式」之輔導照顧的設計規劃，達成「留優汰劣（良兵）、長留久用（精兵）」的目的。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就「中長期輔導安置計畫」、「二類七級輔導方案」等之有關法源依據與實施管理辦法，深入檢討輔導能量與時效，妥善輔導計畫與功能，增益安置效益與效能，勿再予人安置酬庸之議或肥貓之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5. 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是否符合時宜，以及針對轉投資事業增資、融資或擴展事業體營運範疇，實質增益安置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兩大基金之目的與用途，及成立「宗旨」再行檢討整合，並予精進作為與效能。至於「收支管理辦法」應速依時需與時效予以全盤整併、全面檢討；資源須全面整合，俾達成任務與完成使命；更須有上下一致之決心，結合法律制度與組織再造，突破現況僵局的創新思維與革新作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6. 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能量嚴重萎縮，應朝「多角化經營、多元化營運」予以轉型，並創新突變，將資產、資金、土地予以「活化」前，應先於法制面尋求改善，以突破限制。至於主管兩大基金所屬事業單位、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及

勞務採購」項多量大，但職缺為何不能「職能自訓」並實質擴充安置能量？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考量恢復原有之「北、高勞務中心」，並研擬因應與備援方案；隨著市場需求與職場變遷，職業訓練中心須適時適切因應與調整，持續提高就業率作為成效指標。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自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之後，多年來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至今已累計應收而未收權利金達 7,950 萬 4,000 元，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嘉義分場由於地處偏僻，自轉型為發展觀光旅遊以來，不論是自營還是委外，年年皆有數千萬不等的虧損，應檢討該分場是否繼續以觀光旅遊作為經營模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該分場未來經營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9. 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未慎選委外廠商，致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自 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8,000 萬元。(2)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104 年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評估引入民間參與方式經營該分場、或將之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者之利弊得失，俾增進該分場之使用效率。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投資國華海洋公司 1 億 2,831 萬 8,000 元，持股比率 49.68%；然該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分別為-262 萬 3,000 元、-1,351 萬 9,000 元及-115 萬 6,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該公司已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對於增裕安置基金收入未有貢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之各項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1.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外收入」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1 億 5,279 萬 8,000 元。鑑於台北市萬華區位於錦德里和孝德里之原榮民印刷廠所屬雙園段等多筆土地，已開闢為公園或劃為公園用地，前述土地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有償撥用」方式，出售給台北市政府作為公園；出售所得依程序繳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用。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其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其中 5,620 萬 5,000 元係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惟查近 3 年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員均低於委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多方檢討，俾提升訓練績效，有效輔導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林郁方 陳唐山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包括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000 元、教學設備維修費 89 萬 4,000 元及汰購職訓中心設備 2,721 萬 7,000 元。經查職訓中心 105 年度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近 3 年（101 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綜上，職訓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7.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財務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有「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仍待改善。顯示該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所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有 114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

擴增。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建請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者計 23 家。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經查該會所指派 30 名高階經理人中，其中 15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為同一日，合共 21 人未超過 15 日即轉任新職，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質疑酬庸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樹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遴薦機制。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3.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兼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13 人為董事長、2 人為副董事長、8 人為總經理、7 人為副總經理，皆為退役將領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簡任官員出任。經查 30 人中有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有 6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未超過 15 天，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酬庸、肥貓等質疑、批評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用人，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之派任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分別僅 24.14% 及 16.81%，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77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91 人，比率為 24.14%；勞務承攬人力 113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6.81%。另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均不到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偏低（約二至三成），與基金設置目的不符，建請該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輔導及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27. 鑑於花蓮縣壽豐鄉草鼻段 352 地號土地，因原所有權人故榮民鍾君業於生前簽署保證書及委託書載明「土地供米棧村無償使用，並委託村長辦理變更登記及過戶」；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察，無視該土地業已有米棧村若干公有建物，竟仍指封標售，導致得標人日後得訴請拆屋還地。以上種種，影響村民權益以及公所公共資產，應儘速研議補救之道，以免公有暨私有利益均受損害。

提案人：蕭美琴 李桐豪 陳唐山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503 億 7,973 萬 2,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497 億 2,570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90 萬 6,000 元（含「勞務承攬」200 萬元、「旅運費」58 萬 9,000 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及「專業服務費」131 萬 7,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及總務費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4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7 億 2,029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5,402 萬 7,000 元，增列 540 萬 6,000 元，改列為 6 億 5,94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 億 1,60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軍榮醫養體系是國家重大醫養資源，且均屬公立專屬醫院，整合時效與程度易達可行，宜速先期全盤規劃、主動全面整合。而規劃政策應積極配合「三級醫療網及三級長照網」的政策，採行「區域醫療養護重點發展及具地區特色的醫養重鎮」，共同集力成為具優勢之國際醫療、養護團隊以照顧軍榮民眷，嘉惠社會民眾及創造未來競爭優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先就「醫、養與服務合一」先行試點，再行全面推廣。醫護人力資源（軍醫體系退伍之醫護人力）應擴大來源、廣儲整備，落實退伍軍人優先錄用政策；人力資源徵才應建立民聘機制，優先建立（軍榮醫護）雙向支援機制，增強軍、榮之醫、養、護體系全面整合後之整體功能。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2. 台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設立「國民養生村」、「優質養生村」等，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3. 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普遍不足，遠距網路醫療成為重要輔助措施。然而，網路頻寬升級的成本高，且多以距離計費，進而導致偏鄉醫院無法負擔費用，突顯出城鄉網路收費不公的事實。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醫療服務及城鄉醫學教學功效之品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匡列偏鄉醫療網路升級之經費，以解決城鄉醫療通訊落差、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4. 公費醫師目前在偏鄉地區只需服務 2 年、離島只要 1 年。據衛生福利部統計，85% 以上的公費醫師在服務年滿後便會轉職到大都會區。根據 104 年初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玉里與鳳林分院合計 66 名醫生，其中公費醫師為 26 名占 39%。公費醫師服務年限短、流動率大，使得下鄉成為一種為了升遷規定或執行公費生義務的過程，而難與地方產生真正情感上的連結，醫療服務成為一種工作，而非關懷。為了強化偏鄉醫務工作與地方的連結，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更具吸引力的醫師留任辦法，以避免偏鄉地區醫院醫師流動率過大，影響醫療品質、降低醫師與地方真正情感上的連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5. 104 年花蓮縣每萬人的執業醫師數，據統計達 29.1 人，為全國第四高；病床數每萬人有 125.7 床，係全國第二，表面上花蓮醫療資源雖看似充足，然因花蓮幅員廣大、人口分散，使得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例如南區的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在假日或夜間緊急時段，常出現醫護人員不足的現象，為照顧每一個需要醫療救護的患者，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整合花東榮院體系的醫護人員，並研擬建置活動或定點式「醫療站」，以填補夜間、假日間的緊急醫療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6. 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4 億 0,983 萬元，惟經查相關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需補強 34 件中，僅完成 6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28 件。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迄 104 年 8 月底皆未完成建築物補強作業分別各尚有 2 件，顯示該基金部分醫療機構對於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後之相關補強作業，未予重視，允應檢討改進。尤其花蓮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督促所屬各醫院儘速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及國防部軍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溝通，整體規劃榮民醫院與國軍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4,058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3,285 萬 5,000 元增加 773 萬 4,000 元，核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不符，爰本於撙節原則，建請於支用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節省公帑。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9.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每年度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辦理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4,215 萬 1,000 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1,902 萬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021 萬 4,000 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1,291 萬 7,000 元；然高齡患者運用前揭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仍屬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高齡整合醫療照護資源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0.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分別於 95 年 4 月、97 年 1 月及 96 年 1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之高齡醫學中心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患者並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惟查高齡醫學門診成立至今，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1. 榮民醫院因應人口老化，設立高齡整合門診，透過全面性的評估瞭解病人整體狀況，以避免多重用藥的問題。然而近年來，接受周全性老年評估人次比例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定辦法加強宣導，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2. 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累計應收醫療欠費共 5 萬 4,131 人次、1 億 8,646 萬 1 千餘元，其中已逾 10 年者（93 年度以前欠費者），計 2,433 人次、1,684 萬 3 千餘元；且部分欠費如 88 年度之 170 人次、122 萬元，欠費時間已超過 15 年，卻仍懸帳上，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允宜加強清理或依規定轉銷呆帳。建請加強催收作業，另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之呆帳轉銷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醫療欠費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卻仍懸帳上，應即時轉銷呆帳，並積極追索債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3.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療機構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其 101 年底計有 1 億 8,859 萬 9,000 元；至 103 年底已增為 1 億 9,011 萬 5,000 元；104 年 8 月底更增為 1 億 9,610 萬 4,000 元，應加強催收，且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顯怠於帳務整理，均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4. 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 89 年間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強作業進度緩辦，所屬各醫院列管建築物應詳評總計 78 件，其中 34 件需補強，然目前僅完成 6 件，有 28 件須補強之建物仍未執行，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各所屬醫院儘速完成。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國防部主管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鎮湘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 億 6,131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 億 6,52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0,39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009 萬 1,000 元，增列 6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71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48 萬元，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761 萬 1,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61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7,137 萬 3,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11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15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13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982 萬 8,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082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折減基金繳庫數：3,015 萬 8,000 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26 萬 1,000 元，照列。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802 億 0,91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8 億 6,203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61 億 8,45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7,74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7 億 0,387 萬 7,000 元，照列。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6,900 萬元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6 億 9,800 萬 7,000 元，除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5,784 萬 4,000 元、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1 億 1,779 萬 5,000 元外，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2 億 1,800 萬元，共計增列 3 億 9,36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0 億 9,164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06 億 8,142 萬 9,000 元，配合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之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 50 萬元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 1,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5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2,192 萬 2,000 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192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3,54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6 億 4,59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0 億 1,657 萬 8,000 元，增列 4 億 2,911 萬 6,000 元，改列為 194 億 4,569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2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2 億 1,70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9 項：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520 萬 7,000 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1,258 萬 7,000 元，惟出國旅費應為公務支出，應編列於民用航空局的單位預算中，今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且未具體說明派員出國之計畫、參與會議、擬派人數等資訊，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應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2. 桃園航空城計畫擬在全區徵收 3,000 餘公頃，堪稱台灣史上最大區段徵收案，於計畫及徵收程序上，應嚴守正當程序，方得確保整體計畫及徵收行為之公益性、必要性，避免行政成本及社會資源之耗費。惟於 104 年 10 月初進行之桃園航空城徵收計畫之預備聽證程序，卻有記者於網路披露，現場有特定團體持有詳細記錄發言者完整姓名、本人出席或委任出席、受任人姓名之表單，疑似主辦單位洩露與會者個資，影響程序之正當性及可信性。

就航空城預備聽證及聽證辦理之正當程序有缺漏之虞，爰凍結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1 億元，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之主管機關調查預備聽證是否有個資外洩、及辦理後續聽證之正當程序應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尤美女

3.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包括分年性項目 16 億 4,165 萬 2,000 元及一次性項目 36 億 6,134 萬 7,000 元。松山機場 105 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鉅，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

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陳素月 管碧玲

4. 松山機場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土地 4 筆，列為一次性項目，編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由於松山機場之定位尚且不明，並無必要於此時花費龐大經費購置土地，爰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5. 松山機場已經是世界最危險機場之一，遷移松山機場也是國內多數民意，實無購置土地進行擴建之必要。爰此，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105 年度預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簡東明 葉宜津

6. 經查，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公司「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仍有未確實完成履約責任之情形，而 947 位須受工作安置之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一般服務費」中「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凍結八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是否已經確實完成履約責任，其檢核過程及作法，涉嫌協助遠通電收規避原本契約所訂的應研議履行義務，致被安置的收費員權利嚴重受損，爰要求交通部應依據收費員（含已領取 5 個月補償金者）提供之新事證，再次檢核遠通電收是否完成履約。

(2)「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中載明「高公局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職之收費員全數吸收」，故實施①接受轉職就業安排；或②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等兩項作為。惟收費員不接受遠通媒合之工作，僅是該工作不適合，不表示收費員放棄整個轉職計畫，不應因遠通已提供工作機會，收費員未主動爭取、收費員獲得錄取通知後放棄任用、收費員轉任新

職 6 個月內自願離職，便認定收費員應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研議收費員接受轉職就業安排之定義，以確保收費員之就業權利。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尤美女

7.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22 億 4,802 萬元，路廊位於桃園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長度 1.64 公里。經查：是項計畫屬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交通之「國 2 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一台 61）計畫」之優先路段，惟未有完整計畫，且優先路段之核定計畫尚未完備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不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22 億 4,80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8.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 2 億 0,281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93 萬 3,000 元，惟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實無擴大非典型人力之理。爰此，105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進用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9.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經查：近年來臺旅客明顯增加，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殊值檢討。另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未達三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主因是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相關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4,45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0.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16 億 4,300 萬元，其中針對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

惟為因應彰化高鐵站開通後，僅田尾線一線行經彰化高鐵站，完全不符合效

益，諸如溪頭線仍自台中高鐵站來回，未考量實際地理位置，顯然服務完全未滿足旅客之需要。

爰此，凍結該項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高鐵站通車後，其附近路線應與彰化高鐵站整合，俾便利往來彰化之遊客，增加當地實際觀光效益，並將其改善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6 億 3,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2.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該項計畫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2 億 2,718 萬 8,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 3,000 萬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

爰此，凍結本筆活動經費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

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經費 2 億 3,273 萬元，包括「外包費」所需經費 1,119 萬 6,000 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陳歐珀
羅淑蕾 管碧玲

15. 機場服務費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五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五成則列為觀光發展基金，有違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比照商港服務費全部專款專用於商港建設。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評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機場服務費專款專用於機場相關建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許淑華

16. 紅火蟻入侵臺灣已逾 10 年，松山機場於 103 年度發現紅火蟻入侵，並進行防治作業。紅火蟻為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惡性入侵生物之一，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又紅火蟻防治誠屬不易，允宜定期全面清查，加強防治與監控。基此，民航局於 104 年 1 月份清查所屬航空站，清查結果除臺北國際航空站外（即松山機場），其餘各航空站皆未發現紅火蟻入侵情事。松山機場紅火蟻全面防治專業計畫預計辦理至 107 年度，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對松山機場持續積極防治及監控，避免範圍擴散外，還應定期全面清查各機場，降低紅火蟻入侵對於全國機場公共設施及民眾之威脅，以維護飛航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17. 恆春機場從 103 年 9 月至今沒有 1 架航機起降、完全無人搭乘，形同沒有經濟效益的蚊子館，造成機場人員及設施閒置浪費，損及政府形象。且該機場常受氣候、地理環境及機場設施等因素影響，導致航機無法正常起降，存在功能遭受質疑。由於屏東縣政府主張將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民航局亦補助 200 萬元經費做可行性評估，但鄰近之高雄國際機場為我國國際線客運量第 2 高機場，客運量尚未飽和，南臺灣再設置第 2 個國際機場之必要性待酌，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謀

恆春機場存廢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活化檢討書面報告，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18. 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經分析，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之主要壅塞路段為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國道 1 號之「竹北至新竹」路段……等路段，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九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成效待加強。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發揮原始興建欲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9. 公路建設與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交通部逐年挹注龐鉅經費積極建設，以提供更完整公路交通網，然公路建設除事前應規劃周妥，以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視高速公路瓶頸路段，俾利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0. 有鑑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的取締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 45 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 5 號壅塞之車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21. 有鑑於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歡觀光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消費能力高卻無償使用國道公路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運用大數據深入分析，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

協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以達「走多少，付多少」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22. 宜蘭縣境內僅有國道 5 號，而無其他任何快速道路，故宜蘭縣民對於國道 5 號迭有要求免收費之議。經查國道 5 號於宜蘭縣境內之平原線，頭城至蘇澳僅為 24 公里，且依宜蘭縣民之使用經驗，其主要目的為宜蘭或羅東，往返亦未超過 20 公里。而由外縣市利用國道 5 號至宜蘭縣境內之最短距離亦已超過 20 公里。因此檢討國道電子計程費率時，應考慮若取消免費 20 公里優惠，則可維持國道 5 號平原線 20 公里免費，若超過 20 公里則仍全程收費之差別費率，即可嘉惠宜蘭民眾，亦可全程收到外地車輛之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3.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業已實施將近二年，已達全面檢討之檢核點。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已經表明橫向國道不可能永遠免費。但橫向國道之建置，僅因為國家資源分配而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出，相對於其他橫向快速道路其由公務預算支出，若因此要求使用者付費，實不公平。故對於橫向國道，應評估其為免費道路（free way）之可行性，而免於幾年即須檢討之爭議。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4. 依據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地名至多僅為二處。但現在縱向高速公路其與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形成系統交流道之狀況甚多，用路人在不清楚相關地理位置又無導航系統下，很容易形成方向錯誤之情況，因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多使用輔助標誌，以讓用路人更能清楚相關地區之指引。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5. 目前對於 eTag 用戶實施打折優惠，對於未申裝 eTag 用戶，只要按時繳納亦有同樣優惠措施。但對於預約用戶，其亦屬按時繳納，但卻無任何優惠措施，似有違公路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評估對於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6. 目前對於國道休息站之經營，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惟對於營運評比優良之廠商，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但此條款嘉惠廠商甚多，亦節省甚多成本，故依此續約應要求廠商有回饋消費者之機制。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7. 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儘速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進度。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8. 有關國道 2 號八德（大湳）交流道與大興西路（南桃園）交流道間增設交流道乙事，交通部應協助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儘速提出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以儘早改善當地塞車狀況。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9. 有關部分國道駕駛人於國道進行危險駕駛如逼車、飆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交通部應和國道警察研議加強取締，以避免駕駛人危險駕駛。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0. 通行費欠費金額達 2 億餘元，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1. 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對台中霧峰及南投草屯地區整體交通及地方經濟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一直抱著相當殷切的期望。本工程自開工以來，在施工團隊的努力之下，進度持續超前，委員多次關切本工程的進行，也曾在交通部陳部長陪同之下至工地現場瞭解施工現況。

基於地方民眾對於本工程完工後所能發揮的效益有高度的期許，莫不希望能早日完工通車。但基於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的整體考量，爰本工程責成交通部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利民眾享受其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3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截至 103 年底已投入開發經費 575.44 億元，經由土地處分及標租收益與房屋標售收益已回收資金計 430.98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預計處分收入 429.4147 億元），占計畫面積 56.27%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33. 104 年 5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附帶決議有條件通過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先減資六成後再增資 300 億元，增資對象則優先洽（泛）公股募資。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並編列當年度參與增資舉借債務所需利息費用 3 億 4,151 萬元（包括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及預計短期借款支應增資所需

利息費用之利息 271 萬元)。高鐵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預計 105 年底負債將高達 762.77 億元，應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3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增資 242 億元之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尚需仰賴短期借款支應，凸顯其現金流量嚴重不足，財務結構明顯惡化，似有增加高鐵基金財務風險之虞。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未來有效監督高鐵之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3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加以高鐵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未來償還貸款本息壓力勢必遽增。為免高鐵財務結構未來更趨惡化，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之書面報告，以免該基金因財務調度不良而影響營運，甚至發生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情形。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3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7,638 萬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000 元及應付利息 5,147 萬 4,000 元。然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鐵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避免歸墊時間遙遙無期。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37. 針對高鐵南港站將於 105 年 7 月完工啟用，屆時大台北地區將有板橋、台北與南港 3 個站，而整個高屏地區卻僅有左營站 1 站，但必須承受高雄至屏東，甚至是部分台南的旅運人次；如以人口看，台北市人口為 270 萬，高雄人口為 278 萬，在目前高鐵已預留延伸高雄市區之可能性，左營站南端也已保留延伸所需之必要界面，而高雄車站也預留了三鐵共構營運建設空間，為了方便南部民眾之疏運，建請交通部應加速推動高雄站三鐵共構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並應在 1 個月內提出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李昆澤 陳歐珀

38. 台灣高鐵公司即將於 12 月 1 日開始新增三站，台灣高鐵之營運模式亦有很大不同，對於現行僅以里程計算票價之方式，勢必要有所變革。爰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評估採取差別費率原則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羅淑蕾

39. 目前苗栗高鐵特定區，苗栗縣政府持有約 10 公頃土地，但其標售並不順利，因而有要求高鐵基金購買之議以解決苗栗縣政府財務問題。但以高鐵基金目前之財務及特性，亦不宜承接上述土地，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不得接手苗栗縣政府上述土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40. 對於桃園機場捷運線，其通車日期業已跳票四次，現最新交通部提出的通車日期為 105 年 3 月。為依現行運轉測試情形，105 年 3 月通車仍不樂觀。為免工程單位急於達成通車，而降低穩定度標準，爰要求從現在開始之所有測試、模擬、初勘、履勘等作業均須由桃園捷運公司及民間公正專業團體參與。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41. 對於收回高鐵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 30.14 公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提出開發評估書面報告，以明瞭其折抵予台灣高鐵公司是否有圖利之嫌。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42. 觀光發展基金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其限於補助三星級以下旅館。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陳歐珀

4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27 億 1,495 萬 2,000 元，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然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審計部連續 3 年（101—103 年）均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指缺失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接續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蹈覆轍。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44. 對於提高外來觀光客賺取觀光財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應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有關免稅規定及出入境場所設置取貨服務台等相關措施，以利觀光財之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45. 交通部部長曾宣示對於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以維持台灣觀光品質。但觀光局局長卻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在無任何配套措施下，率爾增加陸客團配額，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爰要求必須排除此期間包括跨年、春節假期及 228 假期之增加，仍應維持 5,000 人之配額。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46. 我國觀光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項硬體與軟體之協調性與整合力不足；個案分析，在在顯示中央地方脫節與各自為政。以基礎硬體設施為例，花蓮北回歸線標之廁所設施、清潔人力、遊覽車停車場（現在都停路旁省道）仍屬簡陋級量體不足；日後太魯閣實施收費與分流管制後，周邊衛星景點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即須一併規劃。軟體政策為例：未來太魯閣入園收費制實施後，稅收分配須由財政部賦稅署規劃以及回饋金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亟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綜合研討並交付辦理。為此中央機關應儘速安排相關會議並邀請各主管官員、業者及社會大眾參與研討，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蕭美琴

47. 經查，主管機關頒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召開過 40 次會議，非但未設置專屬網頁，會議紀錄迄未公開，況選派出席人員均屬次長級，出缺席狀態外界無從監督。承上，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設置專屬網頁，並公開會議暨出缺勤紀錄，以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蕭美琴

48.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基於安全緣由，要求旅行業者針對經蘇花公路之遊程，應以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惟在完全沒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情況下，搶票亂象叢生，更是導致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更有甚者，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使花東線鐵路一票難求問題雪上加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供陸客團來台人次、行程規劃等相關資訊給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利臺鐵局得及早安排加開班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此外，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將陸客團行程進行分流規劃，以紓解車站人潮。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49. 查觀光局於 104 年 5 月啟動陸客高端旅遊團措施，企圖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爾後 11 月又調高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人數至 8,000 人。惟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產值每年超過 1,200 多億元，然大多數利益都被「一條龍模式」壟斷，台灣犧牲環境品質卻沒有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再者，國內觀光業太過依賴單一市場，陷入量的迷思，對於觀光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極具風險。尤其花蓮地區擁有得天獨厚天然環境，是有足夠條件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國際背包客來台進行深度旅遊，不僅對環境負擔小更可為地方留下實質經濟利潤。爰要求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項下，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5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1,127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減列「臺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823 萬 8,000 元（含「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1,543 萬 8,000 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280 萬元）、「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項下「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2,000 萬元，共計減列 3,82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4,012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3 億 7,066 萬 6,000 元，減列 4,182 萬 4,000 元，改列為 33 億 2,884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11 億 0,676 萬 8,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58 億 1,656 萬 7,000 元，分別占基金 105 年度總收入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之 67.57%，及總支出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之 48.56%，為該基金 105 年度最主要支出計畫。由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58 億 1,656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將併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提報行政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實有未洽，允應檢討改正。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3. 鑑於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係為使貨物自由流通，消弭國際貿易障礙，作為全球產業供應鏈之承接點，協助產業創造附加價值利潤，推動臺灣經貿發展。惟目前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因涉及多項關務議題，仍待協調精進，俾使貨物能自由流通，更減少行政管制，爰要求交通部協調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持續推動關務精進作為，並協調自由港區相關單位，研擬多元創新營運模式，以求共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4. 鑑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發生大爆炸，致使當地民眾及工廠人員傷亡相當慘重，故我國商港亦應強化並建立危險品管理機制，以避免我國各港口之危險物品儲放區域發生類似慘劇。倘若危險品一旦爆發災害事故，不僅波及災害現場周邊建物及民眾生命安全，更將造成國家財產及經濟損失，影響甚巨；爰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儘速重新檢視商港管理機制、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範事項、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查核、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檢討法規修正等，以避免重蹈他國覆轍，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5. 依據商港法規定，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惟以現行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範圍非僅包含商港服務費，支出亦不以國際商港建設為限。故從 106 年之預算書，應以附錄方式就商港服務費之收支及累積賸餘情形詳實說明，俾確切落實商港法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6. 現行娛樂漁船，其實際上均以載客從事海上觀光為主，但其卻仍由漁業署所管轄。為確保乘客之人身安全及將來海上觀光之品質，爰建議航政主管機關應於 1 年內將類此之娛樂船、觀光船均回歸航政主管機關管理。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7.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105 年開始續編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鑑於過去曾發生以爐渣或其它廢棄物充填情況，造成汙染情況。爰要求此收土計畫，必須排除爐渣或其它廢棄物，以確保環境不受汙染及造地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8. 鑑於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科目 9,766 萬 4,000 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然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竟仍高達 9,766 萬 4,000 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允應確實依法並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政府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9. 鑑於蘇澳港近年來積極辦理招商轉型，釋出閒置土地，並成立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有電動車、舊建物活化、觀光暨轉運專區等業者進駐，業者同時也在周邊建置飯店、商場，並規劃購置船舶航行龜山島、南澳等地區，可望帶動宜蘭縣及蘇澳港之發展。臺灣鄰近日本沖繩縣，距離僅約 600 多公里，每年造訪日本沖繩縣的觀光客將近 800 萬人次，其中石垣島、與那國町、宮古島等南方 3 島的觀光客將近 100 萬人次，臺灣可將基隆港與那霸港合作發展為雙樞紐港、開闢臺灣與石垣島客貨運航線、建構宜蘭和與那國町一日生活圈，吸引日本沖繩縣之觀光客延伸旅遊行程至宜蘭，並可將宜蘭之農產品及民生物資運往沖繩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所屬善用宜蘭之地理優勢，推動宜蘭至與那國町、石垣島或沖繩間之航線開闢，以促進宜蘭地區之觀光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0. 有鑑於 103 年 4 月韓國發生世越號渡輪沉沒，造成 295 人死亡、172 人受傷，中國在 104 年 6 月發生東方之星號客輪在長江翻沉事件，造成 442 人死亡、12 人受傷，發生事故船齡都在 20 年以上，可見船齡老舊對航行安全有一定程度之關聯。反觀，我國目前 5 艘營運金門—廈門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船隻，平均船齡高達 23 年以上，船齡最高已達 29 年，最新的也有 15 年，相較於中國經營金廈小三通航線船舶船齡平均僅約 10 年，我國業者船舶船齡明顯偏高，對於每年有約 150 萬人次小三通的旅客安全，將是一大威脅；此外，現行航港局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卻訂定有「既有船舶營運」優先條款，讓新進業者難以取得航線營運分配，顯然有過度保障既有業者之嫌，也是造成業者不願汰換舊船之原因。基於提升航行

安全與打破特定業者壟斷之嫌，要求交通部針對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有關船齡限制與既有業者保障條款，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11. 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029.7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之比重為 32.83%，進口 1,016.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37.1%。

我國與 RCE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816.8 億美元占我總出口之比重為 57.92%，進口 1,493.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54.5%。

2003 至 2014 年我國對 TPP 成員國之投資額占我對外投資 16%，計 274 億美元；對 RCEP 成員國之累計投資額占我國對外投資額高達 81%，計 1,403 億美元，顯見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間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TPP 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談判完成，RCEP 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交通部航港局身為我國航運政策的領導者，面對海運環境變化，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對海運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12. 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而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由於不諳法令，甚多住居從未登記土地所有權，長期飽嚙「有厝無地」之苦；近年來因港務公司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港務公司為解決爭端，動輒以訴訟的手段提告居民，歷經數年協調，目前已有 7 戶完成訴訟程序，並仍有 24 戶訴訟中及 63 戶將遭提告訴，居民苦不堪言！

鑑於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提出專案解決。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定後，再予依法處理，以促進住者有其屋的公平正義。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5,81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87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9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進一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李昆澤

3. 現行之通訊傳播管道，並不侷限於傳統之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或廣電三法所規範之方式。對於新興科技帶來之新型通訊傳播業已逐漸影響民眾之生活，如何將新型通訊傳播納入監督管理或扶植，均有賴 NCC 未雨綢繆預先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年內開始研議相關新型通訊傳播之類型，並研議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4.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NCC 強調屬於言論自由而不加干預，實應加以肯定。惟 NCC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對於相關電視節目之內容加以管理，其相關標準並不一致，而且又有矯枉過正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標準，以讓節目播出能有更完整之呈現。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李昆澤

5. 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的原因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透過無線電視給予更多創新的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497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2,36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86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關「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 億 6,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5,862 萬 4,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000 元，略有改善，惟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由盈轉虧，逐漸侵蝕基金餘額。該基金 102 年度以前尚管控基金用途不超過基金來源範圍，惟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適當分配預算資源，避免日後基金餘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時，可能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30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68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8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凍結「業務總支出」項下「業務外費用」400萬元，並就以下2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執行結果顯示，101至103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82.75%、77.71%及78.08%，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經費分配，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惟自101至103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可看出，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此情形自99年以來，每年都經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委實偏低，卻始終未獲改善。此現象透露出兩種可能之情形：第一，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

其次，矯正署應務實面對統計數據及反思：監獄內的職業訓練內容與受刑人出獄後的職業，恐怕根本就沒有直接關係。若是，倒不如直接將監所作業視為受刑生活的一部分，並透過職前以及在職的訓練，以加強其生產效能，讓受刑人能夠獲得更多的生活資金。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並檢討未來各監所作業之走向及模式，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全面檢討監所作業之實際功能及性質，提出未來各監所特色產業走向具體規劃（包括作業種類、如何與地方產業配合，以及相關的職前、在職訓練機制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按105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共3,665萬6,000元，係為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惟近年來監所參與技能訓練比率逐年下降（100年度23.77%、101年度19.52%、102年1至8月17.99%），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有超過80%均未參訓。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矯正署近年持續辦理收容人作業之公開展示（售）活動，103年度有「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

暨藝文美食展」，104 年度有「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矯正出品·實在安心」等自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目標是「展現收容人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成果，並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機關業務之多樣化」。然而自活動之收入及支出費用來看，矯正署之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以 104 年度為例，「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

監所作業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不可否認的是，收容人之所得將直接影響其生活處遇，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之作業收入分配原則，收容人作業贍餘及年度贍餘，除須提撥予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外，尚須補助收容人飲食、作業管理人員獎勵、並用作技訓及生活設施改善費、作業基金等。矯正署既已舉辦活動，仍應盡可能達到最大效益，並檢討改進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善用免費公益資源，如：廣播公共服務等免費刊播管道、向行政院申請公益廣告燈箱、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等，除能有效節約支出外，亦可提升宣導效益及產品能見度。

為提升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能見度及節省支出，實際提升收容人之生活處遇，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具體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謝國樑

3. 有鑑於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除展現教化成效外，亦為社會大眾逐漸接受喜愛，但目前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建請法務部應研議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之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增進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7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4,795 萬 2,000 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775 萬 2,000 元。
3. 本期贍餘：原列 950 萬 2,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970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2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蔡其昌

2.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102 至 104 年度約為 40 萬餘元。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亦宜依立法院決議檢討領取，以資撙節。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3. 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第 8 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8 萬 8,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35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222 萬 6,000 元，照列。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9 萬 1,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9 萬 6,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 萬 6,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33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 萬 8,000 元，照列。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1 萬 1,000 元，照列。

七、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3 萬 9,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1 萬 8,000 元，照列。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78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94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6 萬 7,000 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偉哲出席說明。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11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13 萬元，減列「專案支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13 萬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501 萬 2,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401 萬 2,000 元。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37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20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6 萬 5,000 元，照列。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16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22 萬 3,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94 萬 3,000 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47 億 0,231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3 億 9,449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33 億 0,782 萬 1,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退撫基金「年收益」之多寡，決定國庫應否撥補該基金，以及其應撥補之數額。

上開退撫基金年收益除在本條例提及外，該條例施行細則並未就其為補充性解釋，僅將 3 年平均收益之計算方式，以及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基準，另行規定如下：

- (1)第 15 條第 1 項：「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 3 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
- (2)第 16 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稱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由於相關法令未就「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定，故退撫基金現行年收益之計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釋，將該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即年度決算賸餘），排除「未實現跌價損失或增值利益」、「未實現兌換損益」、「長短期投資互轉未實現損益」等未實現項目後，以之與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收益比較，並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顯見尚無法制程序定義年收益，亦無以透過相關公開之會計報告書表勾稽；爰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宜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 退撫基金 105 年度「交易費用」編列 6 億 1,560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780 萬元，大幅增加 6 億 0,780 萬 1,000 元。經查因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故投資「經常性交易（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包括自行經營、委託經營之股票交易費，均由原列之「金融資產」科目，改列為「交易費用」科目。

按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此乃重大變革事項，惟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除揭露該年度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外，對於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則未有充分揭露；另會計法第 2 章設有會計制度專章（第 17 條至第 57 條）明定：會計制度設計應考量要素、應涵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規定等，其涵蓋範圍除攸關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項外，亦包括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與內部控制息息相關之內容。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因其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相關會計事務，修訂相關會計制度內容，並將相關修正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3. 退撫基金最近 1 個年度之平均收益率雖達 6.50%，惟各年度呈不穩定狀態，其近 10 年之長期投資績效為 3.61%，與同為政府管理之新制勞退、勞保、公保相較為差，另該基金自開辦迄今之績效僅 3.25%，係各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中最弱者，且均低於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績效。

103 年底（基準日）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整體績效表現

單位：%

基金名稱	最近 1 個年度	最近 3 個年度	最近 5 個年度	最近 10 個年度	基金開 辦迄基 準日
舊制勞退基金	7.19	6.11	3.49	3.48	3.88
新制勞退基金	6.38	5.78	3.68	3.62	3.62
勞保基金	5.61	6.05	4.09	3.78	3.57
國保基金	6.05	5.11	3.55	-	3.37
退撫基金	6.50	7.00	3.88	3.61	3.25
公教保險準備金	6.72	5.86	3.68	3.72	3.58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6.50	11.90	9.80	6.20	-

※註：1. 資料來源，表內各基金運用管理機關，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https://www.calpers.ca.gov/docs/board-agendas/201502/invest/item07a-01.pdf>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至 104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1 億 6,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又，退撫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近各占一半，惟由該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不利該基金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4. 105 年度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配置金額為 1,053 億 5,300 萬元、國外委託部分則為 1,814 億 4,200 萬元。查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績效倘與自行經營相較，其以 103 年底為基準日之國內委託經營中、長期（最近 5 年及 10 年）績效，均低於自行經營部位。再就個別投資運用項目（包含：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另類投資；表一），在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無論短期或中、長期，其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均低於自營部位，且多不及未將配息列入計算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更全數低於考慮配息再投資之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表二）。且絕對報酬型委外合約有五成以上未達目標報酬率，並隨大盤起伏，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表一 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自行經營」及「國內委託」之短、中、長期績效表 單位：%

自營或委外	最近 1 個 年 度	最近 3 個 年 度	最近 5 個 年 度	最近 10 個 年 度
自行經營	4.68	4.91	3.11	3.64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註：1.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表二 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短、中、長期績效
單位：%

項 目		最近 1 年	最近 3 年	最近 5 年	最近 10 年
退撫基金	自行經營	10.41	12.06	6.70	7.99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平均報酬率		8.08	10.54	2.73	5.16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		11.39	14.95	6.99	11.88

※註：1.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期末指標－期初指）／期初指標／年數*100。

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改善委外經營之績效，並將委外合約評選及評鑑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內政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交通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歐珀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除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經各該委員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審查結果均經各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案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首先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行政院主管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讀）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623 億 0,648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19 億 5,200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含中央銀行「郵電費」50 萬元、中央印製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9 億 5,10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03 億 5,447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503 億 5,547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 億 6,164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甲、行政院主管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財政部主管一、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20 億 1,909 萬 1,000 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 億 6,094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074 萬 7,000 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4 億 5,814 萬 4,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4 億 5,834 萬 4,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乙、財政部主管一、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2,758 億 1,658 萬 1,000 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92 億 9,335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12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時工作報酬」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2 億 9,215 萬 3,000 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65 億 2,322 萬 8,000 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65 億 2,442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6 億 6,847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3,784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 億 1,041 萬 2,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5 億元，均照列。

主席：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6 億 0,731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1 億 0,145 萬 9,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離島及東台地區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0,120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5 億 0,585 萬 1,000 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85 億 0,610 萬 1,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869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元，照列。

（八）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計畫，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施行。

說明：

1. IPO 案是否為國有銀行民營化之前哨

該行 IPO 案為我國政府完全持股銀行對民間釋股之首例，且於政府財政艱困之際，無法對該行大舉注資之不得已選擇，一舉釋出約二成股權，且據該行預估縱使 300 億元 IPO 案現金增資順利完成，但為達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標準，108 年止該行第一類資本缺口仍高達 449 億元，藉時缺口補足之財源為何？若政府財政未明顯改善，加以其餘泛公股銀行亦有類此需求，是否續行辦理公開募股，將成為該時純公股銀行之最佳籌資方案？進而使政府持股比率逐漸降低，喪失經營主導權？

2. IPO 案有無賤售國家資產

依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所載，國發基金之認購價暫訂為 21.07 元（該行 104 年 6 月底淨值），IPO 案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7.69 元（參考 4 家上市金融機構 104 年 2 月加權平均股價），同年度兩現金增資案，認購價格差異頗大。又該行為合理評估其股票公平價值，業已委託財務顧問公司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資產鑑價，作為計算該行 IPO 承銷參考價格方式之一，但因將其列入密件，結果尚未對外公開；惟卻以低於該行每股淨值之價格，暫作為 IPO 之認購價格，此舉易使國人憶起我國二次金改諸多爭議，恐生賤售國家資產之評議。

復依該行資料，其 IPO 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依據評價實務慣用之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推估本行股票公平價值，此價值反映股票市場投資人可能認同之本行股價；第二階段則依據資本市場 IPO 承銷價格決定之實務做法，訂定合理之承銷參考價格，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辦理。上市後現金增資（SPO）之承銷參考價格，將參照該行當時股價及相關法規規定，與承銷商議定股價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承銷事宜。惟鑒於該行 IPO 為資本完全國有之銀行對外釋股首例，其 IPO 與 SPO 之承銷參考價格，仍以不低於當時每股淨值及資產鑑價後之每股價值為宜。

3. IPO 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預算案內未予說明

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未就 300 億元 IPO 計畫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予以說明；另據該行資料，其 IPO 計畫擬分二階段分次承銷方式募集；第一階段約 50 億元，除保留上限 10%由員工認購外，餘 90%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第二階段約 250 億元，亦保留上限 10%給員工認購，並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如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將儘力洽尋政府持股 100%之國營事業及四大基金認購。

惟該行 IPO 計畫之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保留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仍以財政部及國發基金為主，惟 105 年度財政部及國發基金，並未將認購前述部分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案內，故該行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之辦理時間點，將左右財政部及國發基金有無預算認購增資股份，若其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另洽之特定人，更易引發爭議。

4. IPO 有無影響該行擔任國家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

土地銀行因為政府完全持股之銀行，故往年多擔任政府諸多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如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調降政策性貸款利率、免收或減收政策性貸款之手續費及收受農田水利會存款並提撥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輔導經費等，惟 IPO 後，股東已有民股存在，如何在兼顧民股權益下，繼續執行國家金融優惠措施，實具挑戰性。

5. IPO 對該行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比率之提昇有何裨益

該行以資本不足擬強化資本為由，辦理 IPO 計畫，並估算若未能有效充實其自有資本，自 103 年下半年起已面臨無法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困境，無法配合金管會力推金融業打亞洲盃之政策指導，倘以減少放款因應，以符合申設標準，預估至 108 年度以前該行須收回約 5,000 億元之放款，將使每年盈餘減少近 57 億元，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市占率及與客戶關係之維繫，更進而影響該行長期之繳庫能力。惟查截至 104 年 6 月泛公股銀行中，該行國外分行計有 6 家，僅多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 5 家，最多者為兆豐國際商銀之 22 家國外分行、3 家代表人辦事處及 15 家其他分支機構，顯示該行非泛公股銀行中打

亞洲杯之最佳對象，實宜專注其土地等金融專業，踏實穩健發展。

又該行 105 年度國發基金及 IPO 等現金增資計畫若順利完成，預估對其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數分別 0.41%及 1.76%（詳附表 4），仍無助於該行 106 年度達到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法規要求（第一類資本比率須不小於 9.25%），顯見該行資本不足，不宜僅側重現金增資，更應於控管風險性資產著手，調整風險性資產配置，宜避免承作風險性高、獲利性低之業務，方有助經營績效之成長。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主席：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8,386 萬 9,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38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7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5 萬元，增列 11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0,471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四、財政部印刷廠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4 億 8,211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9 億 8,211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9 億 6,515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4 億 7,142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

僻地津貼 5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7,09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4 億 3,607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2,907 萬 7,000 元，改列為 105 億 4,603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 億 4,948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02 萬 2,000 元，照列。

主席：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0 億 9,873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7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交通部主管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215 億 5,173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12 億 5,163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

」項下「公共關係費」21 萬 8,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費 7,000 元，計減列 2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2 億 5,140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010 萬 4,000 元，增列 22 萬 5,000 元，改列為 103 億 0,032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4 億 1,549 萬 5,000 元，減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出國考察經費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1,499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2,354 萬元，惟中華郵政公司屢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其中桃園郵局在 104 年度已被查出 4 次（3 月、8 至 10 月）違反勞動法規之紀錄，郵政公司對勞動法規之漠視令人髮指。爰此，105 年度「服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編列 2 億 0,322 萬 5,000 元，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近 4 年來郵差送信遭狗追咬件數為 2,045 件，因此郵政公司以「用品消耗」編列預算提供 500 支網球拍做為防身之用，然而多數郵差表示，帶著球拍很不方便，對住戶也不好意思，有違服務宗旨，且據瞭解，部分郵局係採行隨身攜帶狗點心之方式避免與狗發生衝突。爰此，105 年度「用品消耗」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3.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機場捷運 A7 站）」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8,487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務部門連年虧損，但卻仍有大宗郵件優惠措施，對已不敷成本之業務，無異係又對於廠商之補貼。爰要求自 105 年 3 月起，取消無名址郵件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5. 鑑於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營運業務虧損連連，卻大慷人民之慨給與商務郵件低價折扣顯不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郵政業務（特別郵資部分），2 年

內達成損益平衡之目標，以減少國庫虧損。

提案人：葉宜津 王進士 陳歐珀

6.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000 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增加 2,332 萬 4,000 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又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7.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000 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000 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8.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起迄 103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產值將達 1.12 兆元，顯見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然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5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10.47%，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因應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9.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該公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10.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偏遠地區積極辦理傳統函件的業務，並在都會區加強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

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11. 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預估 105 年度將達到 2,400 家。然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雖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提升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以期儘速轉虧為盈。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王進士

12. 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近 5 年，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獲利能力，以期轉虧為盈。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3. 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逾 13 億元，惟內容簡略難以瞭解及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4. 中華郵政將啟動整併計畫，預計將裁撤近百間支局，最快 104 年底率先裁撤國軍營區內郵局，105 年起陸續整併業務重疊、使用率低的支局，至少 300 名員工受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整併計畫包含員工安置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5. 中華郵政公司服務據點遍及全國，為民眾提供郵儲壽各項服務，近年來對老舊郵局進行營業環境及空間改善與美化，提供民眾整潔、明亮與便利的用郵環境，應給予正面看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善與美化營業環境時，應注重及加強對非都市地區的改善，尤其是中南部、東部及偏鄉地區，如此，既可提升服務非都市地區民眾，亦可提供員工較優質的上班環境，另外，在觀光地區郵局進行環境改善與美化，也可讓郵局成為遊客拍照及打卡之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人潮，創造附加價值。

提案人：許淑華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6. 中華郵政公司擁土地 85.6 公頃、建物 1,435 棟，帳面價值高達 822 億元，該公司近年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工作，預計收益於 5 年內由 2 億 3,000 萬元倍增至 5 億元。由於該公司多次案例已將位於都會區之資產改建出租予連鎖性商業旅館，甚至設定地

上權標予五星級飯店集團經營 20 年，形同將國營事業資產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大量委由少數人、單一行業運用，缺乏公益性與公共性。爰要求未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活化使用應將公益性與公共性納入，並需照顧弱勢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主席：甲、交通部主管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3 億 1,40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0 億 9,225 萬元，照列。

3. 稅前淨損：47 億 7,816 萬 2,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5 億 6,635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3 項：

1. 鑑於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依職級依序遞減，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應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經查：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以局長為最高點數，依職級依序遞減，似非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經費 7 億 7,231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3. 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

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然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以維護旅客權益。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 億 6,375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但臺鐵每年發生多起行車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爰各凍結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6. 鑑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建議提升國內軌道產業產值及國內生產自製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雖較 102 年度略升 0.18 個百分點，惟民眾 102 及 103 年度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持續衰退，有改進之必要，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9. 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及 2 個百分點，民眾

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又臺鐵局總是將列車誤點賠償條件訂得很高，民眾求償不易，因此一再漠視民眾乘車誤點權益，導致搭乘臺鐵誤點已見怪不怪，容有改進之必要，允宜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臺鐵列車誤點情形嚴重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民眾乘車權益及增進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0. 104 年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案件較 103 年大幅成長，目前依照鐵路法規定僅開罰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有鑑於闖越平交道的惡行且可能造成的傷害遠甚於酒駕行為，在未來修法提高罰則之前，建請未來取締闖越平交道案件時，均以最高 6 萬元進行開罰，並對於因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及損害者，應全數向肇事者求償。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許淑華 陳雪生

11. 因應 104 年度 8 月底屏潮鐵路電氣化通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 月 15 日進行大改點。但從改點後的班表發現，很多列車的間距非常不平均，有些小站甚至列車一錯過，就要等上 2 小時，而密集時，竟然 10 分鐘左右就有兩班車通過。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火車班表的編排應以均衡及便民的方向為主，尤其與高鐵間的轉乘，更應相互搭配，才能有效提高民眾搭乘的意願。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視時刻表的安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將來如何推出便民排點的書面評估報告，創造提高民眾便利搭乘誘因也增加臺鐵營收的雙贏策略。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2. 有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常發生一票難求的現象，近期竟然中國黃牛跨海來台「搶票」，上淘寶網及中國網站即冒出一堆代購臺鐵車票服務，手續費甚至喊到 250 元臺幣，除了造成不法圖利外，勢必將讓一票難求的情形更加雪上加霜。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遏止中國黃牛搶票圖利歪風的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影響國人的購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臺鐵局之預售車票，於連續假期或節慶常一票難求，於一開賣即顯示售完訊息。因此臺鐵之預售車票，常被質疑黑箱、不透明，爰建請對於 30 分鐘內預售完畢之車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公開其售票情形，以昭公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4.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時段需求甚巨，為疏解旅客人潮，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加開莒光或復興號優惠列車，以吸引人潮

分流，達到疏運目標，並提高東部整體運能。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5.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新自強號列車縮短北—東間行車時間至 3.5 小時，而一般自強號行車時間仍須 5 至 6 小時，新自強號與一般自強號差距過大，造成新自強號一票難求，而一般自強號利用率又未能提高。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行車時間過久之一般自強號車次適當調降票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利用率，並達到旅客分流效果。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6. 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及立委投票日，東部地區返鄉投票需求勢必造成台東火車位一票難求，由於以往東部疏運為服務在地居民，臺鐵與地方政府多以合作增開返鄉列車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協助特定居民返鄉投票，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恐有違法之虞。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因應選舉日返鄉投票需求，應以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方式疏運，並提早公告以資民眾規劃安排。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7.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假日例如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傳統返鄉節日，返鄉需求更甚。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特定返鄉節日應研議降低團體訂位，以解決旅客返鄉過節之需求。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8. 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返鄉需求高，以花蓮縣為例，返鄉專車非但供不應求且取票不易，甚至有民眾最高排隊購票紀錄長達 10 小時，是以返鄉專車常態化有其必要，才得以有效疏解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再者，104 年 11 月 22 日毛院長曾承諾 105 年度 7 個長假，都會加開花東返鄉專車，據查中央預算卻無該項目之編列。另外，105 年 1 月 16 日的大選投票非連假，臺鐵允宜主動加開班次，切勿耽誤東部居民行使公民權的權益。綜上，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05 年度 7 個連續假期花蓮返鄉專車中央經費挹注情況與細節規劃」、「105 年度總統大選返鄉專車辦理進度」、「返鄉專車常態化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蕭美琴

19. 有鑑於現在陸客團喜歡到花東旅遊，因蘇花公路危險，在蘇花改未通車前，陸客團多半在蘇澳新站轉搭臺鐵。但中國觀光客占據很大的運量，導致宜蘭通勤族權益受損，而上下班尖峰時間的班次有限，根本已無法滿足宜蘭生活圈的需求。爰決議交

通部應研議增加宜蘭生活圈的車次，尤其上下班尖峰時間應加掛車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陸客團占據車廂而影響宜蘭地區民眾的乘車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20. 鑑於臺鐵近年希望能將全台至少 500 公頃之閒置土地活化開發，惟臺鐵對於活化資產之契約未盡合理之處卻久未檢討，致使承租單位權益受損，顯有失當。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活化資產的契約，在合理範圍內應該儘速研議檢討修正，針對承租土地的使用方式做一妥適之修改，以兼顧契約管理與地方實際需求，讓臺鐵之資產可以積極活化。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21. 鑑於花蓮站營業額僅次於台北站名列第二，運量運能可見一斑，惟花蓮站自去年升等擴編以來，編制人力仍不足，且為因應日漸提升的運量，站務人員也承擔極高壓力，加上近幾年引進多輛新自強號，車行速度及傾斜角度提高，花東段鐵路大部分未設圍籬等等問題，使得行車風險提升，若無法有效控管司機及隨車人員的超時加班工時情況，恐不僅造成員工過勞，更將危及旅客安全。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除儘速補足缺額外，允宜妥善運用退休員工協會之人力，協處站務及車站周邊設施維護工作，並於各車站規劃志工休息空間，以紓解編制人力不足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2. 有鑑於臺鐵票務系統逾 10 年未更新，且第四代票務系統進展緩慢，不僅剩餘車票資訊不即時，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皆亟待改善。再者，東部地區情況特殊，相較西部地區通勤方式，鐵路幾乎是唯一選項，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一票難求的問題已嚴重影響返鄉者權益。綜上，基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原則，讓花東居民優先購票，是對花東居民最適宜的保障，又要求民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僅係查驗工作並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況搭機乘客已行之多年。是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允宜列入東部幹線記名式車票之規劃，研擬提供 20%之座位予花東在地居民優先訂位之措施，並參考美國（AMTRAK）之作法，明訂購買具名車票不得轉讓規定、利用 QR CODE 訂票之行政流程。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提出「花東居民優先購買返鄉具名式車票之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3. 查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

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惟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導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施以懲罰性措施，避免不當訂票行為外，允宜建置專責單位並採分客分流方式處理陸客團往返花東的車票，而非放任業者各自搶票，致使排擠國內一般旅客權益，亦可遏止團體因買不到票的預期心理進而先行搶票，更可改善因交通問題而衍生觀光產業損失問題之惡性循環，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主席：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12 億 8,120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5 億 6,474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計減列 1,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4,87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7 億 1,645 萬 7,000 元，增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67 億 3,245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4 億 5,13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7 億 1,418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1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2 萬 4,000 元，暴增 1,919 萬 1,000 元，亦即增加近 7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卻全然未說明預算暴增 7 倍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其

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25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近 1 倍，且相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更高出 225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印刷包裝紙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此，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2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不僅使用材料費提高 50%，且商品也暴增 1,100 多萬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商品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4 萬元，暴增 30 萬 9,000 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公司朝多角化經營，相關文宣手冊、宣傳海報印製需求增加，致印刷及裝訂費增加。卻全然未說明需求暴增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多角化經營致使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767 萬 7,000 元，然而，該經費卻包含將推行「海運發展學院計畫」培育海運相關人材，推廣進修課程等相關事宜之費用編列在內。

雖臺灣港務公司提高員工水準，培養優秀人才是臺灣港務之福，惟現今我國既有多所海事學校，竟然未以優先運用我國現有相關海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更耗費鉅資另外成立一個學院，未見其功效，且預算並無明列於預算書上，明顯規避立法院之監督。

爰此，針對 105 年度有關海運發展學院計畫之預算 2,767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6.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1,472 萬元，針對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相關慶典及國會記者聯誼對港務發展提供其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7.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共編列 139 萬 6,000 元，因臺灣港務公司並未於預算書上說明該筆費用如何運用，凍結預算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與臺灣港務發展之間的關聯性，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8. 有鑑於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2,650 萬元，工期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5 年度編列 1 億 0,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包含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相關設施工程、臺中港第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及高雄港第 77～79 號碼頭改建工程等 3 項子計畫。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 3 項子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將於提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一併納入報核。基此，該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容有未符，預算籌編作業核有欠當。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 億 0,3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附屬周邊事業多達 5 家，然除臺灣港務港勤子公

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外，皆無預算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有規避國會監督之情形。又轉投資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皆刻意投資持股低於 50%，實有規避國會監督。爰此，105 年度對該兩公司投資金額 4 億 5,13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之子公司補送預算書，並針對轉投資持股低於 50%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以因應郵輪港之政策。但此公司之性質等同於海港之桃機公司，但持股卻未過半，將來其主導權恐落入外資公司手上，不利於我國國家門戶海港之發展。爰凍結其 105 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3,130 萬元之四分之一，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管碧玲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其係為因應現在及將來之大型貨櫃船。但其應先探詢民間有無投資意願或現行裝卸公司輔導其轉型，而非由自己投入資金成立。且其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是否能帶動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或被外國廠商搶走主導權，均在未定。為確保投資效益及國內廠商之未來，爰凍結其投資金額 3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12. 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國內旅費」3,109 萬 3,000 元、「國外旅費」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73 萬 9,000 元，合計 4,067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950 萬 9,000 元，增加 116 萬 3,000 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外旅費，未見特殊需求而有增加編列之具體說明，卻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有違行政院所定預算零成長原則，核有欠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經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審計部於 102 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分別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

效未如預期；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未符預期目標，建請交通部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等審核意見。並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14. 針對紅毛港遷村後，原住戶遷移至他處，原紅毛港舊址重建文化園區後，其餘的做為港務發展之用，園區保留下來了，但過去紅毛港存在的痕跡卻越來越模糊。日前，因唯一能指明他們過去所居住地區方向的指引被拔除了，居民在 FB 上發起運動，一起回到原指標處，掛上了臨時製作仿紅毛港標示的布條替代原本的標示牌，為重現紅毛港存在的軌跡，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指示牌之回復甚至重新塑造紀念碑，以凸顯紅毛港過去存在的記憶。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15. 根據統計，全台從事釣魚相關休閒活動之人口約為 300 萬人，而在高雄則約有 20 萬人，為高雄市民重要之休閒娛樂活動，我國自詡為海洋國家，政府本應在發展觀光、休閒之立場，給予協助。然事實卻不然，由於政府沒有重視、支持，高雄的釣友們只能冒險攀爬消波塊，苦無一個安全的釣魚場所，高雄港眾多碼頭中卻未規劃任何一個可供釣友使用，反觀台中港，有條件開放釣魚區，並已開放 100 號碼頭供民眾垂釣。對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應站在民眾之立場，替人民設想，開放過去紅毛港、南星計畫等劃定範圍內，規劃有條件開放之釣魚區，以發展相關休閒活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16.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將於 108 年 12 月完工，而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系統（國道 7 號）環評未過，興建無期！

據聞港務公司之應變計畫包含以借道過港隧道為替代方案。若然，屆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預估每日裝載 2 萬貨櫃之貨車將穿越旗津過港隧道通往聯外道路，擠壓原本即相當擁擠之旗津客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不得如此便宜行事，未來亦不得僅以貨櫃吞吐為唯一思考來規劃道路。而應以同時解決旗津發展觀光後之道路承載困境，以旗津人、車出入為主軸，據以規劃旗津第二條美麗大道（隧道或跨海），以同時解決貨櫃中心聯外與旗津居民聯外的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但其業務均為原來母公司之經營業務，其成立之意義何在另人費解。爰要求其往後預算書均應附

錄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明細，其公司相關人員亦應出席相關會議，以利監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18. 鑑於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初，訂了三大原則：一、「不對內競爭」，二、「不與民爭利」，三、「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然從預定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假借 120 及 121 號碼頭合併整體規劃，影響原來 120 號碼頭自營碼頭的作業生態；及在基隆規劃成立「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將基隆港西岸原屬於民營之西 19、西 20、西 21 碼頭納入港務公司來看，即與上述三原則有所違背。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如何積極導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業者形成公私夥伴關係，加強合作開拓新市場，並攜手邁向國際化的評估書面報告，避免與民爭利，而共創雙贏。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1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該公司整併迄今已逾 3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除臺北港外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高雄港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整併成效仍待研謀強化。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20. 為提升營運技術與效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專職於拖船業務。自成立以來，公司經營績效顯著，獲利穩定成長。然而，在部分營運策略上，港勤公司的經營方針明顯重商趨利，例如於 104 年 7 月，任意調漲花蓮營業所交通船（引水交通船）收費。雖經協調，已於 104 年 11 月恢復原收費標準，然而作為國營事業單位，理應扮演協助者角色，促進花蓮港務發展；其恣意調整費用之舉，已影響當地船公司的投資與未來營運計畫。有鑑於花蓮港務的健全及穩定發展的重要性，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整法令公布實施前，不得隨意調整服務費用。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21. 有鑑於港務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2 億 3,943 萬元；且基隆港西岸客進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已執行之工程款逾 7.7 億元，卻因與地方政府間之回饋金爭議及對於文化資產規劃方向差異，相關工程即將終止，除造成公帑虛擲外，亦影響我國港埠之發展！爰建請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與基隆市政府針對回饋金及文化資產保存持續溝通協商，以利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早日動工。

提案人：葉宜津 許淑華 管碧玲 徐少萍

主席：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80 億 8,334 萬元，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1 億 1,77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0,11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3 億 7,442 萬 7,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佣金、匯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1,590 萬 3,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59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29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6,146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7 億 0,891 萬 3,000 元，增列 1 億 3,075 萬 3,000 元，改列為 58 億 3,966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71 億 2,292 萬 1,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942 萬 8,000 元（含利用 RFID 作為機場出境旅客協尋建置案 368 萬元、建置虛擬化電腦軟硬體環境 57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1,349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9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33 萬元增加幅度約 45.34%，廣告費預算編列 5,12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080 萬元增加幅度 3.74 倍，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5,000 萬元，

較 104 年度預算 4,143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約 20.66%。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撙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2. 機場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等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也均超過 104 年度預算編列。例如：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容有欠妥。爰此，將「10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廣告費、用品消耗……」等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楊麗環

李鴻鈞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旅運費」總計編列 1,096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 751 萬 6,000 元，增加 344 萬 5,000 元，幅度達到 45.84%。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時，曾做成決議要求該公司應於預算書中清楚表列出國計畫，以利委員預算審查，但查 105 年度預算書中仍然沒有表列出國計畫，顯然藐視交通委員會決議，復以預算大幅增加卻又未見說明。爰此，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4. 機場公司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旅費 193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5. 機場公司之國外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國外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 82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6. 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機場道面整建工法事涉高度專業，並經桃園機場公司核定全深度挖除工法之基本設計成果，惟該公司對上開工法未翔實評估營運需求等問題，再以航機起降數增加與減少施工對營運影響等理由，道面整建改採 AC 加鋪工法，再次評估工法之可行性，及耗時辦理修正計畫，致跑道原訂 101 年開工時程，延宕 17 個月，整建計畫期程不減反增。」另決算審核意見又提出

：「桃園機場公司未加強後續履約管理按原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基本設計、招標等事宜，及未就總顧問意見與機場航機起降架次之增長情形通盤檢討，且未綜合評估展延工期所衍生之各項風險，逕變更原招標策略，將本計畫由原定 103 年 5 月完成，展延 19 個月至 104 年 12 月，增加整建期間單跑道營運之風險，並增加維護費用 6,821 萬餘元之公帑負擔。」爰此，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1 億 2,082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9,176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3,562 萬 1,000 元，共計 2 億 4,821 萬 3,000 元辦理跑道、機坪等維護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跑道整建計畫延宕提出檢討報告及跑道維護費用明細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該業務屬於勞務委託，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因此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亦可能由其他保全公司得標，屆時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之存在等於是錯誤的政策，更將形成鉅額浪費，爰凍結所有有關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二分之一，包括營業收入及所有支出，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管碧玲 陳素月

連署人：許淑華

8.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4,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9.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預算編列 49 億 7,18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劉權豪 陳素月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用 50.07 億元，租金費率雖有明定，據出租方民航局表示，租金費率訂為 7%之理由，係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6 年度決算為基礎試算，按公告地價年息 7%計收該基金方能收

支平衡。經查該基金近年賸餘數頗高，且原訂 7%之時空環境業已變遷，多年未調整不盡合理。又從桃機公司承租面積資料顯示，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未來機場園區開發尚需鉅額資金，為避免影響機場公司重大建設資金需求，以及舉借長期債務帶來之財務風險，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民航局研議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並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據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是項要求之檢討報告，俾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土地租金予民航局，尚有將近 4,000 坪建物仍處閒置狀態，應積極活化運用。101 年曾評估圓山空廚改建為廉價航空航廈，至今仍未進展。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公司改進，至今仍未作為。圓山空廚建物受損應儘速拆除，擬定活化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2. 鑑於近年來桃園國際機場陸客及國際遊客人數不斷攀升，第三及第四航廈卻無法在短期內落成啟用。因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機場內閒置土地，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解民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13. 機場公司將部分重大建設計畫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除影響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外，其經費可以相互流用，執行率可以規避管考，實有逃避監督及預算編列原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屬零星工程及有分年度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均應列入專案計畫，105 年度預算亦應遵此原則比照專案計畫予以控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14. 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自 100 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一成，105 年預計較 104 年成長 18.87%。惟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需至 111 年完成，似未及因應預估時點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空間已飽和，而客貨運量仍持續成長情況下，未來機場擁擠情形將更形嚴重。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建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簡化行政流程暨如何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之因應書面報告，避免工程延宕，儘早完成第三航廈興建，以紓解運量負荷。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5. 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來因業務成長，而造成地面及空中塞機之情形。但其解決方法卻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困境，而缺少整體之規劃發展。桃園機場之發展，必須

與包括觀光局、民航局在內之機關共同研議，而非僅以單一國際機場之發展為限，爰要求交通部必須整合所有有關因素之各單位，再有桃園機場相關之議題，必須納入相關之意見。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16. 桃園國際機場 2015 年上半年客運量為 1,875 萬 3,987 人次，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7.02%，以此成長率預估，全年可望達到 4,000 萬人次。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服務容量均有不足情形，該公司未就近年實際旅客大幅成長情形，綜整考量工程辦理期程，預為規劃機場整體興（擴、整）建工程，無法及時因應旅客運量所需之使用空間，第三航廈完成提供營運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和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7. 桃園國際機場目前之空域受到周邊限航區及松山等機場到場航路之影響與限制，雙跑道容量為 50 架次／小時，若既有跑道容量無法提升，則可能將在 108 年面臨尖峰空域時段容量飽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研酌放寬空域限制改善、航管作業與設備調整，將雙跑道提升至 70 架次／小時，以有效解決空域管制容量和空中交通流量失衡問題。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8. 鑑於大陸原民旅遊團和高端團來台觀光人數日益增加，交通部觀光局禁止安排台灣市區免稅店購物，以促進部落收益。但陸客若想買其他免稅品時，僅能把握在桃園機場待機時間，因桃機流量過大，許多陸客 check in、排隊出關後就得趕著登機，無暇逛購免稅店，導致政府及業者同時損失不少收益。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主席：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現在進行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宜讀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部分。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5,86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0 億 3,41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 億 7,5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減列 2 億元，凍結 5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其中有關行政作業費 5,585 萬 8,000 元、公共工程費 20 億 5,258 萬 8,000 元、補助費 1 億 6,379 萬 6,000 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310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A7 合宜住宅完備檢驗工程品質執行計畫方案，對日前發生基地面積與當初建照申請的面積不同事件後續檢討及處理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

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 1,848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自地自建住宅貸款補助可行性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3.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新北市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782 萬 5,000 元，爰此，凍結 6,7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 3 處社會（青年）住宅完整營運執行計劃書及財務規劃資料，並提出後續完備檢驗三處工程品質執行措施、具體住宅管理規範及照顧弱勢居住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4.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4 億 1,113 萬 4,000 元，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5.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於「營運項目」編列補助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及第 2 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分別為 19 億 7,279 萬 2,000 元及 5 億 6,117 萬 4,000 元，合計 25 億 3,396 萬 6,000 元，凍結 5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6.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週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下稱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經費 3 億 5,840 萬 5,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

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佖 段宜康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 3 億 5,840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缺失、承購人權益保障之完善處理方式及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佖 周倪安

7.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轄下分基金自 94 年度起陸續裁撤，惟後續餘存權益之清理長達數年，尚有迄未清理完竣者，顯有延遲。另已裁撤基金未編製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相關資產保全及債務清理之透明度欠佳，易衍生無效率情事，爰要求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建立基金裁撤制度，並確依規定編製清理決算書表，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佖 陳其邁 段宜康

8.有鑑於政府自 88 年起即已停辦國民住宅之興建，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工程款支付完畢後迄今多年，尚有 5 億餘元餘款未繳回住宅基金。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該等縣市儘速結清帳戶並繳回餘款。另住宅基金未將該等應收回餘款列入資產，亦未就相關墊款設算利息收入編列預算，有欠妥適，實應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佖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24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 億 1,55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 億 6,1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40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2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8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主席：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70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21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5,50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944 萬元，照列。

主席：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國防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287 億 6,327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277 億 5,06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億 1,26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106 萬 8,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5,526 萬元，減列「醫療事業」之「土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47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9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1 億 4,818 萬 2,000 元，其中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係規劃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國軍台中總醫院（以下簡稱台中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停車場用地，以解決就醫民眾停車位不足問題；該土地價款將分 4 年（105 至 108 年）以分期付款方式支應，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該事業台中醫院及新竹分院規劃購置土地雖編有「需求構想書」，然其內容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等資料均未有適當估算及說明，亦未就「購地自建」以外之替代方案進行評估，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此外，新竹分院擬增設之停車位平均成本每個逾百萬元，如再考量興建成本、每年經營與維護成本等，除已偏低之投資報酬率恐再調降外，投資回收年限更恐將拉長，其購地預算之必要性尤待商榷，爰針對「醫療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土地」編列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陳鎮湘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2. 有鑑於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以使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衡諸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 302 廠，雖為國有民營之形式，然因人事費過高、產能過低，致使國軍軍被服補給困難，廠商因虧損而無以為繼；209 廠則因政策之故，迄今仍以國防部公務預算維持經營，有違體制，爰請國防部就 209 廠調整回歸基金經營，及 302 廠近 10 年「國有民營」經營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蕭美琴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編列「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銷貨成本」2 億 3,589 萬

1,000 元，其業務包括出版、印製「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及「奮鬥」等刊物，受到資訊科技化、數位化的影響，平面刊物需求逐漸衰退，對於內容的需求也與過去不同，然國軍各項刊物內容未能創新突破。國防部應檢討刊物的編輯方向、重新評估發行需求、規劃未來以電子化推行文教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4.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計有三軍軍官俱樂部等 6 個事業單位，提供國軍官兵暨眷屬等特定對象住宿、餐飲及擊球等服務，其中三軍軍官俱樂部、陸軍聯誼廳及海軍四海一家餐廳部提供餐飲服務；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及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提供住宿服務；左營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提供擊球服務。然經審計部查核，其成本管控欠佳，服務品質亦待提升；又部分設施委商經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簽訂合約，短計土地使用費，經營管理亟待強化。國防部應針對上述情形及左營、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場」之關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蕭美琴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37 萬 7,000 元，係辦理中心冷氣設備、碎紙機、公文櫃、桌椅、影印機、飲水機等各項保養維修，惟 105 年度編列較 104 年度編列之 728 萬 9,000 元為高，且 103 年度決算數僅 40 萬 3,000 元，恐有浮編之嫌，國防部應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6.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議：「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然至今卻未遵照辦理，殊屬欠當。基金內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有個別管理機構，獨立營運各負盈虧責任，允宜分別編列，建請國防部於下年度預算確實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涉款項龐鉅；惟因該基金過往計息方式並未依規定辦理，偏低之貸放利率已使其運用收入鉅額減少，實已損及基金權益。而是項融通款項即將於 104 年底屆期重新議約，然依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資料，其計息利率僅 0.74%，與定期存款利率 1.07%相較，仍有相當差距，顯該基金辦理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仍未能依作業程序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以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辦理，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依規定改善該狀況。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 10 年賸餘約 200 億元，多以解繳國庫方式處理，其賸餘繳庫比例，遠高於其他部會，甚至解繳國庫額度超出賸餘數，導致基金資本持續下降；且因未能提存公積擴充基金資本，影響其活用資金改善機具設備以及營運效能。爰請國防部自 106 年度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應提高「提存公積」或「撥充基金」之比例，俾能加速更新生產設備、精進軍品產製技術及效能，以提升國防戰備能量，另積極充實國軍醫療硬體資源，及持衡推展各項服務工作與福利措施，建構優質服役環境，以落實官兵照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9. 截至 104 年 8 月底，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對退離職聘僱人員仍有 5,412 萬餘元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允宜依所訂追繳作業要點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10. 101 至 104 年度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4 年預算的總額為 315 億 1,400 萬元，其中研發預算編列 5 億 3,600 萬元，僅占 1.7%；105 年度更僅占 0.91%，偏低的研發經費，不利於對傳統武器、彈藥的性能研改提升，難以滿足射程更遠、射速更快、精度更高、殺傷更強、重量更輕、用途更廣等「武器新概念」的發展趨勢。建請國防部應依據防衛作戰「打」的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傳統武器彈藥性能提升研究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11. 國防部軍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防部應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溝通，整體規劃國軍醫院與榮民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12. 國防部軍醫院設置應配合國軍整體作戰計畫，以及重要軍事行動基地，建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有國軍醫院配置資源，及軍醫院設置位置，以確保作戰時期，軍醫院能發揮最大效能，使國軍官兵生命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13. 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中，有關「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惟近年來受到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 104 年度大幅向下調降 5,242 萬 4,000 元，降幅為 9.04%，業務明顯趨於萎縮。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而非以調降業務收入目標之消極方式面對；並進一步評估轉型及與外界廠商合作之方式，引進

一般軍士官兵所喜愛之商店、餐廳或產品，遂行作業基金追求最高贖餘之經營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14. 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逐漸萎縮，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5 億 2,763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5 億 8,005 萬 5,000 元減列 5,242 萬 4,000 元（減幅達 9.04%）；而 103 年度決算數中，福利品收入達成率亦僅 68.07%，建請國防部檢討目前營運方向及內容，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15. 國防部推行軍人儲蓄獎券之目的，在於培養官兵袍澤良好儲蓄習慣，然近年因購券者逾 15 年未兌回本金而喪失請求權之獎券張數及面額頗高，該事業對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顯有待加強。此外，該獎券實為保本商品，然卻以無記名方式銷售，其妥適性亦待商榷，建請國防部研議軍人儲蓄獎券記名發行之可行性，俾降低購券者因遺失、失竊或滅失而無法兌回之風險。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16. 國軍實行食勤委外後，傳出不少爭議事件。104 年遭台南地檢署起訴之農正鮮公司灌水牛肉貪瀆弊案，相關遭起訴涉嫌貪瀆之不良廠商卻仍在承攬國軍食勤委外標案。讓有爭議的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廠商，此舉將形同球員兼裁判，恐將使用來歷不明之農漁產品或加工品，戕害我國軍飲食衛生健康，根本置國軍官兵權益於不顧。爰建議國軍副食供應中心，應與縣市農會產銷班，訂定製作合約就近採購，以保障國軍飲食安全及食物品質，並請國防部就「國軍副食品採購檢討及食勤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17. 建請國防部檢討自 105 年起，國軍常備單位地面部隊中，戰鬥部隊和戰鬥支援部隊迷彩帆布皮鞋（或戰鬥靴）的配賦基準，由每人 1 雙改為每人 2 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18.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已先後獲得戰搜直升機（OH-58D）、超級眼鏡蛇攻擊機（AH-1W）、阿帕契攻擊直升機（AH-64E）及黑鷹通用直升機（UH-60M），此 4 種科技先進的機種其飛行及保修困難度，都遠高於老舊的通用直升機（UH-1H），惟飛行員的空勤加給卻相同；甚至 U 型機機工長領有空勤加給，待遇優於 A、O 型機機工長，形成「不同工、卻同酬」及「高難度、待遇少」的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陸航人員士氣及造成反淘汰。建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應正視此一長期存在的

情況，本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規劃合理的專業加給及技術增支額度，以爭取優秀飛行及保修人才投入先進機種的部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19. 鑑於合理的軍人待遇是激發從軍的重要誘因之一，而差異化、階梯級距式的各種津貼（加給、獎金），更能打破齊頭式平等，鼓勵軍隊成員積極進修，提升專業職能，達到優質人力「長留久用、留優汰劣」推動募兵制的效益。建請國防部參酌美軍津貼設計的優點，依「服役長短、能力強弱、學識高低、專長多寡」等條件的差異性，設計階梯級距式的專業加給，以利招募及留用優質的人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主席：甲、國防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0 億 3,92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租賃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4,425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69 億 7,563 萬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522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72 萬元，共計減列 5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6,969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3,637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1,094 萬元，改列為 9 億 2,543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0 萬元，減列 10 萬元，改列為 3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從 99 年開始持續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惟遴選過程冗長，計畫執行進度緩慢，該基金原預期有 8 處可於 104 年度內核撥第 1 期 30%開辦費用，然依目前進度研判，已預估均無法於 104 年底前完成，104 年度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仍掛零，期間恐已造成眷村有形或無形之文化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編列 6,292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2.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屋價售作業要點」規定，區分 34 坪型將級、30 坪型校級、28 坪型尉、士官級、26 坪型志願士兵等 4 種階級坪型，其評比資格係按「年資、考績及眷口數」計算績分；然因尉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僅 15 年，而士官服役年齡可至 50—58 歲，故就服務年資及眷口數績分評比，尉級軍官將居於劣勢。經查第一次尉、士官抽籤名冊總計 1,363 員，其中尉官僅 54 員、士官達 1,309 員；中籤人員計有 227 員，尉官僅有 7 員、士官達 220 員，顯示評選條件之設計，確實對尉級軍官有失公允，建請國防部儘速修正該作業要點，以符公平照顧之德意。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3. 近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商服設施之銷售情況欠佳，完工後房舍若無法順利出售取得資金，對基金財務調度及成本將構成沉重負擔，顯示該基金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店舖）處分過於緩慢，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籌措償債財源，並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李桐豪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限，於 102 年底前完成所有眷村改建工程，其中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案執行過程涉有多項缺失，致遲至 104 年 4 月始完工，逾行政院要求期限達 1 年 4 個月，且預估至 105 年 6 月始能交屋，已損及眾多待安置眷戶權益，執行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儘速依合約及相關規定，檢討追究承商相關責任。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5.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此規定雖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727 號解釋並未違憲；但大法官會議亦指出其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有未臻妥適之處，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建請國防部研修相關之規定及就如何保障眷戶之權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6. 國軍老舊眷村近年來發展為特有之文化資產，國防部自 101 年 2 月評選出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後，迄今開辦進度著實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

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7. 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該基金辦理保存眷村文化之開辦進度實過於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該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主席：二、作業基金—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部分。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6 億 8,824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租金收入」150 萬元（含「台北國軍英雄館」100 萬元及「高雄國軍英雄館」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8,974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8 億 5,196 萬元，減列 750 萬元（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44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8 億 3,62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68 億 4,528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 億 3,099 萬 2,000 元，資產之變賣 3 億 7,993 萬元，均照列。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2 萬元，主要用於敦親睦鄰及業務推展，預算雖與 104 年度相同，但就基金用途而言，該基金目的是為檢討無運用計畫之營區土地，並將其處分後辦理老舊營舍之整建，故實無編列公關費拓展業務之需要。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用途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詹凱臣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且基金運用計畫為預算審議之重點，其計畫內容應充分揭露。經查該基金雖編列成本分析表，然在列示個別整建之單位成本及預算部分過於簡略，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防部於 106 年度檢討基金編列模式，基金預算編列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將計

畫內容充分揭露，以便受公眾監督。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105 年度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然其執行率卻逐年降低，以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例，僅達 58.31%，且預算保留數 8 億 7,159 萬 7,000 元為近年新高，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7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然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雖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惟迄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無論是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均未及五成，建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宜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活化措施，以充裕財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5. 國防部多年來配合國家及地方發展需要，辦理營區及土地釋出（騰讓），計有 11 處營區 424 筆土地，面積 184.4 公頃；另結合兵力精簡，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檢討無運用營地，自 97 至 104 年 9 月底，已核定移管高達 2,049.21 公頃土地。考量釋出土地容易，將來若有土地需求，將耗費鉅資且獲得困難，尤其國軍迄今未能開發符合防衛作戰場景的灘岸戰鬥、城鎮戰及山隘守備等防禦及反擊戰鬥射擊場，難以滿足「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的訓練需求。建請國防部務須整體規劃運用國軍營地，切勿零星釋出土地，應集中資源積極朝淺山發展，整建大型基地及三軍聯合攻防戰鬥射擊場，建構國軍優質的實戰訓練環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黃偉哲

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查行政院近年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之數量逐年增多，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逐年攀升；然各年度執行績效卻有待加強，102 年度為 64.68%，103 年度則僅 58.31%，保留數 8 億 7,000 萬餘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00 萬元之比率達 58.82%，104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4.69%，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建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項相關書面報告，並加強計畫控管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7. 國防部目前為配合國軍兵力精簡以及結合推動土地活化政策，將其中高價值土地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以作為老舊營區整建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期能吸引優秀青年投身軍旅。然為更有效提升全民國防的意識及一般民眾對於國軍的興趣與認同感，建請國防部清查全國低度利用或閒置營區之位址及使用情形，研擬開放適合民間團體長期無償承租之低利用或閒置營區，舉辦與國防相關之休閒活動，並由承租土地之團體負責該營區內管理清潔之工作，俾藉民間之力，擴大民眾參與國防事務，激發全民防衛意識，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主席：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2 億 8,282 萬元，增列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8,382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12 億 7,227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勞務承攬人力」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及「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中安置基金管理會於「雜項業務費用」項下「榮民職業訓練計畫」之「職訓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82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1,054 萬 1,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1,55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11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900 萬元、武陵農場資產之變賣 44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7 項：

1. 「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所編列之「利息費用」1 億 7,213 萬 8,000 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為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份貸款及承接榮民公司土地舉債長期債務衍生之利息費用。按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

務民營化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鑑於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於 103 年底屆滿，為加速其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為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已於 97 年對外舉債 73 億餘元，每年由國庫補助利息支出高達 5,000 萬至 7,000 餘萬元。在前債尚未清償前，又規劃舉債 90 億元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預計 105 年底該基金負債總額將達 246 億餘元，淨值為 294 億元，負債與淨值比率高達為 83.69%。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於 106 年底結束後，屆時未能順利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仍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承接。經洽該會瞭解，截至 104 年 9 月底仍有 7 筆不動產未完成處分（不含上揭 2 筆土地），未來如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舉債承購，該基金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且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爰將前該「利息費用」1 億 7,213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該計畫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及完整之財務分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黃偉哲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1,925 萬元、「房屋及建築」1 億 1,758 萬元、「機械及設備」3,245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967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3,216 萬 9,000 元。然其編列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立之宗旨，係民國 48 年美國援助安置計畫終止後，賡續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籌措創立生產事業所需資金；目的在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成立之宗旨，係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的在妥善照顧患病及負傷之退除役官兵，提供榮民（眷）一般醫療服務，推動高科技醫療及醫學研究發展。因此，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確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與時俱進，應研討並增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作為憲法「四就」保障之法源依據。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4. 「出路」、「尊嚴」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募兵制」直接有關的後盾與支撐；「四就、服務照顧」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大核心工作，其中「出路」除了可增加「招募」的誘因外，也能提升「留營」的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有關「二類、七級」輔導方案之設計、規劃之意義，應全面配合國防部「人力、人事政策」，將年資、考績、功績等納入評比，採行「級距式」之輔導照顧的設計規劃，達成「留優汰劣（良兵）、長留久用（精兵）」的目的。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就「中長期輔導安置計畫」、「二類七級輔導方案」等之有關法源依據與實施管理辦法，深入檢討輔導能量與時效，妥善輔導計畫與功能，增益安置效益與效能，勿再予人安置酬庸之議或肥貓之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5. 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是否符合時宜，以及針對轉投資事業增資、融資或擴展事業體營運範疇，實質增益安置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兩大基金之目的與用途，及成立「宗旨」再行檢討整合，並予精進作為與效能。至於「收支管理辦法」應速依時需與時效予以全盤整併、全面檢討；資源須全面整合，俾達成任務與完成使命；更須有上下一致之決心，結合法律制度與組織再造，突破現況僵局的創新思維與革新作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6. 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能量嚴重萎縮，應朝「多角化經營、多元化營運」予以轉型，並創新突變，將資產、資金、土地予以「活化」前，應先於法制面尋求改善，以突破限制。至於主管兩大基金所屬事業單位、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及勞務採購」項多量大，但職缺為何不能「職能自訓」並實質擴充安置能量？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考量恢復原有之「北、高勞務中心」，並研擬因應與備援方案；隨著市場需求與職場變遷，職業訓練中心須適時適切因應與調整，持續提高就業率作為成效指標。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經

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自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之後，多年來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至今已累計應收而未收權利金達 7,950 萬 4,000 元，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嘉義分場由於地處偏僻，自轉型為發展觀光旅遊以來，不論是自營還是委外，年年皆有數千萬不等的虧損，應檢討該分場是否繼續以觀光旅遊作為經營模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該分場未來經營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9. 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未慎選委外廠商，致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自 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8,000 萬元。(2)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104 年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評估引入民間參與方式經營該分場、或將之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者之利弊得失，俾增進該分場之使用效率。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所示，該基金投資國華海洋公司 1 億 2,831 萬 8,000 元，持股比率 49.68%；然該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分別為-262 萬 3,000 元、-1,351 萬 9,000 元及-115 萬 6,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該公司已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對於增裕安置基金收入未有貢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之各項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1.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外收入」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1 億 5,279 萬 8,000 元。鑑於台北市萬華區位於錦德里和孝德里之原榮民印刷廠所屬雙園段等多筆土地，已開闢為公園或劃為公園用地，前述土地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有償撥用」方式，出售給台北市政府作為公園；出售所得依程序繳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用。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其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其中 5,620 萬 5,000 元係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惟查近 3 年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員均低於委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多方檢討，俾提升訓練績效，有效輔導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林郁方 陳唐山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包括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000 元、教學設備維修費 89 萬 4,000 元及汰購職訓中心設備 2,721 萬 7,000 元。經查職訓中心 105 年度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近 3 年（101 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綜上，職訓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

，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7.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財務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有「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仍待改善。顯示該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所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有 114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建請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者計 23 家。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經查該會所指派 30 名高階經理人中，其中 15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為同一日，合共 21 人未超過 15 日即轉任新職，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質疑酬庸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樹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遴薦機制。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3.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兼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13 人為董事長、2 人為副董事長、8 人為總經理、7 人為副總經理，皆為退役將領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簡任官員出任。經查 30 人中有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有 6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未超過 15 天，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酬庸、肥貓等質疑、批評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用人，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之派任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分別僅 24.14% 及 16.81%，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會及

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77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91 人，比率為 24.14%；勞務承攬人力 113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6.81%。另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均不到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偏低（約二至三成），與基金設置目的不符，建請該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輔導及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27. 鑑於花蓮縣壽豐鄉草鼻段 352 地號土地，因原所有權人故榮民鍾君業於生前簽署保證書及委託書載明「土地供米棧村無償使用，並委託村長辦理變更登記及過戶」；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察，無視該土地業已有米棧村若干公有建物，竟仍指封標售，導致得標人日後得訴請拆屋還地。以上種種，影響村民權益以及公所公共資產，應儘速研議補救之道，以免公有暨私有利益均受損害。

提案人：蕭美琴 李桐豪 陳唐山

主席：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503 億 7,973 萬 2,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497 億 2,570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90 萬 6,000 元（含「勞務承攬」200 萬元、「旅運費」58 萬 9,000 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及「專業服務費」131 萬 7,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及總務費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4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7 億 2,029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5,402 萬 7,000 元，增列 540 萬 6,000 元，改列為 6 億 5,94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 億 1,60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軍榮醫養體系是國家重大醫養資源，且均屬公立專屬醫院，整合時效與程度易達可行，宜速先期全盤規劃、主動全面整合。而規劃政策應積極配合「三級醫療網及三級長照網」的政策，採行「區域醫療養護重點發展及具地區特色的醫養重鎮」，共同集力成為具優勢之國際醫療、養護團隊以照顧軍榮民眷，嘉惠社會民眾及創造未來競爭優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先就「醫、養與服務合一」先行試點，再行全面推廣。醫護人力資源（軍醫體系退伍之醫護人力）應擴大來源、廣儲整備，落實退伍軍人優先錄用政策；人力資源徵才應建立民聘機制，優先建立（軍榮醫護）雙向支援機制，增強軍、榮之醫、養、護體系全面整合後之整體功能。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2. 台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設立「國民養生村」、「優質養生村」等，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3. 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普遍不足，遠距網路醫療成為重要輔助措施。然而，網路頻寬升級的成本高，且多以距離計費，進而導致偏鄉醫院無法負擔費用，突顯出城鄉網路收費不公的事實。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醫療服務及城鄉醫學教學功效之品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匡列偏鄉醫療網路升級之經費，以解決城鄉醫療通訊落差、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4. 公費醫師目前在偏鄉地區只需服務 2 年、離島只要 1 年。據衛生福利部統計，85% 以上的公費醫師在服務年滿後便會轉職到大都會區。根據 104 年初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玉里與鳳林分院合計 66 名醫生，其中公費醫師為 26 名占 39%。公費醫師服務年限短、流動率大，使得下鄉成為一種為了升遷規定或執行公費生義務的過程，而難與地方產生真正情感上的連結，醫療服務成為一種工作，而非關懷。為了強化偏鄉醫務工作與地方的連結，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更具吸引力的醫師留任辦法，以避免偏鄉地區醫院醫師流動率過大，影響醫療品質、降低醫師與地方真正情感上的連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5. 104 年花蓮縣每萬人的執業醫師數，據統計達 29.1 人，為全國第四高；病床數每萬人有 125.7 床，係全國第二，表面上花蓮醫療資源雖看似充足，然因花蓮幅員廣大、人口分散，使得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例如南區的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在假日或夜間緊急時段，常出現醫護人員不足的現象，為照顧每一個需要醫療

救護的患者，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整合花東榮院體系的醫護人員，並研擬建置活動或定點式「醫療站」，以填補夜間、假日間的緊急醫療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6. 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4 億 0,983 萬元，惟經查相關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需補強 34 件中，僅完成 6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28 件。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迄 104 年 8 月底皆未完成建築物補強作業分別各尚有 2 件，顯示該基金部分醫療機構對於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後之相關補強作業，未予重視，允應檢討改進。尤其花蓮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督促所屬各醫院儘速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及國防部軍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溝通，整體規劃榮民醫院與國軍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4,058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3,285 萬 5,000 元增加 773 萬 4,000 元，核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不符，爰本於撙節原則，建請於支用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節省公帑。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9.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每年度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辦理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4,215 萬 1,000 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1,902 萬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021 萬 4,000 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1,291 萬 7,000 元；然高齡患者運用前揭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仍屬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高齡整合醫療照護資源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0.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分別於 95 年 4 月、97 年 1 月及 96 年 1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之高齡醫學中心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患者並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惟查高齡醫學門診成立至今，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

善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1. 榮民醫院因應人口老化，設立高齡整合門診，透過全面性的評估瞭解病人整體狀況，以避免多重用藥的問題。然而近年來，接受周全性老年評估人次比例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定辦法加強宣導，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2. 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累計應收醫療欠費共 5 萬 4,131 人次、1 億 8,646 萬 1 千餘元，其中已逾 10 年者（93 年度以前欠費者），計 2,433 人次、1,684 萬 3 千餘元；且部分欠費如 88 年度之 170 人次、122 萬元，欠費時間已超過 15 年，卻仍懸帳上，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允宜加強清理或依規定轉銷呆帳。建請加強催收作業，另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之呆帳轉銷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醫療欠費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卻仍懸帳上，應即時轉銷呆帳，並積極追索債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3.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療機構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其 101 年底計有 1 億 8,859 萬 9,000 元；至 103 年底已增為 1 億 9,011 萬 5,000 元；104 年 8 月底更增為 1 億 9,610 萬 4,000 元，應加強催收，且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顯怠於帳務整理，均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4. 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 89 年間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強作業進度緩辦，所屬各醫院列管建築物應詳評總計 78 件，其中 34 件需補強，然目前僅完成 6 件，有 28 件須補強之建物仍未執行，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各所屬醫院儘速完成。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 億 6,131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 億 6,52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0,39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主席：甲、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財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部分。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009 萬 1,000 元，增列 6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71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48 萬元，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761 萬 1,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61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7,137 萬 3,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乙、財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11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15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13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982 萬 8,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082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折減基金繳庫數：3,015 萬 8,000 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26 萬 1,000 元，照列。

主席：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部分。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802 億 0,91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主席：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8 億 6,203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61 億 8,45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7,74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7 億 0,387 萬 7,000 元，照列。

主席：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交通部主管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6,900 萬元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6 億 9,800 萬 7,000 元，除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

5,784 萬 4,000 元、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1 億 1,779 萬 5,000 元外，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2 億 1,800 萬元，共計增列 3 億 9,36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0 億 9,164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06 億 8,142 萬 9,000 元，配合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之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 50 萬元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 1,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5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2,192 萬 2,000 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192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3,54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6 億 4,59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0 億 1,657 萬 8,000 元，增列 4 億 2,911 萬 6,000 元，改列為 194 億 4,569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2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2 億 1,70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9 項：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520 萬 7,000 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1,258 萬 7,000 元，惟出國旅費應為公務支出，應編列於民用航空局的單位預算中，今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且未具體說明派員出國之計畫、參與會議、擬派人數等資訊，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應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2. 桃園航空城計畫擬在全區徵收 3,000 餘公頃，堪稱台灣史上最大區段徵收案，於計畫及徵收程序上，應嚴守正當程序，方得確保整體計畫及徵收行為之公益性、必要

性，避免行政成本及社會資源之耗費。惟於 104 年 10 月初進行之桃園航空城徵收計畫之預備聽證程序，卻有記者於網路披露，現場有特定團體持有詳細記錄發言者完整姓名、本人出席或委任出席、受任人姓名之表單，疑似主辦單位洩露與會者個資，影響程序之正當性及可信性。

就航空城預備聽證及聽證辦理之正當程序有缺漏之虞，爰凍結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1 億元，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之主管機關調查預備聽證是否有個資外洩、及辦理後續聽證之正當程序應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薈

尤美女

3.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包括分年性項目 16 億 4,165 萬 2,000 元及一次性項目 36 億 6,134 萬 7,000 元。松山機場 105 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鉅，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羅淑薈 陳素月 管碧玲

4. 松山機場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土地 4 筆，列為一次性項目，編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由於松山機場之定位尚且不明，並無必要於此時花費龐大經費購置土地，爰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羅淑薈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5. 松山機場已經是世界最危險機場之一，遷移松山機場也是國內多數民意，實無購置土地進行擴建之必要。爰此，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105 年度預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薈

連署人：簡東明 葉宜津

6. 經查，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公司「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仍有未確實完成履約責任之情形，而 947 位須受工作安置之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一般服務費」中「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凍結八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是否已經確實完成履約責任，其檢核過程及作法，涉嫌協助遠通電收規避原本契約所訂的應研議履行義務，致被安置的收費員權利嚴重受損，爰要求交通部應依據收費員（含已領取 5 個月補償金者）提供之新事證，再次檢核遠通電收是否完成履約。

(2)「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中載明「高公局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職之收費員全數吸收」，故實施①接受轉職就業安排；或②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等兩項作為。惟收費員不接受遠通媒合之工作，僅是該工作不適合，不表示收費員放棄整個轉職計畫，不應因遠通已提供工作機會，收費員未主動爭取、收費員獲得錄取通知後放棄任用、收費員轉任新職 6 個月內自願離職，便認定收費員應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研議收費員接受轉職就業安排之定義，以確保收費員之就業權利。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尤美女

7.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22 億 4,802 萬元，路廊位於桃園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長度 1.64 公里。經查：是項計畫屬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交通之「國 2 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台 61）計畫」之優先路段，惟未有完整計畫，且優先路段之核定計畫尚未完備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不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22 億 4,80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8.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 2 億 0,281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93 萬 3,000 元，惟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實無擴大非典型人力之理。爰此，105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進用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9.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經查：近年來臺旅客明顯增加，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殊值檢討。另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未達三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主因是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相關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4,45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0.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16 億 4,300 萬元，其中針對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

惟為因應彰化高鐵站開通後，僅田尾線一線行經彰化高鐵站，完全不符合效益，諸如溪頭線仍自台中高鐵站來回，未考量實際地理位置，顯然服務完全未滿足旅客之需要。

爰此，凍結該項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高鐵站通車後，其附近路線應與彰化高鐵站整合，俾便利往來彰化之遊客，增加當地實際觀光效益，並將其改善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6 億 3,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2.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

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該項計畫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2 億 2,718 萬 8,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 3,000 萬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

爰此，凍結本筆活動經費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經費 2 億 3,273 萬元，包括「外包費」所需經費 1,119 萬 6,000 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耀豪 陳歐珀

羅淑蕾 管碧玲

15. 機場服務費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五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五成則列為觀光發展基金，有違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比照商港服務費全部專款專用於商港建設。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評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機場服務費專款專用於機場相關建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許淑華

16. 紅火蟻入侵臺灣已逾 10 年，松山機場於 103 年度發現紅火蟻入侵，並進行防治作業。紅火蟻為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惡性入侵生物之一，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又紅火蟻防治誠屬不易，允宜定期全面清查，加強防治與監控。基此，民航局於 104 年 1 月份清查所屬航空站，清查結果除臺北國際航空站外（即松山機場），其餘各航空站皆未

發現紅火蟻入侵情事。松山機場紅火蟻全面防治專業計畫預計辦理至 107 年度，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對松山機場持續積極防治及監控，避免範圍擴散外，還應定期全面清查各機場，降低紅火蟻入侵對於全國機場公共設施及民眾之威脅，以維護飛航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17. 恆春機場從 103 年 9 月至今沒有 1 架航機起降、完全無人搭乘，形同沒有經濟效益的蚊子館，造成機場人員及設施閒置浪費，損及政府形象。且該機場常受氣候、地理環境及機場設施等因素影響，導致航機無法正常起降，存在功能遭受質疑。由於屏東縣政府主張將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民航局亦補助 200 萬元經費做可行性評估，但鄰近之高雄國際機場為我國國際線客運量第 2 高機場，客運量尚未飽和，南臺灣再設置第 2 個國際機場之必要性待酌，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謀恆春機場存廢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活化檢討書面報告，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18. 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經分析，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之主要壅塞路段為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國道 1 號之「竹北至新竹」路段……等路段，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九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成效待加強。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發揮原始興建欲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9. 公路建設與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交通部逐年挹注龐鉅經費積極建設，以提供更完整公路交通網，然公路建設除事前應規劃周妥，以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視高速公路瓶頸路段，俾利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0. 有鑑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

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的取締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 45 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 5 號壅塞之車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21. 有鑑於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歡觀光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消費能力高卻無償使用國道公路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運用大數據深入分析，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協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以達「走多少，付多少」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22. 宜蘭縣境內僅有國道 5 號，而無其他任何快速道路，故宜蘭縣民對於國道 5 號迭有要求免收費之議。經查國道 5 號於宜蘭縣境內之平原線，頭城至蘇澳僅為 24 公里，且依宜蘭縣民之使用經驗，其主要目的為宜蘭或羅東，往返亦未超過 20 公里。而由外縣市利用國道 5 號至宜蘭縣境內之最短距離亦已超過 20 公里。因此檢討國道電子計程費率時，應考慮若取消免費 20 公里優惠，則可維持國道 5 號平原線 20 公里免費，若超過 20 公里則仍全程收費之差別費率，即可嘉惠宜蘭民眾，亦可全程收到外地車輛之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3.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業已實施將近二年，已達全面檢討之檢核點。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已經表明橫向國道不可能永遠免費。但橫向國道之建置，僅因為國家資源分配而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出，相對於其他橫向快速道路其由公務預算支出，若因此要求使用者付費，實不公平。故對於橫向國道，應評估其為免費道路（free way）之可行性，而免於幾年即須檢討之爭議。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4. 依據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地名至多僅為二處。但現在縱向高速公路其與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形成系統交流道之狀況甚多，用路人在不清楚相關地理位置又無導航系統下，很容易形成方向錯誤之情況，因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多使用輔助標誌，以讓用路人更能清楚相關地區之指引。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5. 目前對於 eTag 用戶實施打折優惠，對於未申裝 eTag 用戶，只要按時繳納亦有同樣優惠措施。但對於預約用戶，其亦屬按時繳納，但卻無任何優惠措施，似有違公路

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評估對於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6. 目前對於國道休息站之經營，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惟對於營運評比優良之廠商，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但此條款嘉惠廠商甚多，亦節省甚多成本，故依此續約應要求廠商有回饋消費者之機制。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7. 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儘速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進度。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8. 有關國道 2 號八德（大湳）交流道與大興西路（南桃園）交流道間增設交流道乙事，交通部應協助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儘速提出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以儘早改善當地塞車狀況。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9. 有關部分國道駕駛人於國道進行危險駕駛如逼車、飆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交通部應和國道警察研議加強取締，以避免駕駛人危險駕駛。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0. 通行費欠費金額達 2 億餘元，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1. 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對台中霧峰及南投草屯地區整體交通及地方經濟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一直抱著相當殷切的期望。本工程自開工以來，在施工團隊的努力之下，進度持續超前，委員多次關切本工程的進行，也曾在交通部陳部長陪同之下至工地現場瞭解施工現況。

基於地方民眾對於本工程完工後所能發揮的效益有高度的期許，莫不希望能早日完工通車。但基於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的整體考量，爰本工程責成交通部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利民眾享受其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3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截至 103 年底已投入開發經費 575.44 億元，經由土地處分及標租收益與房屋標售收益已回收資金計 430.98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預計處分收入 429.4147 億元），占計畫面積

56.27%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33. 104 年 5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附帶決議有條件通過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先減資六成後再增資 300 億元，增資對象則優先洽（泛）公股募資。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並編列當年度參與增資舉借債務所需利息費用 3 億 4,151 萬元（包括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及預計短期借款支應增資所需利息費用之利息 271 萬元）。高鐵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預計 105 年底負債將高達 762.77 億元，應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3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增資 242 億元之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尚需仰賴短期借款支應，凸顯其現金流量嚴重不足，財務結構明顯惡化，似有增加高鐵基金財務風險之虞。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未來有效監督高鐵之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3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加以高鐵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未來償還貸款本息壓力勢必遽增。為免高鐵財務結構未來更趨惡化，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之書面報告，以免該基金因財務調度不良而影響營運，甚至發生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情形。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3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7,638 萬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000 元及應付利息 5,147 萬 4,000 元。然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鐵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避免歸墊時間遙遙無期。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37. 針對高鐵南港站將於 105 年 7 月完工啟用，屆時大台北地區將有板橋、台北與南港 3 個站，而整個高屏地區卻僅有左營站 1 站，但必須承受高雄至屏東，甚至是部分台南的旅運人次；如以人口看，台北市人口為 270 萬，高雄人口為 278 萬，在目前高鐵已預留延伸高雄市區之可能性，左營站南端也已保留延伸所需之必要界面，而高雄車站也預留了三鐵共構營運建設空間，為了方便南部民眾之疏運，建請交通部應加速推動高雄站三鐵共構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並應在 1 個月內提出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李昆澤 陳歐珀

38. 台灣高鐵公司即將於 12 月 1 日開始新增三站，台灣高鐵之營運模式亦有很大不同，對於現行僅以里程計算票價之方式，勢必要有所變革。爰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評估採取差別費率原則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羅淑蕾

39. 目前苗栗高鐵特定區，苗栗縣政府持有約 10 公頃土地，但其標售並不順利，因而有要求高鐵基金購買之議以解決苗栗縣政府財務問題。但以高鐵基金目前之財務及特性，亦不宜承接上述土地，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不得接手苗栗縣政府上述土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40. 對於桃園機場捷運線，其通車日期業已跳票四次，現最新交通部提出的通車日期為 105 年 3 月。為依現行運轉測試情形，105 年 3 月通車仍不樂觀。為免工程單位急於達成通車，而降低穩定度標準，爰要求從現在開始之所有測試、模擬、初勘、履勘等作業均須由桃園捷運公司及民間公正專業團體參與。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41. 對於收回高鐵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 30.14 公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提出開發評估書面報告，以明瞭其折抵予台灣高鐵公司是否有圖利之嫌。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42. 觀光發展基金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其限於補助三星級以下旅館。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陳歐珀

4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27 億 1,495 萬 2,000 元，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然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審計部連續 3 年（101—103 年）均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決議

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指缺失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接續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蹈覆轍。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44. 對於提高外來觀光客賺取觀光財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應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有關免稅規定及出入境場所設置取貨服務台等相關措施，以利觀光財之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45. 交通部部長曾宣示對於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以維持台灣觀光品質。但觀光局局長卻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在無任何配套措施下，率爾增加陸客團配額，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爰要求必須排除此期間包括跨年、春節假期及 228 假期之增加，仍應維持 5,000 人之配額。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46. 我國觀光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項硬體與軟體之協調性與整合力不足；個案分析，在在顯示中央地方脫節與各自為政。以基礎硬體設施為例，花蓮北回歸線標之廁所設施、清潔人力、遊覽車停車場（現在都停路旁省道）仍屬簡陋級量體不足；日後太魯閣實施收費與分流管制後，周邊衛星景點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即須一併規劃。軟體政策為例：未來太魯閣入園收費制實施後，稅收分配須由財政部賦稅署規劃以及回饋金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亟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綜合研討並交付辦理。為此中央機關應儘速安排相關會議並邀請各主管官員、業者及社會大眾參與研討，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蕭美琴

47. 經查，主管機關頒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召開過 40 次會議，非但未設置專屬網頁，會議紀錄迄未公開，況選派出席人員均屬次長級，出缺席狀態外界無從監督。承上，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設置專屬網頁，並公開會議暨出缺勤紀錄，以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蕭美琴

48.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基於安全緣由，要求旅行業者針對經蘇花公路之遊程，應以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惟在完全沒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情況下，搶票亂象叢生，更是導致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更有甚者，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使花東線鐵路一

票難求問題雪上加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供陸客團來台人次、行程規劃等相關資訊給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利臺鐵局得及早安排加開班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此外，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將陸客團行程進行分流規劃，以紓解車站人潮。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49. 查觀光局於 104 年 5 月啟動陸客高端旅遊團措施，企圖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爾後 11 月又調高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人數至 8,000 人。惟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產值每年超過 1,200 多億元，然大多數利益都被「一條龍模式」壟斷，台灣犧牲環境品質卻沒有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再者，國內觀光業太過依賴單一市場，陷入量的迷思，對於觀光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極具風險。尤其花蓮地區擁有得天獨厚天然環境，是有足夠條件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國際背包客來台進行深度旅遊，不僅對環境負擔小更可為地方留下實質經濟利潤。爰要求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項下，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主席：甲、交通部主管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5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1,127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823 萬 8,000 元（含「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1,543 萬 8,000 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280 萬元）、「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項下「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2,000 萬元，共計減列 3,82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4,012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3 億 7,066 萬 6,000 元，減列 4,182 萬 4,000 元，改列為 33 億 2,884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11 億 0,676 萬 8,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58 億 1,656 萬 7,000 元，分別占基金 105 年度總收入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之 67.57%，及總支出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之 48.56%，為該基金 105 年度最主要支出計畫。由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58 億 1,656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將併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提報行政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實有未洽，允應檢討改正。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3. 鑑於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係為使貨物自由流通，消弭國際貿易障礙，作為全球產業供應鏈之承接點，協助產業創造附加價值利潤，推動臺灣經貿發展。惟目前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因涉及多項關務議題，仍待協調精進，俾使貨物能自由流通，更減少行政管制，爰要求交通部協調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持續推動關務精進作為，並協調自由港區相關單位，研擬多元創新營運模式，以求共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4. 鑑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發生大爆炸，致使當地民眾及工廠人員傷亡相當慘重，故我國商港亦應強化並建立危險品管理機制，以避免我國各港口之危險物品儲放區域發生類似慘劇。倘若危險品一旦爆發災害事故，不僅波及災害現場周邊建物及民眾生命安全，更將造成國家財產及經濟損失，影響甚巨；爰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儘速重新檢視商港管理機制、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範事項、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查核、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檢討法規修正等，以避免重蹈他國覆轍，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5. 依據商港法規定，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惟以現行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範圍非僅包含商港服務費，支出亦不以國際商港建設為限。故從 106 年之預算書，應以附錄方式就商港服務費之收支及累積賸餘情形詳實說明，俾確切落實商港

法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6. 現行娛樂漁船，其實際上均以載客從事海上觀光為主，但其卻仍由漁業署所管轄。為確保乘客之人身安全及將來海上觀光之品質，爰建議航政主管機關應於 1 年內將類此之娛樂船、觀光船均回歸航政主管機關管理。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7.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105 年開始續編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鑑於過去曾發生以爐渣或其它廢棄物充填情況，造成汙染情況。爰要求此收土計畫，必須排除爐渣或其它廢棄物，以確保環境不受汙染及造地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8. 鑑於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科目 9,766 萬 4,000 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然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竟仍高達 9,766 萬 4,000 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允應確實依法並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政府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9. 鑑於蘇澳港近年來積極辦理招商轉型，釋出閒置土地，並成立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有電動車、舊建物活化、觀光暨轉運專區等業者進駐，業者同時也在周邊建置飯店、商場，並規劃購置船舶航行龜山島、南澳等地區，可望帶動宜蘭縣及蘇澳港之發展。臺灣鄰近日本沖繩縣，距離僅約 600 多公里，每年造訪日本沖繩縣的觀光客將近 800 萬人次，其中石垣島、與那國町、宮古島等南方 3 島的觀光客將近 100 萬人次，臺灣可將基隆港與那霸港合作發展為雙樞紐港、開闢臺灣與石垣島客貨運航線、建構宜蘭和與那國町一日生活圈，吸引日本沖繩縣之觀光客延伸旅遊行程至宜蘭，並可將宜蘭之農產品及民生物資運往沖繩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所屬善用宜蘭之地理優勢，推動宜蘭至與那國町、石垣島或沖繩間之航線開闢，以促進宜蘭地區之觀光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0. 有鑑於 103 年 4 月韓國發生世越號渡輪沉沒，造成 295 人死亡、172 人受傷，中國在 104 年 6 月發生東方之星號客輪在長江翻沉事件，造成 442 人死亡、12 人受傷，發生事故船齡都在 20 年以上，可見船齡老舊對航行安全有一定程度之關聯。反觀，我國目前 5 艘營運金門—廈門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船隻，平均船齡高達 23 年

以上，船齡最高已達 29 年，最新的也有 15 年，相較於中國經營金廈小三通航線船舶船齡平均僅約 10 年，我國業者船舶船齡明顯偏高，對於每年有約 150 萬人次小三通的旅客安全，將是一大威脅；此外，現行航港局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卻訂定有「既有船舶營運」優先條款，讓新進業者難以取得航線營運分配，顯然有過度保障既有業者之嫌，也是造成業者不願汰換舊船之原因。基於提升航行安全與打破特定業者壟斷之嫌，要求交通部針對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有關船齡限制與既有業者保障條款，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11. 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029.7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之比重為 32.83%，進口 1,016.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37.1%。

我國與 RCE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816.8 億美元占我總出口之比重為 57.92%，進口 1,493.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54.5%。

2003 至 2014 年我國對 TPP 成員國之投資額占我對外投資 16%，計 274 億美元；對 RCEP 成員國之累計投資額占我國對外投資額高達 81%，計 1,403 億美元，顯見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間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TPP 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談判完成，RCEP 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交通部航港局身為我國航運政策的領導者，面對海運環境變化，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對海運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12. 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而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由於不諳法令，甚多住居從未登記土地所有權，長期飽嚙「有厝無地」之苦；近年來因港務公司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港務公司為解決爭端，動輒以訴訟的手段提告居民，歷經數年協調，目前已有 7 戶完成訴訟程序，並仍有 24 戶訴訟中及 63 戶將遭提告訴，居民苦不堪言！

鑑於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提出專案解決。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定後，再予依法處理，以促進住者有其屋的公平正義。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5,81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87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9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進一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李昆澤

3. 現行之通訊傳播管道，並不侷限於傳統之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或廣電三法所規範之方式。對於新興科技帶來之新型通訊傳播業已逐漸影響民眾之生活，如何將新型通訊傳播納入監督管理或扶植，均有賴 NCC 未雨綢繆預先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年內開始研議相關新型通訊傳播之類型，並研議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4.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NCC 強調屬於言論自由而不加干預，實應加以肯定。惟 NCC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對於相關電視節目之內容加以管理，其相關標準並不一致，而且又有矯枉過正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標準，以讓節目播出能有更完整之呈現。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李昆澤

5. 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的原因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透過無線電視給予更多創新的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主席：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497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2,36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86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關「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 億 6,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5,862 萬 4,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000 元，略有改善，惟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由盈轉虧，逐漸侵蝕基金餘額。該基金 102 年度以前尚管控基金用途不超過基金來源範圍，惟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適當分配預算資源，避免日後基金餘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時，可能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甲、法務部主管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30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68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8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凍結「業務總支出」項下「業務外費用」4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執行結果顯示，101 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75%、77.71%及 78.08%，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經費分配，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惟自 101 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可看出，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此情形自 99 年以來，每年都經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委實偏低，卻始終未獲改善。此現象透露出兩種可能之情形：第一，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

其次，矯正署應務實面對統計數據及反思：監獄內的職業訓練內容與受刑人出獄後的職業，恐怕根本就沒有直接關係。若是，倒不如直接將監所作業視為受刑生活的一部分，並透過職前以及在職的訓練，以加強其生產效能，讓受刑人能夠獲得更多的生活資金。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並檢討未來各監所作業之走向及模式，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全面檢討監所作業之實際功能及性質，提出未來各監所特色產業走向具體規劃（包括作業種類、如何與地方產業配合，以及相關的職前、在職訓練機制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 (2)按 105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共 3,665 萬 6,000 元，係為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惟近年來監所參與技能訓練比率逐年下降（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至 8 月 17.99%），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

容人，有超過 80%均未參訓。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 矯正署近年持續辦理收容人作業之公開展示（售）活動，103 年度有「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104 年度有「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矯正出品·實在安心」等自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目標是「展現收容人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成果，並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機關業務之多樣化」。然而自活動之收入及支出費用來看，矯正署之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以 104 年度為例，「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

監所作業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不可否認的是，收容人之所得將直接影響其生活處遇，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之作業收入分配原則，收容人作業贍餘及年度贍餘，除須提撥予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外，尚須補助收容人飲食、作業管理人員獎勵、並用作技訓及生活設施改善費、作業基金等。矯正署既已舉辦活動，仍應盡可能達到最大效益，並檢討改進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善用免費公益資源，如：廣播公共服務等免費刊播管道、向行政院申請公益廣告燈箱、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等，除能有效節約支出外，亦可提升宣導效益及產品能見度。

為提升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能見度及節省支出，實際提升收容人之生活處遇，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具體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謝國樑

3. 有鑑於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除展現教化成效外，亦為社會大眾逐漸接受喜愛，但目前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建請法務部應研議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之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增進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主席：甲、法務部主管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7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4,795 萬 2,000 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77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50 萬 2,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970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2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蔡其昌

2.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102 至 104 年度約為 40 萬餘元。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亦宜依立法院決議檢討領取，以資撙節。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3. 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第 8 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主席：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現在進行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宣讀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內政部主管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主席：甲、內政部主管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主席：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部分。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8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5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22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部分。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主席：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 萬 6,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33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1 萬 1,000 元，照列。

主席：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七、誠園獎學基金部分。

七、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主席：七、誠園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部分。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3 萬 9,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萬 7,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1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萬元，照列。

主席：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僑務委員會主管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主席：甲、僑務委員會主管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部分。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78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94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6 萬 7,000 元，照列。

主席：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11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13 萬元，減列「專案支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13 萬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501 萬 2,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401 萬 2,000 元。

主席：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37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20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6 萬 5,000 元，照列。

主席：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16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22 萬 3,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94 萬 3,000 元，照列。

主席：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47 億 0,231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3 億 9,449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33 億 0,782 萬 1,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退撫基金「年收益」之多寡，決定國庫應否撥補該基金，以及其應撥補之數額。

上開退撫基金年收益除在本條例提及外，該條例施行細則並未就其為補充性解釋，僅將 3 年平均收益之計算方式，以及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基準，另行規定如下：

- (1)第 15 條第 1 項：「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 3 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
- (2)第 16 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稱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由於相關法令未就「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定，故退撫基金現行年收益之計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釋，將該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即年度決算賸餘），排除「未實現跌價損失或增值利益」、「未實現兌換損益」、「長短期投資互轉未實現損益」等未實現項目後，以之與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收益比較，並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顯見尚無法制程序定義年收益，亦無以透過相關公開之會計報告書表勾稽；爰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宜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 退撫基金 105 年度「交易費用」編列 6 億 1,560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780 萬元，大幅增加 6 億 0,780 萬 1,000 元。經查因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故投資「經常性交易（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包括自行經營、委託經營之股票交易費，均由原列之「金融資產」科目，改列為「交易費用」科目。

按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此乃重大變革事項，惟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除揭露該年度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外，對於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則未有充分揭露；另會計法第 2 章設有會計制度專章（第 17 條至第 57 條）明定：會計制度設計應考量要素、應涵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規定等，其涵蓋範圍除攸關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項外，亦包括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與內部控制息息相關之內容。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因其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相關會計事務，修訂相關會計制度內容，並將相關修正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3. 退撫基金最近 1 個年度之平均收益率雖達 6.50%，惟各年度呈不穩定狀態，其近 10 年之長期投資績效為 3.61%，與同為政府管理之新制勞退、勞保、公保相較為差，另該基金自開辦迄今之績效僅 3.25%，係各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中最弱者，且均低於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績效。

103 年底（基準日）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整體績效表現

單位：%

基金名稱	最近 1 個年度	最近 3 個年度	最近 5 個年度	最近 10 個年度	基金開 辦迄基 準日
舊制勞退基金	7.19	6.11	3.49	3.48	3.88
新制勞退基金	6.38	5.78	3.68	3.62	3.62
勞保基金	5.61	6.05	4.09	3.78	3.57
國保基金	6.05	5.11	3.55	-	3.37
退撫基金	6.50	7.00	3.88	3.61	3.25
公教保險準備金	6.72	5.86	3.68	3.72	3.58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6.50	11.90	9.80	6.20	-

※註：1. 資料來源，表內各基金運用管理機關，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https://www.calpers.ca.gov/docs/board-agendas/201502/invest/item07a-01.pdf>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至 104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1 億 6,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又，退撫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近各占一半，惟由該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不利該基金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4. 105 年度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配置金額為 1,053 億 5,300 萬元、國外委託部分則為 1,814 億 4,200 萬元。查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績效倘與自行經營相較，其以 103 年底為基準日之國內委託經營中、長期（最近 5 年及 10 年）績效，均低於自行經營部位。再就個別投資運用項目（包含：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另類投資；表一），在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無論短期或中、長期，其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均低於自營部位，且多不及未將配息列入計算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更全數低於考慮配息再投資之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表二）。且絕對報酬型委外合約有五成以上未達目標報酬率，並隨大盤起伏，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表一 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自行經營」及「國內委託」之短、中、長期績效表 單位：%

自營或委外	最近 1 個 年 度	最近 3 個 年 度	最近 5 個 年 度	最近 10 個 年 度
自行經營	4.68	4.91	3.11	3.64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註：1.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表二 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短、中、長期績效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 1 年	最近 3 年	最近 5 年	最近 10 年
退撫基金	自行經營	10.41	12.06	6.70	7.99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平均報酬率		8.08	10.54	2.73	5.16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		11.39	14.95	6.99	11.88

※註：1.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期末指標－期初指）／期初指標/年數*100。

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改善委外經營之績效，並將委外合約評選及評鑑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主席：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予保留。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含不須協商部分，為免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互相牴觸，建請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一會期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含不須協商部分），為免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互相牴觸，建請由蘇院長召集協商，以利盡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含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不須協商部分均交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作以下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等 14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8、8、8、8、8、8、8、8、8、8、8、8、8 屆第 1、8、8、8、8、8、8、8、8、8、8、8、8、8 會期第 1、1、1、4、5、5、7、8、11、11、11、12、14、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2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等 1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告，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48 號、104 年 9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063 號、104 年 9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065 號、10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581 號、104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85 號、104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84 號、104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177 號、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376 號、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377 號、104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7118 號、104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7119 號、104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7120 號、104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7414 號、105 年 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7961 號函。

二、本案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審查報告

壹、審查「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等 14 案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50100094 號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2.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2329 號函，為內政部為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1,847 萬 8,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4.11.27）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三、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 1040102423 號函，為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517 萬 8,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4.11.2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 四、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453 號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293 萬 9,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4.11.27）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五、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40101957B 號函，為法務部廉政署為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6,00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104.10.16）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六、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40102279 號函，為法務部矯正署為應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開辦相關經費需要，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580 萬 4,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104.11.10）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七、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40102582 號函，為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1 億 5,28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4.12.16）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八、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3 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 1040101571A 號函，為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04 年 1 月 9 日起國內家禽場首度爆發外來入侵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辦理撲殺、消毒及動物屍體處理等防疫處置並推動防治強化及輔導產業重建復養等相關措施經費不敷 2 億 8,810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104.9.15）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九、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1576B 號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相關救治工作，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5,193 萬 7,000

元因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104.9.15）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2231 號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登革熱防治計畫經費不敷 1 億 4,210 萬 2,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104.10.30）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2291A 號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整體登革熱疫情，提升政府防疫量能，辦理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經費不敷 1 億 405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104.11.10）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7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1935B 號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7,816 萬 3,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104.10.16）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1863B 號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9,111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104.10.2）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 1040102483A 號函，為海岸巡防署為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本（104）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7,000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4.12.4）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經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會同內政等 7 個委員會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旨揭第二預備金動支案；會中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就「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提出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另各有關機關亦均派員列席備詢。

貳、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5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行政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行政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未動支部分 5 億 2,260 萬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7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大院備查。

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經依上開規定編具「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按主管機關別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主管 3 億 8,481 萬 5,000 元，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2,589 萬元。
- 二、司法院主管 520 萬 7,000 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數。
- 三、內政部主管 2 億 92 萬 1,000 元，主要係消防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 1 億 1,847 萬 8,000 元。
- 四、外交部主管 1 億 3,225 萬 1,000 元，主要係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1,517 萬 8,000 元。
- 五、財政部主管 8,224 萬 9,000 元，主要係國有財產署繳納地價稅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所需經費不敷 4,465 萬 2,000 元。
- 六、教育部主管 1 億 7,293 萬 9,000 元，係體育署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
- 七、法務部主管 2 億 8,858 萬 7,000 元，主要包括：
 - (一)矯正署辦理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所需經費 1 億 3,580 萬 4,000 元。
 - (二)廉政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 6,000 萬元。
- 八、經濟部主管 24 億 5,344 萬 7,000 元，主要包括：
 - (一)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16 億 5,280 萬元。
 - (二)工業局辦理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8 億元。
- 九、交通部主管 3 億 7,500 萬元，係觀光局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2 億 726 萬 6,000 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辦理相關防疫及輔導產業復原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9,042 萬 1,000 元。
-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主要包括：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經費 7 億 4,015 萬 2,000 元。
 - (二)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7,816 萬 3,000 元。
 - (三)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9,111 萬 4,000 元。
 - (四)疾病管制署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329 萬 5,000 元。
-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3 萬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所需經費不敷 1,770 萬元。
- 十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4 億 7,000 萬元，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提升及提前起役，致人事費不敷數。

以上動支數額按政事別支出科目分析，一般政務支出 11 億 6,835 萬 1,000 元，占動支總額 17%；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 億 9,059 萬 7,000 元，占動支總額 14%；經濟發展支出 25 億 6,155 萬元，占動支總額 37%；社會福利支出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占動支總額 31%；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53 萬元，占動支總額 0.3%；退休撫卹支出 2,396 萬 1,000 元，占動支總額 0.3%；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2,822 萬 3,000 元，占動支總額 0.4%。

以上有關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項目及金額，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中已經詳加說明。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照案通過：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3 億 8,481 萬 5,000 元如下：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8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億 2,589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77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520 萬 7,000 元如下：

第 1 項 司法院 5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2 億 0,092 萬 1,000 元如下：

第 1 項 內政部 255 萬元，照列。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89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4,94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1 億 3,225 萬 1,000 元如下：

第 1 項 外交部 1 億 1,51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7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8,224 萬 9,000 元如下：

第 1 項 財政部 68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4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2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46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1 億 7,293 萬 9,000 元如下：

第 3 項 體育署 1 億 7,29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2 億 8,858 萬 7,000 元如下：

第 1 項 法務部 4,69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8,58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3,58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00 萬元，照列。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24 億 5,344 萬 7,000 元如下：

第 1 項 經濟部 16 億 5,3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工業局 8 億元，照列。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3 億 7,500 萬元如下：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 億 7,500 萬元，照列。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2 億 0,726 萬 6,000 元如下：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6,43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38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2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48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如下：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6 億 0,39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3 億 0,3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億 0,94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3,25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1 億 1,72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69 萬元，照列。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3 萬元如下：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2,353 萬元，照列。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4 億 7,000 萬元如下：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 億 7,000 萬元，照列。

歲出政事別依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院會交付審查各機關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動支數額機關別表等 13 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准予備查。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款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宣讀第 2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二讀）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3 億 8,481 萬 5,000 元如下：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8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億 2,589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770 萬 5,000 元，照列。

主席：行政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4 款司法院主管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520 萬 7,000 元如下：

第 1 項 司法院 520 萬 7,000 元，照列。

主席：司法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7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2 億 0,092 萬 1,000 元如下：

第 1 項 內政部 255 萬元，照列。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89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4,947 萬 1,000 元，照列。

主席：內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8 款外交部主管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1 億 3,225 萬 1,000 元如下：

第 1 項 外交部 1 億 1,51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707 萬 3,000 元，照列。

主席：外交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8,224 萬 9,000 元如下：

第 1 項 財政部 68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4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2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465 萬 2,000 元，照列。

主席：財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1 億 7,293 萬 9,000 元如下：

第 3 項 體育署 1 億 7,293 萬 9,000 元，照列。

主席：教育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2 億 8,858 萬 7,000 元如下：

第 1 項 法務部 4,69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8,58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3,58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00 萬元，照列。

主席：法務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24 億 5,344 萬 7,000 元如下：

第 1 項 經濟部 16 億 5,3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工業局 8 億元，照列。

主席：經濟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3 億 7,500 萬元如下：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 億 7,500 萬元，照列。

主席：交通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2 億 0,726 萬 6,000 元如下：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6,43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38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2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483 萬 3,000 元，照列。

主席：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如下：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6 億 0,39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3 億 0,3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億 0,94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3,25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1 億 1,72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69 萬元，照列。

主席：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3 萬元如下：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2,353 萬元，照列。

主席：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4 億 7,000 萬元如下：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 億 7,000 萬元，照列。

主席：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歲出政事別。

歲出政事別依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主席：歲出政事別依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討論事項第二、三案二讀完成後，立即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行政院函為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請備查案 13 案，均准予備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2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0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105.2.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列席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擬放寬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限制，以因應國內實務快速變遷。另對於會計師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確信服務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以增進會計師執業之質與量等，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

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會計師法第 8 條，放寬會計師無需依其執行業務的區域分別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只要至少加入會計師主（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後，就可以在全國執行業務。目前在省（市）行政區域成立之會計師公會包括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等四個公會。因會計師執業範疇廣泛，提供服務之對象往往不限於特定省（市）區域，本條文修正後，會計師只要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公會後即得於全國執行業務，可促進會計師強化在地服務，而且不強制會計師應加入所有執業區域之省（市）公會，可避免資源之重疊與浪費，對會計師業長遠發展有所助益。此外，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也已修法放寬建築師及技師無須強制加入執業地區之各所屬公會，顯示此為專業人士加入公會規範之趨勢。綜上，本條文之修正，本會敬表尊重。

另委員提案修正會計師法第 48 條，增訂會計師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之簽證，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考量食品工業之營運對社會大眾影響甚鉅，為督促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要求食品工業等上市（櫃）公司應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應取得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現行會計師法第 48 條係規定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簽證之不當行為，適用範疇未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為促使會計師執行上開簽證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該類報告書之品質與可信度，本條之修正應有其必要性，本會敬表贊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四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一、放寬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改為加入會計師執業之主(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另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若直轄市會計師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省(市)會計師公會，即得在全國執業，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為發揮會計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以利統一管理會計師加入公會情形，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八條之修正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	第四十八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食品工業等上市、上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規章揭露相關事項，並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為促使會計師執行上開簽證業務，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及確

	指明。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u>會計師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之簽證，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並準用前項規定。</u>	指明。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信準則規定執行，亦不得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明定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六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二讀完成後，立即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他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的修正得以完成三讀，首先要感謝主席及各位同仁的支持。因為會計師法從民國 34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以來，雖然歷經 12 次的修正，但有關執業區域部分已歷經 71 年都沒有修正。此次本席與 16 位委員連署提案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放寬會計師加入公會就可以在全國執業，因為現在全台有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臺中市四個公會，將來會計師只要加入任何一個公會，就可以在全國執業，非常方便。它的好處是，第一，以後企業界可以請到全國最好的會計師來執業；第二，會計師可以在全國各地拓展業務，可以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也可以提供全臺灣的企業更好的服務。再次代表 16 位提案委員謝謝主席、也謝謝所有委員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60 人，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重新公開「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並接續該網站之清查結果，就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後續之變動與流向進行清查，於 1 個月內公布清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案由。

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葉宜津、鄭寶清、陳歐珀、賴瑞隆、鍾孔炤、徐國勇、蔡適應、張廖萬堅等 60 人，有鑑於中國國民黨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占鉅額國家財產。為實踐轉型正義並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政府有義務予以清查、取回並釐清相關責任。行政院曾於 2002 年至 2007 年間，就政黨取得之不當黨產，進行大規模清查，並將清查結果公布於「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之專屬網站，供全民監督課責，作為進一步處理政黨不當黨產之基礎。惟該「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於 2008 年遭到行政院移除，妨礙人民監督課責，並對政府處理不當黨產，實踐轉型正義，造成阻礙。此外，清查不當黨產，應是政府為維護國家財產，不可推卸之責任，每一任政府都應一以貫之。爰要求行政院將「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重新公開；並接續該網站之清查成果，就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後續之變動與流向進行清查，於一個月內公布清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本案提案委員不說明，亦無委員登記大體討論，故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一會期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委員「鄭麗君等擬具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重新公開「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並接續該網站之清查結果，就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後續之變動與流向進行清查，於 1 個月內公布清查結果」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60 人，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重新公開『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並接續該網站之清查結果，就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後續之變動與流向進行清查，於 1 個月內公布清查結果，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65 人，建請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 2014 年 2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

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五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後，每逢連續假期或是寒暑假期間，火車票往往一票難求，不僅影響花東地區的觀光，更讓欲返鄉的花東居民苦不堪言，唯現行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均為傾斜式列車，為避免意外並維持乘車品質，目前均無發售無座位票，更限制花東鐵路運輸能量，探究根本原因，乃係花東鐵路目前僅維持單軌運行，致使車次增加有限，而根本解決的方法乃是儘速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唯花東鐵路雙軌化目前交通部仍在評估規劃中，為避免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花東地區相關產業的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評估工作，並於 105 年底動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後，每逢連續假期或是寒暑假期間，火車票往往一票難求，不僅影響花東地區的觀光，更讓欲返鄉的花東居民苦不堪言，唯現行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均為傾斜式列車，為避免意外並維持乘車品質，目前均無發售無座位票，更限制花東鐵路運輸能量，探究根本原因，乃係花東鐵路目前僅維持單軌運行，致使車次增加有限，而根本解決的方法乃是儘速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唯花東鐵路雙軌化目前交通部仍在評估規劃中，為避免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花東地區相關產業的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評估工作，並於 105 年底動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柯志恩 黃昭順 曾銘宗 盧秀燕 陳宜民
許淑華 徐榛蔚 簡東明 蔣萬安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鑒於無現金社會逐漸來臨，未來將使現有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大量增加稅收，因而建請財政部提出具體鼓勵措施，協助推動電子支付業務。根據統計資料，台灣目前電子支付比率僅占個人消費支出 26%，鄰近的韓國（77%）、中國（56%）、新加坡（53%）等鄰近亞洲國家則都為 50%以上。透過數位資訊的紀錄，將使台灣將近 3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未來稅收將會大量增加。因此建請財政部提出具體鼓勵措施，以推動電子商業支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鑒於無現金社會逐漸來臨，未來將使現有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大量增加稅收，因而請財政部提出具體鼓勵措施，協助推動電子支付業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瑞典、丹麥等國相繼宣布成為無現金社會，然台灣目前電子支付比率僅占個人消費支出 26%，鄰近的韓國（77%）、中國（56%）、新加坡（53%）等鄰近亞洲國家則都為 50%以上，台灣的電子支付普及率明顯地落後，對於無現金社會的來臨，除金管會應採行具體措施，積極推動外，此現象應被政府相關部會所重視，並積極協助，以利電子商務的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建立無現金社會，透過數位資訊的紀錄，將使台灣將近 3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未來更能忠實反映我國的 GDP 真實情況，也能大量增加我國營業稅、營利所得稅等稅賦收入。因而財政部對於無現金社會的來臨，應研議具體配套措施，以鼓勵台灣電子支付環境之創新與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王育敏 鄭天財 柯志恩 李彥秀
黃昭順 林麗蟬 王惠美 蔣乃辛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5 人，鑒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目前退休俸為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然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服現役二十年以上……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予退休俸終身」、「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按月給予贍養金終身」，可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已牴觸母法。故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單位儘速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將月退金之發放方式改正為月領制，以符合母法規範，同時也能維護社會正義之精神。

過去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放退休金，此時正好是稅收淡季，常必須靠舉債發放。若將發放方式改為月領，粗估每年可為國庫省下十億元。而且社會上大部分的民眾，尤其勞工都是每個月領取，所以我們主張應該改為月退的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羅致政、江永昌等 15 人，鑒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月退休俸、贍養金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然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服現役二十年以上……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予退休俸終身」、「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按月給予贍養金終身」，可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已牴觸母法。故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將軍公

教人員月退俸、贍養金改正為月領制，以符合母法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十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月退休俸及贍養金請領方式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退除人員俸金每一年分為二期，一至六月份為一期（一月間發放），七至十二月份為一期（七月間發放）」牴觸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範。

二、過去中華郵政要求軍人月退俸發放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退休員工，提前發放每半年退休俸，以利作業。政策雖有過往時空背景，仍不應違背母法規定。

三、過去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放退休金，此時正好是稅收淡季，常必須靠舉債發放。若將發放方式改為月領，粗估每年可為國庫省下十億元。

四、另、無論是每月發或是半年發放一次，請領總額並無變動，因此對於請領人的財務規劃並不會有實質影響。

五、再者，基於社會正義原則，不應有少數人享有提前支領半年退休金之特殊待遇。

六、綜上所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單位盡速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將月退金發放方式改為月領，以符合母法規範，並維護社會正義精神。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林昶佐 蔡適應 林俊憲 王定宇 鄭寶清

姚文智 劉世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何欣純

洪宗熠 黃偉哲 陳 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麗蟬等 13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開放網路販酒，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現行僅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顯見現行機制鬆散，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酒類取得更加容易，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麗蟬等 13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開放網路販酒，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現行僅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顯見現行機制鬆散，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酒類取得更加輕易，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

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財政部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擬開放網路販酒，並將於 3 月底送出修法草案，以解除現行「菸酒管理法」規範，不得在網路販賣酒類商品之禁令，然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在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近八成成功率讓人憂心忡忡，未來若開放網路販酒，一旦酒類取得更便利，青少年飲酒問題恐更嚴重。

二、參照國外開放網路販酒管控機制，如網路酒商規定需滿 20 歲始能加入會員，且需提供身分證影本；購買人若使用信用卡買酒，信用卡需限於滿 20 歲之正卡持有人，如此可以經由信用卡機制重複驗證；取件時，同樣都需出示身分證以證明他已經達到法定年齡。另在在網路或用 App 賣酒，則需限制為登記有案公司，以避免網路販酒氾濫，易能避免規避年齡驗證方式，降低網路販酒疑慮。

三、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林麗蟬

連署人：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李彥秀

張麗善 徐榛蔚 林為洲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9 年到 103 年間，全台灣食品中毒患者共有 26,794 人，其中攝食地點在學校的竟有 14,216 人，有超過半數的食品中毒患者發生在校內！而「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是學生們在校內的主要餐食來源，攸關每一位學生的身體健康，食品安全不容許有任何瑕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抽驗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製作地點環境衛生，以及食品運送途中保存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落實食材來源追蹤，確保校園飲食安全，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會，讓孩子們吃得健康、家長放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9 年到 103 年間，全台灣食品中毒患者共有 26,794 人，其中攝食地點在學校的竟有 14,216 人，有超過半數的食品中毒患者發生在校內！而「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是學生們在校內的主要餐食來源，攸關每一位學生的身體健康，食品安全不容許有任何瑕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抽驗校園販售食品及營養午餐製作地點環境衛生，以及食品運送途中保存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落實食材來源追蹤，確保校園飲食安全，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會，讓孩子們吃得健康、家長放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曾銘宗 陳歐珀 黃昭順 李彥秀 林麗蟬
徐榛蔚 林德福 孔文吉 陳宜民 許淑華
許毓仁 柯志恩 蔣萬安 費鴻泰 馬文君
王育敏 鄭天財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精神衛生法」仿效歐美國家，重視精神患者人身自由權，卻過度限縮精神科臨床裁量權，強制就醫條件嚴格，並對於藥癮、毒癮族群缺乏配套與管理機制，爰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精神衛生法」仿效歐美國家，重視精神患者人身自由權，卻過度限縮精神科臨床裁量權，強制就醫條件嚴格，並對於藥癮、毒癮族群缺乏配套與管理機制，爰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精神衛生法自 97 年實施後，強制就醫件數銳減，原本一年 2,000 多件減至一年僅 6、700 件，就醫機程序繁瑣，醫師臨床專業裁量權受到限縮。

二、衛福部心口司統計，104 年度申請強制就醫住院的案件數 747 件，634 件通過審核，比率約 9 成。但現行制度強制就醫標準為「精神狀況嚴重、怪異」，字意模糊，醫師自我設限，不太願意主動申請強制就醫。

三、受現行法規規範，警察只能抓現行犯，即使看到精神恍惚、行為怪異的人，無法主動協助就醫，而社政單位囿於社工人力缺乏，亦無法全面關照高風險家庭，應檢討在人身自由與民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點。

四、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江啟臣 蔣乃辛 呂玉玲 陳超明 吳志揚
徐志榮 林為洲 黃昭順 廖國棟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臨時提案，查國內公司治理

相關運用規範未臻健全，形成「人頭」董事長等常見狀況，且因傀儡式的組織架構，遊走於充當人頭是否違法之法律邊緣，非在公司實質涉及違反公司法、銀行法、刑法等不當經營之情事時，並無主管機關進行監理。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對有「人頭董事長」疑慮之公司（例如：台苯）進行徹查，並在公司有違法之虞時，研擬金融管理法令有關消極資格限制，改採行實質認定之可能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查國內公司治理相關運用規範未臻健全，形成「人頭」董事長等常見狀況，且因傀儡式的組織架構，遊走於充當人頭是否違法之法律邊緣，非在公司實質涉及違反公司法、銀行法、刑法等不當經營之情事時，並無主管機關進行監理。有鑑於此，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妥適公司治理之規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對有「人頭董事長」疑慮之公司（例如：台苯）進行徹查，並在公司有違法之虞時，研擬金融管理法令有關消極資格限制，改採行實質認定之可能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現行金融管理法令對於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負責人，原則上乃「採行形式認定」之方式，顧問、名譽董事長、總裁、主席或精神領袖之名義並非現行法令所禁止者，且即使加以禁止亦無從全面阻斷其實質之決策影響力，故依法行政在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除非重新立法，否則不得禁絕。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宜民 陳雪生 呂玉玲
林麗蟬 蔣萬安 許淑華 費鴻泰 鄭天財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大臺中地區發展迅速，交通建設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然而由於早年中央政府未預見當前的發展，欠缺長遠且完整的規劃，使得臺中地區當前眾多國道及省道交匯之道路系統造成平面道路容易堵塞，亟需完成國道與眾多省道、快速道路建設之銜接。爰請交通部縮短國道 1 號大雅段銜接臺 74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之建設期程，並依照公路法第 12 條，省道及國道修建及用地經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編列相應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1 人，近年來大臺中地區發展迅速，交通建設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然而由於早年中央政府未預見當前的發展，欠缺長遠且完整的規劃，使得臺中地區當前眾多國道及省道交匯之道路系統造成平面道路容易堵塞，亟需完成國道與眾多省道、快速道路建設之銜接。爰請交通部縮短國道 1 號大雅段銜接臺 74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之建設期程，並依照公路法第 12 條，省道及國道修建及用地經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編列相應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靜儀 王榮璋 陳怡潔 吳焜裕 顧立雄

鍾孔炤 吳玉琴 洪慈庸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浩鼎案到底後續會如何發展，我認識翁院長多年，我個人非常敬仰他，因為他不單單是首位發展多醣分子自動化化學合成的科學家，同時也是我國未來諾貝爾獎候選人之一，所以我們應該要支持、應該要保護他。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看到戲碼越演越是離譜，翁院長到今天為止滯美不歸，已經造成本案撲朔迷離，這不是一個政治和學識，而是道德的議題，我們要求也呼籲翁院長要快點回來帮大家解盲，說清楚、講明白。

大家感到困惑的是，蔡總統家族對整個臨床試驗過程到底知情還是不知情？準總統的行程何其慎重，為什麼浩鼎解盲失敗，股票狂洩的關鍵時刻，蔡總統要替這樣一個養套殺的公司打氣，而不是幫投資人討回公道？如果是蔡總統的家人投資浩鼎，拿到一句話「交付信託」就好了嗎？最高政治人物的家人、最高學術龍頭的女兒，統統投資了浩鼎，像這樣黃金 A 咖的陣容，政府查得下去嗎？投資人被坑是不是就自認倒楣呢？

本席期待 520 之後的新政府能夠繼續查辦這起內線交易案，不要看到總統就轉彎，這是新政府上任以後對廣大被坑殺的投資人最起碼的一個交代。我們看到的事實是翁院長的女兒持有多數浩鼎股票，理專要賣股票還要打電話問翁院長，股票支配權和所有權若不是翁院長的，理專為什麼要打電話給翁院長？這已經涉及違反內線交易了。所以我們再次呼籲翁院長應該儘速回國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未來你還是諾貝爾獎候選人。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周內湖發生震驚社會的女童虐殺案，隨機砍人的事情一再發生，令社會人心惶恐不已，更凸顯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值此之際，本席認為我們應該不分黨派共同面對，畢竟眼前最嚴肅、最迫切的課題就是社會治安的問題。在這起不幸事件發生之後，準總統蔡英文前往案發地點悼念罹難的劉小妹妹，並致上一封信給堅強勇敢的女童母親，展現領導人應有的溫度，令人激賞。但身上肩負的重責大任，如何扭轉社會治安，讓人民生活安定，將是首要之務。蔡總統在信中提到，現今每個小孩子上學的時候，爸媽都要牽緊小朋友的手，彷彿每放開一秒鐘，孩子就會陷入極大的危機當中，這對臺灣民主社會來講何其諷刺！

光是隨機殺人的案件，7 年來就發生 9 死 36 傷，蔡主席此刻點出社會出了問題，也受了傷，不會只有心痛與不捨，也不會只有憤怒，他會盡全力把這些洞補起來，並在反毒、兒少安全、警力、心理健康和精神醫療這些面向上加倍努力，讓人民真正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本席認為蔡主席所說，住在臺灣的人都有權利不要生活在恐懼當中，政府要負擔最大的責任。即刻起，整個國家社會安全網有破洞、做不足的地方都要儘速強化，或是補起來，也要注意社會邊緣人的妥善處理，甚至毒品泛濫、犯罪偵防上的問題及警力不足等，都要一一檢討。

日前本席再度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希望本院朝野共同支持，將隨機砍人事件的根源——吸毒問題減少，並從教育面誘導愛與良善的本質，營造一個和諧共生的社會，讓人民從此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再過幾天就是 4 月 4 日兒童節，這原本是一個屬於歡樂的日子，但是由於內湖女童被殺事件，讓全國家庭都蒙上一層陰影，特別是對於家中有幼兒的父母親來說，更是壓力倍感增大。

每一次一件不幸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們都期望它是最後一次，這時候我們要問全國各大行政機關，包括立法院，到底有沒有辦法給全國人民更大的信心？除了在消極層面將所謂的高危險群處置安頓之外，是否可以在心理衛生方面給予更全面性、扎根性、立法性的法案？過去很多心理學界也提出相關議題，但是都被忽略了，我們需要急起直追，給全民一個很完整的法案，可以說是目前最迫切需要的。

為什麼一個良好的法令永遠在悲劇發生之後，大家才會重視到？從過去的 921 事件開始，我們因為感受到臺灣社會需要很多心理諮商，所以有了心理師法；桃園八德國中發生群體霸凌事件之後，我們才開始修訂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增設需要更多心理輔導人員；鄭捷事件之後，我們才把過去一直推動而且 10 年來都沒有完成的學生輔導法立法成功，特別把學生輔導工作的三級架構列入法案當中；社會上出現非常多失能、失智的悲劇之後，我們才有長照法；這次小燈泡事件之後，我們又要修精神衛生法，永遠都是在發生一個悲劇之後，我們才開始想到法令的重要，所以本席目前就特別提出一個心理健康促進法，這個法包括精神心理疾病的診斷、復健還有治療，它回應的近期很多社會性問題，包括自殺率高居不下、虐童事件的頻傳、青少年的中輟還有行為的偏差、家暴還有性侵害層出不窮、菸酒藥物濫用日益惡化，還有民眾因為失業、失戀及離婚導致的創傷憂鬱，更不要說我們有很多的天災人禍。天災人禍之下，很多人民心裡受到急遽的創傷這等等的問題，他們都需要很多心理感受的協助。

所以我們過去以精神病患為立法照顧對象的精神衛生法，實在沒有辦法完全地兼顧到一般民眾心理健康的需求，因此絕對有必要仿照歐美先進國家單獨訂定法律來照顧全民的心理健康。所以本席已經提出並進行連署，希望本院同仁給予支持，更希望衛福部不要再以現有的精神衛生法為藉口，來讓我們推拖延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星期在立法院大概有幾個非常嚴重的亂象，第一個，有幾位政務官在立法院不斷地被凌遲，不管是言語的暴力或其他肢體的暴力等，甚至用「賊頭」來形容部會首長，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當的行為，同時也讓環保署長送到醫院救治當中；第二個，民進黨以壓倒性的人數做法案上的暴力行為，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到，這個星期一在

內政委員會，民進黨以多數用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不顧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明文規定，我們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的方式，作為我們的投票行為。在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也可以說是目前外界爭議最多的，大家擺明是「賴清德條款」或「李全教條款」。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在國內包括所有的地方議會的民意代表有百分之三十幾以上是無黨籍的，蔡英文主席當選之後，她不斷地說：「謙卑、謙卑、再謙卑」。甚至在立法院選出院長之後，也推出我們的議長要中立，但是如果用記名投票的方式，很顯然未來議長選舉，不管是立法院或地方議會都不可能中立，此其一。

第二個，甚至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也會淪為打擊小黨最大的方法，同時也可以淪為整個賄選的保障條款。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再怎麼「壓霸」也不能違反憲法的規定，我們請民進黨雖然你們執政而且也占多數，但是以往國民黨即使占多數，我們也不敢用這麼「壓霸」的方式：第一個，欺壓部會首長；第二個，使用這種方式做政治攻防，讓民進黨準備在所有的政治體系裡面「規碗捧去」。本席在此期期以為不可，也呼籲大家一起來反對。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據國內學者研究指出，台灣精神病患出院一年內再住院率達 20%，許多病患反覆出入院，輾轉於各醫療機構，學界稱之為「旋轉門效應」。精神病患因病情不可抗力因素，壓力耐受性較差，即使病人已經接受醫療，出院後仍可能面臨功能退化、人際關係惡化、社會適應困難等困擾，若缺乏完善社區照護及追蹤服務，病情容易再次復發。

麗蟬認為，國內嚴重缺乏精神病患社區照顧及復健資源，病人離開醫療體系後，大多由家屬負起照顧責任。然而，許多病友家庭在缺乏外部協助的情況下，長期承受高強度壓力，最後導致家屬身心俱疲，病人也未能獲得妥善照顧。

除此之外，自 96 年精神衛生法修正以後，每年強制住院案件量，從原先每年平均三千多案，快速下降至目前只剩下六、七百案。麗蟬認為，強制住院案件減少，但是社區照顧資源卻未同步提升，最後的結果只是讓嚴重病人出院回到社區環境後，卻得不到足夠的照顧服務，反而讓病友家庭的照顧更加沉重，無疑是雪上加霜。

麗蟬認為，去機構化、社區化是國際精神醫療及照顧服務的主流發展趨勢，台灣若要跟上國際腳步，推動精神醫療去機構化未嘗不是件好事。但是，相對的配套措施必須充分完善，社區照顧資源必須足夠，否則去機構化很可能弄巧成拙，甚至造成反效果。

其實民間社福團體、學術界多次從實務需求及學理層面倡議精神衛生體系改革，為提升國內精神病患醫護品質，麗蟬呼籲，衛福部應該重視社區照護模式對精神病患的正面幫助，重新檢討精神衛生體系資源配置，盡快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品質。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年來社會發生多起的婦女遭到跟蹤騷擾的案件，比較輕微的就是心理受到影響感覺恐懼，比較嚴重的甚至會造成致命的死傷。根據調查有 12.4% 的年輕女學生以及超過 5% 以上的婦女，都曾經遭遇過跟蹤騷擾的情況，統計起來有數十萬的婦

女，生活與生命受到影響，這個層面非常地大。大家通常認為跟蹤騷擾是小事，所以忽略了。但是據國內外的研究指出，跟蹤騷擾除了對當事人可能造成致命的危險以外，對於被害人及周邊的親友，在身心、生活及工作各方面都會造成相當大的恐懼。所以政府必須正視而且要設法建立周延的法律保護體制。本席查閱目前台灣的法律，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裁罰金額 3,000 元以下，本席認為如此無法有效嚇阻犯罪，也無法保護受害女子。在家暴法中雖有保護令的設置，但是適用對象僅限家庭成員之間施暴才能申請，若遇到瘋狂的追求者，或是陌生人跟蹤，這部分根本派不上用場。所以，當務之急就是讓「跟蹤騷擾防制法」盡快立法通過，將保護對象擴及所有民眾。

志揚特別在婦幼節的前夕，草擬並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本法有數個重點茲說明如下：一、明訂何謂跟蹤及騷擾，如果跟蹤騷擾造成被害人身體、生命、財產及自由受到侵害時，犯罪行為即時成立，並且提高罰度或刑度。二、建立完整警告、刑罰及發布防制令等多重保護機制；三、申請保護對象不限男、女，也不限家庭成員，無論被害人是否認識跟蹤騷擾者，皆可申請受保護。本席在此呼籲朝野不分黨派，能夠支持訂立「跟蹤騷擾防治法」以及改善相關法令制度，我相信這是送給全國婦幼朋友們最好的婦幼節禮物！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幾天前，4 歲女童小燈泡遭到殘忍的殺害，造成國人的公憤與不安，每當有這類不幸的事情發生，所有人都祈禱這會是最後一件！但事實上，卻一再地令人心碎。近 3 年來，每年都有重大的隨機殺人案件，2014 年鄭捷捷運殺人案，2015 年北投文化國小 8 歲女童遭割喉案，後者發生迄今未滿一年，受害女童小燈泡還來不及長大就遭到殘害。近 7 年台灣共計發生 10 件隨機殺人事件，本席認為此與社會根本結構的改變有極大的關係。

為避免更多的憾事發生，政府不能再漠視社會失序的現象，應當立即著手建立防制機制，對此本席建議如下：一、加強生命教育，防制隨機殺人犯應從教育做起，灌輸學生正確的人生觀，教導他們面對逆境的能力，一旦家長及老師發現學生有負面的行為或情緒，應當及時介入，避免種下暴力犯罪的根基；二、經濟安全，政府必須妥善分配資源，注意失業者問題，並建構合宜的就業與社會福利措施，以滿足各階層需求，減少衝突與暴力行為；三、全力掃蕩毒品，毒品累犯犯罪比率高，為治安惡化留下許多不確定因素，2015 年及本次殺害女童的兇嫌，都有吸毒的行為，警政單位應加強吸食毒品人口的監控，提升戒治成效，讓毒癮者得以順利戒除，回歸社會，降低再犯率；四、建構社會立即通報系統與強制就醫，小燈泡事件兇嫌早有諸多跡象透露出行為失常，但國內的通報系統及社會機制的處置失靈，若能在發現行為異常者時立即通報，就有機會阻止犯罪事件發生。

本席呼籲大家停止撕裂社會的信任、立場的對立及衝突的行為，共同反思與極力彌補社會結構及制度的不平，用愛與關懷及時拉住隱性犯罪者一把。如此才能夠杜絕悲劇再次發生，並且重拾台灣的社會信任，因為有信任就有希望，有希望就能穩固國家的環境。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我們要為小燈泡妹妹哀悼，同時也要儘速亡羊補牢。近日，內湖殺童案造成整個社會人心惶惶，除了哀悼受害的小燈泡妹妹之外，我們也必須譴責兇手，對社會及國家體制我們更應當痛定思痛，亡羊補牢。

昨天本席在衛環委員會對國家衛生院進行質詢，有關他們在物質濫用方面的精神醫學研究計畫明顯不足，面對這次兇手有服用新興二級毒品「浴鹽」MDVP 的情況，國內對於此一毒品的危害，不論是在毒理學或是在動物實驗方面，竟無任何相關資料可稽。換言之，我們應該加強國衛院在這方面的研究，足以提供給法治單位、TFDA 與法務部做為制訂政策的參考。因為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每當法務部訂定新興毒品級數時，經常欠缺相關資料可參。

此外，本黨黨團已經公開呼籲，應該儘速排案討論並修訂精神衛生法，目前根據本法，若被鑑定為非嚴重精神疾病患者，無法進一步實施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通常於患者症狀解除後，便讓家屬帶回或自行就醫。以本次內湖殺童案的兇手為例，他曾經因為服用毒品，被警方強制送醫，因為無法要求他繼續留院治療，只能讓他出院，可見我國的精神衛生法已經產生漏洞。

鑑此，本席呼籲將來的會期中，大家能夠一同修法，讓精神衛生法規範包括毒癮、酒癮以及嚴重精神疾病的患者，施以強制就醫，以修補社會安全網絡，防患於未然，避免此類憾事一再發生。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發生遊覽車墜谷重大傷亡事件後，公路總局交通部清查危險道路，提出禁行大客車標準，將非公路系統的產業道路、農林道、原鄉道等納入檢視。經彙整大客車禁行路段有 491 處，加上省道的 22 處，總數達 513 處。但以高雄市那瑪夏區來說：台 29 總 0k~35k（那瑪夏至甲仙）「禁行大客車」：非常不合理，不符實際狀況。因為八八水災已逾 5 年，公路總局施作之那瑪夏區對外道路早已整修完成，全線安全為何「禁行大客車」？此已嚴重影響那瑪夏區觀光產業及未來發展。「原鄉觀光被判處死刑」情何以堪！不僅那瑪夏，全國原鄉也因此禁令多年來不知損失多少觀光收益？

希望交通部重行考量，順應潮流，調整政策，開放大客車行駛山地原鄉。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9）

徐委員榛蔚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利勞工及早規劃退休經濟，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置「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工可視個別情況，自行輸入薪資、預估投資報酬率、薪資成長率、提撥率、工作年資等假設條件，試算未來退休時，可能累積退休金及收益。為方便估算，平均餘命以 20 年作為預設值。惟勞工實際申領退休金時，仍以個人在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歷年累積的總金額及現行平均餘命（60 歲之平均餘命為 24 年，65 歲之平均餘命為 20 年）為準計算，勞工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 二、勞退新制運用收益有政府保證收益，所以本試算表之預估投資報酬率原則上會高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經檢視，該試算表程式正確，惟為讓使用者清楚瞭解，已增加操作說明。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無限制校園內不得販售瓶裝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1）

徐委員就「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無限制校園內不得販售瓶裝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所訂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係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供售食品之品質，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達到促進學童飲食健康安全之目的。
- 二、本「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採正面表列可販售品項，其中包裝飲用水、礦泉水包裝均需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已針對安全性訂定規範，尚無安全之疑慮。地方政府自行基於環保政策限縮，尚無違背中央法規，本部予以尊重。
- 三、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校園食品係屬各該主管機關管轄事務，爰國民中小學校園食品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
- 四、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仍依據 95 年 6 月 9 日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以及 96 年 6 月 1 日「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執行，並無新政策推動。未來本部仍依據環保署「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規

定推動，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環境教育。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2）

徐委員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訂定停課標準一案，經本部於本（105）年 3 月 1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流感防治組會議，並邀集教育部與會討論，考量目前流感疫苗確實具有保護力，且今年國小學童疫苗接種率逾 7 成，又學童非重症主要發生族群，再加上相關研究顯示停課對流感疫情控制的效益不彰，甚而負面影響大於正面效應，因此決議不建議以停課為防治手段。另請教育部加強校園流感防治，包括宣導個人衛生防護及生病不上課之必要性，以及注意避免傳染給家中的流感高風險族群。
-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學童接種流感疫苗，嚴密監測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作為，並與教育部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校園防疫工作，維護學童健康。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2）

黃委員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專校院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二、因學校於註冊日後即為學生保留學籍，並受限於總量管制，無法因學生休、退學再遞補新生，其教學成本無法由其他學生攤提，爰應由休、退學者負擔部分費用。另上開規定係訂定休、退學最低的退費比率限制，學校如考量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等條件，退予學生更多費用或全額退費，本部亦樂觀其成。
- 三、為使學生及家長充分了解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本部將函請各校應加強宣導退費時間、比例等相關規範，發給繳費通知時充分告知；並商請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等因素酌予調高退費金額，降低負擔。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一綱多本政策加重家

長負擔，且學校考試範圍超出其一綱多本使用版本之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3）

黃委員就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一綱多本政策加重家長負擔，且學校考試範圍超出其一綱多本使用版本之爭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沿革與目的：

- （一）一綱多本之教科圖書制度源於民國 83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教育、法制、財政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跨黨派）之共同決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88 年 1 月 5 日主動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及同條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並完成三讀程序，將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制度由「統編制」修訂為「審定制」。
- （二）承上，國民小學自 85 學年度起，從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為審定制。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除延續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全面開放審定外，自 9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所有教科圖書亦逐年開放為審定制。現行教科圖書由民間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各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編纂教科圖書內容，經國家教育研究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程序及內容審定，審定通過後核予執照，再由學校選用。學校應視學校特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選擇適合之教科圖書版本。
- （三）一綱多本之教科圖書旨在去除一元化思想及意識型態；順應社會開放，符合多元民主及教育自由化之精神；內容及形式較多元，符應學生學習差異之需要，並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教材內容及可擴大教師參與教材編審與選用之機會，有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課程自主權，並增進學生多元能力等目的。

二、貴委員所提家長反映部分學校期末考前，臨時通知考試範圍超出該校一綱多本的使用版本，致使被迫學期末需再買一本校方新規定的他版考試範圍自修部分，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學校由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秉持教師專業與學生需求之原則，選擇最適合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版本，故教科圖書的選用係各校權責。
- （二）教科圖書內容乃依據課程綱要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進行編輯；據此，師生須掌握課綱「能力指標」要意，並精讀一本教科圖書，以化解研讀「多本」教科圖書之疑慮。本部初期推動一綱多本教科圖書政策，亦多次向各縣（市）政府宣導學校於同一學習階段選用同一版本教科圖書，能夠降低版本銜接或能力指標重複學習之問題。倘學校於學生之同一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時，除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外，應針對新選用版本加強備課以及進行先後版本內容分析，研擬教科圖書版本銜接

措施與補強方案。

(三)再者，由於參考書並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2 條所稱之教科圖書，亦非學生必備之教材，其角色屬於輔助性質，倘教學上有補充資料或評量之需要，應自行發展適合學生之補充教材或評量試題。由於參考書市場係供需問題所形成之市場機制，家長需考量參考書之使用是否真能提升孩子的基本能力或僅為重複的制式練習，避免購買過多的參考書、講義、測驗卷、評量等練習素材，造成經濟負擔。

三、為避免學生因應考試測驗而購買多種版本教科書及使用大量參考書，造成家長經濟與學生學習負擔，本部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一)調整測驗內容：國中教育會考之各科命題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無論國中選用哪一版本，均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其次，透過成績計算以等級方式顯示，藉此改變學生分分計較之學習模式，並採標準參照模式達到政府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之目標。此外，本部亦持續邀請專業學科研究人員及學者，嚴謹研發與修審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內容，藉由調整測驗型態以達改善學生學習方式。

(二)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本網站包含教學資源查詢系統、自主學習測驗系統及線上討論區等，提供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五科優質題庫供教師評量參考，並透過各科學習資源手冊中重要概念、重點整理、延伸教材等部分供學生課餘閱讀、複習、練習使用外，還針對學生需待補強之處提供教學多媒體、相關教學網站之學習資源連結；其次，亦增加討論區、最新消息、自動組題等功能，形塑師生互動平臺，以避免學生過度過量學習，同時減輕家長購買參考書負擔。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學合併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6)

林委員就大學合併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競爭力，同時於少子女化環境下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 1 月大院提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本部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利，其規定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據此本部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爰大學合併可分為由下而上學校主動，與由上而下政策引導 2 類。再查大院 105 年 1 月 6 日「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教育部（四十八）決議略以，要求本部針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做相關檢討及規劃送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合先敘明。

二、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本部依前開規定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及徵詢藝術界人士意見後，考量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規模偏小、校務評鑑表現有待改善及位處偏僻，且倚賴政府財

政支援偏高（達七成）、經費自籌比例偏低、單位學生成本高，同時考量在少子女化衝擊下，未來招生來源的質與量難以維持，不利於長期校務經營及發展。衡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兩校位處同一縣市、地理位置較近，學術互補亦有利南部地區藝術展演之推動，及增進理工人才美感素養培育，兩校具有跨界合作及合併效益。因此本部經徵詢藝文界人士及相關專家意見後，希望促成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

三、本部請兩校組成工作小組主要係討論及瞭解未來合併過程中可能遭遇困難及相關議題，以評估未來兩校合校有無可能性。

四、有關委員建議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擴大學生、教授代表參與一節，本部推動大學合併，過程均要求學校應召開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座談會溝通，合併計畫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

五、目前本案依大院 105 年 3 月 7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於向大院進行專案報告前，暫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的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7）

林委員就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消防人力招生（考）計畫，需審酌地方政府提報所屬消防機關用人需求規劃並配賦分發。

（二）消防人力採「教、考、用」及「考、訓、用」雙軌政策培育，其主要人力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消防安全科系畢業（需受 2 至 4 年養成教育），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警察特考）錄取者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錄取，經 18 至 24 個月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及格者等 2 類人員。

（三）全國各消防機關截至 105 年 1 月，預算員額 1 萬 5,507 人，現有員額 1 萬 3,980 人，預算缺額 1,527 人，缺額比率 9.8%。

（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限於預算及人力，由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考量所轄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訂定該轄適合之勤休方式（如勤 1 休 1、勤 2 休 1……等方式）。

二、爭議點：

- (一)為提升消防警察人員素質，新增人力需求，須配合警大、警專 2 校與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訓練經費預算、師資及管理人力等因素，逐年納入招生（考）計畫培育養成。
- (二)消防人力養成教育、教育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跨列年度達 4 至 6 年度，招生（考）計畫規劃與實際分發期間，因修編或其他原因新增人力需求，無法預先準確估列提報納入警大、警專或一般警察特考招生（考）規劃，即時增補。
- (三)地方消防機關員額之配置需視機關地方財政狀況及施政主軸規劃，另各直轄市、縣（市）首長屆期更迭，政策是否持續無法確定，亦非屬一元化管理體制，相關人力需求尚具不確定因素。
- (四)消防單位係 24 小時服務單位，民眾若有非緊急救援需求時，仍會撥打 119 尋求協助，若拒絕民眾一般性協助項目（如動物救援）或轉介一般行政單位處理，無法立即提供協助時，是否造成民眾認為政府機關推諉，影響觀感。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消防人力充實增補方案：

1. 精進消防人力增補計畫及配賦原則，逐年滾動檢討人力需求：研訂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提報作業原則，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需要，預劃提列之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以總量管控方式逐年滾動檢討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彈性調整納入最近年度招生（考）計畫規劃。
2. 寬估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以兼顧陞遷與招生（考）新進及折損退離人力，並以穩定成長為原則，按各直轄市、縣（市）提列需求規劃，並參酌歷年退離率、成長率、已招生（考）人力予以規劃。
另鑑於部分縣（市）未估算提列需求，自 99 年度起，均另寬估保留一定比率名額，以供未提或未足額提列人力需求機關緊急用人之用。
3. 積極規劃警大、警專招生名額，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
 - (1)本部消防署已積極協請警大、警專 2 校擴大招生名額，並擴充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
 - (2)目前已規劃於 105 至 106 年分發之消防人力約 1,776 人（分隊長以上 192 人；小隊長以下 1,584 人；105 年 902 人、106 年 874 人），預計可補足現有人力缺額及至 106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
4. 擴增消防招訓質量：
 - (1)本部消防署為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在不影響專業訓練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四等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期程，自 103 年起將原教育訓練 16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規劃調整為教育訓練 12 個月、實務訓練 6 個月，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培育消防生力軍，提升學員對各地方消防機關熟悉度與向心力，有效擴增消防招訓質量。
 - (2)積極推動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甲、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分 6 年執行，目前每日最大容訓量約計 732 人，為加速提升容訓量，解決容訓量不足問題，已規劃優先擴建宿舍、餐廳、教室、田徑運動場等生活機能所需建築物，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

乙、第 1 階段工程建置後，每日最大容訓量達 1,304 人，可提供當前各部會、國軍、消防及義消、警大、警專消防系（科）學生、消防特考班學員以及全國各民間救難及災害防救人員之容訓需求。

(二)積極補充消防協勤人力：配合替代役之實施，規劃運用消防役人力，另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妥善運用現有民力，包括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人員等志工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助消防救災勤務。

(三)中央與地方共同盤點消防人力配置合理性：

1. 協請地方消防機關定期檢視消防勤（業）務及人力運用狀況：本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災害防救及消防勤（業）務需要，通盤檢視所屬消防局勤（業）務、員額等，適時彈性調配消防人力投注重點工作，並採縣市間區域聯防救災模式，妥適配置及運用現有消防人力。

2. 建立消防人力評估機制，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逐年檢視人力配置：

(1)針對區域屬性、城鄉人口及任務繁重等差異化因素，與地方消防機關共同建構消防人力配置評估機制，由中央提供評估工具與方法，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定期檢視勤（業）務、人力配置。

(2)本部消防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至同年 31 日期間以實地訪視及召開會議方式，與地方消防機關共同完成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情形評估規劃，作為調控人力、配賦及檢討現行設算基準之參據，俾使消防人力「考試、訓練、任用、管理」整體規劃，符合勤（業）務需要。

(四)已放寬夜間值宿及減少執行非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勤務比重，降低消防勤務量：

1. 本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視所轄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裝備編排夜間值宿，以減輕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2. 行政院前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動保團體研商動物保護議題，會中涉及救貓、救狗等為民服務事項，決議由農委會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正「動物保護法」，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授權民間團體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持續與縣（市）政府權責單位（農業局或清潔隊或委託動保團體）協調分工機制，以有效減輕消防機關動物救援之勤務比重。

四、未來工作重點：

為使消防人力評估指標與運作模式更臻客觀合理，本部消防署規劃配合各年度消防工作評鑑期程，廣續與地方消防機關就前 1 年度人力配置評估規劃辦理情形及當年度人力配置調整計畫進行溝通研議，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適時彈性調配消防人力，並投注重點工作，有效降低整體人事成本。

(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本次流感疫情加強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1)

廖委員就本次流感疫情加強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部持續加強與民眾及醫界之溝通，以及採行各種提升接種可近性措施，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一)自 100 年起委託內科、兒科、婦產及家醫科等相關醫學會或民間社團辦理醫護人員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專業醫療人員對疫苗接種效益之認同與信心，進而協助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 (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溝通與宣導，並針對民眾經由社群媒體發布之負面宣傳或錯誤訊息適時澄清，包括定期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致醫界通函、刊登平面及電子媒體並利用網路社群（Facebook、部落格），以及透過動員社區志工深入社區各類對象核心活動區域，如榮民服務處、老人活動中心、長青協會、保母協會、幼兒園及國民小學等單位，對其所掌握之接種對象，進行接種宣導，並提供弱勢老人及幼兒等重點族群，疫苗接種衛教、接種提醒及陪同接種等服務。
 - (三)於全國設立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約 3,500 家，且主動聯繫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等機構，提供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到院接種服務，另為方便民眾接種，主動至社區設立接種站，對於行動不便及弱勢長者，更提供到宅接種服務等方式，提供民眾便利的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率。
- 二、經查自 100 年至 104 年，65 歲以上老人族群接種流感疫苗總數與接種率已有增加趨勢，分別從 91.6 萬人（37%）提升至 116 萬人（40%）；國小學童接種率從 64.4% 提升至 71.9%，另孕婦接種數由 103 年 9,315 人提升至 104 年 12,092 人。
- 三、本部除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與醫事人員之溝通宣導，另外亦將積極爭取預算擴大疫苗接種量，以及增加醫事人員主動鼓勵民眾接種疫苗之相關誘因，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保障民眾健康。

(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機場捷運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0)

廖委員就機場捷運通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機場捷運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經測試未達合約要求標準，本部高鐵局目前仍以完成合約標準之改善為優先工作，並將俟列車速度優化作業完成後（預計 6 月底完成），再繼續辦理尚未完成之 6 項營運前運轉測試及穩定性測試（約 1 個月）、模擬演練（約 3 個月）

、初履勘（約 2 個月）等作業。

二、機場捷運早日通車乃全民共同之期望，惟因廠商之測試尚未能完全達到契約所要求之性能，高鐵局刻要求廠商積極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中。高鐵局並將充分與桃園市政府營運單位溝通協調，共同努力縮短各項作業期程。

（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顧及家庭照顧身心負擔，應酌以增加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補助時間；同時加速長期照顧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3）

王委員就顧及家庭照顧身心負擔，應酌以增加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補助時間；同時加速長期照顧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長照十年計畫提供家庭照顧者基本喘息服務：

（一）為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97 年起已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照管中心派員到宅評估申請個案所需的長照服務，及其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情形，以及使用喘息服務的需求。

（二）凡經評估為輕度、中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補助天數並將依民眾實際需求核給。每天補助以 1,200 元計。

（三）喘息服務量逐年成長，104 年度實際服務量較 103 年成長 1.04 倍。

二、有關增加喘息補助天數乙節，依國際經驗，以日本介護保險為例，照護等級一、二級補助天數為 14 天、等級三~五級補助天數為 21 天。而本國輕度、中度者補助天數與日本介護保險照護等級一、二級相同，而重度者補助 21 天與日本照護等級三~五級相同。未來將依政府財政狀況，規劃提高喘息服務補助天數。

三、有關擴大長照服務之優先順序，本部依政府財政狀況及長照服務資源整備情形，訂定合理優先順序：

（一）優先滿足現行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長照需求。

（二）優先發展長照資源不足以及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三）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現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服務對象仍有年齡層之限制，致經審視目前有長照需要但尚未納入計畫補助之失能者，包括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0 歲以上失智症者、64 歲以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49 歲以下一般失能民眾、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部分服務項目（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服務已納入提供）、及 50 至 64 歲一般民眾等失能人口群。為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體系，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規劃凡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界定之失能者，不因年齡、障別、族群之差異，均可獲得長照服務，並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

(四)俟前述之需要皆被滿足後，再視政府財政狀況，規劃提供更高之長照服務頻率（日數或時數）及內容之服務。

四、為強化喘息服務，本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強化各縣市喘息服務量能：

1. 為擴大各縣市喘息服務所需之費用，積極爭取喘息服務預算補助經費，由 104 年 1 億 791 萬 3,000 元增至 105 年 1 億 1,186 萬 6,000 元。
2. 結合各縣市提高 105 年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目標數量，並將確實監督各縣市喘息服務執行情形。

(二)發展多元化喘息服務：目前喘息服務，除提供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民眾可混合搭配使用；另自 104 年起，推動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創新服務方案，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喘息服務），讓有需求民眾在熟悉的環境臨時住宿，解決家庭安置困擾，也讓家庭照顧者得到喘息機會。此外結合日照中心等社區服務資源，提高社區及居家服務，規劃於 105 年於 368 鄉鎮布建多元日照資源，以滿足民眾照顧需求，提供多元、聯繫性及整合性服務。

(三)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為家庭照顧者福祉奠定重要基礎，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將家庭照顧者納入長照服務對象；更於該法中明定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項目，包括：
 - (1)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或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等。
 - (2)有關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 (1)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完成諮詢服務專線建置（（02）2585-5175、2585-5171），以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 (2)針對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
 - (3)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完成網站建置（網址：<http://familycare.mohw.gov.tw>），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
 - (4)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時。

五、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長照保險規劃提供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及關懷

訪視服務等家屬支持性服務，針對喘息服務規劃如下：

- (一)依目前之長照保險法草案第 34 條規定，喘息服務為長照保險給付內容之一，保險對象經保險人評估具有長照需要，並核定需要等級及照顧計畫後，即可使用喘息服務給付。
- (二)依長照保險給付制度之規劃，喘息服務將依不同長照需要等級而有不同頻率之給付，保險對象只要經保險人評定具有長照需要，即可申請喘息服務給付。

六、至有關政府應加速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法》之立法乙節，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即將來臨的高齡社會，本部正積極規劃與推動長照保險制度，藉由社會自助互助、全民共同分擔風險之方式，減輕所有的失能者及其家庭之長照負荷及財務負擔，使國人獲得基本的長照保障，維護與促進失能者獨立自主生活。
- (二)本部除持續就長照保險組織體制、財務、承保、給付、支付、服務輸送及特約管理等制度進行細部規劃外，已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通過及函送大院審議，同年 6 月 12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並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因大院屆期不續審，法案復於本（105）年 1 月 1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2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業於 2 月 19 日經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未來將持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工作。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保存鹿港小鎮計畫及補助修繕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0）

王委員就保存鹿港小鎮計畫及補助修繕相關議題等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彰化縣鹿港保存區現況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妥善保存鹿港鎮歷史建築物，於 91 年 8 月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鹿港中山路、金盛巷、民族路、米市街、大有街、瑤林街、埔頭街、文開路、金門巷、興化巷、德興巷、衫行街、美市街及青雲路劃設保存區。其種類分為四大類，除第一種保存區（存一）為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以上土地，供古蹟維護使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予以維護外，其餘第二、三、四種保存區多為機關、寺廟、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故其範圍內之建物保存則依建物外觀、全部基地、進深及一般維護等四種方式辦理。

二、文化部輔助措施及內容

文化部針對鹿港地區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舊城區、歷史街道等場域環境，積極進行完整保存維護，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繕及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分述如下：

（一）補助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之調查、修繕及管理維護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現有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4 處及歷史建築 11 處，文化部為保存具文

化資產特色之區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工程規劃設計與施作、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事項，總計補助金額達新台幣（以下同）4,293 萬 7,000 元。

（二）協助辦理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

鑒於鹿港保存區內多為木構造建築，為永續保存區域性歷史建物，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保存區聚落建物局部修繕-屋頂、結構加強、白蟻防治」之推動計畫，執行期程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執行成果頗具成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考察彰化縣鹿港保存區（埔頭街、瑤林街），經實地現勘結果發現前揭計畫已具成效。另因現況涉及白蟻防治範圍及施作方式等多面向問題，爰請彰化縣政府考量訂立鹿港鎮第一種古蹟保存區（存一）之整體性保存計畫，期能徹底解決鹿港保存區白蟻蛀蝕問題，俾利鹿港老街永續保存。

文化部為能順利推動木構造建築白蟻防制專案，考量鹿港地區居民及公所具有高度意願，規劃以該區域為整體白蟻防制示範地點，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彰化縣政府合作辦理「105 年度鹿港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白蟻防治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示範計畫」，計畫期程預計自 105 年度 2 月起至 106 年度 3 月止，計畫總金額為 648 萬 4,143 元，期能永續保存彰化鹿港保存區木構造建築，並作為全臺古蹟及歷史建築白蟻防治示範區域。

三、未來規劃方向

（一）文化部將持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繕及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

（二）鼓勵民間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修繕行列，增進鹿港地區歷史建物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三）積極推廣鹿港古蹟保存區居民對歷史建物之管理維護與白蟻防治教育訓練，俾利歷史建物永續保存。

（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法國藍帶名廚來臺教授廚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9）

蔣委員就法國藍帶名廚來臺教授廚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延攬國際知名專業廚藝授課師資，教育部及勞動部已達成共識，由教育部就增列廚藝教授課程之必要性及相關影響評估後，再由勞動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並進行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令釋作業。教育部嗣於本（105）年 2 月 15 日完成政策評估略以，引進藍帶廚藝學院專業廚藝師資及教學課程，並提供完善紮實訓練，有助培育我國國際級廚藝人才，提升臺灣產業教學升級；惟為避免市場過度開放，建議針對雇主應具備條件及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應嚴格限制，在雇主條件方面，建議明定須採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且須有國際合作對象；另在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方面，建議須具備國外廚藝相關證照，且有國外餐飲業工作 5 年以上經驗及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教學 2 年以上經驗，以避免對於國內補習教育業及本國教師之

衝擊影響。

- 二、勞動部已於本年 2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放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得教授廚藝課程」會議，結論同意依前開教育部建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內容。勞動部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由教育部提供認定相關國際證照、國外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認定之審查原則，以利辦理外國人申請來臺工作之審查作業；另勞動部將持續檢討上開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規範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內容，以因應國際人才流動之趨勢。
- 三、鑑於目前國內大學與國際合作辦學須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較為嚴格且缺乏彈性，不利此類合作之推動，教育部爰擬具「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期對國際合作進行鬆綁，促成更多國際合作案例，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該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9）

蔡委員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鐵路高架化計畫，須由地方政府考量都市發展、社經活動、土地使用、工程技術、公共運輸整合規劃及未來營運永續等課題，倘地方政府經評估後認為有興建之必要性，可自籌經費辦理或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
- 二、查嘉義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函報本部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本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函請鐵工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本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函復嘉義縣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目前由嘉義縣政府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中。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1）

蔣委員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內所有建物受損情形，加速有安全疑慮之建物或老舊建物修復與強化，確保

學生就學安全。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有關校舍災損部分，應先由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應，倘有不足，可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災後重建經費，由地方政府依限及程序提報行政院工程會，本部後續依所提災損資料遴聘專家學者辦理現地審查作業，並將審查意見及復建經費額度提送行政院工程會，由該會核定補助經費。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目前尚有 20 棟未完成耐震補強作業，本部將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所需經費，俾各校儘速完成耐震補強作業；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有 238 棟建物未完成補強作業，本部為協助學校儘速完成補強作業，訂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於 104 年度核定補助補強工程經費 2 億餘元，供直轄市或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補強作業。另本部業審查核定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其中核定補助補強工程計 16 案，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督導學校儘速完成補強作業，以維護師生安全性。另於近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 105 年度第 2 階段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本階段補助將以高震損風險建築物或無使用執照併需辦理補強作業之建築物，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國民中、小學部分經考量少子女化影響、教室集中使用、低密度使用校舍改變用途等因素，重新檢視需要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整建清單，經盤整後，預計自 106 年起須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計 1,702 棟（所需補助經費 102 億元）、拆除重建之校舍計 246 棟（所需補助經費 80.512 億元），經費總需求計 182.512 億元，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俾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 二、將各類防災避難及事前準備知識納入課程綱要，提高學生對於災難認知及應變能力。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將議題課程採融入式課程設計與實施，所納入的議題，共計 19 項：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已將防災納入課程綱要，將利用彈性學習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加強各類防災避難及事前準備知識教育，以提高學生對於災難認知及應變能力。
- 三、仿效日本防災教育，每學期應實施各類災害避難演練（例如火災及地震演練），提高校園師生面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熟悉度。
- (一)本部依據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本部國教署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30307 號函，要求各校辦理各類災害避難演練如下：
1. 上學期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之「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並依據本部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實施演練。

2. 下學期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校自訂期程實施演練。

(二) 每年辦理防災演練內容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內容，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為主，視狀況（校園空間、操作時間）搭配以下課程：

1. CPR、AED 操作
2. 滅火器、消防栓操作
3. 緩降機操作
4. 煙霧室體驗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2)

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勞工國定假日之調整，係因應勞動基準法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之配套作法，整體來看，勞工全年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本次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之作法，與當年公部門實施週休二日之處理模式完全相同，合情合理。但對勞工朋友意義重大的「五一勞動節」，本部始終堅持保留，勞工之國定假日仍比公務人員多一日。

為推動「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之政策，本部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相關部會、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辦理近 35 場次座談會，獲得較具共識的意見包括：(1)應儘速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2)每月延長工時上限可適度放寬至 54 小時；(3)國定假日調整為全國一致，但保留「五一勞動節」。其中，「全國工時相同、國定假日一致」獲得最大多數共識，亦即本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國定假日之調整，係勞動基準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之配套作法。

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事項之一體（上限）規範，無得逾越。惟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日數及工資給付均係請假之最低標準，勞資雙方得於不低於前開規定之前提下，約定請假有關事項；至事業單位有優於該規則之規定者，可從其規定。茲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勞動法令之規範對象及規範意旨均不相同，宜否齊一修正，仍需審慎。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0)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油管均設置陰極防蝕系統，可保護油管避免鏽蝕，延長管線使用壽命，每 5 年執行油管緊密電位檢測。本部為確認管線妥善狀況，已於 104 年完成北、中、南部營外管線 236.14 公里緊密電位檢測，105 年度規劃施作花蓮至台東 192 公里輸油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工程，管制年度內完成檢測，確保管線妥善，並針對風險較高管線，辦理管線開挖確認，判定屬不良管線即辦理汰換。
- 二、花東地區油料供補原採管輸方式，因管線長達 192 公里風險較高，自 104 年 6 月已試行汽運評估，目前暫無管輸作業。
- 三、本部為有效防範危安，定期管制油料設施改善情形，編組專責人員每日實施巡查，每週主動上網查詢縣市政府道路施工狀況，並輔以管線自動測報系統全面監控管線壓力，如遇道路施工或壓力異常，派員全程督管，以消弭潛在危安風險。

(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成立東、南海議題跨部會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3)

徐委員就成立東、南海議題跨部會小組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面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政府近年來積極主張及因應，並發布各項主權說帖、答客問、簡析及宣導影片，如本（105）年 1 月 6 日發布「關於釣魚臺列嶼的十大事實」簡析等，相關資料均上掛外交部網站「東海和平倡議專區」中。
- 二、鑒於南海爭議事涉外交、戰略、國防、法律等重要領域，我政府近來相關政策及各項聲明均由跨部會協調機制共同做成，同時在相關部會中亦指派特定單位專責處理相關業務，以加強橫向聯繫、迅速處理相關問題，例如：為因應南海仲裁案中，菲方律師不當扭曲事實，貶抑我太平島島嶼地位，政府在上（104）年 12 月 12 日、本（105）年 1 月 23 日及 28 日三次分別由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及總統率團登島視察，證明該島出產淡水及原生植物、適合人居、符合島嶼條件，並發布新聞稿，已使國際社會及仲裁庭注及我方正當訴求。未來，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南海局勢、妥慎因應，以鞏固國家最大利益，亦請委員能不吝繼續支持政府各項政策，作為政府最強力之後盾。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台灣食品標示品項與內容雜多，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大部分都不清楚其意涵，爰建議行政單位研議將內容物標示簡化，或強化民眾認知其內容添加物之相關化學名詞知識，以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2)

林委員就「台灣食品標示品項與內容雜多，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大部分都不清楚其意

涵，爰建議行政單位研議將內容物標示簡化，或強化民眾認知其內容添加物之相關化學名詞知識，以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標示立法 要求揭露

- (一)近年幾起重大的食品詐欺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即加速推動食品管理之改革，藉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修法，大幅強化標示規定，要求所有包裝食品（含泡麵）如含兩種以上之內容物及混合兩種以上之食品添加物，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如實展開標示。
- (二)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4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爰食藥署蒐集食品業界常用之食品添加物俗名，並經專家會議討論，於 105 年 3 月 4 月公告「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公告味精、小蘇打、熟石灰等 26 個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以供食品業者為標示之依循。食品業者可就「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中文名稱或「通用名稱」擇一標示，並自即日起施行。爰食品業者可以選用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進行標示，俾利消費者更容易了解泡麵等食品包裝標示上之食品添加物名稱。

二、分眾宣導 提高知能

針對民眾常常在成分標示看到許多不懂的化學名稱，其實即為「食品添加物」的品名，故食藥署持續透過下述方式強化民眾認知食品添加物品名等相關食安資訊，提高消費者看清標示知能，進而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

- (一)持續更新「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網站內容：針對食品部分設置整合查詢中心，內容包含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 17 類別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中文名稱、英文名稱）使用範圍及限量、其他食品相關核可資料查詢、優良廠商查詢、食品法規查詢、食品風險評估資料專區等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另外，針對民眾關注議題與食品安全新聞除提供懶人包讓民眾可清楚瞭解現行推動食安政策內容外，亦設置專題焦點及新聞專區提供即時訊息，亦設置食品衛生安全宣導專區，內容包含文宣品下載及索取、多媒體宣導、食品圖書館等專區，提供適合民眾閱覽、查詢及下載之資料，讓食品安全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易於查詢所需的資料。
- (二)食品安全政策之溝通宣導：持續利用各式媒體，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平面、免費資源（機場燈箱、電台廣播）及各大百貨美食街、戶外商圈之電視牆，以分群分眾方式，向消費者進行各項食品衛生安全宣導。另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針對修法重點對消費者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另印製宣導海報寄送各縣市衛生局並上傳至食藥署網站供民眾下載及索取。
- (三)利用食品展場之平台宣導食品安全觀念：透過參與食品相關展覽，於展場中直接與民眾及業者進行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之宣導及教育，即時提供民眾正確之食品安全觀念。

三、國際接合 完整揭露

- (一)國際對於標示資訊之揭露，皆要求應標示於消費者選購時購買的最小販售單位上，完整揭露各項標示資訊，以利消費者選購產品時一眼即能知道消費資訊及產品內容，再依個人需求選購產品。然國際間對於產品標示規定，視為一種容易引起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措

施，各國於訂定相關規定時，皆致力於與國際法規調和，以避免國際貿易爭端之發生。

(二)我國對於包裝食品之應標示事項，與國際各國管理方式大致相近，並一體適用於國產及輸入產品，另國際間食品標示 QR code 均採自願性標示，尚未強制規定使用 QRcode 之規定，且 QR code 條碼資訊之讀取尚需其他電子設備之輔助，其便利性及普及性恐不及直接標示於食品容器或外包裝上。

(三)惟為提供民眾更為便捷、快速的方式，以了解食品成分標示等相關內容，食藥署已建置非登不可及非迫不可等系統平台，並採取鼓勵方式，請食品業者自願透過標示 QR code 方式，讓民眾利用行動載具掃描後，即可連結到相關網站，可更進一步瞭解產品資訊。

(四)食藥署將持續蒐集、研析並掌握國際間食品標示管理規範，並藉由市售食品之標示調查研究、辦理專家學者討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與業界進行實務與政策之交流，達成精進我國食品標示管理體制之目的，並兼顧消費者「知」的權益與貿易通暢。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於近日推動「跨院照會」制度，引起醫師與民眾反彈及更多醫療糾紛，要求先行暫緩推動並與醫界、病患溝通及調查意願再議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8)

林委員就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於近日推動「跨院照會」制度，引起醫師與民眾反彈及更多醫療糾紛，要求先行暫緩推動並與醫界、病患溝通及調查意願再議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醫院間已逐步建立雙向轉診合作模式，例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臺大醫院，即設置單一聯繫窗口，提高轉診效率。故衛生福利部健保署（以下稱健保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中新增「急性醫療醫院醫師訪視獎勵費」，鼓勵轉出醫院之主治醫師至轉入醫院探訪病人，直接與轉入醫院團隊成員溝通病情，以強化病人信心，使其能夠安心轉院並紓解急診壅塞之現象。下轉之病患應屬病情穩定，醫院可自行評估自身量能及病患病情需要，決定是否跨院訪視，並未強制每家醫院對每位轉出病患皆需執行該項服務。
- 二、健保署已於去（104）年 7 月 29 日邀集台灣急診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議紓緩醫學中心急診壅塞配套措施，與會代表均同意新增「急性醫療醫院醫師訪視獎勵費」。本案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該會與會者包括醫院各層級代表及付費者代表等。
- 三、急診「跨院照會」僅屬紓緩急診壅塞之部分措施，衛生福利部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由法規面、制度面、支付面及管理面四大面向推行各種措施，使醫療資源能更有效利用，期能紓解急診壅塞問題。法規面：包含於 104 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醫院評鑑基準」增列急診 48 小時置留率三年歸零或低於同儕值之目標，不符規定且經連續二年訪查後仍未達目標之醫院，取消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學中心）資格。另本部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

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新增整合醫學急性後送病床，以紓解急診留觀病人等待入住病房時間。制度面：則透過辦理各項計畫，以達改善之效，例如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輔導計畫（Hospitalist）」，推廣整合性醫療照護模式，於醫院設置專屬病房，由主治醫師提供住院病人全人照護；102 年起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以及公布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健保支付面：包括提高急診診察費支付點數、提高急診未滿 6 個月兒童加成、增訂出院準備服務及追蹤管理費、補助急診科醫師支援地區醫院及補助地區醫院增聘急診醫師、下轉住院病患比照醫學中心支付點數等。管理面：包括健保署各分區協助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及提供指標回饋，以利醫院進行落實轉診及管理。

（二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水上鄉水上火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0）

蔡委員針對水上鄉水上火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臺鐵局水上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業已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辦理，其中包含多座車站將一併辦理增設無障礙電梯，由臺鐵局負責實際執行。
- 二、臺鐵局考量本案尚涉月台高程等介面問題，評估將無障礙電梯工程及月台增高工程一併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俟完成規劃設計後，預計於 106 年發包施工，107 年起各車站將陸續完成無障礙電梯建置，本部將持續督請該局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乘車環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DRGs 全面推動，應加強品質查核及人命維權配套作為，並對於重症及複雜病患，鼓勵提倡醫療品質從優給付核實申報者；持續積極多元有效溝通，提出完整合理配套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9）

許委員就 DRGs 全面推動，應加強品質查核及人命維權配套作為，並對於重症及複雜病患，鼓勵提倡醫療品質從優給付核實申報者；持續積極多元有效溝通，提出完整合理配套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自 99 年起於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逐年編列 0.03 億至 6.67 億元預算，今年（105 年）更額外編列 11.14 億元，鼓勵醫院推動 DRGs。故我國實施 DRG 之主要目的非為節省費用，而是希望透過 DRG 支付制度，促使醫療院所建立臨床路徑，減少不必要之檢驗、檢查、手術處置等，並減少現行論量計酬醫療浪費的缺點，提高醫療服

務效率。

- 二、我國每年總額的額度，經過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協定過程參考了付費者付費能力及醫療需求，使總額的成長率控制在合理範圍。歐洲國家中包括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波蘭等國均是採總額支付制度下，採行 DRG 支付方式，主要原因是，DRG 不僅是支付工具，更是跨院間醫療品質比較的基礎。在同病同酬下，醫院或醫師做得越「好」獲利越多，而不是現行論量計酬下，做得越「多」獲利越多。以病患就醫權益作為考量時，應該實施 DRG，讓病患獲得「好」品質的醫療服務。
- 三、目前規劃全面實施之 Tw-DRGs 支付制度，已透過更細緻再分類，分類組數達 1,716 組，依有無手術處置、有無合併症或併發症、複雜次診斷、年齡、性別等分類，以反映個案醫療資源耗用程度之差異，並據以給予不同支付定額。以闌尾切除術（即盲腸炎手術）為例，其分類組數即達 8 組之多，並依其疾病嚴重程度分別給付 39,128-67,548 點，故並非所有闌尾炎切除術僅只給付同一種點數。
- 四、為避免醫院為提高病床周轉率，要求住院病人提早出院，於 Tw-DRGs 支付通則規範，病患所需之住院日數應由臨床醫師專業判斷，若住院病患病情經治療後尚未穩定或治癒，各特約醫院不得以此要求病患出院；另健保署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獎勵費」支付標準，於病人出院時提供出院準備服務計畫與生活照顧指導，以及離院後之追蹤及諮詢服務，以提升出院病人照護品質。
- 五、為回應醫界對 DRG 制度對複雜、重症個案之疑慮，全面實施 Tw-DRGs 之修正重點，除原排除 DRG 範圍之多項重症及病情複雜個案外，更將死亡、病危自動出院等案件排除適用 DRG 之範圍，改採核實支付。此外，對於醫院認定屬個案病情複雜且醫療費用超過上限臨界點者，於病歷述明理由，經專業審查其合理性後得採核實支付，以上種種設計皆是考量並為確保重症病患就醫之權益。另健保署除透過醫療資訊系統持續監控是否有不適當轉診之情形外，並設置申訴專線 0800-030-598 及信箱，即時回應及處理醫院、醫師及民眾申訴意見及建議，以期維護三方權益。
- 六、根據各國實證經驗，實施 Tw-DRGs 支付制度可達到提升醫療服務效率、降低住院天數之效果，可紓緩醫療人力吃緊之現象。另因降低住院天數，則病床周轉率提高，亦保障等待住院病人之就醫權益。至於醫院因應 ICD-10-CM/PCS 與 Tw-DRGs 實施作業中，健保署亦將予協助輔導，使申報作業順暢。健保署於全面實施前將持續強化與醫院及基層醫師溝通，並藉由媒體澄清問題，對於各界對 Tw-DRGs 之意見，則採滾動式檢討及修正。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食育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6）

林委員就食育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整合資源推動健康飲食教育，衛福部刻正研擬「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已將「健康飲食教育」納入草案中，並已進行國際間食育政策執行現況與政府各部門合作情形之蒐集，俾利我國食育推廣政策之研議與推展，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蒐集國內外食育推廣相關法規、政策及執行現況，包括日本、韓國、美國、英國等國際作法，據以規劃食育推廣政策架構。

(二)「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規劃設立營養諮議會，擬定食育推廣政策及行動方針，並統籌中央各部會之分工，由教育部、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部會共同推展。

(三)本（105）年 1 月 27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食育推廣政策合作事宜，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與會。蒐集彙整跨部門及民間團體在食育、糧食安全等相關作為，俾檢視國內現況及規劃完整具系統性之食育推廣政策。

二、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之一包括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每 6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衛福部經多次參與上開委員會，並提案倡議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健康採購，建構支持性之健康學習環境議題。另食育教育已列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高中職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國教署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頒布「學校午餐精進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每學年制定以營養、衛生及生活內容為主題之健康飲食營養活動，督導學校落實健康飲食教育，此外，教育部將持續配合各部會辦理相關食育教育工作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將「綠色生活教育（綠色消費與採購、綠色運輸等）」訂為重點推動議題，由國內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響應「一週一蔬食、健康愛地球」活動。

(二)配合衛福部健康署「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將營養相關教材函請各學校善加運用。

(三)配合衛福部食安署「食安守護聯盟計畫」，辦理食安教育宣導工作。

(四)配合行政院農委會進行食農教育、產銷履歷認證、選用國產農產品及在地食材等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眾運輸系統遇突發事故延宕時，應立即以簡訊等方式，傳遞訊息致民眾手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4）

林委員就大眾運輸系統遇突發事故延宕時，應立即以簡訊等方式，傳遞訊息致民眾手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臺鐵、高鐵及捷運於運轉異常、天災及事故發生時，為利旅客掌握列車營運狀況，即時因應及調整行程，除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外，亦會發布新聞稿於各新聞媒體揭露，並公布於各該官

方網站，提供旅客隨時查詢，以多元管道傳遞訊息，強化訊息揭露。另目前交通部臺鐵局、高鐵公司已分別建置臺鐵 e 訂通、T-Express 之專屬手機 APP 軟體，廣泛運用軟體之推播功能，傳遞列車營運訊息及疏運措施，俾利旅客即時因應及調整行程。

二、針對通傳會即將啟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交通部已轉知高鐵局、臺鐵局、公路總局、高公局、民航局及航港局等機關，研議與其合作可行性。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民眾因睡眠障礙的因素，而長期大量使用安眠藥之現況，應從重視醫療睡眠中心等相關專業部門看診建置及宣傳，讓民眾可以真正了解問題，才能達到對症下藥的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4）

林委員就民眾因睡眠障礙的因素，而長期大量使用安眠藥之現況，應從重視醫療睡眠中心等相關專業部門看診建置及宣傳，讓民眾可以真正了解問題，才能達到對症下藥的效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失眠」是一種症狀而非疾病；又導致睡眠障礙的原因廣泛，包含生理、心理疾病、生活習慣、輪班工作、服用食品（咖啡、茶、刺激性食物）及藥物副作用等因素，爰此，針對睡眠障礙問題應是針對失眠主因進行治療。惟礙於現今一般民眾缺乏睡眠衛生概念及因應民眾立即性需求，造成安眠藥被廣泛使用，基於預防重於治療之概念，本部已製作健康的睡眠衛教單張及臨床指引置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2&fod_list_no=5085&doc_no=52776>）供民眾及專業人員參考，以提升民眾對於健康睡眠及失眠處理之識能，並增進一線醫療人員對於失眠問題的處理能力。
- 二、承上，因導致睡眠障礙之成因複雜，尚非僅單一專科之治療領域，經查詢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目前全國睡眠中心配置之醫療人員包括胸腔內科、耳鼻喉科、腦神經內科、家庭醫學科、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檢驗師等提供整合性服務。至於睡眠檢測及睡眠中心之設置目前並無一致性之法規規定，仍依病患需求及醫院診治能力而異。
-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為保障國人使用管制藥品之安全性及合理性，避免醫源性成癮或濫用，除訂有安眠鎮靜類藥品相關之使用指引外，並積極宣導醫師務必依其專業，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且自 100 年起，每年辦理安眠藥稽核專案計畫，加強查核醫師處方安眠藥之合理性。另，為加強民眾用藥教育，避免安眠鎮靜類藥品濫用，編印相關單張、海報文宣，並透過廣播、雜誌，加強防制宣導。
- 四、經食藥署研擬各項管理措施並積極執行後，安眠鎮靜類藥品中使用量最大之 Zolpidem，使用量已由 100 年的 1.6 億粒降至 103 年的 1.37 億粒，自費比率亦由 100 年 7.3% 降為 103 年 2.2%，顯見執行之各項防制濫用措施已有成效。為避免醫師因減少開立 Zolpidem 處方，轉而開立其他安眠藥，食藥署已將 Brotizolam 及 Zopiclone 等使用量呈現上升趨勢之藥品列為稽查重點，以防範濫用藥物於先端，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 104 年國發會實施「消費提振措施」，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希望國人能在政府補助底下，以民間加碼的力量，促進國內旅遊發展，刺激經濟成長，補助加碼 2 億 4,500 萬元且動支第二預備金，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觀光局應「消費提振措施」提供「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房價折抵最高一千共十一萬五千組、「主題樂園優惠」買一送一共四萬張、「公路客運精彩路線」幼童及長者優惠三萬三千人次、「高鐵假期優惠」旅行社套裝行程三人以上購買短期優惠券折價。
- 二、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因此方案推動，產生系統服務延遲（當機近 9 小時）、同時參與合作住宿業之異動情形未能即時上網公告、以及相關申辦手續繁複，造成民眾申辦困難及業者人力成本增加，推動過程多次加碼投入，造成增加追加預算達 2.45 億元。
- 三、請交通部觀光局就此方案提出相關業務報告，評估至今（本方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登記額滿）國人於此方案中所刺激帶動的觀光效果。

- (二)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地方稅務之電腦系統，自 102 年 11 月起完成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設計、程式撰寫及系統測試正式上線，其後，103、104、105 年度智慧地方稅務平台系統每年度皆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指示召開新增修撰程式會議，但仍在的使用上造成地方稅務單位的困難，系統應更貼近使用者而非僅以系統工程端之思維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102 年 11 月起完成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設計、程式撰寫及系統測試正式上線，雖於 103、104、105 年度於地方政府召開新增修撰程式會議，以改善智慧地方稅務平台系統，但改善幅度、效果待評估，在當前使用程式上，地方稅務單位仍遇到許多困難。
- 二、建議財資中心在系統端能以使用者的角度思考，建構出更為簡潔明瞭的系統，以防地方稅務單位使用者在不良設計當中，產生錯誤資料的輸入，影響稅務單位資料的真確性。

(三) 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育兒津貼、托育津貼發放已成為中央政府的沈重負擔，且與地方政府所發放的生育補助、育兒津貼重疊，已形成資源重複配置；此外，政府提供高額經費作為津貼以鼓勵國人生育，立意良善，然而台灣生育率至今仍未見起色。建請政府重新思索育兒津貼、托育津貼的整合，以及發放成效，並儘速提出檢討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各級政府對國人生養子女之補助措施主要分為「育兒津貼」及「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屬分期給付津貼，生育補助則為一次性津貼，皆為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之福利措施，性質雷同。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市競相發放生育補助或加碼育兒津貼，且各縣市、鄉鎮市發放之生育補助可同時兼領，形成中央、縣市及鄉鎮市資源重複配置。
- 二、研究結果發現，生育津貼與生育率之間雖是正向關係，但是效果並不大。對於本來就想生育的育齡婦女來說，地方政府每發放生育津貼新台幣 1,000 元，將有提前懷孕的刺激效果，但也僅增加整體生育率 0.0057。
- 三、有鑑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國債持續攀升，主管機關應檢討育兒津貼、生育津貼之資源配置方式，以及發放津貼之成效，並儘速提出檢討報告。

(四) 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 FabLab 平台已經是新創產業的良好孵化器，而我國影音產品重要輸入國韓國政府，有計畫地將 FabLab 導入影音文化創意產業，將更不利於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檢視現行政策中各單位各行其是者，加以整合，並廣泛調查目前公有開放空間因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而乏人利用者，擇其適合場址，做轉型為 Contents Lab 的跨部會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FabLab (fabrication laboratory) 是一種數位製造實驗室，提供任何人將想法概念轉換成現實，它也是一個相互分享知識的國際性社群。FabLab 是麻省理工學院位元與原子中心 (Center for Bits and Atoms) 主任 Neil Gershenfeld 教授自 1998 年起所推動的延伸計劃，以開放原始碼為基礎，提供開放、設備完善的數位製造實驗室。於今 FabLab 已經發展成為鼓勵實作，相互分享知識的國際性社群與自造者空間。目前在歐美 FabLab 已非常盛行，每年以倍數在世界各地成長。
- 二、台灣也已經有民間自發成立的 FabLab，諸如 FabLab Taipei，採會員制，備有雷射切割機、

切紙機、CNC 及 3D 列印等數位製造機具，並成立「社團法人臺灣自造者協會」。再如 Fablab Tainan，因為臺南市政府委任臺灣數位文化協會（aDCT）推動「數位文創園區規劃建置計劃」而導入，以求進一步落實數位文創產業與微型創業的精神。

- 三、另一個比較特殊的例子是 FabLab Dynamic，是由數位藝術家李柏廷於 2013 年與台北數位藝術中心合作創立的自製實驗室。FabLab Dynamic 以社會設計（Social Design）為發展核心方向，希望透過數位製造技術，針對社會需求而提出改造性創新專案，發展在地特色。除了與一般 FabLab 一樣，主要是以提供開放空間、完善設備、專業技術諮詢為核心營運內容外，也可以透過跨領域合作，建立跨文化、藝術、設計、工業、建築、製造、環境等多元領域平台，提供台北創作社群更多實現創意的可能性。以上這三個 FabLab 都是民間與公法人合作的案例，對於鼓勵創新實做，發揚在地創意能量，與國際創新社群介接，起到積極的作用。
- 四、不過，相較於我國在創意文化領域的重要輸入國韓國，現行發自民間的作法便顯得資源不夠對稱。韓國政府為了建立人才及創意支援環境，以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透過政府部門提供創作支援、硬體設備及相關資源，協助創意人才實現創新構想及商業效益，建置「Content Korea Lab」、「Digital Magic Space」、「文化創造融合中心」及「無限想像室」等多個創作基礎環境。其中「Content Korea Lab」是將 FabLab 的設計直接引用到數位影音及相關產品領域，以發掘文創人才，並為內容產製提供友善環境。
- 五、Contents Korea Lab 的主張，首見於 2012 年總統大選競選政見，後於 2013 年 5 月提列內閣會議討論。2014 年 3 月韓國政府完成 4 個地區性 Contents Korea Lab 的選址，同年 4 月完成中長期發展計畫，同年 5 月 27 日第一家整合性旗艦 Contents Korea Lab 就成立了。9 月於京畿道開啟第二家，12 月於釜山開啟第三家，2015 年陸續開啟 3 家地區性 Contents Korea Lab。韓國政府並計畫於 2017 年前共設置 10 家地區性 Contents Korea Lab，此目標於 2015 年底已實現 6 成。
- 六、每一個 Contents Korea Lab 的設備都包括 Green studio、錄音編輯室、Video 剪接室、常規錄影棚、3D 實驗室、圖書館、新創中心、職涯協助辦公室等促進不同產業面向人才創意交流，及媒合產業與新創人才的友善環境。由於韓國政府深切理解人才為產業發展之基石，影視音人才的培育需要結合教育、勞動及文化等體系的合作及資源挹注，並進行全面長期性的規劃，特別是開放性的 co-working 友善環境更是新創影音的最佳觸媒，故以公共資源大量投入。
- 七、我國流行影音產業曾經有過非常輝煌的成績，並且可以對外輸出，唯因經營意識未跟進時代潮流，在數位技術時代未掌握產業群聚效應，逐一被競爭對手吞蝕。但由於台灣保有豐富而多元的文化資產，實在是發展影音文創產業的良好環境，更需要政府以積極而正確的政策協助民間釋放創造力，並整合各方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 八、以流行音樂方面為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使流行音樂人才的培訓制度化，穩定產業人才發展，於 104 年開辦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課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鼓勵

大學校院結合自身特色及產業資源，設計推動課程及師資之人才培育中程計畫，將流行音樂相關人才及知識納入大學校院常規教育，以厚植產業發展續航力。依照「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補助標的為大學校院於 104 學年度所開設的流行音樂相關學分及學位學（課）程，補助開設期間為一學年，補助金額不超過企畫總經費的 49%，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50 萬元。課程設計也包含 7 類及組合建議，包括創作課程；演唱工程課程；表演及 musicians 養成課程；製作、編曲、錄音課程；經營及行銷課程；音樂及人文課程；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等。

- 九、但是這樣子的規劃，仍然停留在音樂範疇，殊為可惜。試以數年前創下國片賣座紀錄的《賽德克·巴萊》為例，該片優美的原住民音樂固然是熱銷產品之一，該音樂也還有發展成為電音版、爵士版、搖滾版的空間；但是其人物圖像仍可做非常多的加值利用，諸如加入 hologram 技術，可讓莫那魯道於霧社抗暴紀念碑處現身說法，或是眾烈士過彩虹橋等加值利用，使成為重要觀光景點。或是可發展線上遊戲、電子歷史書、實體加值產品（如原住民吟唱音樂設備）……等，民間對於這些加值利用充滿創意與想像，所需要者，只是一個便於橫向連結的 Contents Lab 而已。如果當時已有類似 FabLab Dynamic 的實體存在，該片所創造之價值將倍增。
- 十、最後，鑒於我國許多開放空間因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而乏人利用，經常最後變成閒置的蚊子館，實有必要擇其適合場址，轉型為 Contents Lab。

（五）本院余委員宛如，要求科技部依第 29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決議，儘速將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並說明本案執行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29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共有六名台中市民北上陳情，表達對於台中市嚴重空汙的憂心，建議環保署就以下三案：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開發計畫
 2.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
- 成立「環評監督小組」，並納入三位民間團體代表，最後大會決議由科技部承諾將民間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 二、但至今已過三個月，仍未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任何執行舉動，請科技部依此案環評決議的承諾儘速要求所屬之中科管理局將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並說明本案執行情形。

(六) 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會商機制可放寬部分外籍人士工作之規定，未確實讓雇主與工作者擁有對等與完整的資訊，爰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以圖像化方式介紹完整規範與流程，以利雇用雙方查詢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於 93 年 01 月 13 日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二、又因近年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限制，為利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進用人才彈性，勞動部又於 104.05.01 進行修正，受創新新創事業聘僱之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後，得不受五年以上相關經驗、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協助台灣企業聘僱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並具相關經驗但未滿五年之人才。
- 三、勞動部訂定之「會商機制」，可讓個別雇主透過「個案會商」提出申請，免除外籍人士的相關經驗規定；「通案會商」則開放特定類別，如 3 月份因藍帶主廚不能教廚藝而卡關的報導爆出後，即緊急透過通案會商的方式增「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從事廚藝教學」，並設外籍主廚標準，確實讓許多台灣雇主與來台工作的外籍人士受惠。
- 四、然而，許多台灣雇主並不理解現有法規，此免除相關經驗的會商機制之英文規定在網路上也難以搜尋，勞動部網站僅列出英文法條、經濟部人才網的說明也未與國發會創業拔萃方案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整合，不將完整條件與規定條列清楚，造成外籍人士在台找工作時資訊不對等，也無法確實與台灣雇主商討合法的聘用規則，對雇主與外籍人士非常不友善。
- 五、請勞動部提出會商機制申請人數、通過人數、開放種類的評估報告，瞭解現行機制是否有可改善之處，也請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以圖像化方式介紹完整規範與流程，以利雇用雙方查詢利用，確實改善讓外籍人士易於理解在台工作相關規定的單一窗口。

(七)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兩者為補助與津貼性質，恐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年度預算

編列欠缺妥善規劃，敬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詳細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101 年～10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其中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為 1.19 億元、3.52 億元、6.24 億元及 4.91 億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為 10.81 億元、20.32 億元、11.22 億元及 5.78 億元。
- 二、托育政策為台灣重要政策之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卻屢屢未能於年度計劃中妥善編列所需費用，反而以第二預備金的方式彌補金費之不足，不但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政府對托育政策的不重視與規劃不足，請相關部會提供詳細說明。

（八）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鑒於金管會於去年底成立 P2P（網路借貸平台）專案小組，卻遲遲未公告 P2P 相關規範，阻礙台灣的金融創新。敬請金管會儘速探討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全球數位金融浪潮，金管會於去年底宣布成立 P2P（網路借貸平台）專案小組，承諾將在 2016 年上半年研議開放 P2P 可行性，包括發展要件、採何種開放模式等，然金管會銀行局長詹庭禎卻表示，專案小組要四到五個月才能研議完成，截至今日，尚未看到相關規定與討論。
- 二、中國的 P2P 借貸市場交易規模，從 2010 年開始，每年都有超過 200% 的驚人成長，在 2015 年時單月交易量已達 800 億人民幣（約新台幣 4,000 億元），以平臺家數來看，在 2011 年時只有 20 家，現在已經成長到 3,600 家，發展快速。而這些新交易模式創造的數據，也會發展出不同的服務與價值，透過大數據了解消費者習慣、評估消費者的信貸額度，進而衍伸出新的商業模式。
- 三、反觀我國目前還推動不了 P2P 借貸，在開始發展之前就需要四到五個月的研議時間，儘管業界技術已經準備好大展身手，但等到法規開放，市場恐被他國業者搶得先機，未來取得消費者數據的時機點也較落後，政府的保守態度讓民間創新窒礙難行。
- 四、請金管會儘速探討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請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

（九）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國發會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當

中提及社會企業做為就業策略，作為有效改善失業率之措施，但降低失業率與社會企業提高就業率，其實和改善所得分配沒有直接關係，針對此報告內容進行評估，敬請國發會提出詳細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在「四大策略」之「就業策略」中將「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列為第一個策略，其下又細分為「資金部分」及「其他行動策略」。資金部分主要提供新創企業協助，而其他行動策略當中，提及：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以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
- 二、社會企業跟就業策略的關係是什麼？為什麼社會企業是要改善就業與所得分配不均？請提供詳細說明。

（十）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銀行公會於金管會核備「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附件「開戶作業檢核表」第四條檢核標準「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使銀行行員過分謹慎對待客戶以防止人頭戶設立，同時於線上開戶（非數位存款帳戶）時仍受其限制，而得「視訊確認」為本人，造成用戶端開戶限制重重，金管會應對此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金管會已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應更加順應潮流，重新檢核過去傳統開戶審查標準於線上金融崛起之世代的形式是否適應。
- 二、應對傳統銀行之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

（十一）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推之電子發票，推廣以來截至今年於營業端、消費端進行之佔比已接近六成，而傳統發票印出後如應於核銷端常備供查核年限為五年，現階段約年開 32 億張紙本發票，造成紙張的浪費，財政部應盡速討論紙本發票終止使用的期限，以減少過多的樹木砍伐、過多

能源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小組自 103 年起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於營業端、消費端的應用，已逐步完成營業端之推廣（如政府機構），惟消費端推廣上有所困難，因消費者使用習慣上仍熟悉傳統紙本統一發票，電子發票造成不安全感，此乃困難之主因。
- 二、建議訂定紙本發票停止使用之期限，在期限內有效推廣至消費端，以加速電子發票的運行，免於有電子發票平台卻依舊列印出紙本發票的荒謬情事一再發生，以減少對於紙張的使用。

（十二）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本席接獲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四維段、永中段，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土地多位承租戶陳情指出，台糖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面臨合約期間內租金暴漲 1-3 倍，若無力負擔，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也要遭沒收一年租金。經查，全國各縣市全國數量龐大的台糖土地承租戶近年不斷發生類似爭議，台糖公司至今未提出妥善解決辦法。本席認為，身為國營事業，台糖公司除營利之外，亦應負擔企業之社會責任，不可帶頭「惡房東」的錯誤示範。引發廣大爭議之土地租賃契約租金調漲以及解約規定，顯與民法信原則相違。關於台糖土地租賃契約如何調整租金上漲範圍及解約條件，經濟部及台糖公司應盡速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四維段、永中段，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承租台糖公司土地的承租戶陳情指出，台糖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面臨合約期間內租金暴漲 1-3 倍，若無力負擔，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也要遭沒收一年租金。
- 二、經查，台糖松與土地承租戶的租地契約均有如下條款約定：土地租金自簽訂契約起按年計繳；每年租金按當年申報地價約定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契約存續期遇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時，雙方同意按當期公告地價 80%申報地價，差額於次年繳納租金時多退少補；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已繳付一年租金不予退還。
- 三、經查，全國各縣市全國數量龐大的台糖土地承租戶近年不斷發生類似爭議，台糖公司至今未提出妥善解決辦法。前引台糖土地租賃契約雖有約定土地租金調漲標準，惟並未考量個

別租賃土地不同狀況有合理的差別待遇，顯未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再者，租金調漲無約定金額或調漲比例上限，針對因無力負擔租金而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的承租戶，又以沒收所繳納一年租金為懲罰性賠償，對於原為弱勢之宗戶無異雪上加霜。身為國營事業，有全國最多土地出租的台糖公司，面對個別承租戶，占有極大優勢，雙方締約地位顯已不平等；前述無上限之租金調漲和解約條件約定之條款完全有利於出租人台糖公司，此一定型化租賃契約約定條款，有違民法誠實信用原則。綜上，本席等要求，關於台糖土地租賃契約如何合理調整租金，經濟部及台糖公司應盡速提出解決方案

（十三）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甘比亞共和國及中國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同步宣布恢復外交關係，此一消息於前一天經由中國海基會以熱線「提前」告知我國陸委會，而尚在南美洲訪問的馬英九總統表示「非常不滿」，政府外交事務主管機關外交部則發表一篇不痛不癢的「遺憾」聲明。本席認為，馬政府 7 年多來，以兩岸高於外交的政策指導下，和對岸中國達成不互挖對方邦交國的默契，以所謂外交休兵自許自誇、欺騙國人。實則我國自 2008 年之後在國際社會遭中國打壓事件仍層出不窮，該政策造成我國外交工作喪失主動權，處於事事要看中國臉色的被動困境。然而外交部前日聲明仍強調：「過去 7 年多來，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無論是對邦交國、主要夥伴國家關係，還是對國際參與，皆有具體進展。」本席想請教外交部，過去 7 年來，我國在非洲外交工作有何具體進展？是否有試圖和非邦交國往來，並致力於發展正式外交關係？如有，基於馬政府所謂外交休兵的默契，是否必須透過兩岸熱線先和中國打招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甘比亞與我國斷交後，中國有否與之進行實質接觸甚或有意與之恢復邦交，除國安局持續掌握相關情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外交部則完全狀況外。甚至本席於 3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此事詢問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我國外交工作以及兩岸事務的中央主管機關事前是否掌握狀況，幾乎一問三不知，顯示我國中央機關之間橫向聯繫出現嚴重問題；根據國安局答詢時指出，甘比亞在與我斷交後，即尋求中共援建基礎設施及探勘石油等；中共除派員以貿易團名義進駐甘國，並著手協助甘國稻米生產、洽商合作石油探勘等推進雙邊實質關係發展工作。兩年多來投資經貿往來頻繁，隨時可能復交，

國安局掌握相關情資，也提供給外交部及陸委會，但兩部會卻無因應作為，只能坐待中國施捨善意，祈禱中國與甘比亞復交不要在馬英九總統卸任前，即可脫免相關責任？陸委會於事後想透過熱線詢問海協會相關訊息，卻發現熱線不通，不知道這次事件有無將仍然沉醉於所謂兩岸無戰事、外交休兵美夢中的陸委會和外交部徹底打醒？

二、2008 年馬英九執政以來以「外交休兵」向中國示弱示好、但求苟全的馬英九總統，出訪中南美洲之際，遭中國和甘比亞恢復外交關係賞了一記耳光。對於即將卸任的馬總統當然很沒面子，馬習會苦心營造的和諧假象完全破滅不說，外交挫敗的清脆巴掌聲更是響遍國際。其實也證明自 2008 年以來兩岸高於外交的政策指導下，和對岸中國達成不互挖對方邦交國的默契，以所謂外交休兵自許自誇、欺騙國人，只換來弱化台灣主權的苦果，實則我國自 2008 年之後在國際社會遭中國打壓事件仍層出不窮，該政策造成我國外交工作喪失主動權，處於事事要看中國臉色的被動困境。

（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國軍老舊眷改條例」之議題。鑒於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在台灣已經漸入尾聲，長久以來依靠政府與民間努力推動，利於都市發展與市容更新，更提升國人居住之品質。但相關主管機關如何提供適當處理搬遷、安置或居住等協助，是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眷村文化與住宅在台灣年代已久遠、居民年齡層偏高，在主管機關進行眷村改建過程，期盼結合地方文化，以利有更完整與通盤規畫這些土地的未來。
- 二、眷村住戶多數為年長老人家，無論是原住戶、違佔者或是對不同意之住戶被強制註銷資格者，裁量部分應當採取適當手段，或符合比例之原則，以及應該有相對應配套措施。國內已經有許多眷改成功的例子，是可以借鏡參考，以利在改建過程有縝密思維不失影響民眾權益。
- 三、針對強制註銷是否違憲仍有待相關主關機關商榷，且須嚴密以對。眷改或是都更過程時常因少數人而影響進度，但如何在兩造雙方間擷取最中庸作法，仍必須透過主管機關深度理解且取得平衡與共識。
- 四、對於將遷出之民眾，政府勢必要提供類似中繼住宅與（相關）轉借照護機構等安居之處，甚至提供補助以助民眾解決改建過程不便之處。另眷改並非只是一味強制執行手段，卻無實際安置對策作業。

（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國人對於行動通訊依賴性日漸增高，許多民眾家中僅用手機做為通訊聯繫而未申裝市話，而在國內

眾多通訊業者中，以政府持股的中華電信市佔率最高；然而，中華電信在增加服務用戶數同時，卻未針對收訊品質與客戶服務等有所提升；本席近日接獲多件民眾陳情，表示因住家或工作場所的手機收訊品質低落，而向中華電信申請申裝訊號強波器，但中華電信卻以採購流程冗長為由拖延申裝時間，影響用戶權益。交通部身為中華電信最大股東，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等採購、申裝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公布，國內之行動通訊用戶數總數為 2920 餘萬戶，而市話用戶數僅 118 萬餘戶，顯見國人對於行動通訊的依賴度遠高於室內電話。
- 二、根據今週刊對國內各通訊業者滿意度之調查，雖然中華電信整體滿意度達六成，但不滿意的用戶中卻高達八成的原因為收訊不佳，顯見中華電信之收訊品質仍有待提升；然而由於民眾對於設置基地台普遍存有疑慮，故在提升收訊品質上，多以加裝訊號強波器為改善方式。
- 三、然而，對於強波器之申裝，中華電信卻表示該公司強波器採購數量不多，且採購時間冗長，民眾要裝強波器必須要等一段時間才能申裝，顯見中華電信在提升收訊品質以及客戶申訴上仍有改善空間；交通部做為最大股東，確有肩負督促中華電信改善之責。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火災統計分析，火災發生的次數逐年攀升。全台近 61 萬的違章建築，多半為頂樓加蓋。惟各地發生頂樓加蓋的火警，每年至少就有兩百多件，影響國人生命財產甚鉅。內政部應澈底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建，並勸導拆除顯然危害公共安全的頂樓加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頂樓加蓋的違章建築引發的火災頻仍，尤以鐵皮加蓋的材質防火性不佳，碰上高溫易倒塌，危及公共安全。
- 二、民國 84 年前已既存之違建，列入緩拆或免拆。但顯然有妨礙逃生、危害公共安全及妨礙其他住戶權益仍難謂為合法違建。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影視產業的蓬勃發展，文化創意

產業融合地方特色，結合優質吸睛的戲劇作品，彼此成功互惠地置入城市行銷，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為鼓勵優秀人才投身文化創意之交流而發給補助金不失為重要誘因。近來，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外人士來台拍攝電影作品以台灣城市為背景，並獲得補助款。惟城市行銷並非藉由補助款迫使創作者幫忙打廣告，營造藝術創作的友善環境，好的作品自然帶動行銷，臻至雙贏。而非僅著重行銷而破壞作品靈活度，擴及作品的深度及廣度才是藝術多元的表現。
- 二、在兼顧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理念，投射更多的創作元素，保有獨立的創作空間，才能鼓勵作品投射更多元的產業精神，而非侷限為獲得補助款而使產業價值失焦。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近年毒品犯罪趨勢不減反增，因毒品氾濫衍生出的治安問題更是雪上加霜，本月 28 日北市發生女童遭割喉案，報載兇嫌具毒品前科，而犯案前曾吸食毒品。青少年涉毒情形更是嚴重，多年來警政單位針對毒品犯罪雖有防制及掃蕩之作為，但成效不彰，且校園毒品案件數由於稽查不易，多為黑數，難以溯源。防毒教育需向下扎根，強化校園毒品防制網，並由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等機關多管齊下，共同擬定防制策略及進行組織分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法務統計資料，101-104 年查獲案件數為 62842 至 75620 件，105 年 1-2 月查獲案件數為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2.5%，105 年 1-2 月有罪確定人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19.9%。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近 5 年歷年青少年吸毒人數查獲數約在 6、7 千人之譜，但由於查緝不易，實際人數並未真實呈現於官方數字中。而根據警政署資料，案件數為第一竊盜罪與第二名的傷害罪，與毒品的使用有極高度的相關性。本月 28 日女童割喉命案，兇嫌長期施用毒品致使行為失常，早已成為社區不定時炸彈。可見毒品問題讓台灣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
- 二、三級毒品 K 他命為戕害青少年最為嚴重之毒品，不僅價格低易於取得，據報載每公克市價約 500 元，若查獲持有未達 20g 之情形僅處以行政罰鍰。近年雖有立委欲推動修法將 K 他

命改列為二級毒品，卻因施用二級毒品將使青少年留下前科，目前修法方向尚未取得社會共識。

三、依據調查，12-17 的未成年毒品人口約有 2 成 3 在學校吸食毒品，另有約 4 成為透過同儕取得毒品。媒體更指出，毒品犯罪以集團化、直銷化的方式進入校園，一方面培養學生作為毒品長期使用客群，一方面更利用學生作為毒品銷售管道，顯見校園作為毒品防制的第一線已完全破功。

四、防毒宣導是否淪為口號？校園防毒教育成效為何？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討改進。另毒品來源、製造及販售管道的查緝及毒品戒斷措施面臨多項法律問題及侵害人權的質疑，造成執行面困難，相關單位應謹慎面對並提出有效配套措施。

五、預防應重於治療。據調查，多數吸食毒品之青少年，皆來自高風險家庭，或具有人際關係障礙，甚至有憂鬱症傾向，一旦染上毒品，恐造成終生毒癮。學校應具有足額之心理諮商師，讓心理諮商師能夠扮演協助校園毒品防制的角色，社福單位及醫療院所更應主動追蹤，進行長期輔導或協助就醫，避免類似的狀況再次發生。

（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因故尚未辦理遷建之眷村，應儘速檢討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例，儘速圓滿完成老舊眷村改建階段任務；另對目前仍居住在有安全顧慮之眷戶，應檢討先行安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為照顧全國 897 個眷村，給予居住安家的恩澤，責成國防部自 85 年起為推動老舊眷村改遷建，至今據查已完成 891 個眷村改建進住。唯其中有因不符眷改條例第三條規範係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之眷村始符合改建要求外，或另有其他原因總共尚有 6 個眷村未完成改建。

二、唯據瞭解全國有 27 個眷村不符合上述要求條件，國防部逕以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中 26 個眷村完成改建進住。

三、因故未完成改建之 6 個眷村，基於政府眷改之德政、誠信及國防部執行之公信、公正與公平，因檢討建議修訂眷不適之規範與條件，使全國眷村改建任務圓滿達成。

四、因修訂法案時程冗長，不易掌握何時完成，針對尚未改建之 6 個眷村，有些房舍（例如慈仁八村）經鑑測因其混凝土結構問題，房舍已傾斜，有崩塌疑慮，如發生地震，將嚴重影響居家財務及生命安全，故本席建議應檢討考量先行安置，確保眷戶居住安全。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台僑

」——台灣出去的台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眾所皆知，「華僑是革命之母」，當年辛亥革命成功，華僑大力支持，貢獻良多；抗戰時期，海外華僑也提供大量財力支持抗日，空軍成立之初，戰鬥機飛行員華僑後裔就幾乎占了 3/4。政府播遷來台後，海外許多僑社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陸續與許多國家斷交之後，海外華僑更扮演了維繫我國與當地國實質關係的重要角色，這些僑民本來都是台灣最忠實的朋友，而今竟然都變成浪費我們納稅人金錢的對象，試問這樣公平嗎？對台灣又有什麼好處？難道全部改為「台僑」之後，台灣的國際空間就會更加擴大嗎？實質外交就會增加嗎？這種狹隘鎖國的心態，只會讓親者痛仇者快，不但將迫使台灣的路越走越窄，反將加速台灣在國際社會中更形孤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時代力量立委林昶佐在國防外交委員會上質詢，台灣 2,300 萬人口要服務海外 4,000 多萬僑胞，「難怪錢會不夠用，因為要服務的海外僑民是國家人口的兩倍」，對台灣人民很不公平，因此要求政府對於「僑胞」的定義加以明確化、法治化。並明確建議不妨稱為「台僑」！殊先不論此番立論的是與非，光從胸襟氣魄來看就顯然狹隘短淺。
- 二、一般所謂的「僑民」(expatriate)是指因公、或私人因素必須短暫住在國外者，譬如國家駐外人員、公司外派、出國工作、或海外留學，基本上是還保有國籍，身分上是海外國民，因此享有公民權。當然，有些國家接受雙重國籍，因此，即使外移歸化成為他國國民者，也被視為僑民而獲得照顧。而廣義的僑民則是指因為歷史因素而大規模離散世界各地者，特別是猶太人、印度人、以及華人。我國所謂的「華僑」即屬此範疇。
- 三、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保護僑民權益」是政府外交目標之一，訓令「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同時規定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以及監察委員必須有其代表。原本，僑民就是本國的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義務，因此，外館足以處理國民在外的緊急救助。本席以為；台灣的僑務工作到底需不需要專責部會推動？這個問題可以討論，但質疑華僑／台僑、老僑／新僑僑務資源分配比率，甚至主張用法律明確定義僑胞，恐不但將不利我國爭取加入國際社會的目標，甚至將為有心人操作統獨的棋子。
- 四、就算非用數據來印證；其實以所謂台灣出去的「台僑」言，目前估計也僅有約 180 萬人，多半都是居住在美國、紐西蘭、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真正廣大的華僑則多半居住在開發中國家。據統計，亞洲地區的華僑就占有僑胞人數 75%以上，這些華僑在當地不只在經

濟上普遍有重要影響力，在政壇上亦有不少人位居要津，特別是許多來台深造的僑生，返回僑居地後都有很好的發展，跟台灣也有濃厚的感情。

- 五、因大時代環境的變遷，中華民國在國際的地位上本就已勢單力薄，這些僑民本來都是台灣最忠實的朋友，可以促進我國與當地國的實質關係發展。4,000 萬僑胞既是市場也是資源，如果我們能夠善加運用，更是金錢買不到的優勢。而今竟然都變成浪費我們納稅人金錢的對象，試想：這樣公平嗎？這對台灣又有什麼好處？飲水當思源，有沒有想過，今日台灣的安定和富庶，難道華僑們都毫無貢獻？當中華民國在風雨飄搖之時，是誰在聯合國大門外、誰在世界每一個角落為中華民國所受的委屈抗議和發聲？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籲請主管機關積極以應，並即採有效管理徹底杜絕！台灣健保制度之周到，已是響譽國際，但健保亂象及健保資源浪費，仍是一直為人詬病之隱痛，但醫療院所長久以來眾所皆知詐騙健保經費手法，公然盜領政府及全民所得，卻一直為主管機構漠視，該有作為而不為，致變相鼓勵使醫療機構養成詐騙行為並習以為常。以往健保署以數量太大查獲不易為藉口，並不主動稽查，但目前資訊發達，又已完全及時電子化申報，豈能再有迴避藉口？去（104）年稽查 803 間醫療院所，就發現 383 家涉虛報詐領健保費，詐領金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難道還僅是冰山一角？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應更積極再加強稽查，並應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只要讓不法者皆能伏法也更能使合法者心服，唯有正本方能清源，也才能真正導正醫療回歸常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健保署去（104）年抽查查核 803 家醫療院所，查獲 383 家違規虛報、不合格四成八，查獲被「A」的健保金額高達 3 億 064 萬元，是前一年度的兩倍以上，更是稽查統計十年以來最高紀錄。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聯會理事長曾梓展昨日強調，絕對支持給予違規業者合理的處分，但違規者只是極少數，且違規診所包含中醫、牙醫等多種型態，並非僅西醫。健保署也表示，被查獲的不法醫療院所多為基層診所、藥局，區域醫院以上較少。這算是甚麼解釋或澄清？衛福部該告訴民眾的是，如何加強查緝防杜違法，而不是駝鳥心態的自圓其說及撇清！
- 二、詐領手法一籬筐，有盜刷健保卡、開立幽靈處方箋、自創就醫紀錄等。如民眾健檢預約看報告日未看診或拿藥，卻遭刷健保卡；病患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健保卡被多刷一次

；明明未診治或訪視，醫療院所卻自創患者就醫、訪視紀錄，甚至開立處方箋、治療處置等。一家中醫診所未提供患者針灸、推拿服務，卻申報相關費用。其實；這些行為最大受害者也是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影響隔年醫療費用總額，使點值不斷下降，循規蹈矩的特約院所無端受害，醫界本身就不應坐視不管。

三、以往健保署多採隨機抽查或經民眾檢舉才去稽查，既缺乏實證科學精神，又未利用健保署本身擁有的大數據優勢，事先篩選異常醫療院所進行有效稽查，等於是公務怠惰。原本健保署就可透過電子系統，自動審查醫療院所申報數據是否正常，事先預防或提出警告，以遏止醫療機構不法行為，卻長期放縱而未作為；或可以健保署內聘醫師小組專案抽查書面資料，檢視病歷，進行檔案分析，比對申報內容有異常者，立即處置，就可有效事先發現異常並進行管控；另外也應比照以前行政院成立聯合稽查作為，與檢調單位合作，啟動清查醫事機構掛羊頭賣狗肉、藥事人員不法租牌給他人、謊報藥師調劑費等，詐騙違法違規案件，讓不法借牌以供謊報虛報者，知所畏懼。

四、政府應藉常規機制以科學方法有效主動發現不法，讓想投機醫療院所知道「不能貪、不敢貪」，此路行不通而阻止違法投機行為；若有惡意違法行為事證，也應以詐欺罪起訴，而非只是追回詐騙金額或以偽造文書處理，應讓違法者付出慘痛代價，否則高暴利低責罰的賺錢生意永遠有人願意冒險，將防不勝防。對已宣判之案例加強宣導及教育，以遏止醫療院因貪圖小利，進而以身試法，維護全民健保權益。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 206 台南震災復建受到國人關切，進而引導民眾防災意識覺醒，深表肯定，但對地方與中央政府競相祭出高容積率獎勵誘因來獎勵民間都更，咸以為實值商榷。政府長期忽視資訊透明的重要，土壤液化引發的這波恐慌，若能提升為民眾對地質及建築安全的理解動力，未始不是好事。但問題是政府後續處理方式一味迎合民眾情緒，全然不顧與被迫出資的納稅義務人的權利義務關係，甚至還要給都更戶「耐震容積獎勵」5 至 10 個百分點，這就已有失之偏頗了！其後遺症，除將撐爆都市胃納，危及都市常態運作，甚至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本席提醒政府；對於遇到瓶頸、安全急迫、或具公益性質的都市更新案，適度給予容積獎勵促成老舊或安全堪虞的建築更新，確具有正面意義；然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只是政策工具，但在建商鑽容積獎勵巧門下，常態應蓋 5 樓的建築竟可高築至 20 樓，顯示容積獎勵手段已經失控。而過度膨脹的容積獎勵，勢必造成都市的超負

荷，缺乏配套的人口增加很容易導致居住品質低劣，更嚴重的是都市機能失調，無法如常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容積獎勵在台灣，已變成超完美圖利的一種手段與工具；目前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確實有改革的必要，因為容積是公共財，涉及都市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承載能力，而政府就像印鈔票一樣，隨便獎勵容積，這樣只會造成通貨膨脹，後遺症將很大。例如；政府用停車、開放空間等獎勵建商容積率，根本是慷他人之慨，就拿建商為獎勵容積而蓋公園，不同的地區應有不同的標準，且這些建商往往蓋的公園都是「假公園」，一年半後，公園就改成大樓，最後損失的還是民眾。
- 二、容積原本是針對一些公共利益有所助益而提供的獎勵，但事實上，許多容積都對公共利益沒有好處，導致容積變成超完美圖利的一種手段與工具。因為當容積獎勵成了一種「給定的」東西，好像還不能不給，沒給就不對，就是反商一樣，透過主管機關的營建署和地方政府「腦力激盪」，不斷衍生出不同的獎勵名目，其不是為了公共利益而出發，而是替都更創造更多的利多。
- 三、從政府主導都市優質成長的角度，適度施以誘導應無可厚非。早期政府常採的作法是市地重畫，政府自重畫取得抵費地變賣籌錢；近期則偏趨採取容積獎勵，以分得的增額容積換錢。但容積率只是個數字，很容易淪於政府作莊的「買空賣空」。過度膨脹的容積獎勵，勢必造成都市的超負荷，缺乏配套的人口增加很容易導致居住品質低劣，更嚴重的是都市機能失調，無法如常運作。
- 四、容積獎勵措施原具有「公益性」。目前的情勢發展，卻有失控之虞。台南震災引發的土壤液化恐慌，追根究柢，係政府長期忽視資訊透明的重要，土壤液化引發的這波恐慌，若能提升為民眾對地質及建築安全的理解動力，未始不是好事。問題在，政府的誘導缺乏知識面的基礎，反而一味迎合民眾情緒。液化區房舍的補強、重建，不但給予造價五成的補助，全然不顧與被迫出資的納稅義務人的權利義務關係，甚至還要給都更戶「耐震容積獎勵」五至十個百分點。
- 五、所謂「耐震容積獎勵」到底有沒有必要？台灣建物安全水平一直奉日本為圭臬，「小震沒事、中震可修、大震不倒」，民眾購屋置產的原則，是以合理價位買到有一定防災能力的屋舍，不會斥鉅資去買「碉堡」；建物耐震、抗震、防震的投資，都有其經濟性考量，不會毫無限制地投入。事實是，日本除了「指定防災建物」有較高的防震規格，民宅沒要把自家也修成碉堡等級。「耐震容積獎勵」恐怕有些異想天開。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計畫，挨批是錢坑法案，對這種不能將心比心的謬論，實深深不以為然！世界各國的道路規劃，必然會將城市間的區域連接道路，與民眾

生活圈交通需求予以明顯區隔。這兩類截然不同的交通運輸系統，在各類設計與建設考量均顯有差異。很遺憾地，當台灣各縣市交通建設已臻完備的此時，花東兩縣連個最基本的道路需求都未能符合。貫穿花東兩縣的台九線長時以來，一方面扮演花蓮與台東間各鄉鎮市的區域聯繫道路，同時也是花東縱谷民眾生活圈內的交通骨幹。這現象不但造成台九線成了非常危險的死亡公路，歷來更已造成無數傷亡。興建花東快速道路最根本的理由，除了是要給予東台灣民眾及觀光客們安全回家的路，更一重要的理由，是因花東兩縣幅員非常遼闊，快速道路也是為了提供東台灣一條緊急醫療所需的救命道路。長期以來東台灣因交通條件惡劣，不僅坐失許多良好的經濟發展機會，也因此造成許許多多鄉親喪命其間。所謂花東快速道路效益不高的說法，完全是無視於人命價值的論述。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絕不是缺乏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以來東台灣因交通條件惡劣，不僅坐失許多良好的經濟發展機會，也因此造成許許多多鄉親喪命其間。例如台九線被冠上「死亡公路」惡名，年經由鄉親們北上群起抗爭，大家聲嘶力竭的怒吼聲浪，終於讓東台灣民眾奮鬥三十年的訴求得到部分回應。蘇花改善工程終於正式開始動工，然而對於極端落後的東台灣交通建設而言，單僅蘇花改仍然不足。
- 二、就完整的東台灣交通建設而言，花東兩縣絕對需要一條花東快速道路。唯有在花東縱谷之間，興建一條安全便捷的花東快速道路，才能降低層出不窮的交通意外事故，減輕花東兩縣農林漁牧及各行各業的交通運輸成本，並有效地區隔遠程運輸及社區部落內部生活動線使用之道路。興建花東快速道路最根本的理由，是要給予東台灣民眾及觀光客們安全回家的路，也是為了提供東台灣一條緊急醫療所需的救命道路。
- 三、世界各國的道路規劃，必然會將城市間的區域連接道路，與民眾生活圈交通需求予以明顯區隔。區域性道路應該具備高速、安全、運載量大的特性，主要提供汽車通行。至於民眾生活圈的道路，則是方便行人、單車、與汽機車短程運輸所需，係以便利及社區安全為主要考量。這兩類截然不同的交通運輸系統，在各類設計與建設考量均顯有差異。
- 四、花東兩縣幅員非常遼闊，昂貴的醫療資源無法全面照顧散居於花東縱谷的民眾，導致許許多多山地鄉居民，以及生活於偏鄉的鄉親們需要緊急送醫時，必須遠送至距離遙遠的醫院

。在分秒必爭的送醫過程當中，現行花東人所仰賴的台九線無法提供安全快速的運輸條件，絕對需要花東快速道路，讓病患能在最短時間內安全送到醫院，而不需在台九線上不斷穿越危機四伏的十字路口，或闖越紅燈號誌。

五、交通是建設之母，是人民的生活命脈，一直來國家交通經費多投入北部及西部建設，西部快速道由北至南一條接著一條，是否每條都符達原先計畫的經濟效益？恐也未必！東台灣交通建設嚴重不足，造成花東兩縣長期淪為全國最貧窮的縣份，地區交通條件差，連帶影響到東台灣的社會結構、產業發展、民眾就業、生活水平，以及健康問題。爰此；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而不是缺乏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花東人要一條「快速道路」卻遭批評為『錢坑法案』，公平嗎？

（二十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在處理繳費單寄發時，常發生錯誤，若民眾沒有到監理所詢問帳單內容而直接繳費，將因繳交錯誤帳單而損及民眾利益，增加人民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起機車汽燃費改每年徵收，但 101 年度的十五萬餘筆機車燃料費，因公路總局「少一次通知」就提早寄發違法處分書，造成十五萬三千多名欠費民眾被罰六百元，總金額達 9,218 萬元；公路總局表示，先前誤寄的十五萬餘筆雙掛號處分書通知，每筆郵資卅四元，已花納稅人五二二萬三九六四元；之後要通知已繳罰鍰者退款，必須先花五元寄平信通知，再花十元匯款，若全部車主都已繳罰鍰，將花二三〇萬四六九〇元，因此這次烏龍事件，最多將多花納稅人七五二萬八六五四元。民國七十年代也曾有比這次規模還大的罰單烏龍。
- 二、民眾反應已繳費之汽燃費規費，過幾年又收到同一年度繳費單，且還附要繳罰鍰，雖然後來因有疑慮而至監理所詢問，發現是錯誤帳單因為告知免繳，但若無特地跑一趟監理所，是否就繳交了該錯誤帳單及罰鍰？此種案件非單一個案，又有多少人未發覺自己重覆繳交，致個人財產損失？難道每次收到監理所發的繳費單，民眾都要走一趟監理所去確認嗎？
- 三、相關單位應加強改善寄發帳單內容的確認，勿造成民眾困擾，損及民眾權益，也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聯合國已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我國政府亦大力鼓勵我國企業赴伊朗投資或進行貿易，但同時間於制裁期間設立的伊朗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卻未同時退場，造成我國企業與伊朗商業往來，依然受限清算機制無法拿到

貨款；我國企業呼應政府政策，卻陷入僵局，形同遭政府詐騙，請政府相關單位儘快提出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99 年 6 月決議對伊朗擴大制裁，因多數伊朗銀行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局（Foreign Asset Controls, OFAC）所公布之特別指定國家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 SDNs），直接影響伊朗與國際之通匯往來，再加上伊朗採取嚴格外匯管制，造成我國廠商出口伊朗後無法取得貨款。為協助廠商順利取得貨款，且避免國內承辦銀行遭受國際制裁，我國自 100 年 10 月 3 日建立「臺伊貿易金融管理措施」，貿易管理（物流）由經濟部貿易局配合發布「核發輸出伊朗證明書作業要點」，金融管理（金流）由銀行公會配合公布「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如廠商須從該管道取得貨款，應向國貿局申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後向承辦銀行取款。
- 二、2015 年中，伊朗與美、俄、中、英、法、德六國的核談判達成協議，六國同意解除實施多年的經濟制裁。金管會回覆，經濟制裁結束後，台灣與伊朗的貿易將可恢復正常，當初因應經濟制裁而建置的「台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將功成身退。
- 三、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於本（105）年 1 月 16 日表示伊朗已確實裁減核設施，且 IAEA 檢查員亦證實伊朗已履行開始執行 JCPOA（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所需的必要措施，未來 IAEA 將根據該份協議持續查驗及監控伊朗相關核活動，以確保伊朗不再發展核擴散計畫。隨後歐盟及美國立刻發布該(16)日為 JCPOA 的執行日（Implementation Day），即日解除與伊朗核相關之經濟制裁，我商可與一般伊朗商進行正常商務往來。
- 四、美國及歐盟在本（105）年 1 月 16 日發布解除對伊朗相關的經濟制裁，為協助出口廠商掌握商機，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伊朗拓銷策略，即日起，在「台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下，恢復承保伊朗信用狀保險。
- 五、伊朗於本（105）年 1 月 16 日獲得國際正式解除制裁，為協助我商儘速掌握商機，外貿協會與兆豐銀行於 1 月 21 日、25 日及 27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掌握伊朗商機座談會」。21 日首場邀請貿協德黑蘭台灣貿易中心前主任林政得及兆豐負責「台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副理廖運財主講，分別從伊朗的潛力與商機及對伊朗出口貨款取得注意事項，深入探討並分享實務經驗，計有 132 位廠商參加，反應熱烈。今年貿協已擬定「台伊經貿交流拓銷方案」，將以密集加強宣導、深入市場調查、多元拓展市場、健全金融往來、深化雙方交流等 5 大策略，全面推展對伊朗經貿工作，展開一系列的拓銷活動。貿協於 3 月 31 日舉辦的「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預計邀請 20 名伊朗買主來台採購，並籌組許多拓銷團前往伊朗，4 月 17 日將率領超過 20 家我商前往德黑蘭拓銷，爭取商機。
- 六、縱上所述，聯合國已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我國政府亦大力鼓勵我國企業赴伊朗投資或進行貿易，但同時間於制裁期間設立的伊朗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卻未同時退場，造成我國企

業與伊朗商業往來，依然受限清算機制無法拿到貨款；我國企業呼應政府政策，卻陷入僵局，形同遭政府詐騙，請政府相關單位盡快提出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本(3)月 28 日發生之 4 歲女童於台北市區遭隨機斬首事件，顯見我國社區治安維護問題重大，對於治安顧慮人口之相關管制機制更有不足，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即刻檢討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以確切掌握轄區易生危害校園與社區安全之治安顧慮人口（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吸毒及精神障礙等），落實查察，並約制再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 7 年來隨機殺人事件已生 6 起，致 9 人無辜死亡，從台南湯姆熊遊樂場兒童命案、鄭捷捷運殺人案、北投文化國小女童於學校慘遭割喉案、至本(3)月 28 日發生之 4 歲女童於台北市區遭斬首事件等不幸事件，公共場域治安事件頻傳，再再顯示我國社會存有嚴重安全問題。
- 二、查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自 95 年依時任警政署長於「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會議裁示施行，迄今業已實施近 10 年，為以勤區查察勤務強化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與掌握，改善治安強化之專案，但近來隨機殺人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整體治安維護與治安顧慮人口之管制極須檢討並強化相關作為，而社政與衛福單位間亦應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以予國人一可安心生活之環境。

(二十七)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法國、比利時及巴基斯坦等國接連遭受恐怖攻擊，雖據 2015 年全球恐怖攻擊風險排行顯示，台灣排名第 113 名，屬恐攻低風險國家，但丹麥排名第 118 名與科威特排名第 123 名，仍發生恐怖攻擊事件，且據國安單位掌握情資顯示，去(2015)年 35 名列「外國恐怖主義戰士（FTF）」及恐怖主義黑名單人士曾過境或試圖入境台灣，顯見我國相關防恐措施亦應迅速完備，不應認為係低風險國家即掉以輕心，爰建請國安相關單位應加強網路情資蒐集，並擬定國際恐怖活動朝向非常態化、本土化與孤狼式攻擊之防恐因應方案，並加強國內航空站、港區之安全檢查及管制臨檢

作業，以建構積極之防恐應變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歐洲國家恐怖攻擊頻傳，國家安全維護問題各國皆拉警報，而根據國安單位掌握情資顯示，去（2015）年 35 名列「外國恐怖主義戰士（FTF）」、恐怖主義黑名單人士過境或試圖入境台灣，另本國有 8 人曾在伊斯蘭國組織網站留下資料，疑有伊斯蘭國傾向，不容相關單位掉以輕心。
- 二、另美國於去年底即提供 52 名恐怖份子名單供我方防範，台灣屬海島型國家，國安相關單位防範恐怖份子之首要任務即於航空站、港區等國內外旅客必要出入地加強安全檢查及管制臨檢相關作業，並同步加強國安相關單位網路情資蒐集能力，建構完備之防恐應變機制，以維國人安全。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5）年 1 月 22 日霸王寒流襲台，造成全國農業損失超過 42 億元，其中「漁產損失」部分高達 32 億 5,842 萬元，建請政府除補助重建復育外，更應趁此時機全面檢討我國長期重農輕漁的現狀，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讓漁民降低養殖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105）年 1 月的霸王級寒流襲台，全國寒害農業損失超過 42 億元，當中「漁產損失」為 32 億 5,842 萬元，損失範圍遍及 10 縣市，包含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澎湖縣、新竹縣及花蓮縣，主要是虱目魚、石斑、吳郭魚、文蛤及金目鱸等養殖魚業受損。
- 二、漁業署報告指出，依據各縣市政府所報元月寒害災損重要魚種包括虱目魚六千零二十一公頃、石斑魚四百九十七公頃、吳郭魚五百三十公頃、文蛤一千一百六十點五公頃、鱸魚一百三十六點二八公頃，總計損失面積約九千三百八十四公頃，損失金額三十三點三六億元。
- 三、在此波寒害侵擾，高雄地區可謂損失慘重，農損高達 9 億 64 萬元，占全台 21%，其中「漁業損失」更高達 7 億 9 千 6 百萬。永安、茄萣、湖內及彌陀等處，送焚化爐清運處理的寒害魚屍，就足有 3 千公噸以上。霸王級寒流已過接近 2 個月，但寒流仍一波波到來，對養殖漁業來說寒冬似乎看不到盡頭，生活一片愁雲慘霧。許多養殖業者都會在農曆三月前後放養新魚苗，然而魚苗在寒害後明顯供不應求，價格隨之水漲船高，如此境況將導致可憐漁民再次被剝削。政府應與各地漁會共商因應辦法，除了進口魚苗緩解價格上揚，受災戶

魚苗購置補助。

- 四、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中，明顯偏重農畜業項目，而漁業相關補助比例及項目都偏低。而自 104 年底，農委會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以促進消費。截至 2 月 15 日止申請農友逾 6 萬人，累計申請補助金額高達 5.4 億元，然而廣大漁民又再度被忽略，並沒有小型漁機具的補助購置辦法可供使用，政府可謂是明顯重農輕漁。
- 五、本次寒害養殖漁業損失嚴重，其中很大原因是魚群死亡而未能即時得知，水質惡化後導致更多魚群死亡。政府應以此為鑑，未來在極端氣候下寒害損失恐怕逐年嚴重，經驗法則恐已不足以應付，而一味以災損補助彌補實非長久之計。
- 六、災害應變及處理是無奈，但其實在現行科技日新月異的條件下，只要做好養殖監測系統，並蒐集水溫、溶氧量、PH 值、OPR 水質進行寒害模擬應可及早因應，「科技養魚」實已是未來潮流。本席要求政府有關；應以在本次寒害為鑑，除了即全力輔助重建復育外，更應趁此時機全面檢討我國重農輕漁的現狀，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以有效降低漁民養殖風險！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5 年 3 月 28 日，台北市內湖區疑似患有精神病之王姓男子隨機殺人，以斷頸手法殘忍殺害 4 歲無辜女童，本席要求法務部等單位應全力偵辦，速審速結以還給家屬與社會一個公道；在此人心驚慌社會惶恐之際，警政署尤應再強化全國治安工作，綿密各犯罪死角、監管列管人員避免模仿犯出現；本席亦呼籲政府各部會，應全面就主管權責檢討所有潛藏社會中的隱形虞安問題，諸如曾犯性侵、暴虐、殺人的假釋犯，精神病犯及遊民管理等等管制規範，以還給人民一個無恐懼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105）年 3 月 28 日，4 歲劉姓女童上午原本和母親在台北市內湖區西湖國小附近散步，王姓男子趁女童母親走在前方，未注意後方坐滑步車的女童，持刀上前殺害，女童倒地後母親曾試圖上前拉扯但遭王嫌推開，王嫌蹲下朝已倒地的女童頸部狠砍，雖然有熱心民眾上前制止但為時已晚。女童母親目睹女兒血濺當場，身首異處，崩潰大哭。
- 二、警方初步調查發現，33 歲的王嫌有毒品前科紀錄，曾在北市聯合醫院的精神科專科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但沒有精神障礙手冊。松德院區院長楊添園亦表示，王姓嫌犯曾於 103 年至松德院區急診就醫一次，而王嫌疑有吸毒且情緒也不穩定，院方雖建議住院治療，但遭王嫌拒絕後，院方無法強制其住院只能建議追蹤治療。由王嫌案例，顯見我國對於精神病患

的管控力道不足。

三、疑似罹患精神疾病的民眾只要拒絕就醫，許多強制性作為就無法施展，讓社會存在不定時炸彈，且犯案後因保護個資，亦無法調閱嫌犯過去健保就醫資料。本席要求政府單位從根本做起，衛福部與警政單位應徹底掌握國內具有攻擊性的精神疾病患者，藉由社工輔導、醫療資源救助及警察機構列管，多方面防治精神病患成為社會治安問題。

四、回顧近五年來已經發生了三起隨機殺童案，104 年 5 月 29 號劉姓女童慘遭割喉，嫌犯龔重安被逮時還露出詭異微笑，法官認定他有精神疾病，因此士林地院一審宣判龔重安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三年多前曾文欽為了想吃牢飯，在台南的湯姆熊遊藝場廁所內殺害 10 歲方小弟，落網還嗆說在台灣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結果真的如他所說，一二審法官認定，嫌犯已經精神耗弱，因此判無期徒刑。「精神病」成了罪犯的免死金牌，甚至連慘忍殺害無辜孩童都可逃過死刑，每每判決都讓讓家屬心痛不已，更讓社會大眾難以接受。本席要求政府單位全面檢討對於精神病殺人犯之罪責認定，並針對兒童安全保護政策進行通盤檢討，建構安全的社會規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4 分、10 時至 12 時 40 分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56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徐榛蔚	李彥秀	賴瑞隆	曾銘宗	江啟臣	王惠美
	黃昭順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明文	賴士葆
	林麗蟬	王育敏	孔文吉	鍾孔炤	陳歐珀	洪宗熠	黃秀芳
	陳宜民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蔣乃辛	林德福	費鴻泰
	林岱樺	簡東明	Uliw · Qal jupayare		林昶佐	黃偉哲	徐志榮
	李應元	陳超明	呂玉玲	顏寬恒	黃國書	陳亭妃	段宜康
	李俊俋	吳秉叡	柯建銘	陳賴素美	吳思瑤	陳素月	吳琪銘
	莊瑞雄	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尤美女	陳 瑩	鄭運鵬
	趙正宇	鄭麗君	林淑芬	蔡培慧	徐國勇	張宏陸	高志鵬
	陳其邁	陳學聖	王定宇	陳雪生	楊鎮浯	蕭美琴	許淑華
	洪慈庸	張麗善	劉世芳	蔡易餘	王金平	王榮璋	蘇嘉全
	許毓仁	林俊憲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鄭寶清
	鍾佳濱	羅致政	張廖萬堅	顧立雄	周春米	蘇巧慧	余宛如
	吳焜裕	Kolas Yotaka		吳玉琴	林靜儀	江永昌	管碧玲
	姚文智	蘇治芬	許智傑	劉櫂豪	李鴻鈞	劉建國	蔣萬安
	羅明才	楊 曜	蘇震清	葉宜津	馬文君	李昆澤	邱議瑩
	高金素梅	林為洲	邱志偉	蔡其昌	徐永明	趙天麟	盧秀燕
	陳怡潔	陳曼麗	周陳秀霞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3 月 25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3 月 29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4 分、10 時至 12 時 40 分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56 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3 月 29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19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9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鴻鈞等2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鴻鈞等25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鴻鈞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鴻鈞等20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鴻鈞等23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2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21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孫綾等19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2人擬具「既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6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8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7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不當財產調查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六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資訊科技協定擴大核可關稅減讓表」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增值研究」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3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7億5,994萬9,000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1億7,321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2,265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政業務」原列3億9,969萬3,000元，凍結500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2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05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340萬元及15萬5,000元之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拓銷印尼與印度市場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透過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對所投資吉興工程顧問公司之治理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外包人力弊案之處置與檢討改善」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一般事務費」903萬5,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民用航空局「加班值班費」1,014萬5,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道路交通安全」預算2億7,045萬7,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經費4億1,619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品質管制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715萬5千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防疫業務－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及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辦理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保健雲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

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200萬元(含特別費)，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依法應負擔之36%保險費金額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並提出專案報告，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企劃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業務費1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使用規費收入」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獎補助費1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

技化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食品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委辦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凍結4,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下水道與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六），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4,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九），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4,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26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凍結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本院重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6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一七〇、行政院函，為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護照條例」，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函，為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定自105年7月4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函，為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函，為104年12月16日制定公布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定自105年1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函，為104年12月16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定自105年1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函，為104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定自105年1月2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函，為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函，為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司法院函，為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定自105年1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送「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

及防杜逃稅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送「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名稱修正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交通三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9鹿野斷層）」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0三義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1桃園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2新竹縣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3苗栗縣）」，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臺中盆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及104年應急工程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織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移轉款項限額及第三

項一定條件」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主管機關規定用途及第四項一定比率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國防部、教育部函送「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八、考試院函，為訂定「體能測驗規則」、「心理測驗規則」及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九、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零五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二氯甲醚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微波萃取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送「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等3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等10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1年度決算書等6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農曆新年發生芮氏規模6.4強震，造成南臺灣多人死傷，交通設施恐有毀損。建請應對年假期間鐵公路疏運政策及實際狀況進行通盤檢討，另在正式上班後，再次對全臺鐵公路設施進行安全巡查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民國88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全面體檢及強制補強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各階段工程皆應如期如質完工，具有文資價值之考古發現亦應同時增加相關人力進行挖掘及維護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國立中興大學徵「零元講師」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應儘速對全臺斷層分布及地震密集帶進行通盤檢討，並定期更新資料公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鑒於我國已是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在進入高齡化社會後，高齡者的教育及學習將成為重要課題政府有必要重新思考高齡教育實施的目標及方式，提高高齡教育預算，並建立完善教學相關制度以及培育專業師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縣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高中職升學資源不足，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部各縣市陸續出現垃圾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資格修正為3歲至5歲幼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實施免費午餐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主管部門有關高齡飛機之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及社會發展需求的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將屋齡超過十年之大樓外牆檢測納入每年主動申報機制，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磁磚與石材的施工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2016台灣燈會假高鐵桃園站前舉行，應設法維持高鐵旅客搭乘便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意合併，要求教育部就國立大專校院整合方案進行檢討，並就研議中或進行之個案各別影響進行評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民眾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了解薄弱，使民眾自身對於勞工權益相關法規不甚了解致權益受損，應將基本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和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持續下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為確保寵物來源合法及避免非法繁殖，建議中央政府應儘速研擬、建置「寵物履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放寬青年創業貸款最高額度至新臺幣一千萬元，育成輔導、具開創性及趨勢性行業則不受限青創貸款額度，另針對返鄉青年創業應加倍提供貸款額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媒體報導中油公司擬向經濟部提出浮動油價修正案，調漲偏遠、郊外觀光景點油料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土壤液化狀態分級公布「全台土壤液化潛勢圖」，並由內政部提出配套措施，亦應要求未來興建房屋應加強地質基礎和結構加強，克盡政府防治災害之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台南強震，建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一個月內完成建築管理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並續就不符現行狀況研提修正內容，以強化建築管理相關法制，俾使法律規範切合實際建管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比特幣」技術區塊鏈(block-chain)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啟動陸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培育東南亞文化、語言之人才政策，及將飽和之外文（英文）系轉為東南亞語學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臺北市政府移送大巨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部分上市（櫃）公司灌業績美化財務報告、拉抬自家股價，誤導投資大眾，財金當局應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法查辦不法企業，並負賠償投資大眾損失之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將K他命毒品等級升級至第二級管制毒品；或是將第三級毒品訂定再犯條款，將初犯與再犯毒品施用者區分，嚇阻毒品施用者，以杜絕毒品殘害國人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徐委員國勇，為國軍陸續發生裝備短缺、偷工減料甚至有遭內部盜用等弊案，引起社會大眾矚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鑒於近年來廉價航空持續推出優惠機票，推升國人出國意願與頻率，隨著民眾搭乘比例增加，衍生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也隨之增高，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調查，民航局表示，去年共受理1,189件民眾投訴航空公司消費爭議，其中廉價航空為586件，約占49%，爭議類型以退票問題最多，而前一年的消費爭議有739件，廉航相關的184件，約占25%，不管是案件數或比例都大幅增加。又查，不管是傳統或廉價航空的國際線機票，對票價或退票方式，都沒有統一的規範，尤其是非屬天候的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網站問題造成消費者搶票時重複訂票，應予退票等，應屬航空公司本身責任，卻因退票機制未有統一規範，使消費者投訴無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鑒於大學理應提供學生專業知識及獨立思考的高等教育環境，惟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一職自民國102以來懸缺至今，造成該系所課程欠缺完整規劃及長遠發展計畫。近日傳出該校系教授霸凌學生卻遭學校漠視的情況，已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益，更違反大學之教育目的，就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余委員宛如，就財政部財資中心稅務統計資料查詢困難一事，提出建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退輔會檢討我國「退除役官兵給予退伍後的保障與相關輔導政策」。面臨新政府上任後，退輔會定位與角色令人堪憂，即使應對未來全面募兵制後，勢必將擴大照顧，退輔會何去何從應謹慎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檢討今年「菜價波動強烈」之問題。針對氣候變化影響收成以及民眾需求強烈已成常態下，凸顯農業因應此等問題的能力刻不容緩，否則任一種常態性問題都會導致產量與價格暴起暴跌。身為主管機關單位勿不食人間煙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衛福部檢討「健保法第52條」規定。今年流感疫情非同小可，但衛生主管機關似重蹈100年低估H1N1疫情覆轍。依照《健保法第52條》規定，因將此次「流感疫情」定位為「重大疫情」由政府專款支應，避免醫療資源產生排擠效應，為此才不致損失國人權益，以讓醫療人員無後顧之憂為國人就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衛福部檢討「健保法第43條規定」、「健保法第44條規定」之問題。衛福部與疾管署應有長期規劃策略與平日如何輔導民眾，小病就近至基層社區醫療院所就醫，以及看診之分級，避免醫療資源分散，造成急診壅塞，影響重症病人與民眾二次感染。由此可見，衛福部、疾管署與健保署等各部門應好好檢討，造成醫療體系崩壞的原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衛福部檢討「疫苗預算之編列」。依據衛福部疾管署105年疫苗基金經費編列18.92億元，流感疫苗所佔比重是否適合與妥善？鑒於過去幾年施打人數是否與預算編列款項成正比，否則造成預算編列不足，危害影響國內人民健康；亦或施打疫苗宣傳不足、編列預算下之執行尚未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現在手機網路吃到飽的費用都收太高，所有的電信業者吃到飽方案由每個月從599元—1399元不等，要求進行檢討，包括費率是否有再降價的空間、改善通話及訊號品質以及對於老年人的優惠價格，如何找到適當的市場價格，並避免市場價格被壟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流感疫情肆虐，但是公費疫苗施打率才15%，其他85%族群尚未施打，是國內流感大流行的一項因素，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符合公費施打的高危險群老人、幼童及慢性病患者儘快施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桃園機場捷運通車時間六度跳票，接下來是否年底才上路也說不準，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是否減價驗收需審慎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近期境外影音平台氾濫，中國大陸百度旗下的「愛奇藝」進軍台灣OTT（Over The Top，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各種應用服務）市場，NCC未納入管理、文化部也無法可審。對此，行政院應該針對境外影音作出有效的管理，並出面整合法規，維護國內製作節目相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中龍鋼鐵於週二發生連環「渣爆」意外，雖然未造成任何傷亡，卻造成周遭地區均蒙上一層灰渣。經查，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公安事件，顯見該公司對於公安的漠視，而中鋼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對此難辭其咎。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彰化

居民安全，要求經濟部及中鋼公司擔負責任，嚴格督促中龍鋼鐵改善公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在執行導護工作時經常遇到用路人無視指揮的爭議；而其核心關鍵在於教職人員及家長均非屬「依法指揮交通之值勤人員」，依法無強制干涉車輛在道路上行駛之權力，導致在執行導護工作狀況頻傳，除了恐危害學生安全外，也損及導護者自身之安全。為釐清爭議，政府相關部會應審慎評估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任務，是否應於相關訓練課程合格後賦予交通指揮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僑務委員會編列獎助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預算，其資訊揭露顯有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疾管署檢討國內「腸病毒疫情」因應之問題。累積到3月12日，因腸病毒就診門診與急診之統計有近5萬人次。面對現正值腸病毒流行季能否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交通部檢討台北市「大眾運輸建設」進度落後之問題。由於國道多半與都會區之交通連絡網處於連動狀態。鑒於車流量日益增加，中央政府應儘速偕同地方政府針對大眾運輸建設儘速研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每逢假期，東部鐵路車票總呈現一票難求景象，連假期間呈現熬夜搶票景象更是常見；惟台鐵車票黃牛猖獗現象仍時有所聞，卻未見相關單位積極改善。查相關統計資料，鐵路警察局「淨網專案」2011年查獲黃牛集團影響花東車票數約5,500張，2012年上升至3萬3,000多張，2013年直線攀升至76萬1,000多張，2014年至2015年8月底之數量更近190萬張，不僅嚴重影響國人訂票權益，亦使花東居民返鄉之路更顯迢迢，而至去（2015）年底，開罰件數僅3件、14張，於國人權益影響甚鉅。爰要求交通部及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應合作加強取締作業，遇連假期間更應專案查緝，以積極遏止不法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日行政院陸續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根據相關即時網路調查數據顯示，33%民眾認為若房屋在高度潛勢區，有意立即售屋，並往非高度潛勢區搬遷，另有61%民眾則因經濟因素繼續居住，6%選擇請結構技師確認安全，而更有聲音表示，土壤液化區的房屋甚至會遭受銀行限縮房貸成數及提高利率之衝擊。然政府資訊之公開，本意係保障國人居住安全，對於相關資訊揭露後，防災計畫、補強措施等配套亦應儘速到位，以縮短國人恐慌期。爰建請內政部及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就土壤液化潛勢區所公布之資料，應積極研議並提出相關配套，避免發生潛勢區房價應勢崩跌、房貸利率提高、或貸款成數降低之情形，影響國人居住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清明連假在即，國內交通運輸亦將面臨大量人潮、車潮。猶記今（105）年初之206南台強震重創南部地區，使高鐵部分設施受損，嚴重影響西部交通運輸，後經台鐵及公路運輸支援，始得疏運返鄉人潮。由該次經驗可知，因天然災害之不可預測性，交通運輸工具間相互協助及災害應變能力更顯重要；然東部地區交通運輸情況本就不似西部便捷，又東部地區地震頻繁，其交通應變能力更為必須，爰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就東西部交通

情形建立各別之聯合疏運機制，並檢討強化其災害應變能力，使彼此支援更增效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每逢連續假期，東部鐵路車票總呈現一票難求景象，以今（105）年即將到來之清明連假為例，本（3）月18日凌晨開放訂票，瞬間湧入29萬3,136人次搶訂，一分鐘訂出10萬8,483張車票，秒殺1,808張車票，東部幹線台北往返花東地區之熱門時段車票更是售罄，嚴重影響花東居民返鄉權益，顯示政府應提供優先購票權予花東子弟及居民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而在花東火車票黃牛亦應嚴加查緝；爰要求交通部除應加快台鐵售票系統更新時程，並於更新系統中加入可辨別購票者身分相關功能，於系統完成更新前亦應提出花東地區居民及身分證字號開頭為U、V之花東子弟連假期間優先購票方案，以解花東居民連假返鄉必遇之窘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駐外人員紀律問題與管理機制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於高雄市境內設有多處石化冶煉設施，每年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甚高。縱使該公司在全國各處進行植樹活動以求中和該公司所產生之二氧化碳量，完成其「企業社會責任」。但卻未在小港、前鎮等該公司有產生大量汙染物之區域進行有效的粒狀、氣狀汙染物減汙工作，甚至前鎮因管線洩漏而發生極度嚴重的氣爆事故。顯見該公司並未將其工業設施所產生汙染物及危險物對周遭居民的健康影響納入其「企業社會責任」的範圍內，十分不可取。基此，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正視其對前鎮、小港廠區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健康危害，深切檢討，並立即進行汙染物的減量、控制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所產生之汙染物質對周邊前鎮、小港、林園地區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甚鉅，該區域居民之健康風險應完整評估，以作為健康防護與促進之準則。經查衛生福利部所轄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本年度竟無任何針對該區域居民之健康風險調查計畫，實屬不妥。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做法，並責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該地區民眾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俾保護及促進該區域民眾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花東地區位置偏遠，交通相對不利，造成花東地區醫療人員異動情況十分嚴重，近期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更傳出公費醫生月薪僅5萬元，相對於西部地區的公費醫生薪資明顯偏低，不利留住臺東地區醫療人力，為避免偏鄉醫療人力持續流出，爰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檢討公費醫師給付相關規定，針對願意去花東地區之公費醫師，給予較高的薪資，以提高醫生願意留在地方的意願，強化花東地區醫療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目前台鐵採購的19組普悠瑪號均已加入台灣鐵路運輸的行列，而去年12月24日增購的兩列普悠瑪號，因採用日本新幹線技術的半主動式油壓減震器，並加裝一次懸吊油壓減震器來降低震動，使得其行駛舒適性遠較舊款的普悠瑪號高。為提高普悠瑪號行駛之舒適性，爰要求行政院編列相關預算，改善其他17列普悠瑪號行車舒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快速進入老年社會，對提升老年人口的生活品質與生活功能，

必須能提供全方位的照護服務，滿足老人及其家屬的需求；老年人要追求的是健康生活，醫療只是過程中的手段，高齡社會的整合醫療服務是國際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研擬建構出適於台灣民眾需求的照護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在上周公布了歐巴馬政府的「2016年貿易政策計畫」（Trade policy agenda）及「2015年進展報告」，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針對年度貿易政策計畫的借鏡、美國貿易政策計畫的庶民呈現方式及美豬議題上提出相關貿易說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日前公布了一項數據，今年全球陸地和海洋表面的2月均溫，比1951年至1980年的2月均溫高出攝氏1.35度。此史無前例的氣溫升幅，打破多項月溫紀錄，促使專家紛紛就氣候危機提出警告。我國身為世界地球村的一員，即使因客觀條件無法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也非《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但在善盡地球村一分子之責任與義務上，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在全球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議題上對接軌聯合國制定永續發展目標的世界倡議，並積極致力推動各項減碳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台灣流感疫情創新高，而重症死亡人數更超過百人，是五年來最高。同時，這也同時引發了關於急診室爆量壅塞，醫療儲備量不足等台灣醫療體系長期的隱憂。然而防治與控制流感，只憑藉「快篩」和「抗病毒藥物」可能成本效益非常有限。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衛生主管機關，從最基本的疫苗防疫網的建立，到長期懸而未解的健康照護體系的重構，才是需要確實積極推動的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洲央行（ECB）總裁德拉基日前宣布將歐元區的基準利率，從原本的0.05%下調到零，其他關鍵利率也全面調降，隔夜存款利率變成-0.4%，負利率擴大；而台灣目前的狀況，在貨幣面雖然好於歐洲，既無房價持續上漲的壓力，也還不至於有通縮疑慮，但實質經濟的成長動能，卻比歐洲來得弱；國內需要引資、促進消費的急迫性，比起歐洲更有需要，因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加速基礎建設，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促進產業創新。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爭議極大的藝人黃安，因為罹患心肌梗塞由中國大陸搭乘醫療包機回到台灣，住到振興醫院，接受心臟手術治療，因為耗用健保資源，引起社會大眾的諸多的討論。對於健保的諸多困境，要求行政院應該有宏觀的規劃和具體的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的資料一公布，立即引發民眾的強烈反應。透明的資訊固然揭露了一些不愉快的真相，卻是必要之惡，至少，民眾取得了掌握資訊的主動位置，不必再被建商蒙在鼓裡。要求行政院應就台灣落後不全的建築法規作一徹底整理和翻新，除制訂合乎時代所需的環保、節能建築規範，更應就建築的安全檢查、定期維護制訂合乎現代城市美學的管理辦法。同時，利用老屋健檢及民眾改善住宅基礎的機會，推動近年止步不前的都市更新。如此，土壤液化資訊的透明化雖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卻能為城市帶來更新契機，

也保障了住的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中共突然宣布和甘比亞復交，此事震撼了台灣社會，也顯示當前兩岸互動情況實相當詭譎。深切期盼，新政府和中共雙方能找到最大公約數，使兩岸關係能平穩地向前行，譬如能讓我方免於對外斷交危機，而維持既有邦交國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少子化」緣故，國內有些學校裁併或退場，閒置的學校若能充分利用，改建成銀髮村，其生活與休閒機能，應不會比商業性的老人公寓遜色。建請行政院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國內也應培養更多安養照護人才，讓老人安養制度更上軌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經濟不景氣，許多國家出口不順暢，各國都希望能以國內市場來帶動有效需求，除了提振民間消費以外，重要的是希望國內企業能夠增加投資，一方面可以立即增加有效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勞動需求，降低失業。建請可以考慮安倍政府的做法，把通貨膨脹率目標訂在每年2%，讓企業有更多獲利的機會，進而未來比較容易提高薪資；否則，台灣經濟一直停滯，薪資也不容易提升，而陷入長期的低度成長循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日前完成《統計法》修正草案初稿，目前正上網公告徵詢各界意見中。隨著主計總處提出《統計法》修正草案，至盼行政院儘速審查本案，使其更為周延，並早日送本院完成三讀，以讓新法早日實施。若府院依然漠視，則政府統計獨立性、客觀性將永遠不可能有實現的一天，至終受害最大的，仍將是執政當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明年八月登場，但目前開閉幕場地因台北市政府勒令大巨蛋停建，將會移至室外的台北田徑場，由於八月是颱風旺季，台灣好不容易爭取到如此大型賽事，又籌備多年，世大運開閉幕活動及各戶外競賽應設有雨天備案，以利活動順利進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國與甘比亞上週復交，引發我國與友邦國家外交是否鬆動的疑慮，外交部雖強調目前與22個邦交國關係穩固，但外交部亞非司司長也表示，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關係「要注意當中」。為免發生雪崩式斷交，相關單位應掌握情資，避免520前後台灣出現外交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醫療資源整合」服務已是全球趨勢所驅，籲請政府儘速因應！整體醫療應發展以病人為中心，強調安全與品質為全人照護的核心理念，無法解決醫療照護系統的價值問題，就無法持續發展；而醫療體系應以提供安全、有效、適時、效率、公正的醫療為目標，未來醫療體系整合，是以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並結合醫療專業評鑑、甄試、認證系統，來確保提升醫療品質與安全。而台灣醫療的當務之急，就是要創造出高價值的醫療照護系統，及確保服務體系的平衡。爰此，政府需有明確的目標，提供經費、管理、法規等支持，重視醫療與照護體系間的文化差異，建構醫療提供者與醫療使用者之間的適切平衡，以符合國情的

服務，成就永續性醫療及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土壤液化潛勢區」的資料一公布，果然立即引發民眾的強烈關心，網路查詢塞到爆，特請有關注意國人對居住議題重房價、輕安全的特質。以台灣房屋市場的積習和退化的建築管理政策，本席認為更應重視的問題是在資訊的不對等；建商當然知道自己建造的房屋是蓋在什麼樣的地基上，但購屋者卻完全不清楚地底下的虛實，如果房屋經過層層轉售，政府未做好把關，建商又唯利是圖，那消費者的權益自然就會一再地被削減。從這個角度看，透明的資訊固然揭露了一些不愉快的真相，卻是必要之惡，至少，民眾取得了掌握資訊的主動位置，不必再被建商蒙在鼓裡。及早得悉自己住屋和環境的安危，以便採取因應對策，或加強鞏固、或提早改建，皆可確保居住安全。土壤液化並沒有那麼可怕，無良建商的偷工減料才可怕！這次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後，政府予人民放心的配套作為才更為要緊，在既有建築物方面，應委託專業技師公會提供篩選判定服務，至於新建築則應加強土壤液化潛能評估、強化基礎結構設計，審查監督機制也要從嚴，絕不容許再有馬虎或放水，讓國人能真正心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物聯網」世紀的來臨已是必然，但請問政府；面對即臨的科技產業變革，是否已足以因應與掌握？物聯網簡單的說，就是把所有物品通過射頻識別等信息感測設備與網路連接起來，實現智慧化的識別和管理。其實不少企業已經透過物聯網的概念與方式作各種生產或存貨管理，但本席相信；對大部分民眾而言，這仍是陌生又遙不可及的生活方式。對下一波浪潮的物聯網世紀，全球科技業者幾乎都正磨刀霍霍不僅科技企業重視、提早展開布局，各國政府也非常重視物聯網時代的來臨。美國總統歐巴馬就大力呼應IBM提出、代表物聯網世紀的「智慧地球」觀念。對岸政府數年前亦提出「感知中國」目標，並把物聯網列入「國家五大新興戰略性產業」之中。在全球很快就要進入物聯網世紀時，國內科技界一直以來長於硬體製造、短於軟體開發，雖然習於當一個「追隨者」，卻拙於引領潮流、帶動創新，因此在「物聯網應用」這塊領域中，台灣應該好好盤點我們的競爭優勢與不足。物聯網世紀已不是個縹緲難期、不知何時成為現實的時代，而是已發生且進行中的事；業界形容物聯網將是未來5到10年內，成長最快速的產業，對照我國目前的情況而言，政府與業界還需要做更多的投入，否則極可能將被拋棄在物聯網世紀之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高雄展出的2016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吸引許多國內外買家與民眾參觀，特再次籲請政府；重視遊艇產業在台灣의深耕發展，設置產業專區，規劃更多設施完善的遊艇港，並推廣民眾遊艇休閒觀念。台灣曾經是亞洲「遊艇王國」，民國77年台灣出口遊艇一千五百七十三艘，創下總產值一億九千多萬美元的輝煌紀錄。金融海嘯後，全球遊艇需求萎縮，台灣遊艇出口也大受影響。近年來國外遊艇買氣回溫，根據全球80英尺以上巨型遊艇訂單統計，台灣現在已是全球第四大遊艇製造國。台灣雖是遊艇製造大國，但早年受限於戒嚴，遊艇休閒運動沒有發展空間，因此形成海洋國家無法從事海上活動的怪現象。雖然近年相關法規已陸續鬆綁，但我國遊艇遊憩發展仍屬於嬰幼兒期，政府應參考先進各國的經驗，制定符合我國國情的海洋運動觀光發展策略，檢討不合時宜的法令，讓國人有機會享受遊艇育樂的

環境，俾能深化遊艇產業及相關遊憩業基礎，做為建設海洋國家的起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級學校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為數眾多，我國位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仍。為維護校園安全以及人民有知的權利，教育部應清查並公布全國各校舍耐震係數。對於尚未及時完成補強作業的高潛勢區之校舍，提出防災避震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屋齡逾三十年以上，且結構不安全之住宅，影響國人居住安全與權益甚鉅。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引進新興科技，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維護居住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目前全國尚有2萬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取得，且許多在地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被劃設為道路的民用住宅，實際狀況根本無須多新增道路之必要，不只劃設手法粗糙，劃定公告後多數用地皆多年未施行徵收，造成附近居民心理上的負擔，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相關部會應考量現行狀況及財政能力，儘速協助各地方政府將多餘公設保留地辦理解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全台24.4萬人失智相當彰化市的人口數，而國人常將失智症狀誤認為正常老化，時而常發生一再重覆服藥導致昏倒死亡等等狀況，多半就醫時確診已是中度失智症。失智症是美國的第六大死因，估計65歲以上長者，有1／3過世時，患有阿茲海默症或其他失智症。但台灣的十大死因分析，失智一直沒被列入。本席以為衛福部應該研擬列入，才能讓民眾提高警覺，以因應愈來愈多的失智患者，並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復健醫療，也讓照顧者清楚哪裡有社會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日前有議員在臉書po出各國學生上課時間表，引起一番熱烈討論，指出台灣學生上課時間為07：30到17：00，平均上課時間9.5小時，還不包括課後輔導上課時數，就與世界各國相比明顯高出許多，也因此造成孩子們普遍睡眠時間不足，導致無法專心學習，甚至出現行為問題，這樣長期以來被漠視的教育病態，實令本席深感憂慮。鑑此，本席以為政府應正視面對此問題，與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雖是牽一髮而動全身，但為我國未來主人翁國際競爭力的提升以及身心靈健全的發展，著實必須有長遠完善的研討各種調整的嘗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七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

二讀文字通過。)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四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三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3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24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44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三十七條之六、委員黃偉哲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三及委員林俊憲等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五十二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四中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文字修正為「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一項中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文字修正為「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中之「產業或」三字刪除；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十中之「風災或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文字修正為「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有鑑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119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影響消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119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119勤務派遣

）系統，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65人，建請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2014年2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針對2015年10月29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據諸事實、法理，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做成向國際聲明之3項國會決議，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5人，建請決議：成立「立法院遷建台中規劃委員會」，辦理本院相關遷建事宜，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四十一案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四十二案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及第八十二案委員段宜康等26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提案黨團提議撤回）

決議：復議案同意撤回，本案報告事項均照第1會期第2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七十三案委員徐國勇等27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及第九十五案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提案黨團提議撤回）

決議：復議案同意撤回，本案報告事項均照第1會期第3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2案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提案黨團提議撤回）

決議：復議案同意撤回，本案報告事項照第1會期第4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青少年在過去10年中涉嫌吸食三級毒品愷他命（俗稱K他命）案件成長超過10倍，依據警政署統計，K他命查獲量已連續五年為各類型毒品之最大

宗，而目前吸毒青少年也主要以施用K他命為主。然依據現行法令施用三級毒品僅需罰鍰與強制參與講習，並無任何刑責。故學生同儕中多流傳「吸菸違法，拉K無罪」，以致於人數逐年翻倍成長，政府與校方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之毒品防制政策。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將K他命列為二級毒品，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監察院於民國99年8月12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指出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初衷，且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去年本院院會亦通過決議「建請教育部取消評鑑結果與學雜費收費調整之連動性」。再者，去年12月本院三讀通過大學法第5條修正，亦將評鑑與教育經費補助脫鉤。然而，近幾年若干大學校院反應，雖自99年經監察院提出糾正，但教育部並未確實改善，大學評鑑辦法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迄今亦未修正，故而教育部仍可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對於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與招生名額、私校獎補助、學雜費調整、基本需求經費之績效型補助等相互連結。建請教育部應依據監察院之糾正及本院之決議要求，確切檢討改進，落實大學評鑑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而非繼續以此作為該校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之依據，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廖國棟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原住民地區因颱風、地震、寒害、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危及原鄉原住民族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且災後重建所需的時間漫長且經費龐大，造成許多原住民族人無力繳納相關公共事業所必須繳納之費用。政府為有效保障災區居民與原鄉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公共事業水、電、瓦斯具體優惠減免受災戶相關減免措施，以紓解災區居民與原鄉族人重建之壓力，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後，每逢連續假期或是寒暑假期間，火車票往往一票難求，不僅影響花東地區的觀光，更讓欲返鄉的花東居民苦不堪言，唯現行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均為傾斜式列車，為避免意外並維持乘車品質，目前均無發售無座位票，更限制花東鐵路運輸能量，探究根本原因，乃係花東鐵路目前僅維持單軌運行，致使車次增加有限，而根本解決的方法乃是儘速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唯花東鐵路雙軌化目前交通部仍在評估規劃中，為避免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花東地區相關產業的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評估工作，並於105年底動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臨時提案，觀政府積極建構全台自行車網路，以落實「綠色運輸」之環保趨勢；唯分析交通管制路網規劃，絕大多數是將人行道改為人車共道，隱含人車共道行駛路權相關規範未能釐清之缺，反成「流動路霸」害人害己。有鑑於此，為保障行人用路優先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人車共道的相關配套措施，並研議強化自行車

違規取締的可能性；同時針對改善現有道路設計來減緩主要道路車流量與車速，讓單車族可以安全回到馬路車道上之政策作法，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原住民地區老年化人口遠較平地嚴重，104年度原住民族55歲老年人口比例最高為39%（台東長濱鄉），最低為14%（高雄市那瑪夏區），即便是離島蘭嶼，老年人口比例亦達到18.08%，但以上原鄉老年人口比例都比全國平均老年人口比例12.51%為高。政府卻長期缺乏統計目前需要長照服務之原住民老年人口資料，以致於無法統計所需支應之原住民地區之長照經費。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總處仿照每年全國人口統計方式，針對原鄉地區老年長照服務所需人口及經費進行普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黃國書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接連發生印尼巡邏船針對台灣漁船開槍、強行登船索賄的情形，顯見我國漁船在南海海域之航行安全及漁權已受到重大威脅，建請行政院外交部立即就我國漁船航行之安全及漁權遭受威脅一事，對鄰近海域之外國提出抗議，並嚴正要求他國不得再做出相類似危害我國漁船、漁民之行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莊瑞雄、許智傑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入夏以來，登革熱病情猛烈，台南市已傳出首宗病例，近日台南市長賴清德也已宣布台南市正式進入登革熱的流行期，南市府衛生局也強調今年疫情比104年提早了兩個月，顯見疫情將比去年嚴峻。歷年來，登革熱之流行向以台南、高雄兩地為最，故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規劃在南部成立登革熱研究防治中心，以利研究疫苗及生態防治方法等等，維護民眾遠離登革熱的威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申請補助流程，太過繁瑣擾民，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簡化相關流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臨時提案，基於自「公司法」修正，新增「閉鎖型公司」等相關規範後，雖然有助於新創事業之開展，然目前包括會計業、法律服務業等支援性服務業業者，仍有實務作業上不熟悉之處。此外，此專章賦予公司更大自治彈性，由公司章程自訂閉鎖期間及脫離閉鎖期間股權分配及投票權計算等涉及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事項，皆與現行公司法之規範大不相同。若閉鎖型公司日後IPO，廣大投資大眾對於此種新型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架構及設計精神仍不清楚，恐將發生交易爭議，爰建請經濟部商業司加強與各地區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合作，充分對其會員宣導本新制之實務作業重點，或以函釋方式明確法律精神，並利用各種管道，向投資大眾宣導此種新的公司股權架構與投資人之權益計算方式，以減少交易糾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保障言論自由政府責無旁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美洲人權公約》第13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9條中皆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我國憲法亦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89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言論自由」。今逢鄭南榕先生殉難27週年前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4月7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提醒國人勿忘言論自由之可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車輛行駛道路，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導致車禍發生，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分析原因，大車輪胎脫落大多因長期行駛，未定期進行檢查導致行駛間螺絲鬆脫所致，也可能鎖太緊，長期超載造成金屬疲勞斷裂。不管原因為何，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無法收遏阻之效。也無事前預防或查驗的相關規定。有鑒於此，為保障道路安全，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保障集會之權利，政府自應以維護集會權利之自由行使為念，復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之意旨，查內政部於2015年7月15日召開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35次會議，依據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432347200號處分書，認韓國Hydis公司勞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作成禁止入國處分；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業於同年8月7日，作成104年度北秩聲字第24號裁定撤銷上開中正一分局處分書，然內政部及移民署既未主動召開審議會撤銷禁止入國之處分，亦未主動告知上開處分，致Hydis勞工之基本權利之行使遭受侵害。尤有甚者，2016年3月7日Hydis勞工去函詢問是否准予入國時，移民署竟不告知渠等已遭禁止入國，致令Hydis勞工於2016年3月22日欲入我國時被遣返。為此，建請內政部及移民署應詳細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決議方式，以及取消限制入國許可和通知當事人之程序。此外，內政部應就「處理韓國Hydis公司工會成員來臺陳抗事件侵犯人權及濫權逮捕之缺失」，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5人臨時提案，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該案引用醫療法第62條來限制執行美容醫學醫師之資格，規定非專科醫師者不得執行美容醫學之治療，於業界仍有諸多爭議，故特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待徵詢多方意見後再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經濟部日前決定自4月1日起新電價每度調降0.2693元，降幅9.56%是史上最大，降價後比2012年油電雙漲前更低，然而，民生消費市場，因為2012年油電雙漲導致飛升的物價，在今年油電價成本降低，價格調降時，卻無法回到過往。爰此，要求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除定期開會檢討物價，公布漲跌情形外，應於油價、電價調降之際，檢討三年來物價調整狀況，研議積極措施，打破物價的「向下僵固性」，降低民眾民生用品之消費壓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歐盟已全面禁止在飼料中添加抗生素，美國亦將重新檢討，朝全面禁用方向規劃，台灣目前仍允許使用11項飼料用抗生素。歐盟禁用的最大擔憂是動物抗藥性會轉移到人類，導致人類也產生抗藥性。WHO預估因耐藥性細菌而死亡的全球總人數將達到數百萬人，未來將超過癌症，恐成為人類頭號殺手。國衛院專家指出，畜牧、養殖業濫用抗生素所引發的食品安全會是繼黑心油後，將成為台灣重大食安未爆彈。另根據農委會資料顯示，國內每年屠宰豬、牛、羊、雞、鴨、鵝、火雞超過二百萬噸，畜禽廢棄物約230萬公噸以上，這些都是耐藥細菌可能的傳染源！但令人驚訝的是農委會近三年畜禽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件數平均只有42,300件左右，且逐年遞減中，104年採樣件數更驟減五千多件，這樣的檢驗能量，令人懷疑能否有效監控畜禽屠體、排泄物與廢棄物中殘留的動物用藥，再加上罰則偏低，業者根本有恃無恐的濫用抗生素。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杜絕多重耐藥性的超級細菌肆虐，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比照歐盟全面禁止飼料中添加抗生素；統整抗生素殘留檢驗與監管資料納入大數據，提供學界研究防治對策；修法將「抗生素」列為肉品生產履歷之必載項目，落實資訊公開化，讓民眾自由選擇安全的食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二月初發生南台大地震。土壤液化、地質敏感區、山坡地住宅安全等居住環境議題受到民眾關切。除新北市政府已宣布將在三個月清查所有災害潛勢區，並將推動公辦都更、老屋健檢等行動方案之外，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快針對都市計畫中涉及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潛在區等優先提出通盤檢討。並請內政部針對住宅法、山坡地建築開發等相關管理法規以及去年三讀通過的國土計畫法一併檢討，並應從嚴適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4人，針對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0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1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漁會法第二十條、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第22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1案為「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2案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孫綾 林昶佐 陳亭妃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徐志榮 馬文君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運鵬 蔡易餘 盧秀燕 賴士葆 陳怡潔 劉建國 徐永明
吳志揚 羅明才 蔣乃辛 陳歐珀 邱志偉 陳賴素美

（列席委員 14 人）

請假委員：呂玉玲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及所屬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嘉昌及所屬人員

（署長陳國恩請假）

移民署署長莫天虎及所屬人員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汪忠一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許昌

軍事情報局局長劉德良

電訊發展室主任劉得金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劉明龍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報告，委員羅致政、林昶佐、陳亭妃、劉世芳、江啟臣、蔡適應、王定宇、呂孫綾、徐志榮、鄭運鵬、馬文君及邱志偉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及副局長郭崇信、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劉明龍、內政部移民署署長莫天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台北市政府即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簡稱世大運），屆時安全維護將是重點工作。是以，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提供世大運舉辦前、舉辦期間之危安情勢分析及應變處置措施之初步規劃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江啟臣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吳思瑤 姚文智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有鑑於國防產業具有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國防自主是建立我國軍事自主性的未來方向。是以，建請國家安全局協助評估我國發展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國艦國造等國防自主產業在基礎建構能量、關鍵零組件、關鍵技術，來自國際社會與中國所遭遇到的挑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分析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甘比亞與中國建交之我國外交處境、後續效應因應措施及外交部擬邀請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實地勘察之規劃評估」，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邀向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復交之我國外交處境、後續效應及因應措施，以及本部擬邀請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實地採訪之規劃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

壹、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復交之我國外交處境、後續效應及因應措施

一、我國、中國大陸與甘比亞關係背景說明

我國與甘比亞曾在 1968 年建立外交關係，嗣於 1974 年終止外交關係。1995 年賈梅總統掌權後，我國與甘比亞復交。

賈梅總統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突然致函馬總統，表示基於甘國戰略利益，片面終止與我國之外交關係，本部當時認為甘方對我國存有誤解，立即派遣前駐甘比亞大使石瑞琦赴甘瞭解狀況，並說明我方立場，惟經數度努力仍無法挽回，我國爰於同(11)月 22 日宣布與甘比亞斷交，並終止各項雙邊合作計畫，甘國在華公費留學生相關費用亦改由甘國政府支付，現尚餘約 30 名甘國留學生在華就讀。

經本部研析，臺甘斷交屬特殊案例，經多方查證其中並無中國大陸介入的因素，主要原因是賈梅總統個人的行事風格及 2013 年年初向我請援未果產生誤會所致。

另據本部瞭解，臺甘斷交後，甘比亞曾數度接觸中國大陸爭取援助。例如，賈梅總統於上(104)年 12 月 12 日訪問幾內亞並參訪由「中國德瑞集團」興建之「鑽石廣場」，嗣於本年 1 月 6 日接見「中國德瑞集團」執行長 FeiYimin，並邀請該集團合作興建「白金廣場(Platinum Plaza)」及「會議城」(Conference City)等。中國大陸種籽公司「仲衍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前往甘國進行考察，並與甘國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另我國亦掌握中國大陸上年曾協助甘國整修體育場及醫院等工程。

二、本案經過及研析

本部於本(105)年 3 月 17 日下午獲悉中國大陸與甘比亞將於當日晚間簽署復交聯合公報，即查證相關細節及密切關注外媒報導，掌握即時狀況。當晚，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公佈甘比亞外交部長蓋伊與中國大陸外長王毅於同日在北京簽署復交聯合公報，宣布兩國自當日起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

近年來甘比亞經濟蕭條，財政狀況每況愈下，其政府面臨國庫空虛及財政收入嚴重短絀等問題，本年 1 月份全國公務員被迫共體時艱，僅支領半個月薪資，賈梅總統爰決定大幅裁併部會以節省政府營運開支。另甘國醫院面臨無庫存藥品之窘境；甘國水電公司(NAWEC)破產，無力供應電力。由於甘比亞人權紀錄不佳，且與歐美等國關係惡化，無法獲得西方國家的重大援

助。據悉甘國政府曾向中東產油國家尋求經援未果；此外少數仍對甘國提供低利優惠貸款之國際貨幣基金（IMF）及非洲開發銀行（AFDB）對甘國所提之新經援計畫，亦改採保守、觀望態度。

甘國將於本年底舉辦總統大選，賈梅總統為執政黨提名候選人。渠為提振經濟景氣，紓解民眾生活困頓、情緒不滿之壓力，亟需外援以改善經濟，加以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甘方有所期盼，致有本次甘、陸復交之舉。

三、本案對我國之影響及本部後續因應作為

中國大陸與甘比亞復交之作為，忽視我國人對開展國際空間之感受，與過去八年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方向背道而馳。本部於 3 月 17 日下午 7 時陸、甘簽署復交聯合公報後立即發表聲明，對於陸、甘復交事件表達遺憾，就中國大陸對我外交空間之打壓作為，將持續密切注意及因應。同時陸委會亦就此向陸方表達強烈不滿及深感遺憾。

本部同日晚間電請駐友邦各館處密切注意駐在國各界反應，同時再強化及檢討與邦交國雙邊合作計畫落實情形，以鞏固我國與友邦合作情誼。目前就各方資訊研判，我與 22 個邦交國邦誼穩固。針對中國大陸在國際上對我外交空間之打壓及限縮，本部及駐外各館處會持續提高警覺，密切注意，以維護我國家利益。

四、結語

外交政策及外交工作有其一貫性及延續性，不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我國均需持續強化自身力量，凝聚共識一致對外。在我國艱困的外交處境下，更需要朝野及全體國人的支持與共同努力。本部基於職責，不敢稍有怠懈，未來本部將持續秉持尊嚴、務實、彈性的原則，基於一貫性與持續性推展外交工作，並在平等互惠基礎上，深化與友邦的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邦誼；同時並戮力加強我國與其他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及參與國際組織，以善盡國際責任，貢獻國際社會，促進區域和平與繁榮。

貳、外交部擬邀請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實地勘察之規劃

馬總統於上（104）年 5 月 26 日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強調我國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與其他當事方共同開發南海資源，也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及合作機制，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共同維護區域和平及促進區域發展。惟近年來南海地區主權爭議不斷，102 年元月菲律賓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之規定，向國際仲裁法庭提出南海仲裁案，並在上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之第二階段言詞辯論中，扭曲事實、曲解法律，主張太平島是「岩礁」而非「島嶼」，不得享有超過 12 海里領海之海洋權利。

行政院及本部已多次發表聲明表示，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面積 0.51 平方公里的太平島是南沙群島最大自然生成島嶼，不但可維持人類居住，更能維持本身經濟生活，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所定義之島嶼要件，中華民國對太平島享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完整權利。

一、利用各管道向國際宣揚太平島是島非礁

馬總統於本年 1 月 28 日率相關部會官員及學者前往太平島，揭櫫「南海和平倡議路徑圖」，

並於登島返台當晚召開國際記者會，於會中播放島上淡水、農作物、原生林等足證其適宜人居之畫面。國際仲裁法庭重視馬總統之登島談話，並要求相關各造回應，顯見我們主動公布相關資訊，展現維護南海主權決心，有助於增進各方對我國立場的瞭解。

二、審慎規劃外媒登島

國際媒體對南海議題甚為重視，多家具國際輿論影響力的外國主流媒體近年來曾多次提出登島要求。馬總統日前也表示盼未來我國政府官員或媒體登島成為常態，希望將來媒體能在適當時機去太平島參訪。為因應外媒採訪需求，且為彰顯我國南海主權，說明太平島的和平用途，以及澄清該島的法律地位，本部刻正規劃外媒登太平島採訪，登島日期、邀請媒體名單、行程等均待確定，另亦需考量天候因素，俟定案後將適時對外公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報告。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報告「甘比亞與中國建交之我國外交處境、後續效應因應措施及外交部擬邀請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實地勘察之規劃評估」，至感榮幸，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局對甘比亞與中共建交情況，以及外交部擬安排外媒勘察太平島之評估；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

現謹就上述 2 個主題報告如次：

壹、甘比亞與中國建交之我國外交處境、後續效應因應措施

一、甘比亞與中國復交情形

(一)與兩岸交往情形

甘比亞位處西非，國土面積約臺灣 1/3，人口約 178 萬人，1968 年與我建交，1974 年轉向中共，1995 年再與我復交；2013 年 11 月 14 日甘國總統賈梅（Yahya Jammeh）片面宣布基於國家利益與我斷交，但未如願即刻與中共復交。

(二)甘「中」互動要況

甘比亞在與我斷交後，即尋求中共援建基礎設施及探勘石油等；中共除派員以貿易團名義進駐甘國，並著手協助甘國稻米生產、洽商合作石油探勘等推進雙邊實質關係發展工作。

(三)兩國宣布復交

中共外長王毅與甘比亞外長蓋伊（Neneh MacDouall-Gaye）3 月 17 日在北京簽署復交聯合公報，內容指出，甘比亞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惟國臺辦強調「甘比亞與臺灣無外交關係」、「此舉並非針對任何人」。

二、甘「中」建交義涵

(一)中共曾評估與甘國復交可能性

中共曾評估，倘我今年總統大選後政局與兩岸關係出現重大變化，可考慮與我非洲原邦交國甘比亞復交，期藉此影響我新政府大陸政策走向。

(二)中共藉此對我新政府傳遞初步外交警訊

中共將涉臺外交與兩岸關係發展掛鉤，此刻與甘比亞建交，儼然打破先前兩岸外交休兵默契

及未來數年不與甘國建交之承諾，對我新政府警意味濃厚，意圖施壓我總統當選人蔡主席在 520 就職演說就兩岸關係定位做出符合中共期待之回應。

三、後續發展

中共經援優勢將推促與我友邦關係發展

目前我國邦交國基礎建設普遍不足，各友邦對外來資金需求迫切，中共在經貿、投資等合作提議符合彼等發展需求，故獲得我國友邦重視與歡迎，期盼獲取中共經援，並進一步發展商務乃至政治關係，對我國與友邦邦誼形成考驗。

四、本局應處對策

本局依據法定職掌，持續密注蒐報邦交國對甘「中」建交之反應，以及中共與我國邦交國互動，積極掌握外交預警情資，支援政府整體外交工作，俾防範產生骨牌效應。

貳、外交部擬邀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實地勘察之評估

我國外交部擬於今（2016）年 3 月下旬邀請歐美重要傳媒記者視察太平島，以擴大宣傳我國太平島為「島」而非「礁」事實，本案為我國整體宣示南沙主權作為之一環，外交部為主責單位，本局在本案所扮演之角色有二：

一、積極蒐整預警情資：本局持續針對各方對我國宣示太平島主權之重要反應、菲律賓推動仲裁案之重要策略、中共在南海相關作為及重要動態等預警情資進行蒐整，並於第一時間呈報總統及決策高層，以利我國相關部會儘早研擬反制及因應措施，確保我國南海主權利益。

二、密切關注各聲索國及相關各方反應：當前國際主流媒體對我宣示太平島主權之作為正面反應仍居多數；在南海聲索國中，目前越南在太平島周邊（距太平島 6 浬）的敦謙沙洲仍積極強化軍事部署，故本局已加強注蒐越南對我宣揚太平島主權可能反應及作為；另亦密注菲律賓是否有進一步貶抑我國太平島國際法地位之作為。

參、結語

當前適逢政權交替前夕，且面對國內外及兩岸諸多變局及挑戰，本局為協助大院及新政府無縫接軌，將秉持行政中立、情報無顏色一貫原則立場，持續為捍衛國家安全努力。敬請 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報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有關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建交之我國外交處境、後續效應因應措施及政府邀請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實地勘察之規劃評估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甘陸建交之本會應處說明

（一）陸方循陸委會國臺辦聯繫機制知會。大陸國臺辦於 3 月 17 日下午 1 時許告知我方，將於當日稍晚宣布與甘比亞復交，並強調甘陸復交係甘方一再要求，且為發展甘陸關係需要；陸方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方針沒有改變。

（二）本會駁斥陸方說法並表達強烈不滿。雙方聯繫的第一時間，本會已向陸方表達我國強烈

不滿及抗議，認為適值當前兩岸關係情勢敏感、我國政府交接之際，臺灣朝野各方均為繼續維護 8 年來兩岸良好關係努力，而陸方此舉將嚴重傷害過去兩岸致力建構的和平成果及臺灣人民感情；同時質疑兩年來陸方一再表達不與甘比亞接觸、建交的說詞。

(三)陳報國安高層並循交接窗口通報重大訊息。本會立即陳報國安高層及橫向聯繫外交部、國安局等單位，並奉馬總統核定處理後續事宜。本會在第一時間即向陸方要求透過兩岸首長熱線進行溝通，惟至當晚為止，陸方以國臺辦主任外出為由回復。本會並陳報行政院張院長，透過行政院交接窗口，向候任閣揆及民進黨方面通報此一重大訊息。

(四)正式發布聲明表達政府嚴正立場。本會發布正式新聞稿，就大陸與甘比亞建交表達遺憾與強不滿；並呼籲陸方應面對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的事實，勿片面採取負面作為，影響後續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大陸外事部門及國臺辦對外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方針沒有改變；此事並非針對任何人。

二、甘陸建交後續效應及因應措施

(一)促大陸正視兩岸分治事實，珍惜兩岸和平成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定位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我們從未接受大陸片面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甘陸復交無法改變中華民國主權國家的事實；呼籲陸方正視兩岸分治之事實，珍惜 8 年來兩岸和平獲致成果與累積互信的基礎，避免採居單方負面作為，以利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二)審慎研判大陸後續作為，妥為因應。我國與甘比亞雖無邦交，惟甘陸雙方復交的時機，不僅可能引發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走向的錯誤解讀，各界亦認為恐將衝擊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本會將持續預判大陸對臺作為，及對兩岸關係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妥慎因應。

三、政府堅持對南海主權立場從未改變。政府已多次重申我國南海主權立場，兩岸在此議題上沒有合作的空間。我們呼籲各方正視馬總統提出的「南海和平倡議」，降低緊張、加強對話，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爭端。政府推動有助增進外界瞭解太平島符合國際海洋法公約所定義島嶼事實之活動，將有利於我國捍衛及確保我國南海主權之主張。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副主委，在陸委會的報告提到，這兩年來與中國交手，我引用你們的說法是，甘比亞與中國建交後，你們質疑兩年來陸方一再表達不與甘比亞接觸、建交的說詞。所以這兩年來，中國給你們的說法都是他們完全不與甘比亞接觸嗎？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曾經在多次場合向陸方表達希望他們不要與甘比亞接觸。

王委員定宇：你們表達希望，但是你知道他們有接觸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有關這部分，我們也在持續地關注，而且在國外……

王委員定宇：關注是指知道還是不知道？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有關這部分，要由主管單位來……

王委員定宇：我的問題很簡單，甘比亞與中國建交之後，雖然熱線不通了，但你們表達的遺憾是，因為中國表示這兩年來他們都不接觸啊！你們也表達這個立場了。過去兩年來，中國與甘比亞接觸的情形，你們到底了不了解？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有關這方面，我可能要再……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了解？我請了解的人來念給你聽，請問王副局長，你們報告的第一頁頁尾到第二頁頁首寫什麼？我不考你的記憶，你們寫說國安局掌握的情資是，中共在甘比亞與臺灣斷交後，中共除派員以貿易團名義進駐甘比亞，並著手協助甘國稻米生產、洽商合作石油探勘等推進雙邊實質關係發展工作。這樣引述沒錯吧？這是你們兩年來所掌握的情形？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甘比亞跟我們斷交後，一直很希望與中共建交，當然中共有他們的考量……

王委員定宇：那是關於他們國家利益的問題，但我現在講的是情報掌握度，你們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將掌握的情報提供給總統、外交部或陸委會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提供給相關單位。

王委員定宇：那為什麼副主委說不曉得？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從外交預警的考量……

王委員定宇：不論是要斷交或建交，我們可以一起努力，有時候不是我們能控制的，但本席今天所看的是政府橫向聯繫的問題。施副主委不清楚狀況啊！你只是在中甘建交時，對中國丟一句說，你們不是說兩年不接觸嗎？然而國安局兩年來掌握到的情資是，他們不止有實質接觸，還有很多團體不斷地互動，不管是稻米或石油等方面，甚至還要蓋一個白金廣場，你們知道這件事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因為這部分的相關訊息要從國安單位取得……

王委員定宇：副局長說有給你們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擔心他們會有接觸或復交，所以我們一再跟他們表達……

王委員定宇：現在不是在談你們的擔心，我擔心中國會搶走巴拿馬，我擔心中國會搶走很多國家，那個才叫擔心，你們應該要掌握實質的情資，你們有設置熱線，也有夏張會，也有見面，國安局的報告表明他們已經有實質接觸了，請問你們做了哪些事？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很多場合一再地向他們表達不要接觸，不要…

王委員定宇：中國說他們都沒有接觸，所以你們就相信啦？他們說沒有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他們有說近幾年不會。

王委員定宇：近幾年不會？也不過才過兩年，人家現在已經建交了，我們是兩年前斷交的啊！中國說近幾年內不會接觸是騙你們的！雖然中國騙你們，但我們國安局有將情報給你們。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們才對中國表達嚴重抗議和不滿。

王委員定宇：那是人家建交以後了。我現在告訴你，如果政府有掌握狀況，卻只是因為不敢觸怒中共，或是現在政府的方針是如此，就單方要求他們不要接觸，那不是實質控管的工作。如果有掌握他們接觸的狀況，如果我們之間真的有熱線，如果我們的關係真的好到像馬英九說的情形，那過去兩年就不會被騙了，但是現在你們被騙啦！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們一再地向他們表達，且在非常多場合一再提出這個訊息。

王委員定宇：但中國也一再地表示他們沒有接觸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有關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掌握相關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副主委，過去兩年來，至少在甘比亞事件上，你們被中國騙了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應該是說他們對我們表示不建交、不接觸的說法是不實的，所以我們要向他們表達嚴重的抗議。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騙了你們兩年，請問你們做了什麼？你們有沒有看了另一份報告後，發覺我們國安單位是有掌握到狀況的？針對掌握到的狀況，你們有什麼作為？這個作為很重要，因為接下來 520 後，還有很多國家邦誼要維護，如果只是因為中國說沒有，我們就相信，但國安局是說有的，最後等到斷交那天，你們再說感到很遺憾、很憤怒，請問這樣的單位存在的目的為何？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們在過程中一再地表達，並不是沒有表達過。

王委員定宇：表達完後還是繼續被騙啊！基本上中國國臺辦對你們的態度是糊弄和騙嘛！

請問外交部長，有關甘比亞跟中國建交一事，很多人詮釋為是給馬英九、蔡英文就下馬威，本席不從這個角度來看，國家是一致的，就算你不當外交部長，你的同仁還會接外交部。我比較注重的角度是，真的危機在哪裡？如果我們連維繫一個朋友，維繫一個正式的外交關係，甚至連斷交後這個人要不要和他建交等，都只能控制在中國的要或不要、善意或不善意，那才是我們真正的危機啊！中國警告馬英九、蔡英文不是我們的危機，那本來就是中共會做的事；中共騙陸委會，本來也是中共會做的事，但目前國家面臨的最大問題是，現在面對所有外交的挑戰，我不說你們所謂的休兵是休克，請問外交部，是不是只要中國要的，我們就會失去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是這樣子，外交休兵是指兩岸，兩岸外交休兵最主要的內涵是不互挖邦交國。

王委員定宇：我幫你背啦！你的講法我都背過了。你的外交休兵的意思是，你不要搶我的就沒事。

林部長永樂：對，雙方面不要互搶邦交國。

王委員定宇：但只要他來搶我們的邦交國，我們就一定失敗嗎？

林部長永樂：我還是要強調，甘比亞現在並不是我們的邦交國，這是個事實，已經斷交 2 年 4 個月

的時間。

王委員定宇：當然，他離婚、再婚拖了 2 年，現在不論是坊間傳言的南美洲或非洲其他國家，基於邦交禮儀，我不點名個別國家，我要問的是，我們的外交工作是不是建立在中國的善意之上？

林部長永樂：這是其中一個因素，我想外交關係最主要還是我們與對方之間雙方面的實質合作以及各方面的加強。

王委員定宇：部長，過去 7、8 年來至今，中華民國的外交工作是不是建立在中國的善意之上？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中國大陸是其中一個因素，雙方不互挖邦交國的意思是，他不要挖我們的邦交國，我們也不會挖他們的邦交國，這是一個相互的事情，雙方面是一個對立的情況……

王委員定宇：以部長對外交事務的嫺熟程度，請問如果中國開始來挖我們的邦交國，我們有沒有危機？

林部長永樂：實際的情況就是，中國大陸在經濟方面有他的力量，事實上他跟我們的邦交國間也有很多實質的來往，我們跟很多重要的國家也有來往，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國家也都與中國大陸邦交，包括美國、日本在內。也就是說，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各方的接觸是在所難免的，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巴拿馬，中國在巴拿馬也有很大的投資，經貿的接觸和政治的接觸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講的這些都對，我們怎麼可能阻止別人做經貿的接觸，現在是 Globalization，我們怎麼可能去阻止。其實我剛才的問題很簡單，中國一旦發動外交挖牆角的戰爭或攻勢，我們外交部目前的因應作為為何？我們有沒有危機？

林部長永樂：就目前看來，我們跟每個邦交國會定期做評估，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危機。

王委員定宇：所有的邦交國都沒有危機？

林部長永樂：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危機。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這個命題上合作，甚至美國參眾兩院以 381 票：0 票，歐巴馬也簽署讓我們參加「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這是一個好的發展區，也是屬於外交很重要的一環。

林部長永樂：那是國際的助力，我剛才有提到，中國大陸只是其中一項因素，其實國際的支持，像是跟邦交國之間合作等，才是重要的關鍵。

王委員定宇：中國能夠控制的因素，我們無能為力，這是他們國家的事情，我比較重視的是我們國家自己能控制的事情，如果我們什麼都不能控制的話，根本都不用成立部會了，只要等中國的善意就好。但照你的說法，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做的事，且依你的評估，我們目前是沒有危機的，我希望你的評估是真的。

林部長永樂：我的評估是正確的，大陸因素是其中之一，在國際的支持方面，包括主要國家對我們的善意與協助，及我們與邦交國間的互動等，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定宇：以巴拿馬為例，巴拿馬的國會議員外交委員會前兩天來拜訪我們立法院，就你的了解，巴拿馬今年會以國家名義支持我們參加 ICAO（國際民航組織）或國際氣候變遷等相關組織或

團體嗎？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巴拿馬是我們的友邦，今年總統大選結束後，巴拿馬在第一時間就向我們致賀，之後也會派團參加我們總統致詞，至於這些相關的組織……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論是國際氣候變遷組織或 ICAO 等國際組織，你認為目前巴拿馬都會支持我們參加嗎？

林部長永樂：有關是否支持我們參加國際組織的部分，他們會自行研判，基本上他們應該會採取善意的支持。

王委員定宇：所以跟巴拿馬的關係不會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整個外交部的判斷都是如此？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事實上現在巴拿馬都要籌組代表團來參加蔡總統的就職典禮了，這也是我們目前正在規劃及進行的。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你表述為真。最後再請教國安局王副局長，今天經媒體披露後我們才知道，有兩位老外開著租賃的小貨卡，從嘉義軍機場到清泉崗機場一路拍攝我們的超級經國號、花了 150、160 億的雄鷹計畫、萬劍彈及基地的設施，針對這件事，你們有沒有掌握？

王副局長德麟：有。

王委員定宇：這兩個歐美人士是來自於歐洲還是美國？

王副局長德麟：來自德國。

王委員定宇：是誰決定這兩位德國人將圖刪了就可以離開臺灣的？

王副局長德麟：基本上拍攝軍機的軍機迷非常多，但基於軍機安全的維護之下，只要他們的行為不涉及到法，我們基本都是以刪除圖像的方式處理，然後請他們……

王委員定宇：你們事後掌握到他們拍攝的相片都出現在中國的情報報告、圖樣上，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掌握到此，而是現今很多軍機迷在拍攝相片後，會將這些相片放到網路上，讓很多人觀察……

王委員定宇：請問這兩個德國人所拍攝剛剛更新後的超級經國號資料有沒有出現在中國情報的網站、圖片、報告或書類上？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敢直接回答有或沒有，但是相關單位並沒有告訴我們，他們將拍攝的軍機照片放在這些上面，且被中國引用。因為很多軍機迷拍攝的照片交錯複雜，都在網路上。

王委員定宇：軍機迷拍攝照片的行為和洩露國家機密是兩件事情。

王副局長德麟：是。

王委員定宇：國安局身為國家安全情報機關的總負責機關。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我們要求……

王委員定宇：如果這兩個德國人拍攝的相片出現在中國的情報報告，這個問題就很嚴重！這可能是新型態的刺探，過去他們也曾透過檳榔西施、陸配等很多方式，甚至吸收我們的軍官，所以你們目前對於這條管道的掌握狀況如何？

王副局長德麟：因為很多軍機迷拍攝軍機的行為並不涉及到法……

王委員定宇：本席不是說一般的軍機迷。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我們去年開過兩次會，看看能不能針對機場或一些重要地點的部分修改要塞堡壘地帶法，因為有很多規範……

王委員定宇：所以尚未修法之前，你們無計可施嘍？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不是無計可施，而是要加強……

王委員定宇：請問這兩個德國人再入境臺灣有沒有困難？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掌握他們的行蹤，因為這都已經註記。

王委員定宇：到目前為止，至少從你的報告聽起來，你們沒有掌握得很好。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完全掌握。

王委員定宇：如果這需要秘密報告，我們再請你們來報告，謝謝。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剛剛王委員的質詢，副局長剛剛說，你們就是讓他們刪除這些照片資料，這樣就 OK 了。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說這樣就 OK 了，而是我們後續要研究如何防範別有意圖的……

陳委員亭妃：當下他們刪除照片後，你們就讓他們離境了嘛！

王副局長德麟：因為他們沒有違反法紀。

陳委員亭妃：現在智慧型手機非常方便，你們有沒有掌控到他們拍攝照片後，有沒有直接傳輸出去？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無法從這裡……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你們當下只有要求他們刪除照片而已。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我們後續必須訂出法令，讓執法人員可以有法令依據來執行。

陳委員亭妃：現在不只是法令的問題，這表示法令已有漏洞，這是一個部分；另一個部分，我們關心的是你們當下處理的 SOP 也有問題。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們當時看到這樣的資料，有要求他們刪除，可是無法判定他們到底有沒有將資料 send 出去，你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將這些資料傳出去。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當場都有問，而他們說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只有用問的。

王副局長德麟：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只有用問的。

王副局長德麟：這只有靠勸導，因為他們沒有進行違法作為……

陳委員亭妃：如今已有這樣的訊息傳出，我們該如何防備？甚至於第一時間的 SOP 要如何制訂？

如果這兩個老外能進到我們的要塞保壘內拍照，之後被發現也只是被要求刪除照片，這是極度危險的。如果照你們如此悍然說「就是這樣」，我們好擔心！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講這樣，第一個，我們……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的態度讓我們覺得你們就是這麼辦。這讓我們很擔憂！

王副局長德麟：第一個，如果在週邊……

陳委員亭妃：這兩個是德國人，那麼還有多少其他國家的人士也到臺灣發生同樣的事情，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副局長德麟：基本上，軍機迷也好，曾有過紀錄者也好，我們統統都有建檔，他們只要一到臺灣，我們在機場週邊的單位都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那麼這個事件如何發生？這兩個德國的老外拍攝這些資料，他們恐怕是中國的情資派來，甚至這些照片有可能已經在中國的手上，為何這些資訊會傳出？

王副局長德麟：就如我和委員報告的，有太多的軍機迷，我們不敢設定這些資料就是由某人傳出，因為……

陳委員亭妃：你們這樣的態度讓我們真的很擔憂！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已在進行法律的規範……

陳委員亭妃：我們真的很擔憂，本席只能說，這表示中國手上可能有很多類似你說的軍機迷傳出去的資料，這是多可怕。如果照你這麼說，這太可怕！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光我們國內有這樣的問題，有很多國家……

陳委員亭妃：請問林部長，你何時正式知道甘比亞和中國建交？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3 月 17 日的下午，當時我們在國外。

陳委員亭妃：請問是當時的幾時？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國外就知道。

陳委員亭妃：以臺灣的時間而言，請問你是幾時知道？

林部長永樂：就我的印象，大概是下午一、二時。

陳委員亭妃：請問施副主委，你是何時知道？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下午一時多知道，所以我們馬上……

陳委員亭妃：被簡訊告知，對不對？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們馬上橫向連繫。

陳委員亭妃：請問王副局長，你們是何時知道？

王副局長德麟：經由陸委會橫向通知後，我們立刻就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運用這個橫向連繫知道的，請問王副局長，你們事先有沒有知道這個訊息？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不清楚確實的時間，但是很清楚有談到他們是不是要在選前用這種方式……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知不知道甘比亞自從和臺灣片面斷交後，一直都有和中國接觸？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的資料有提到。

陳委員亭妃：你們知不知道？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知道。

陳委員亭妃：請問林部長，你知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就我們瞭解，甘比亞一直和中國大陸有接觸……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知道他們一直有接觸。

林部長永樂：他們最主要希望能獲得經濟方面的援助……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說你們是透過橫向連繫知道甘比亞和中國建交。

林部長永樂：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知道，外交部知道，國安局也知道，甘比亞和中國一直有接觸。請問施副主委，他們兩個單位有沒有將這個訊息告訴你們？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政府機關之間都會有橫向連繫，所以我們……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打官腔，他們兩個單位有沒有將甘比亞一直有和中國接觸的訊息告訴你們？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國安局有將相關訊息告知我們。

陳委員亭妃：有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

陳委員亭妃：那麼你們如何和中國溝通，只是道德勸說？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道德勸說，我們強烈要求他們。

陳委員亭妃：如何要求？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希望他們不要接觸、不要復交，以免影響兩岸關係。

陳委員亭妃：如今他們確定復交，你們也只能表達遺憾，是不是？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正式聲明……

陳委員亭妃：你們已接收到外交部和國安局的通知，甘比亞和中國有密切接觸，甚至有可能在選前建交。

林部長永樂：雙方的接觸和建交、復交並沒有絕對關連，因為甘比亞是需要經濟援助的國家，就像我們看到的，他們的石油探勘、醫療機構整建等等都需要從中國大陸獲得援助；至於是否一定會在某個時間點復交，這是另一個因素。

陳委員亭妃：請問林部長，我們和甘比亞片面斷交已兩年四個月……

林部長永樂：對。

陳委員亭妃：在這兩年四個月，請問你們做了何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派人到甘比亞進行實地瞭解。

陳委員亭妃：根據監察院的一份報告，甘比亞要求外交部還要額外提供 1,000 萬美元，而且要一次給付，當時我方可能沒有直接應允，所以應該是這樣才會生變，這是監察院的報告，難道是這麼簡單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麼簡單，賈梅總統寫給總統的信講得非常清楚，他們自己有戰略方面的考慮。

事實上，我們與甘比亞的合作計畫是持續在進行的……

陳委員亭妃：他們的戰略考量是中國可以協助他們，而不是臺灣可以協助嗎？部長一直在自打嘴巴，也像是鬼打牆一樣，你說他們要有援助，那是金錢援助嗎？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與甘比亞在各方面的合作計畫本來就非常多……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不是要與你探討這件事情，而是要問副主委，當外交部及國安局給你們這些訊息之後，你們也只能道德勸說，那你們的熱線呢？難道熱線變成簡訊了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

陳委員亭妃：當時熱線啟動之後，你們講得很大聲，熱線主要是就兩岸關係發展中的各種重要問題進行溝通，以增進瞭解及增加互信，這是熱線的重點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是夏主委及張志軍主任之間的熱線，一般工作同仁也有一般工作同仁層級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說的是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所建立的熱線，也就是張志軍主任及夏立言主委的熱線及連線，這件事情重不重要呢？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就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再與他們通熱線，並在第一時間就希望透過熱線來溝通。

陳委員亭妃：重要！可是他們只是用簡訊告訴你們，然後你們打熱線過去，人卻不在辦公室，你們就沒有再繼續追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熱線的打法不是直接打過去，而是經過同仁將相關訊息……

陳委員亭妃：沒有接上線之後，你們該怎麼辦？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表達要溝通，他們說張志軍不在，我們說還是要找一個時間溝通，一直到晚上他們都沒有回覆我們……

陳委員亭妃：一直到現在是通了沒？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隔天他們表示可以就此事來通話，可是他們已經簽了復交的公報，我們已經表達了強烈的聲明及不滿，因此這件事情就不需要透過熱線，他們在隔天下午……

陳委員亭妃：就是沒有通上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之後他們才表達要通熱線……

陳委員亭妃：你們表達抗議，所以就沒有通，因此在第一時間這個熱線是不存在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個熱線是存在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們是用簡訊告訴你們，然後你們表示要通熱線，可是張志軍不在辦公室，你們還說要通上話，可是他們隔天才給了一個……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簡訊是針對工作同仁……

陳委員亭妃：由於我們抗議了，所以我們不通熱線，本席質疑的是兩岸問題，我們到底掌握了多少？現在中國又傳出一個訊息，就是要重批臺獨、輕批蔡總統，你們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相關部門給我們訊息時，我們都會去掌握。

陳委員亭妃：他們說重批臺獨、輕批蔡總統，有這樣的訊息嗎？所謂有黨籍的委員說要對蔡總統打臉，如果是甘比亞與中共建交這件事情來做，這是不是不存在呢？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外界有什麼樣的想法，大家都知道……

陳委員亭妃：依照最近的訊息，這是不存在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現在的政府只剩下 2 個月，到底是什麼樣，我們還是希望兩岸是持續朝和平穩定的方向去發展。

陳委員亭妃：現在很多人都在傳將有雪崩式的斷交，有可能這樣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目前對 22 個邦交國都是相對穩定的。

陳委員亭妃：包括聖多美普林西亞、教廷、薩爾瓦多、巴拉圭、多明尼加及宏都拉斯，這都是媒體報導的，現在都穩定嗎？

林部長永樂：相對都穩定。

陳委員亭妃：沒有問題，所以絕對沒有雪崩式的斷交？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目前不會，當然我們希望不會，不過我還是要加一句，兩岸關係的和緩是一個不能忽略的因素……

陳委員亭妃：總統說中國與甘比亞建交不是中國因素，那是什麼因素，你們如何在外交方面去穩定呢？穩定是很重要的，外交應該不分藍綠！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就事論事，也真的是不分藍綠。我很坦誠跟委員講，我們不能忽略中國大陸的因素。甘比亞在 2 年 4 個月前跟我們片面斷交，他們也持續希望與中國大陸建立一些實質的合作。

陳委員亭妃：都是在等待中國嗎？外交部長這樣說很可怕啊！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是因素之一，我們不能忽略嘛！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這樣的談話，你不夠格當外交部部長！

林部長永樂：我要面對事實，中國大陸是一個因素……

陳委員亭妃：你不是陸委會主委耶！我們希望外交不分藍綠，大家也都要做好，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沒錯，我完全同意。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這張牌子是不是很熟悉？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熟悉、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什麼時候拿過呢？

林部長永樂：上次……

江委員啟臣：2 月 26 日總質詢，我拿這個牌子問張善政院長，我還問你：為什麼在這個時候出訪？你說早就答應人家及安排了，這也是屬於總統例行性的出訪。

林部長永樂：鞏固邦交是經常要推動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當初我還跟你建議，可以的話請向總統講一下：必要性、急迫性及正當性。我都會支持他的出訪，當時我也會合理懷疑，在這種情況要不要出訪，是不是有外交的危機呢？我問院長，你幫他答，你說沒有，這是要去鞏固邦交。

林部長永樂：我想沒有外交危機啦！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甘比亞已經跟我們斷交 2 年多，因此可以說這不是外交危機，然而某種程度上，可能也隱藏了外交危機，今天老共在兩岸外交的戰場上對空鳴槍了，要不要全面開戰還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甘比亞的事情更凸顯馬總統出訪的重要性，外交工作必須持續推動，此次馬總統會晤到 5 個邦交國的重要領袖，這也是一個事實。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他的出訪，可是從甘比亞這件事情，還有往後的一些情況來看的話，包括你提到這次中南美訪問及非洲國家等，因為有很多人在傳聞，接下來可能會在外交上生變，是不是北京會接受這些國家單方面的要求，還不要說是建交，而是要與中國拉攏關係，因為在 2 年多前甘比亞斷交時我也在這裡質詢過，你知道當時北京方面是怎麼講的？他們對外宣稱，有一堆臺灣的邦交國等著跟他們建交，如果不是因為對岸與馬政府有互信基礎，這些邦交國早就倒戈了。

林部長永樂：這是中國大陸片面的說法，兩岸外交休兵的重點是互不挖邦交國，這是相互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沒錯，我不是要批評外交休兵或活路外交，我是要幫你講話。我的意思是說，外交關係沒有辦法忽略兩岸關係，那兩岸關係在兩岸之間是誰來決定？當然是兩岸的領導人，你不能否認，你今天做一個外交部長，你不能不懂兩岸，未來的外交部長也一樣，如果要幹外交部長還不懂兩岸的話，那我們的外交一定亂七八糟。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已經特別提到，中國因素是一個因素，我們不能夠忽略。

江委員啟臣：你講得太保守了，它不只是一個因素，它是一個很大的因素。你剛才回答陳亭妃委員時，我覺得你講得不對，它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我們不能不重視，如果今天兩岸關係生變，外交關係一定生變。部長，你幹了這麼多年外交官，你不能說謊，你所面對的壓力來自哪裡最大？你坦白講，其實就是北京的壓力最大。

林部長永樂：其實過去這幾年我們都講得非常清楚，舉例來講，我們參與任何國際組織，都要得到國際上的支持，大陸的因素是一個因素……

江委員啟臣：這些全部連結在一起，但是連結的所有變數有大有小，有近期的，有中程的，有遠程的，我們都知道，可是你看，我們光是自己的外交部和國安局對未來我們的邦交情勢看法就不一樣。部長剛剛也回答了，我們現在和 22 個邦交國邦交穩固，但是國安局在今天的報告裡提到，目前我們的邦交國的基礎普遍不足，各友邦對外資金需求迫切，中共在經貿投資等合作提議符合彼等的發展需求，故獲得我友邦重視與歡迎，期盼獲取中共金援，並進一步發展商務，乃至政治關係，對我與友邦邦誼形成考驗。這是國安局今天的報告。然後部長剛剛說，我國和 22 個邦交國邦交穩固……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講到，邦交相對地是穩定的。

江委員啟臣：主席，請國安局副局長備詢。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講一句話，事實上這次總統見到瓜地馬拉總統時……

江委員啟臣：你們兩個部會彼此打臉。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覺得兩者之間沒有衝突。

江委員啟臣：副局長，你說明一下，這是不是你們寫的？我看到以後很生氣。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寫的，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你們國安局和外交部處於兩個不同的國家，是不是？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我們沒有講我們外交不穩，我們只是說這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因為中共不斷藉商貿跟經濟的方式來吸引我們的邦交國，而我們的邦交國基礎不足……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壓力大不大？

王副局長德麟：只是壓力而已，但是現在我們的預警情資也沒有顯示現在就會崩盤。

江委員啟臣：你今天的報告是給立法院的報告，既然會給立法院這樣的資訊，就代表你有給總統及國安高層同樣的資訊，除非你今天來立法院是糊弄我們，或是來講一些外交辭令。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這是我們一個外交的警訊。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警訊，就代表有危機在後面，所以你才要提警訊，今天如果沒有危機，你不用提這個警訊，你可以跟外交部講一樣，說我們外交邦誼穩固，近期內不會發生變化。

王副局長德麟：即便穩固，我們……

江委員啟臣：部長，即使你說邦誼穩固，我也想問你，是 520 前穩固，還是 520 後也穩固？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外交上面的壓力是長期存在的，這次馬總統到瓜地馬拉去，瓜地馬拉總統在接受媒體採訪時公開說，瓜地馬拉會繼續維持跟我們中華民國的正式外交關係，但是瓜地馬拉也會跟中國大陸加強經貿方面的來往，這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提到瓜地馬拉，我問你，瓜地馬拉總統回答記者問他要不要出席我們 520 的總統就職典禮時，有沒有語帶含糊？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沒有。瓜地馬拉總統說他還是會……

江委員啟臣：還是他很清楚地表示一定會來參加？

林部長永樂：沒有，他會儘量努力，事實上每個國家都會有特使團來出席，有些團是元首同行，有些是副總統，有些是外長。

江委員啟臣：元首本身其實很關鍵，不然我們何必要求他本人出席？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可能要求我們 22 個邦交國都是元首前來，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已經有很多位元首要來，也有好幾位副總統要來，也有外交部長。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希望更多友邦元首來參加，也更能象徵外交穩固，但是你剛剛也提到，壓力一直存在，所以我們長期處在警覺的狀態中。

林部長永樂：沒錯。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這樣，那你認為目前的兩岸關係會如何影響未來的外交關係？稍後請陸委會副

主委回答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不能苛責外交部長一定要能夠百分之百瞭解兩岸現在在做什麼，但是兩岸關係勢必影響外交業務。副主委，現在兩岸是處於冷卻期還是冷凍期？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持續在溝通，所以事實上兩岸現在在溝通方面是沒有障礙的。

江委員啟臣：你又講沒有障礙，這種話不要講太滿。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我現在說明，除了剛剛講的熱線之外，其實熱線那件事情我們也是透過不同管道在溝通，我們希望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可以外溢，促進我們在外交上、國際上、區域上的參與。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認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有足夠的正面效益，可以外溢到外交？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蔡英文總統當選人也接受了媒體訪問，他說希望對岸再多釋放一些善意，你認為可能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善意是相互溝通的結果，所以事實上要……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民進黨跟對岸有沒有在溝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部分我……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講你不知道，你們是負責兩岸情資的，未來 520 之後你還是一樣在陸委會，如果準執政黨沒有溝通管道，那未來兩岸關係會怎麼樣？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個時候不溝通是不可能的。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有？對不對？那溝通得怎麼樣？我覺得溝通是好事，但是我們希望溝通後是正向的結果，對於我們兩岸關係及未來的國際空間，能夠在馬政府打下的基礎之上，繼續往正面的方向來發展，你認為可不可能？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希望是這樣子，對於整個國家尊嚴和人民權益保障，才是有助益的。

江委員啟臣：蔡主席說希望對岸再多釋放一些善意，你認為是可能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就要看在怎麼樣的平台溝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未來 60 天內看怎麼樣繼續溝通？你認為什麼樣的平台溝通有助於善意的釋放？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想民進黨會有他們自己的溝通管道，如果他們在交接期間需要相關的協助，應該也可以透過交接窗口來處理，這部分就看交接小組如何因應處理。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認為交接小組其實已經在溝通了，對不對？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這個重大事項交接小組應該要做溝通。

江委員啟臣：應該要做溝通，但是你不曉得有沒有溝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因為我不是交接小組的成員。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部長，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臺灣外交的處境，過去李登輝總統也推動過務實外

交及實質外交，現在有人提到 520 之後可能會有雪崩式的斷交，你的評估是不會，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評估是不會，但是我還是要提的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對於我們所有邦交是一個因素，我們不能忽略。

江委員啟臣：有人認為沒有關係，反正他們對我們也沒有什麼幫助。

林部長永樂：沒有，每個邦交國都很重要。對外交部來講，每個邦交國都是我們的重點。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很重要，所以你也不贊成放棄這些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不可能，對外交部來說，這是最重要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即使用很大的代價，你也認為應該要守住這些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跟每個邦交國之間都有雙邊的合作。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以最少的代價可以維持這些邦交國的作法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要從實質面來看，因為每個邦交國的合作計畫都不一樣，我們希望能夠加強雙方面的……

江委員啟臣：你是否認為這些實質外交或合作計畫某種程度上是建築在兩岸關係的善意之上？

林部長永樂：兩岸關係的善意、和平發展當然是一個因素，這個持續都存在。但是我們個別的努力、國際的支持，以及邦交國的配合等等，各方面的因素都要綜合考量。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回答都很含糊。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應該滿具體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就算 520 之後民進黨執政，如果我們放任讓所有邦交國全部走光光或者被砍光光的話，只留下所謂的實質外交，這對臺灣還是非常危險，因為我們的實質外交當中還是脫離不了老共，這些國家跟臺灣互動的實質關係難道沒有老共的影子在裡面嗎？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於邦交國、非邦交國的所有關係都很重視。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們硬要連我們的實質關係都要斬斷的話，我覺得會讓臺灣陷入一個非常危險的處境當中。所以，還是請外交部、陸委會要多努力，這和政權交接沒有任何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瞭解，外交部所有同仁都會繼續努力，加強我們和邦交國及非邦交國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是否認為此次總統出去是在拯救外交危機？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覺得總統這次出去整體效果應該相當明顯，我們和 5 個邦交國的高層能夠建立實質的瞭解。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回來還有時差。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很好。

羅委員致政：瓜地馬拉的邦交穩不穩固？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非常穩固。

羅委員致政：巴拿馬的邦交穩不穩固？

林部長永樂：就我們目前來看，巴拉馬的邦交也是在穩固的階段。

羅委員致政：梵蒂岡呢？

林部長永樂：梵蒂岡也穩固。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前部長歐鴻鍊說每個邦交國都想跟大陸建交，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應該不能這樣講，應該是說……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的講法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至少不是完全正確，我想有些邦交國是有一些幻想。

羅委員致政：一定有嘛！但是，你覺得歐部長說每個邦交國都想跟大陸建交的說法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不夠精準。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繼續要請教施副主委和王副局長，剛剛陳亭妃委員有問到，我現在再確認一次，在座三位中哪個單位是最早知道中共要和甘比亞建交？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 1 點出頭接到，馬上就做橫向連繫。

羅委員致政：副局長知道的訊息有沒有比陸委會早？

主席：請陸委會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陸委會橫向通報的。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你們是第二時間得知。部長也是一樣？

林部長永樂：一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陸委會是最先知道甘比亞要跟中國建交，對不對？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如果以剛剛……

羅委員致政：而且是被動告知，絕對不是主動發現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透過連繫機制……

羅委員致政：部長，不論對邦交國或非邦交國，要跟中共發展關係事先都要掌握情報對不對？下次哪個邦交國突然要跟中國建交，你覺得會不會有哪些跡象可以做為我們要注意的指標？

林部長永樂：甘比亞因為在……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講甘比亞，我在部裡待過，你也很清楚，我們要注意邦交國的一舉一動，才知道他們會不會和中國建交，比如有沒有什麼指標，或者有哪些動作是你覺得危險，他們要建交了？

林部長永樂：邦交國的動作我們都會很小心觀察，我們也是持續觀察。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告訴我們同仁，很清楚啊！要請外館同仁注意哪些指標一出現就是危險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最主要還是雙方面的來往，特別是……

羅委員致政：高層的往來，沒錯吧？

林部長永樂：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他們的外交部長過去了，就知道危險了嘛！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這三個單位有沒有誰知道他們的部長 MacDouall-Gaye 要到北京？副局長事前有沒有掌握？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掌握。

羅委員致政：所以完全不知道他們的外交部長要去北京？

王副局長德麟：是，我們不瞭解。

羅委員致政：陸委會知道嗎？絕對不知道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都不知道了，陸委會更不會知道。可是這是不是一個指標？部長，剛剛王委員問很多……

林部長永樂：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甘比亞現在不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們並沒有駐館在那邊。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所以我才問部長這是不是一個指標？

林部長永樂：這當然是一個指標。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要不要去掌握？副局長說事前不知道，那事後知道了嗎？

王副局長德麟：跟委員報告，說到跡象，其實去年中共內部就已經在討論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問題出現了，之前的跡象都可以瞭解，高層互訪、互動、往來，最重要關鍵壓垮駱駝的就是外交部長出訪到北京去，對不對？事先知不知道？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不瞭解，因為我們也沒有派人在那邊。

羅委員致政：事後掌握了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事後有掌握。

羅委員致政：什麼時候去的？局裡有人知道嗎？沒有人知道！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查出來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什麼時候去的都不知道？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不瞭解，真的不瞭解。

羅委員致政：怎麼去的？

王副局長德麟：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經過哪個國家？

王副局長德麟：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不知道？都已經事後了。副局長，他們的外交部長還在北京嗎？

王副局長德麟：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必須靠駐外單位……

羅委員致政：可是不止駐外單位，如果我們和其他國家的國際情報友善的話，甘比亞是非洲最小的國家，並沒有直飛北京，所以這個部長經過哪些國家轉機，甚至出發的時候，這些資訊都考驗著我們國際合作的可能性。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加強。

羅委員致政：更重要的是雖然我們和甘比亞沒有邦交，但別的國家和甘比亞有邦交。

王副局長德麟：可是，很多國際合作友方不見得會主動告知我們訊息。

羅委員致政：現在我就問了，事後有沒有掌握？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可以去瞭解。

羅委員致政：要去瞭解。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去做瞭解。

羅委員致政：怎麼去的？什麼時候去的？

王副局長德麟：是，我們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以後我們再注意我們邦交國一舉一動時就可以做為指標。

王副局長德麟：困難還是在於國際合作的友方……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就是要努力的目標。

王副局長德麟：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還有很多邦交國要守著。

部長，外交部當天有發表聲明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對中共表達嚴正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想那個部分是陸委會在表達。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態度有沒有非常嚴正？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瞭解，甘比亞不是我們的邦交國。

羅委員致政：只是復交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甘比亞的部分是表示遺憾。

羅委員致政：就這樣而已？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表示深切的遺憾。

羅委員致政：你對甘比亞和中國復交只是表示遺憾而已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瞭解，對甘比亞和對中國大陸兩個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和陸委會之間是作一些配合。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是你們的聲明？

林部長永樂：沒錯。

羅委員致政：230 個字當中只有 6 個字表示看法，叫做「我方表示遺憾」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羅委員致政：其他都在辯護活路外交、外交休兵。

林部長永樂：我們表示會提高警覺、會密切注意後續……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但是針對甘比亞的部分只有 6 個字：「我方表示遺憾」，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

羅委員致政：我們來看他們的建交公報怎麼寫的，「甘比亞政府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

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交部有沒有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是……

羅委員致政：這是聯合公報喔！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事實上這是中國大陸和甘比亞之間雙方面的制式作法。

羅委員致政：我不管，復交又一次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沒有意見？

林部長永樂：不是，因為事實上……

羅委員致政：你剛剛只是講對他們的復交表示同意，但是這麼重要的建交公報裡面寫的這些字，外交部不表示意見？

林部長永樂：對復交的部分我們表示遺憾。

羅委員致政：遺憾而已嘛！所以你對這句話表示遺憾而已？

林部長永樂：因為甘比亞並不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已經講得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可是，部長，人家建交公報寫的這幾個字，外交部的聲明裡一句話都不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中華民國外交部不講話？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從來沒有接受過這樣的說法。

羅委員致政：你們不接受，為什麼聲明上不寫一下？要表示我們嚴正的立場，他把我們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都吃掉了。部長，你們只有「我方表示遺憾」6 個字而已啊！

請問國安局副局長，在報告第 2 頁裡寫了幾個字，這也是你們的分析：「甘比亞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間那幾個字突然漏掉了，為什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在你們的報告裡，為什麼這幾個關鍵字不見了？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摘要性的使用。

羅委員致政：把最重要的摘要掉？情報工作最重要是精準，那幾個字拿掉就不一樣了，為什麼刻意把那幾個字拿掉？「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幾個字為什麼不見了？公報上是這麼寫的嗎？哪個同仁寫的，不知道？為什麼那幾個字不見了？有沒有什麼特殊考量？是怕激怒國內民眾，還是為了兩岸的關係所以要把它穩下來，遮掩一下？

王副局長德麟：應該不會有特殊考量。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有幾個關鍵字不見了？別的字不會掉，就那幾個字不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不見了，有沒有特殊考量？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特殊考量。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那幾個字會不見？你也不知道。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是很清楚，我想我們的同仁應該是把這個涵義寫出來。

羅委員致政：把涵義寫出來，最重要的涵義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

府」。

王副局長德麟：它就是一中，它一直強調所謂的一中。

羅委員致政：那你其他的不寫，就那些字不見了。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它只有講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就是一中嘛！

羅委員致政：可是建交公報裡面寫的重點不在一中，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是中國要的。

王副局長德麟：未來我們改進，我覺得這個寫的也是不對。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對，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對，可是它強調的就是一中嘛！

羅委員致政：在九二共識的部分，一中的內涵是什麼？照它的公報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各自表述耶！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我們的一中是中華民國。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那它的一中是什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的是中華民國。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啊！可是他們就是把我們中華民國吃掉了。

王副局長德麟：那它講它的嘛！

羅委員致政：部長，坦白講我對外交部是有很多意見的，除了公報內容做不好，你們連網頁都做不好。我們隨便看一下外交部的網頁，你們的公報出來了，全文打印之後還是整頁，不是只有公報那一部分而已。如果今天做研究的人要看公報的全文，他印出來的會是全頁，連旁邊的指標都在裡面。我們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是怎麼做的，進入他們外交部網站到他們聯合公報這一頁，按一下打印全文，印出來的只有公報內容，對做研究的人來說就差很多了。部長，你們連網頁都做得比大學還差，比一般人做的網頁還差，人家全文打印出來就是那個公報內容，你們是連雜七雜八統統都印出來，我不知道你們的 Public Diplomacy 這一塊是怎麼做的。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公眾會做一個檢討和研議。

羅委員致政：本席真的不騙你，以前我在當學者的時候，每次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和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就會覺得怎麼差那麼多，關於一個 user friendly——使用者友善的環境都做不好，更不要講外交的競爭和籌碼的對抗，連一個基本的網頁落差就這麼大。

林部長永樂：網頁的部分我們會請公眾會做一個檢討，能夠改善的部分我們會來改善。

羅委員致政：最後還是要請教一下部長，外交部和陸委會之間橫向的管道主要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和夏主委之間經常都有在溝通聯絡。

羅委員致政：兩個人過去是同事嘛！

林部長永樂：對，都有在聯絡，而且我們在國安會開會的時候也都在一起。

羅委員致政：陸委會的資訊都有給外交部，對不對？外交部的資訊有沒有給陸委會？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與陸委會有關的一定都給陸委會。

羅委員致政：都有關嘛！不可否認我們和邦交的關係和兩岸關係是綁在一起的，其實本席最關心的

就是橫向聯繫的部分，不論過去現在或者未來，我們、中國大陸還有邦交國這種三角互動的關係，這個資訊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希望一定要去強化，包括國安局單位都一樣，因為未來我們的共同目標是要穩住我們的邦交國，這二十幾個國家別人說重不重要不重要，但外交部應該覺得重要。

林部長永樂：都很重要。

羅委員致政：如果邦交全斷了，外交部也差不多要廢掉了。

林部長永樂：對，在國安會的機制之下，事實上我們都有在做一些協調。

羅委員致政：不只國安會，你們自己的橫向聯繫也要保持得非常密切。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橫向聯繫也有，我想邦交國、非邦交國以及國際組織的參與這些對我們來說都是重要的工作。

羅委員致政：不過國安局的部分主要還是提供相關的情資給各部會作參考。

王副局長德麟：會，我們一定會。

羅委員致政：如果今天連一個甘比亞的外交部長要前去中國我們事先都完全沒有掌握，不能做事先因應，還要等對方告訴我們，中國這次算給我們面子了，還提前 6 個小時通知你，萬一下次是斷完之後那怎麼辦？所以主動發覺問題才是外交工作和國安工作最重要的一個目標，不是等別人告知，當別人告訴我們我們就已經很丟臉了。以上，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江委員啟臣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可能還有時差的問題，但是因為國人都非常關心中國大陸和甘比亞的復交是不是下一屆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上台之前的一個警訊，包括外交部和總統府都說這不是針對性的行為，事實上在國安局的報告和陸委會的報告中好像不這麼樂觀，請部長回答一下，這是不是針對性的行為？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非常不友善，所以我們才會表達非常的不滿，我覺得它當然是釋放一個警訊。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有針對性，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是有針對性。

劉委員世芳：是有針對性嘛！所以媒體報導說為什麼我們的官方單位提出沒有針對性，我覺得這是在糊弄所有的社會大眾。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有針對性，事實上這對新政府甚至對我們現在的政府來說也不是一個友善的作為。

劉委員世芳：是啊！部長剛才提到馬總統的久安專案確實有一個不錯的外交成果，但是在最後一天出現這樣的結果，你的 60 分就變成 50 分了，這不是很糟糕的一個現象嗎？所以我認為這是有針對性，不是沒有針對性。

林部長永樂：所以馬總統才會表示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非常不友善，而且時機上面也非常不當，他

已經表示非常不滿了。

劉委員世芳：剛才羅致政委員特別提到在 520 前後，從國安會開始，包括國安局、外交部和陸委會還有其他相關單位如果都是各行其是，沒有協調和溝通交流就會產生這樣的狀況，好像是「盍各言爾志」啊！有人說有針對性，有人說沒針對性，有人覺得事先提出警告，有人說沒有聽到這個警告，我覺得我們官方單位如果委屈也沒辦法求全的話，那幹嘛要委屈呢？在 520 之前，本席有提出一個看法，包括我們三個單位都有幾個原則，首先是維穩，這個維穩的狀況現在就受到影響了，中國大陸一直提出沒有針對性這樣的話語，我覺得臺灣很多民眾大概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再來就是怎麼樣應變然後順利交接，大家都知道 520 總統就職這一天是固定的，每四年一趟，那麼外交部也把它當成是例行性外交一個非常大的工作，到目前為止，你們發出去的邀請函已經邀請多少位邦交國或是友邦的元首，可能來的大概有哪一些是不是請部長報告一下？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對 22 個邦交國的高層都有邀請，至少從我們現在所獲得的資訊……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所謂的高層是什麼意思？是外交部長以上高層，還是國會議長？還是總統？還是副總統？還是總統夫人？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邀請當然都是針對總統或者針對總理，實際上的情況到目前為止，事實上已經有滿多位……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大概是幾位？可能你基於秘密的原因不願意告訴我們是哪些人，但是有幾位會來？22 個邦交國裡面有多少位會過來？

林部長永樂：至少超過 6 位以上的元首，還有副總統，還有外交部長，還有副總理，我想都有。

劉委員世芳：不到四分之一。

林部長永樂：至少已經超過 6 位，我們還在規劃當中。

劉委員世芳：好，我請教一下，在我們的邀請函裡面具體邀請的人是現任總統馬英九，還是後任總統候選人？還是民主進步黨的主席蔡英文？還是外交部長林永樂？由哪一位具名？在外交禮儀上，具名的人應該是誰？當然投影片上我是把它變成中文。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是請我們駐外大使館的大使來瞭解。

劉委員世芳：正式的邀請函是以現任總統還是下一任總統為主？哪一個才是對的？按照國際上的外交慣例，第 14 任正副總統的就職大典應該是哪一個？

林部長永樂：我們目前是由駐外大使在協調，確定之後……

劉委員世芳：在 520 之前還是有變數對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確定之後我們當然就會以正式的邀請函來邀請。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會確定？

林部長永樂：等我們安排到一個適當的時刻就會正式的邀請，現在是在協商的階段。

劉委員世芳：部長，現在只剩下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在這個協商過程當中，中國和甘比亞復交就是一個很大的警訊，他們派出來的層級是不是已經確定？還是會受到中國或是我們其他友邦的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這個工作我們持續在進行。至於甘比亞的部分，事實上在 2 年 4 個月之前我們已經和它中止外交關係，這也是一個事實。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本席現在不是講斷交，而是中國和甘比亞復交這個部分引起國人很大的質疑，所以下一個外交的重點工作戰略就是在 520。

林部長永樂：520 我想是一個重點。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外交部和相關單位包括陸委會可能神經都要繃緊，如果部長認為在 520 的時候會有 6 個友邦的高層過來……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說 6 個，我是說 6 個以上，因為現在還沒有完全確定。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希望可以再努力增加。

林部長永樂：對，應該會增加。

劉委員世芳：重要友邦包括美國、日本或是歐盟也會派出重要層級的人士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瞭解，是。

劉委員世芳：好，有多高的層級？

林部長永樂：目前來講，還是在進行當中。

劉委員世芳：官方的還是非官方的？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應該都有若干官方的性質。

劉委員世芳：希望能夠有官方的好嗎？

林部長永樂：對，在無邦交這個部分，我想他們都是以特使的身分來。

劉委員世芳：都是以特使的身分，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好嗎？

林部長永樂：是，會。

劉委員世芳：同時為了彰顯臺灣過去在民主政治以及人權的發展，這個在亞洲社會和華人世界廣受國際的讚賞，我們有沒有可能邀請 NGO 或是 NPO 的團體？國際特赦組織可能在臺灣也有分會，部長曾多次提到我們已經有加入觀察員，包括 WHO、國際民航組織以及前兩天歐巴馬總統簽署的 INTERPOL，還有常常來我們國家訪問的柯林頓基金會，這些重要的人權團體也好，非政府組織或是非營利組織也好，因為我們是觀察員，在這個狀況之下他們有沒有可能以特使的身分來臺參加 520 的就職典禮？外交部有沒有考慮到這樣的狀況？

林部長永樂：所有的邀請其實都是外交部和新政府的對口單位雙方面在協調進行，有任何的意見當然我們也會做為參考。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外交部包括您在內都是資深的職業外交官……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都有作相關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不可能是新手上任，很多人一定是基於他的職業上面對於國際社會的瞭解，對於臺灣現況的瞭解，不管是內政還是外交的瞭解，我們有沒有可能利用 520 的就職大典來擴大邀請更多人來臺灣訪問，讓臺灣能夠參與國際社會？這樣子臺灣在國際社會的曝光度會比較高。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禮賓處和新政府這邊再來做一個協調，基本上的作法是擴大邀請。

劉委員世芳：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傳統外交的思維您剛才講過了，除了有中國的因素和經濟的因素，以臺灣對世界各國來講，雖然我們經貿外交或是其他外交都做得不錯，但事實上臺灣最為人稱道的是我們在華人世界當中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這個是大家都讚賞的，我覺得這樣的方向也許可以提供給部長來參考。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部長請休息。接下來要請教國安局副局長，您剛才提到有關甘比亞和中國的復交，其實我們有想到這是對 520 的警訊，上個禮拜在我們委員會國安局提到中國有三項措施就是關閉協商機制、停止陸客來台和外交施壓；今天前 AIT 主席卜睿哲也告訴臺灣的某一些人不要那麼樂觀，以為兩岸會用包容的方式來處理未來新總統的上任，所以他提出三種方案，一個叫「包容」，一個叫「有限懲罰」，一個叫「全面懲罰」。我相信王副局長久任國安機制的高層領導，一定非常瞭解未來 520 的時候該如何因應，你們覺得要怎麼樣告訴國人或是相關單位或是後任的總統這個處理之道？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我們的情治上也發現到中共現在很清楚的就是看 520 這一個點，那麼在之前來講，當然甘中的建交是另外一個警訊。

劉委員世芳：好，那本席就直接問你，我想卜睿哲主席你一定知道，他不認為包容這件事情的發生機會比較高，所以在全面懲罰和有限懲罰之中，大概就是有限懲罰，你可不可以幫我解讀一下所謂的有限懲罰是什麼意思？是不是本席上一次在我們委員會所說的，如果蔡英文總統不提九二共識，不提兩岸一中就會出現有限懲罰？有限懲罰會包括哪一些手段？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中共運用的手段非常多，尤其是在我們經貿這麼依賴大陸的情況之下，它可能會採取中斷兩岸的協議，不再和我們繼續談。那麼有關會談的這一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打個岔，你說經貿的部分可能會中斷，你的意思是會中斷紅色供應鏈？

王副局長德麟：我的意思是說協議，可能我們在談的協議譬如貨貿協議，它就不再和我們談。

劉委員世芳：可能不再繼續談貨貿協議。

王副局長德麟：可能會有這種狀況出現。至於一些會談的措施，可能就是放緩或是降低或是沒有那麼的開放。

劉委員世芳：這些訊息會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表達出來？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正在蒐集之中，我想這要從大陸的內部出來。

劉委員世芳：好，那可能要請國安局再繼續努力好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加強。

劉委員世芳：因為維穩和應變以及怎麼樣順利交接，是我們在每一次總統大選交接期間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謝謝。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

劉委員世芳：請問陸委會副主委，現在夏立言和張志軍的熱線已經斷線了，還是會繼續存在？張志軍先生有沒有給夏立言主委回話，告訴我們：「對，中國和甘比亞已經復交，這件事情沒有針

對性」？這個熱線現在還有用嗎？還是已經沒有用了？還是因為我們沒有繳電話費，所以就不見了？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熱線繼續存在。

劉委員世芳：熱線繼續存在，但是有沒有用？還是已經降低等級，變成是夏立言辦公室一個秘書來接電話就好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熱線有一定的運作方式，所以都是針對緊急重大事件。針對這件事情我剛才也有說明，隔天陸方有傳達希望就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陸方是透過熱線來傳達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一般熱線都是幕僚之間先溝通好，然後才直接打熱線。

劉委員世芳：我先請教副主委，我們認為中國和甘比亞復交這件事情叫做重大事件，但是中國認為他們和甘比亞復交這件事情不叫重大事務，所以張志軍先生不願意在第一時間就回復夏立言主委的熱線電話，是不是有這樣子的考量？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們立即向他們反映要透過熱線來通話。

劉委員世芳：副主委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不要實問虛答。我的意思是依我們的判斷，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但是中國大陸覺得這是中國外交部的事情，你問國台辦要做什麼，是不是這樣子的考量？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我們認為重大所以才會透過熱線……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知道處理外交工作或是處理重要國安工作的人根本就是 1 天 24 小時待命，和統一超商一樣，哪有可能不在？早上有事晚上也有事，除非他送醫院，否則不可能嘛！我們不要那麼一廂情願，好像在幫他想他真的有些事情，可能是臨時肚子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我們幫他想。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回應機制是什麼？只有發表強烈遺憾嗎？我想知道接下去熱線還在不在，還是已經不在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熱線還在。

劉委員世芳：未來夏立言主委如果沒有擔任陸委會主委，到時候熱線是不是要重新啟動？還是不存在？還是要重新談判？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熱線還在，要溝通的時候就透過溝通的程序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熱線還在是什麼意思？已經沒有重大事情需要處理了，所以熱線就不在了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們才一直持續和他們做溝通，事實上我們都希望這個部分雙方有很好的溝通。

劉委員世芳：就是因為沒有很好的溝通，我剛才講過了嘛！我們單方面認為這是重大事故，但是他們認為不關我的事，國臺辦把事情處理好就好了，你去問我們的外交部不就好了？所以本席要告訴陸委會的同仁，未來在界定這方面，包括剛才國安局所提出的警訊，陸委會的同仁在第一線確實很辛苦，但是千萬不要鬆懈好嗎？謝謝。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溝通是雙方面的。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整個情資的掌握，剛才幾位委員一直在詢問副局長的意見和看法，按照您的說法，針對這一次中國和甘比亞的復交，國安局在情資的蒐集上面事先一無所獲就對了？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事前有蒐集到在總統大選之後臺灣政局可能有變化，至於是不是在選前就和我們原來的斷交國甘比亞復交……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之前內部就曾經開過會？

王副局長德麟：但是時間點我們沒有辦法很精確的抓到。

蔡委員適應：等一下，您的意思是說你們內部曾經開會討論過，你們認為甘比亞在 520 前後就會和中國建交，有這樣的內部會議嗎？

王副局長德麟：那是我們蒐集到的情資。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確實蒐集到而且就是講甘比亞嗎？

王副局長德麟：是甘比亞。

蔡委員適應：麻煩會後你補一份資料給我。

王副局長德麟：好。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這樣問你？如果你們內部有開過這樣的會，對於……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開會，我們是蒐集到情資。

蔡委員適應：對，那情資你們有沒有分析？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當然要分析。

蔡委員適應：你們這個情資有沒有報給外交部和陸委會？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提供相關單位。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是你的相關單位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應該會提供。

蔡委員適應：有還是沒有？不然我請教外交部，剛才國安局說內部有收到這樣的情資，也有透過相關的單位轉達，外交部有沒有收到資訊說甘比亞和中國會在 520 前後建交？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至少我對這件事情本身並沒有直接的資訊。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部長不瞭解，所以外交部沒有收到消息。另外陸委會呢？請教陸委會副主委，剛才國安局說他們有收到 520 前後中國可能和甘比亞建交的情資，他們有將情資轉達給相關單位，請問你們有收到這個情資嗎？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是沒有收到，我不知道我們相關……

蔡委員適應：你不知道有沒有收到，我講的是陸委會不是你個人，陸委會有沒有收到這個情資？我

想應該也沒有。好啦！現在不用在備詢台上討論，我想你們是現在才知道這件事，所以我很懷疑啊！剛才國安局副局長說事先就收到這個情資，而且也轉送了相關單位，我不曉得對於中國和甘比亞未來可能發展更進一步的關係，包括復交這樣的一個重大情資，你的相關單位是誰？在我看來應該就是外交部和陸委會，如果外交部和陸委會都不知道的話，本席很懷疑副局長剛才的說法，就我來講，我感覺非常的保留，所以麻煩會後請你提供一份完整的資料給我，包括你們的情資取得以及什麼時候轉交給相關單位，這是第一個。

王副局長德麟：或許是我們還在查證就沒有轉交給相關單位吧！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你的書面資料給我一份，因為照你剛才的講法，外交部和陸委會都不知道啊！接下來我要請教你，因為上個禮拜的時間不夠，在你們的國安報告中有提到中國最近對臺的重要政策叫做「多批獨、少批蔡」，你們是不是有寫過這段話？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那是個機密報告。

蔡委員適應：後來我們已經開放了，後來在業務詢答的時候有問。針對「多批獨、少批蔡」，就國安單位來講，至少就副局長的看法來講，你認為這句話的涵義是什麼？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中共的定調很清楚，就是極力的反對臺獨，不過它對於臺灣政局的走向變化還是有所期待，我想那可能就是它的一個涵義。

蔡委員適應：聽不大懂你的意思。

王副局長德麟：我的意思就是中共對臺獨是很堅決反對的，但是它對於臺灣政局的變化實際上還是有所期待，也就是希望不要走向它不願意看到的一個情形。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們內部的推斷，還是你們確實掌握到的情資？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是根據各方面的情資研判出來。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你們自己研判出這樣的結果就對了？

王副局長德麟：是。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國安局副局長。接下來我再問一下外交部，今天早上發生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收到消息？我們屏東縣籍的兩條漁船「聖德財」和「連億興 116 號」在東南亞區域的麻六甲海峽附近被印尼巡邏船開槍，這件事情部長曉不曉得？

林部長永樂：我到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部長還不知道，那我現在告訴你，這是最新的一個報導。

林部長永樂：我會馬上去查證。

蔡委員適應：但是我要先向部長確認一下，印尼籍的漁船在麻六甲海域有沒有權利對於我國的漁船……

林部長永樂：您說是印尼籍的……

蔡委員適應：印尼籍的巡邏船，我不確定他們是軍方、警方還是海巡單位，對於臺灣的漁船他們有沒有權利在公海用這樣的武力行為？畢竟我們的漁船是漁業的作業船隻，並不是武裝的船隻，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蔡委員適應：印尼政府有這樣的行為。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要去做進一步的查證。

蔡委員適應：如果真的有話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向印尼方面做強烈的表示，我想查證的結果非常的重要。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可以查證出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快來做。

蔡委員適應：這個應該是亞非司管的嘛？

林部長永樂：是亞太司。

蔡委員適應：亞太司常司長在嗎？可以打電話去瞭解一下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答復。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新聞的報導，目前外交部透過駐外單位在瞭解。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司長，這件事情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發表一個正式的聲明？

常司長以立：這個會議結束以後我們可以馬上有個聲明。

蔡委員適應：馬上出來，中午之前好不好？

常司長以立：好。

蔡委員適應：中午之前請外交部就這件事情發表一個正式的聲明。接下來我要請教關於太平島的事情，外交部要邀請外媒訪問太平島，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規劃。

蔡委員適應：發想者是誰？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外媒要提出申請，在這一、兩年……

蔡委員適應：這一、兩年一直都有，請教部長，這一、兩年來我們政府的高層有沒有視察過太平島？

林部長永樂：我們總統有去過，內政部長也去過。

蔡委員適應：這些人去的時候媒體不就跟去了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基本上我們當時並沒有邀請媒體。

蔡委員適應：沒有邀請媒體，那部長和總統怎麼會有那么多新聞跑出來？

林部長永樂：當然是由相關的單位做新聞……

蔡委員適應：你們統一發稿就對了，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沒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當時你們不直接邀請媒體就好了？如果照這樣講的話。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想委員瞭解，事實上去太平島的 C-130 運輸機的載客人數有相當的限制。

蔡委員適應：C-130 一次可以載多少人？

林部長永樂：一次大概是 29 人。

蔡委員適應：只有 29 人而已。我再請教一下，你這個外媒是包括哪些人？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有外媒還有國內的媒體，我們現在還在做最後的確認。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包括中國的媒體？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沒有，是不是請彭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彭司長答復。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陸籍的，沒有港籍的，沒有澳門籍的。

蔡委員適應：再講一次，沒有什麼？

彭司長滂沱：沒有陸籍的，沒有港籍的，也沒有澳門籍的記者。

蔡委員適應：中國、香港和澳門的記者都不邀請。

彭司長滂沱：都沒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邀請？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彭司長滂沱：因為太平島是一個軍事管制區，按照規定來講，不能有這種背景的記者或人士。

蔡委員適應：那外國籍的可以不受限，這 3 個之外的外國籍是可以的？

彭司長滂沱：是。

蔡委員適應：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和韓國都可以？

彭司長滂沱：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菲律賓的記者要去可不可以？

彭司長滂沱：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向你申請，要不要邀請他？

彭司長滂沱：目前他們沒有提出要求。

蔡委員適應：假設菲律賓的媒體提出要求，剛好臺灣外交部邀請外國媒體去太平島看一看，他就申請要來，你們會不會拒絕？外交部的態度是接受還是拒絕？

彭司長滂沱：我們要看他媒體的屬性。

蔡委員適應：就是他們國家的媒體要來採訪太平島。

彭司長滂沱：媒體有很多種，有國家級的或是一些自由……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國家級的媒體呢？

彭司長滂沱：這我們會考慮。

蔡委員適應：本席現在就是問你們的考慮啊！你們不是要邀請外媒、不是要做規劃嗎？所以我直接問你，如果是菲律賓籍的外媒，是國家級的，你們的態度是支持或是反對？

彭司長滂沱：其實這個機位非常有限，我覺得菲律賓籍的可能不是在我們優先邀請的……

蔡委員適應：那你就直接講嘛！如果菲律賓籍的媒體要採訪這條新聞的話，就外交部的立場來講是反對的，應該是這樣子。

彭司長滂沱：如果就我來判斷應該不是他……

蔡委員適應：應該是反對就對了。另外，外交部在報告的第 5 頁有提出一個南海和平倡議，請教部長，你覺得南海和平倡議從 104 年 5 月 16 日馬英九總統提出到現在有沒有任何的成效？

林部長永樂：我想最主要的成果之一就是在去年 11 月簽署了臺灣和菲律賓之間的漁業執法合作協定。

蔡委員適應：漁業執法合作協定。

林部長永樂：對。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未來臺灣和菲律賓在漁業的部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在執法方面的合作。

蔡委員適應：請教部長，在這個合作協定裡面，對於太平島周遭巡弋的權利有沒有劃分？

林部長永樂：不是，最主要是在執法的部分大家要相互通報，不能使用武力，而且任何的拘捕都要在 3 天之內釋放，這是一個執法的協定，在劃界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假設臺灣漁船在菲律賓的 200 海浬之內作業的話，他可以把你趕走，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因為有些是重疊的經濟海域，要有一個執法合作。

蔡委員適應：如果臺灣漁船在太平島周遭作業的話，菲律賓可不可以去趕？

林部長永樂：太平島周圍我們不可能接受，事實上在那個周圍……

蔡委員適應：在臺灣和菲律賓的漁業執法合作協定裡面，針對太平島的周遭你們有沒有討論到？

林部長永樂：沒有很明確的提到哪一個固定的區域，主要是針對雙方面重疊的專屬經濟海域。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太平島的部分應該就重疊了吧？

林部長永樂：沒有。

蔡委員適應：太平島沒有重疊嗎？太平島如果是島的話，不是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嗎？還是我們在太平島從來沒有主張過 200 浬的經濟海域？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菲律賓的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議只在兩國之間的海域，只有在巴士海峽。

蔡委員適應：那這個和南海和平倡議有什麼關係？

申司長佩璜：那也是南海的一部分。

蔡委員適應：是嗎？那也是屬於南海嗎？

申司長佩璜：是，那也是南海的一部分。

蔡委員適應：巴士海峽是屬於南海嗎？我想再確認一下。

申司長佩璜：是，委員可以查資料。

蔡委員適應：問題是你的南海和平倡議裡面講的是太平島還是巴士海峽？

申司長佩璜：統統包括在裡面，南海和平倡議的成果現在只是在巴士海峽這部分，但是在其他部分大家也都保持自制以降低衝突。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現在有降低衝突嗎？我的意思是，馬英九總統提的南海和平倡議在最近南海的主權爭端中，哪個國家有稍微呼應一下馬英九總統的想法？好像沒有吧！包括美國，包括菲律賓，包括中國，包括越南。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美國和歐盟都有表示呼應。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表示呼應？

林部長永樂：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能不能給我一個書面的資料？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美國總統歐巴馬對於太平島的態度……

林部長永樂：美國方面也特別提到 appreciate，事實上都有……

蔡委員適應：美國政府對太平島目前的態度是怎麼樣？是支持菲律賓的看法還是支持臺灣的看法？還是支持中國的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於太平島的主權是無庸置疑，我們和美國和菲律賓和越南事實上也都有一些…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他們目前官方的正式態度是什麼？我是問你這個問題。

林部長永樂：美國官方的態度是表示 appreciate，總統能夠提出這個南海和平倡議的路徑圖，美方是表示 appreciate，表示讚賞。

蔡委員適應：表示讚賞，那美方的態度是支持馬英九嘍？

林部長永樂：對，我想基本上……

蔡委員適應：那美方也支持馬英九對太平島的主張嘍？美國政府有支持嗎？

林部長永樂：不過美國總統對於……

蔡委員適應：我想部長大概不敢肯定。

林部長永樂：沒有，對主權的部分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請部長就我剛才所提的問題提出書面，針對太平島的部分，美國政府、越南政府還有菲律賓政府的正式官方態度。以上，謝謝。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我們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針對這一次甘比亞和中國復交的事件提了很多細節的看法，所以本席想再一次和部長就我們的外交政策做一些討論。長期以來不管是媒體或是你們的一些發言，對於這 8 年來不管它簡稱叫什麼，在概念上就是以臺灣實質參與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來推進我們的外交，這樣子的外交成績你可以列舉幾個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過去這 8 年來在邦交國的部分關係非常穩固，我們和非邦交國特別是美國、日本以及歐盟的關係也是持續的成長，我們和東亞的關係也有很多的進展。在國際組織參與的部分最明顯的就是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衛生大會，還有國際民航組織我們也有具體的成長。另外，在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和世界貿易組織 WTO，事實上我們的參與也是逐漸在增強。

林委員昶佐：這一塊我有收到你們報告。

林部長永樂：INTERPOL 的部分最近也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美方也是強烈的支持。

林委員昶佐：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像 WHO 是美國、加拿大以及德國包括整個歐盟 27 國在挺我

們，遠超過我們邦交國的量。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昶佐：INTERPOL 也是，都是以美國為主在挺我們。

林部長永樂：對，現在是逐步在進行。

林委員昶佐：在 ICAO 國際民航組織，除了巴拿馬是我們的友邦以外，像巴西、德國、葡萄牙、比利時和愛爾蘭這些挺我們的國家都不是我們的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昶佐：你們過去幾年來可以得到非邦交國的實際支持，我想這一塊應該就是你們外交政策的成績，實際參與這些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應該是這樣嘛！

林部長永樂：對，因為這些是專業性或是功能性的國際組織，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在國際上獲得最大的支持，這是我們一個基本的目標。

林委員昶佐：這個算是過去 8 年來的整體成績，在整體的策略上實際參與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是有工具性的，有實質功能的，也引起很多非邦交國甚至於超越我們的邦交國來支持我們，我想請問部長，在馬政府這個外交政策裡面，有甘比亞和沒有甘比亞到底有什麼差別？是 22 國和 23 國的差別嗎？國安局說類似甘比亞這樣子的國家很多，他們的國力很弱，也遭遇了很多困難，所以非常需要金援，這樣子的邦交國不少，那我們有沒有這個邦交國有什麼差別？既然都可以得到這麼多非邦交國的支持，還遠超過我們的邦交國，那有甘比亞和沒有甘比亞的差別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想邦交國對於我們做為一個國家的主權地位是有它的重要性，所以我們要繼續維持。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我瞭解，我完全瞭解。

林部長永樂：國際上的支持當然希望能夠越大越好。

林委員昶佐：但是既然過去幾年來我們不去參與政治性的、與主權有關的，本席想瞭解的是，舉例來講好了，我個人以及很多臺灣民眾都希望有一天能以臺灣的名字在國際之間和所有的國家平起平坐，最好全世界都是我們的友邦，臺灣成為一個和大家平等互惠的正常國家，這是我們的外交願景。請問部長，馬政府的外交願景是像東德、西德和南韓、北韓這樣追求雙重承認嗎？有一天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世界上得到外交的雙重承認，這是你們的外交願景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我們最重要的目標就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我們和邦交國之間的關係當然要全力的維持。

林委員昶佐：部長，我講的是外交願景，目前是，我們要有願景才有辦法倒推回去想我們現在需要幾個邦交國，要怎麼和這些邦交國來往，有甘比亞和沒有甘比亞的差別在哪裡。本席的願景是有一天臺灣成為一個正常國家，全世界一、兩百個國家都是我們的友邦，而另外一種願景可能是像馬總統常說的東西德和南北韓這種例子，從願景來講就是有一天要雙重承認，那你才可以倒推回去說有甘比亞和沒有甘比亞的差別。過去 8 年來你們認為最好的外交政策是實質參與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這個是現在，還是這個也是願景？如果永遠都是這樣的話……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還是要務實，一步、一步來推動。

林委員昶佐：好，要務實的往哪裡去推動？我的意思是往哪裡去？因為，我們必須先有願景，才知道有甘比亞這個邦交國和沒有甘比亞的差別。對我這樣的願景來講，當然會覺得我國需要友邦，而且是可以協助我國參與政治性組織、可以強化我國主權地位的邦交國，因為非邦交國比較敏感，不方便在政治性國際組織為我國講話，所以我們才會計算、並且思考要怎麼樣與友邦來往，這都是因為先有願景，才能倒推回來。而你們的願景既然不是以臺灣的名字加入國際組織，也不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雙重承認，那是不是就是過去這 8 年你們自認為很成功的這一套，也就是實質參與非政治性組織？

林部長永樂：外交工作最主要的目標就是要能維護、鞏固整體國家利益，在目前的情況下，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的。

林委員昶佐：是，但我在談的是外交願景，至於現在的做法，我已經把你的報告讀得非常熟了。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所以未來的規劃當然要按照政府所制定的外交政策方向推動。

林委員昶佐：好，假定以 20 年後來說，你們的外交願景到底是什麼？是否打算有朝一日參加政治性組織？如果不參加，那何需邦交國？你們會希望有朝一日，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雙重承認嗎？還是像我一樣，希望以臺灣之名在國際之間生存？

林部長永樂：實質上，無論在 APEC 也好、在 WTO 也好，我們現在與中國大陸都同為會員。

林委員昶佐：但這些都是經濟性組織。WTO、WHO 和 INTERPOL 則都是實質工具，但我現在要問的外交願景，也就是政治性、主權性的願景。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努力的就是考慮如何累積我國在外交上的成果，對國家最有幫助。

林委員昶佐：對，但你還是沒有說明，累積了這些成果之後要往哪裡去，沒有！我告訴你，現在的問題在於為什麼有甘比亞與沒有甘比亞對你們來說，乍看之下沒什麼差別，但對我們來說當然有差別。

請問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中國與我方的關係空前良好，所以中國其實算是我們的朋友，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中國的關係維持在 60 年來最好的狀況，但這是相對性的形容。

林委員昶佐：所以從相對性上來講，他們現在算是我們的朋友？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

林委員昶佐：那我想請問林部長，甘比亞算是我們的朋友嗎？

林部長永樂：甘比亞現在不是我們的邦交國。

林委員昶佐：但它算不算我們的朋友？

林部長永樂：我們與甘比亞當然在基本上還是維持友誼。

林委員昶佐：既然如此，如果甘比亞需要幫助呢？按照外交部的報告，甘比亞經濟蕭條、財政每況愈下，政府幾乎發不出薪水，部會裁撤、國水電公司破產、人民水深火熱，既然我們的朋友遇

到這樣的狀況，我們因為自己財力有限，無法給予幫助，那甘比亞就去找我們的另一個「朋友」——中國，而不是找我們的「敵人」喔！對我們來講，中國對我們當然是有惡意的，可是如果按照陸委會的講法，中國也是我們的朋友，那我們有什麼好遺憾？甘比亞是我們的朋友，中國也是我們的朋友，按照馬政府的邏輯，我們應該推薦甘比亞去找我們的朋友啊！我們應該跟甘比亞說，現在我們財力有限，但我們有一個好朋友——中國，現在可以幫助你。如果是我，我會遺憾，因為我認為臺灣需要邦交國，但你們不用遺憾啊！你們反而應該主動推薦給甘比亞，說現在中國很有錢，而我們希望藉此幫助甘比亞，即使甘比亞已經跟我國斷交。

我要請問部長我國與日本的關係，日本是不是我們的朋友？

林部長永樂：日本當然是我們的朋友，而且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友邦之一。

林委員昶佐：所以，即使日本與我國沒有邦交，但是在日本三一—地震時……

林部長永樂：我們提供日本很多幫助。

林委員昶佐：我國朝野一致提供日本幫助。

林部長永樂：是的。

林委員昶佐：那我想問，甘比亞是我們的朋友，現在陷入這麼困難的情境，我們是否透過民間方式給予協助？

林部長永樂：甘比亞內部有很多問題，但我們這一次最主要……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要是我們幫助甘比亞的獨裁者，錢可能反而被獨裁者私吞，那我們有沒有透過民間方式，例如世界展望會予以協助？我們有沒有號召人民，以前的朋友現在過得這麼慘，我們應該趕快幫忙，儘管甘比亞已經去找我們的另外一個朋友了？但畢竟他們找的也是我們的朋友，所以不用跟甘比亞計較這麼多。中國也是我們的朋友，剛剛陸委會就是這麼說的啊！甘比亞也是我們的朋友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朋友並不是百分之百對你好，事實上，還是要看雙方溝通情況。

林委員昶佐：所以，中國有時候是朋友，有時候不是？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會說你們全都混亂了！陸委會還認為中國是我們的朋友。

林部長永樂：不，我們認為中國大陸這個動作非常不友善。

林委員昶佐：事實上，對於我們這種認同臺灣主體意識的人來說，當然不友善，可是按照馬政府過去 8 年來的說法，對方對我們是空前友善，因此像甘比亞面臨這種困難時，我們反而應該介紹中國這樣的朋友給甘比亞。我現在是按照你們的邏輯推論，不是我自己的邏輯，可是我看不懂你們的邏輯，你們的邏輯是一種全面混亂的邏輯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邏輯就是中國大陸這個動作非常不友善，所以我們會有強烈的不滿。

林委員昶佐：哪裡不友善？你剛才也說不出我們為什麼需要甘比亞啊！所以中國哪裡不友善？我們需要甘比亞，是基於一個長期的外交願景，我們才需要甘比亞，為什麼？因為我們認為，長期而言，如果臺灣要成為一個世界上一百多國都是我們友邦的國家；或者另外一種可能，但也不是你們的願景，那就是雙重承認。但這兩者都不是你們的願景，你們甚至沒有願景，所以甘比亞不是問題，對你們來講，有沒有甘比亞這個邦交國沒有差別啊！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中國大陸這樣的動作是對我們示警，也是對我們施壓。

林委員昶佐：部長，我要再次請問你，你們提出來的 WHO、INTERPOL、ICAO 等組織，都是非友邦國家給我們的支持比較多，友邦實質上的幫助很少。

林部長永樂：友邦對我們的支持也很多。

林委員昶佐：你在一開始不是這樣講，你說最強、最實質的幫助來自非友邦，不是友邦。

林部長永樂：不，我們要擴大國際上對我們的支持，事實上，友邦在聯合國總辯論中都在支持我們。

林委員昶佐：部長，你們又沒有要加入聯合國！我們想加入聯合國，但是你們過去 8 年來又沒有打算加入聯合國。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的友邦在其他國際組織裡也在支持我們，但是我們的國際支持必須擴大。

林委員昶佐：我要回頭說明一下，你們有整體上的矛盾，所以你也很難做，因為馬政府沒有清楚的外交願景，所以你無法倒推有甘比亞與沒有甘比亞的差別，你們講遺憾，也令大家覺得很矛盾，因為甘比亞去找的是我們另外一個好朋友，基本上，按照你們的邏輯，應該樂觀其成。

林部長永樂：我們覺得是中國大陸趁這個機會對我們施壓。

林委員昶佐：你們應該到處找尋需要幫忙的地方，因為按照你們的邏輯，既然中國與我們的關係空前良好，一旦我們幫助不了自己的友邦，就應該介紹中國去幫他們，這是按照你們的邏輯去推。

林部長永樂：我想完全不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昶佐：而且，我們要參與的是實質性的非政府組織，所以跟中國之間也不會尷尬，因為我們的重點是非政治性的實質參與，所以介紹中國給甘比亞這種國家，應該是你們可以做的事。

林部長永樂：但外交工作具有整體性。

林委員昶佐：我看不懂你們的遺憾，除非你們像剛才陸委會副主委講的，認為中國有時候是朋友，有時候不是，但這樣又代表你們沒有一貫的想法。你們既沒有一貫的想法，也沒有外交願景，這就是我國現在進退失據的原因。我沒有辦法幫你們做結論，因為這是整盤爛棋，我希望新政府要好好思考這件事，如果套用你們的邏輯，用你們這樣的方式思考，其實甘比亞這個邦交國有或沒有就沒差了，因為照你們的說法，或者照你們剛才舉出我國過去參與的這些重要國際組織，支持我們的都不是以友邦為主。

林部長永樂：不，友邦都有在支持我們，但我們必須在國際上獲得更大的支持。

林委員昶佐：一開始，你不是這樣講，講到最後，你才說友邦很重要。你也知道友邦重要了，對不對？那你也知道對方挖我們的友邦不行，對不對？所以，要有外交願景，我們才有辦法倒推出甘比亞重不重要。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部林部長出訪甫回國就來立法院備詢，辛苦你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應該的。

呂委員孫綾：3 月 17 日，甘比亞和中國在北京簽署復交聯合公報，能不能請部長在此給予正式的聲明和譴責？

林部長永樂：我要特別說明，我們認為中國大陸這樣的做法非常不友善，所以馬總統在國外也特別表示強烈不滿，而且認為時機非常不恰當。雖然甘比亞並非我國邦交國，但從外交部的角度來看，當然希望所有駐外館處利用這個機會提高警覺，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在外交方面對我國的任何打壓，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

呂委員孫綾：請問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能不能也請您在此對中國大陸表示嚴正抗議？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天就發表正式聲明，表達強烈不滿，認為這樣的作為傷害了兩岸的互信基礎，而且嚴重傷害臺灣人民的感情，對兩岸關係的發展也會造成負面影響。而且，在這個時間點做這件事，會導致整體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發展方向有錯誤解讀。我們在當天發出的聲明稿當中，都做了非常強烈的表達。

呂委員孫綾：我想再請教副主委一個問題。陸委會在 3 月 17 日的新聞稿中提到：「陸委會表示，大陸國臺辦於今日下午一時許告知我方，將於本日稍晚宣布與甘比亞復交」，請問副主委，就您所知，陸委會是第一個知道中國與甘比亞復交訊息的單位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依照我們的橫向了解，陸委會是第一個知道的機關。

呂委員孫綾：請教林部長，外交部大概什麼時候知道中甘復交的消息？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是根據陸委會所獲得的訊息，因為陸委會夏主委在第一時間就向馬總統報告，所以我們在國外也立即召開會議討論此事，也就是我們是在這個時間點獲知。但在此之前，我們也確實了解甘比亞非常主動地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各方面的接觸與合作都有，只是我們沒有掌握到真正復交的時間點。

呂委員孫綾：國安局報告第 2 頁提到：中共曾評估，若我國今年總統大選，政局發生變化，可考慮與甘國復交，藉此影響新政府兩岸政策。請問國安局王副局長，你們是在什麼時候獲得這樣的情資？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在去年年中。有件事我也要向委員懺悔、道歉，就是我們當初在研判時，沒有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外交部或陸委會。當然，我們有做自己的處理與運用，但是我剛才一時口誤表示，我們有送給相關單位，實際上是沒有送給相關單位，很抱歉。

呂委員孫綾：你們當時有沒有向馬總統提出這樣的情資？對於馬總統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建議？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綜合提出建議，也就是相關情勢對兩岸關係發展是呈現正面還是負面效應提出報告。

呂委員孫綾：請問林部長，你在獲得中甘即將復交這個訊息之後，給了馬總統什麼樣的建議？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已經說明了，當時我們還在國外訪問，所以馬總統在第一時間就表示，這個時機與事件本身都非常不恰當，也表達強烈不滿，馬總統還特別要求陸委會與外交部都要對外說

明，在陸委會的部分，可以請陸委會施副主委說明；就外交部方面，我們也已經表達深度的遺憾，事實上，我們也已通知所有駐外館處，要求密切注意相關發展，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避免任何可能發生的效應。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能不能也請施副主委再做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除了發表嚴正聲明以外，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希望透過熱線這個管道向陸方表達，不要在這個時候與甘比亞恢復邦交，只是熱線一直沒有接通。但是對於我們的立場、我們的不滿以及我們的遺憾，陸委會都做了嚴正聲明。

呂委員孫綾：能不能請國安局王副局長也說明一下？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在接收到這個訊息之後，局長立刻要求業管單位通知所有海外站組，同時蒐集邦交國內預警性資訊，另外也蒐集中共在甘中建交之後，有沒有後續做法，或者有沒有蒐集我國內部反應。我想，我們在情報上都有一些掌握。

呂委員孫綾：請教林部長，現在是不是還有關係比較不穩定、隨時可能斷交的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對所有邦交國都會定期加以研判，在現階段，我國與邦交國的關係基本上都是穩固的。

呂委員孫綾：請問王副局長，國安局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觀察？

王副局長德麟：根據我們所蒐集的訊息，中共目前當然還是有積極誘拉的動作，雖然並未出現具體、明顯的危機，但我們會持續掌握。

呂委員孫綾：請教林部長，現在外交部採取什麼樣的作為強化我國與現有邦交國的關係，以拓展我國外交空間？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與每一個邦交國都有非常多項合作計畫，這些合作計畫是雙邊合作的基礎。在甘比亞與中國大陸復交之後，我們也通電所有駐外館處，要求他們去了解各方面的反應，也要觀察各方面跡象。我們認為，我國與邦交國之間，主要還是應該在雙邊合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關係，這一次馬總統出訪，能夠與 5 個邦交國的高層會晤，包括瓜地馬拉總統以及另外 4 位總理，就加強雙邊關係交換意見，這種作法其實就是我們在鞏固邦交上最具體的做法之一。

呂委員孫綾：請問王副局長，國安局對於新政府的外交政策有什麼樣的建議？

王副局長德麟：國安局不是主管權責部會，所以我們會照我們該做的，就是蒐集預警訊息，提供給主管部會參考，這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也是我們應該做的。

呂委員孫綾：我想，不管外在環境對臺灣有多麼不利，我們都應該持續強化自己的力量，以維護國家最高利益，也希望各部會能為臺灣盡最大的努力，好嗎？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甘比亞與中共建交，舉國譁然，我們都很震驚，請問外交部林部長，這件事情是突然發生，還是已經醞釀很久？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的了解，甘比亞在 2 年 4 個月之前與我國中止外交關係之後

，當然希望從中國大陸方面獲得一些經濟上的援助，這樣的接觸、交往其實一直存在，在本部與國安局的報告中都提到這一點。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過去 2 年多來，甘比亞跟大陸方面一直有連絡？

林部長永樂：對，都有接觸。

呂委員玉玲：那過去這 2 年多，我們有沒有繼續與甘比亞接觸？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接觸，也有一些互動。

呂委員玉玲：那有沒有跟賈梅總統透過電話等方式溝通？

林部長永樂：沒有跟賈梅總統聯繫，但我們持續關注甘比亞方面的發展，過去 2 年 4 個月以來，由於賈梅總統特別提到，甘比亞有戰略方面的利益，所以我們看得出來，也了解賈梅總統對於他的決定其實非常堅持。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什麼時間點掌握甘比亞與中共建交的消息？

林部長永樂：對於復交時間點，我們事先並未掌握。

呂委員玉玲：完全沒有？

林部長永樂：對，主要是陸委會先從中國大陸方面獲得訊息。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等到陸委會通知，你們才知道？

林部長永樂：對，就是我們在海外當時才知道。

呂委員玉玲：請問國安局王副局長，國安局是什麼時候掌握到這方面的情資？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在去年就了解此事。

呂委員玉玲：去年了解？

王副局長德麟：剛才部長也提過，其實甘比亞在與我國斷交之後，就不斷想要與中國大陸建交。

呂委員玉玲：既然去年就知道，那你們怎麼處理？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研整出一份報告，分析對兩岸關係以及對相關狀況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內部是這樣因應的嗎？沒有向外交部或陸委會報告嗎？

王副局長德麟：當時訊息還不夠具體。

呂委員玉玲：什麼叫「不夠」？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說大選變局，他們可能要去研議是不是在 520 之前或 520 之後，採取對甘比亞復交的做法。事實上還不是很具體，我們持續再追蹤掌握，但是確實的時間點，我們並不了解。

呂委員玉玲：外交是沒有時間及空窗期，對不對？你怎麼可以說在選舉時還不知道，所以你評估就沒有向兩個單位報告。

王副局長德麟：因為時間點我們……

呂委員玉玲：你說你們自己內部這樣評估的嗎？都沒有報告長官？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內部評估，是他們自己的情資……

呂委員玉玲：你去年就得到這個情資卻沒有向總統報告，也沒有跟外交部、陸委會說。你們內部是

這樣因應及處理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我們的體系往上去報告，我們已經跟高層報告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已經事先知道了？

王副局長德麟：但是沒有時間點也沒有正式復交的過程。我們都不曉得，只是有一個跡象顯示出來，他們似乎要採取這個動作。

呂委員玉玲：有這個跡象了卻沒有跟外交部說。

王副局長德麟：但這個跡象不具體，每一個人可能都會去想……

呂委員玉玲：那是你們判斷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判斷不對。

呂委員玉玲：從 2013 年 10 月斷交這兩年多來，甘比亞一直非常高度積極地與中國大陸有一些聯繫、交往及拜訪等，而且中國大陸去年也有資助甘比亞，包括興建體育館及醫院的工程，都有這樣的密集交往。國安局的情資都不知道？

王副局長德麟：有，我們有掌握在報告裡有……

呂委員玉玲：他們已經密集的在交往，有建交的可能性，你還評估不出來嗎？

王副局長德麟：時間點沒有辦法評估出來，我們不可能評估出來 3 月 17 日他們要建交，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因為內部沒有訊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報告外交部，他們就會有措施及因應的做法來處理。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一直在做查證，有些情資來說必須要有具體的徵候。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剛國安局已經跟你們這樣說，這種情形是沒有向你報告，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要強調的就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甘比亞事實上並不是我們的邦交國，2 年 4 個月之前甘比亞已經跟我們終止……

呂委員玉玲：沒錯，可是曾經是邦交國，我們應該繼續的努力維持友好的關係。所以這兩年多來，難道甘比亞賈梅要與大陸建交的過程當中，難道沒有再找你們談一些條件嗎？沒有玩一下兩面手法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

呂委員玉玲：他們不是習慣這邊拿、那邊拿嗎？沒有再找你們談條件？

林部長永樂：賈梅是一位行事作風非常特別的總統，事實上，他在過去所做的決定，我們有跟他做接觸而且知道他的最終決定之後，我們也瞭解後續的發展。

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甘比亞有些留學生在臺灣，我們也是基於善意希望他們完成階段性的學業，未來能夠對甘比亞的經濟有幫助。

至於甘比亞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接觸與來往，我們是有瞭解，但是我們並沒有掌握到他們會談到復交的時間點。事實上以過去來說，這兩年多來是中國大陸並不希望與甘比亞復交。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現在還有 22 個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對有邦交的國家都要一直保持友好關係並且要去掌握。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非常注意所有的邦交國而且都有掌握。

呂委員玉玲：現在甘比亞這件事情，這 22 個國家會不會鬆動都跑到大陸那邊？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的，我們在現階段對所有的邦交國都非常……

呂委員玉玲：不會？

林部長永樂：我還是要強調甘比亞 2 年 4 個月之前是我們的邦交國，事實上在過去 2 年 4 個月他並不是我們的邦交國。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非常明確地請外交部部長、國安局及陸委會，你們給我做一個保證，聲明這 22 個邦交國統統都沒有鬆動嗎？你這樣講是不會鬆動啊！

林部長永樂：目前的評估是……

呂委員玉玲：你說不會。

林部長永樂：我們與 22 個邦交國的關係，基本上是穩固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穩固的，不會跑到大陸那邊？

林部長永樂：目前不會。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呢？

王副局長德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沒有具體的情資。

呂委員玉玲：你都沒有情資、沒有掌握？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現在沒有具體的情資，我們當然有掌握。

呂委員玉玲：有嗎？有幾個國家會鬆動的？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請你聽我報告好不好？我 3 月 17 日當晚就找我們海外各站，瞭解我們 22 個邦交國有沒有其他特殊的異狀，基本上，我們沒有發現具體的。現在我們正在回推中共那邊有沒有特殊的策略與作為，我們現在也沒掌握到具體的。

呂委員玉玲：完全都沒有掌握？表示 22 個國家都沒有鬆動？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有在掌握，沒有具體的一些預警徵候。

呂委員玉玲：你掌握的有幾個國家有鬆動的？

王副局長德麟：我現在講說沒有具體的預警徵候！

呂委員玉玲：沒有徵候就是沒有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外交是全體國民一致要努力的，還有政府各部門要一起努力的。我們會配合整個外交部的政策和國安局所掌握的情資，一起來……

呂委員玉玲：你們陸委會沒辦法掌握，大陸那邊有沒有跟我們 22 個邦交國有密切聯絡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如果我們有情資會橫向的分享。

呂委員玉玲：現在都有錄影錄音，你們都說沒有是不是？外交部林部長，你沒有嗎？

林部長永樂：在目前來看，我們的評估是 22 個邦交國的關係是穩固的。中國大陸方面，如果有任

何的跡象，我們當然會繼續來追蹤及瞭解。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的學長前外交部長歐鴻鍊部長說：「臺灣邦交國都想跟大陸建交」。有沒有？你們兩個都是外交部長，所以他也是有掌握的。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現在是一個強國，事實上在經濟方面的力量很大。我們這次到瓜地馬拉去訪問時，因為委員也在場，瓜地馬拉的總理講得非常清楚，他會與中華民國維持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會跟中國大陸推動經貿的往來。有些邦交國與中國大陸之間有經貿的往來，這是正常的情况。但是目前來看，對於邦交國本身來說，事實上是沒有影響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千萬就要記住，外交對我們國家的地位鞏固是最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不能掉以輕心，這我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努力，這三方面包括外交部、國安局及陸委會要有橫向的溝通並隨時要去掌握。尤其是現在民間大家都在瘋傳，新的政府上路執政之後，就算我們少了幾個邦交國也沒什麼關係，甚至說「外交無用論」。部長對「無用論」認同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每一個邦交國對於我們來說都是非常非常地重要。我們認為應該要繼續維持跟 22 個邦交國之間的關係，這是我們……

呂委員玉玲：不只是 22 個邦交國，應該還要找其他的國家多多與他們聯絡，我們有沒有機會結交、結親？

林部長永樂：其他國家的接觸與來往，事實上，我們都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有那幾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我們實質的關係都持續在成長。

呂委員玉玲：有嗎？還有嗎？除了這 22 個以外。

林部長永樂：沒有邦交國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目前有嗎？去接觸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全世界有 185 個國家……

呂委員玉玲：統統去接觸？密集有可能結交的呢？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都會加強實質的關係，包括美國、日本、歐盟以及東南亞的國家。這些是我們重點接觸的國家，不管是邦交國、非邦交國以及國際組織的參與，這些是我們外交工作的一個整體，事實上我們都會來做。

呂委員玉玲：其實我們外交可以運用很多的方式，因為臺灣的地理環境與周邊的國家，對我們臺灣的定位很重要，像東協國家中的越南就能掌握這樣的地理環境、地緣與國家爭議，取得大陸送它免費的軍艦，還有美國也送錢給它。這種情形，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多加運用，像美國與日本都很支持我們，我們也可以利用這種方式，取得我們更好的外交優勢。

林部長永樂：我們與東協國家的往來非常密切，東協是我們最重要的經貿伙伴。

呂委員玉玲：越南可以這樣做，我們也可以這樣做。

林部長永樂：因為最主要我們是經貿方面的伙伴，而且在其他方面的實質合作也都非常地密切。事實上，東協 10 個國家裡，其中 9 國就給我們最大的簽證便利，這些都是我們與東協國家來往的

基礎，我們會繼續加強實質的往來。

呂委員玉玲：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兩岸關係要穩定發展，蔡主席說只要在中華民國憲法體制之下來維持兩岸關係，這和「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不是一樣嗎？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公約數不是一樣的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希望兩岸關係能和平發展，為大家創造一些和平的紅利，這部份主要還是陸委會推動。

呂委員玉玲：請問副主委，按照蔡主席的說法，你認為他說的兩岸關係和「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否一樣？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目前我們兩岸關係在……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一樣？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現在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只問你和蔡主席說的是不是一樣？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實質的內容還是要經過雙方溝通。

呂委員玉玲：她說要在中華民國憲法體制之下，兩岸關係穩定發展，「九二共識」也是如此，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公約數就是這個，對不對？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

呂委員玉玲：就是一樣嘛！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多有一些能力、擔當和魄力來爭取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們必須非常注意與邦交國的關係，尤其是國安局，務必要儘快讓外交部瞭解你們所掌握的情資，彼此溝通、協調，比如這次的事件，如果外交部能及時得知情資的話，就可以先和甘比亞的賈梅總統溝通，說不定可以請他們慢幾個禮拜和大陸建交，對不對？可見你們的橫向溝通不良，國安局應即時回報情資。

林部長永樂：有關橫向溝通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這些在國安會報架構下都會進行。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的因應需再加強，你們的情資和評估並未即時給外交部，如果外交部能早一點去溝通的話，就不會發生今天這件事了。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改善。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們能在外交工作方面再予加強，儘快再與幾個國家建立邦交。

林次長永樂：我們會在外交工作方面持續努力。

主席：現在請馬委員文君質詢，待馬委員詢答完畢後即處理臨時提案。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對於部長和外交部所有同仁為維繫邦交所做的努力，包括這幾年推動加入國際組織及協議等，其實大家都看在眼裡，也都給予肯定。最近出現了一種輿論，今天大家也都在討論，那就是就算是零邦交也不用怕，亦即邦交無用論，還有一種說法是參與國際組織比結交這些小邦交國重要，部分立委同仁也持這種看法，請問部長，你是否也認為這 22 個邦交國抵不上一個美國、抵不上日本或歐盟？你對邦交國無用論

有什麼見解？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來說，這 22 個邦交國每一個都很重要，不論國家是大或小，這些邦交國對我們國家的主權地位都有非常大的重要性，對外交部來說，鞏固邦交是過去幾十年來最重要的工作，但除了邦交國之外，對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和參與國際組織也是整體外交工作的內容，任何部分都不能偏頗。

馬委員文君：現在大家都說我們的邦交國都太小，人口既少又落後，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中給我們協助的力量也不夠，那麼假如沒有邦交國，部長認為這樣會對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進入國際組織或推動國際事務方面有什麼樣的影響？本席認為國內對此的輿論和認知會對臺灣及中華民國的主權、未來的國際地位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請部長就你的立場清楚的讓國人知道這些邦交國對我們的意義為何，因為大家似乎覺得損失一個甘比亞其實沒什麼關係，那如果其他邦交國也與我斷交和中共建交的話，對臺灣會有什麼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特別強調，每個邦交國都很重要，我們和邦交國之間是互惠、互利及相互尊重的關係，很多邦交國在國際組織或國際社會中也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我覺得針此我們即應給予他們相當的尊重，而且要特別重視他們。就以在聯合國的聯大總辯論為例，每年很多邦交國都有發言支持我們，對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當然有實質的提升，在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 ICAO、UNFCCC 等國際組織中，我們和邦交國的互動也非常多，所以事實上我們幫助他們，他們也在很多國際場合幫助我們，我覺得我們對邦交國應該要給予適當的重視，每個邦交國都很重要。

馬委員文君：你剛才已經多次說過現在非常穩定，但如果我們的邦交國持續減少，甚至……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這樣的跡象。

馬委員文君：未來我們和中國大陸的情勢會有什麼樣的變化，大家都不知道，但如果發生這樣的變化，你們應該針對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早因應，這和很多委員關心的甘比亞要和中國建交前我們有無掌握相關情資是一樣的道理，等你們得到消息時已經來不及了，你們至少要做些努力讓局勢不致變化到喪失邦交國，假如真的如同大家擔心的邦交國家數變成個位數的話，要再恢復是非常困難的。其實所有國家都很現實，包括美國，美國和英國一直都非常友好，不論是國際利益、政策甚至是對付恐怖組織，都有共同的方向，但在中國極力推動的亞投行這件事上，英國為了自己國家的利益，儘管美國不贊成，還是參加了。

林部長永樂：美國和日本都沒有參加。

馬委員文君：對啊！美國不希望英國參加，但是英國考量自身利益後還是參加了。同樣的，我們的很多邦交國在考量其本國利益、經濟發展後，會不會放棄與我們的誠信、互動，我們也不知道，假如這會對我們造成影響，外交部應該事先有所因應，不要讓輿論一面倒的認為邦交國對我們一點用都沒有。

林部長永樂：邦交國對我們非常重要，其實委員也知道，新政府、蔡英文主席對於鞏固邦交也講得非常明確，這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外交工作是有延續性和一貫性的，我們會加強與所

有邦交國間的關係，並定期、隨時做些研判，希望與邦交國間的實質合作能進一步的加強。

馬委員文君：不論是誰執政，我們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狀況，部長是國際組織的專家，所以你更應該以部長的高度提出你對國際局勢的具體建議和看法，也許未來你不在這個位置上，因為也許未來你不在這個位置上，不過你在這方面會有相當的經驗與國際的視野。

林部長永樂：我想國際組織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馬委員文君：應該讓國內輿論不至於偏向失去所有的邦交國也沒有關係，這是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希望臺灣未來要面臨的國際局勢不論如何，包括面對中國大陸或兩岸關係如何發展，我們都希望臺灣的外交仍能穩定而持續地推動，因為這是大家一致的共識。

另外，我還要請教部長，今天的報告有提到，我們有邀請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勘察的規劃評估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馬委員文君：預計是什麼時候？

林部長永樂：會在近期內。不過，在人數方面還沒有完全確定，其中還包括國內的媒體；其次，在天候因素方面，我們也要做最後的確認。我想，我們會在很快的時間內……

馬委員文君：會在 3 月底嗎？

林部長永樂：原則上會在 3 月底之前，希望能在確定之後可以儘快向大家說明。

馬委員文君：赴太平島勘察的規劃評估主要的目的是在宣示主權，因為在國際法庭裡已經達到這樣的認同，我們也希望能持續獲得國際上更多的認同與支持。除邀請外媒以外，在最重要的規劃評估中，我們還會邀請專家學者嗎？

林部長永樂：相信也會有幾位學者專家隨團，但是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其實我們在太平島的主權地位是無庸置疑的，並沒有遭到任何國家對我們的挑戰。但是，我們仍希望太平島能夠以島嶼的地位獲得國際社會與大家的肯定，所以會希望這些媒體朋友可以到太平島實地瞭解當地的淡水、土壤、植被以及相關的設施，這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島嶼的相關規定，我認為這是一個重點。

馬委員文君：其實還是有其他國家對我們的主權有不同的看法與作為，諸如越南。

林部長永樂：我們過去幾十年來都和越南及菲律賓維持友好的關係。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如此大動作地強調，在國安局的報告中也提到，他們也在持續關注這個部分，包括其他聲索國有何作為。請問我們大概會邀請哪一類專家學者前往？有沒有特別的對象？希望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林部長永樂：其實 C-130 的載客量非常有限，我們會做適度地安排。在幾天之內，我們應該就會對外說明。

馬委員文君：大家都非常關切此事，畢竟在國際上這能讓我們的主權獲得初步的認同，也希望可以更加落實。不過，在美國或中共方面，部長或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到他們對此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上次去太平島參訪的時候，也邀請了一位美國的學者和一位菲律賓的學者兼政論家參與相關的活動。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他們能實地瞭解太平島的情況，俾使將來在論述的時候

有事實的根據，如此國際社會對太平島的地位也會有比較好的評斷。

馬委員文君：就您的看法，美方其實是沒有任何意見，包括我們邀請很多國際重要的傳媒，他們也都表示認同嗎？

林部長永樂：美國對於我們提出南海和平倡議的路徑圖及南海和平倡議本身均表示讚賞與 appreciate 的態度。就美國而言，他們最重要是希望能夠維持南海區域的和平穩定，而這也是我們的重要目標，大家基本上的立場應該是滿接近的。

馬委員文君：中共在南海其實也是動作頻頻，所以局勢會緊張，大概也與他們最近被認為有軍事作為有關。對於我們邀請國際重要傳媒登太平島，你們有沒有掌握到中共有什麼樣的意見？國安局有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答復。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邀請外媒登島一事並沒有正式公布，更無法預測中國大陸對此事有何反應。

馬委員文君：不是要預測，而是希望你們可以掌握，畢竟事關我領土的穩定性，所以中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對象，我們不能沒有掌握到他們任何訊息，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針對中國於馬英九總統進行久安專案出訪邦交國、及新政府交接之際，逕與甘比亞復交一事，中國此舉嚴重傷害過去兩岸致力建構和平成果及臺灣人民感情，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向中國表達強烈的不滿及抗議。為維繫兩岸關係的正常發展，籲請國人團結面對，一致維護我國的國際空間，確保我國的民主與自由。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於中國與甘比亞建交一事，我們表示嚴重地不滿與抗議。

接下來登記質詢之徐委員志榮與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臺灣國際外交的艱難也不是這一、兩天的事情，這是所有臺灣人民不分藍綠都必須共同面對的。對於中甘復交雖然有指責，但是面對外交的工作，應該是不分藍綠，這點你應該也是同意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覺得很納悶，不曉得馬英九在氣什麼、罵什麼，怎麼會說民進黨在幸災樂禍，對此，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到底馬英九的心態是什麼，他在想什麼？民進黨什麼時候有幸災樂禍過？蔡英文有說過幸災樂禍的話嗎？還是我們立法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從哪一點聽出哪一位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在幸災樂禍？

林部長永樂：對於蔡英文主席所發表的 3 點意見，基本上，我們都贊成。馬總統最主要是對中國大陸的動作表示強烈不滿，認為他們在做這件事的時機非常不當。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對於此事的強烈不滿我也同意。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主要是馬總統對中國大陸的回應。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會罵在野黨幸災樂禍，基本上，在面對外來的挑戰或威脅，我們應該不分藍綠，大家應該共同團結面對，展現團結的氣勢，相信對於這一點你也是同意的。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個人不認為民進黨有哪一位委員，或蔡英文主席懷有幸災樂禍的心態，這一點也是我必須要再講的，相信你身為外交部部長與資深的外交官應該也很清楚，從中甘復交至今，你也都在看、也都在瞭解。事實上，我一直認為臺甘斷交已經有 2 年 4 個月了，臺灣與甘比亞的斷交就像夫妻離婚兩年多了，最後對方要再和誰結婚，其實和我們也沒有什麼關係，也沒有影響到我們的 22 個邦交國。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是希望……

陳委員明文：我是不是可以這樣比喻？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但是我們不希望中國大陸這樣的動作引起不必要的政治效應。我們會持續觀察。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中甘建交選在 520 前馬英九出航的這一段期間是政治操作，我們都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這是不友善的做法。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中國是在給下馬威，有針對性，這一點我們也很清楚。我們不希望斷交或中甘間的問題變成傳染病繼續擴大，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之前曾問過你這 22 個邦交國是不是都很穩固，以及兩國的外交關係有沒有分等級或是穩固及不穩固，你說沒有。22 個都很穩固嗎？

林部長永樂：現階段相對穩固。

陳委員明文：上次問你，你這樣答，現在問你，你還是這樣答，代表 22 個邦交國現階段在外交工作上算是穩定的狀態，但是前外交部長歐鴻鍊先生，說現在很多跟我們有外交關係的邦交國都很想跟中國建交。有沒有這回事？他的講法你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不夠精準。中國大陸畢竟是一個強權，而且有經濟力，我們這次到瓜地馬拉的時候 Jimmy Morales 總統就講得非常清楚，表示他們會跟中華民國維持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也會跟中國大陸進行經貿方面的來往。我想經貿方面的……

陳委員明文：我國的外交政策基本上不反對人家跟中國維持友好關係，這是很清楚的。

林部長永樂：會有一些來往，尤其是經貿方面。

陳委員明文：甚至他們跟中國建立關係，同時跟我們建立外交關係我們也不反對，這是我國的基本外交政策。我現在問你的是歐鴻鍊先生的講法好像是說我國的許多邦交國想跟中國建立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應該是說他們要跟大陸建立經貿方面的……

陳委員明文：到底有幾個國家？你說 22 個國家都很好很穩固，可是他的講法跟你的講法有衝突；前後任外交部長的講法不一樣，到底誰的講法比較精準？你只有報喜不報憂……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還是歐前部長在講實話，並提醒未來的新政府要注意？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可以講清楚嗎？

林部長永樂：我跟歐前部長在各方面的溝通都很多，我想他強調的是兩岸關係的重要性。過去這幾年，兩岸針對邦交國的部分事實上有達成互不挖邦交國的諒解，這是實際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你不會只報喜不報憂吧？

林部長永樂：不會。

陳委員明文：確認 22 個邦交國都穩固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 22 個邦交國的關係都非常穩固，但是中國大陸跟他們之間有一些經貿的來往。

陳委員明文：今年 1 月 11 日有在北京舉行「國際秩序變革調整與中國角色」研討會，你知道在會議上有一位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的副院長金燦榮先生，說 2015 年 3 月他在哥倫比亞參加國際會議的時候跟巴拿馬總統談了 40 分鐘，巴拿馬總統也跟他說在緊盯臺灣的選舉，而且民進黨贏然後蔡英文上台的話就要立即跟大陸建交。這不是秘密，都已經在媒體曝光了。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是在第一時間知道，還是看報紙才知道？

林部長永樂：巴拿馬跟中國大陸之間……

陳委員明文：巴拿馬總統還跟金先生說請他回北京時帶話，如果是這樣講的話，現在你說我們的 22 個邦交國都很穩固……

林部長永樂：很穩固。

陳委員明文：巴拿馬就不穩固嘍？

林部長永樂：沒有……

陳委員明文：巴拿馬總統跟中國的……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其實我們駐巴拿馬的劉德立大使跟巴拿馬之間的互動非常多，事實上今年蔡英文主席當選總統之後，他們在第一時間就道賀，而且我們現在正在安排巴拿馬的特使團到臺灣參加……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一段話的真實性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需要進一步評估跟瞭解……

陳委員明文：還是這是中國金副院長個人的談話，其實巴拿馬總統不至於到這種程度？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瞭解中國大陸在……

陳委員明文：巴拿馬總統親自告訴金副院長並請他回去把話帶到北京，金副院長也正式向媒體轉述

這個談話內容，也就是說他認為可信度很高。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問你是看報紙才知道，還是在第一時間就有掌握。

林部長永樂：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國在巴拿馬有大使館，而且我們的劉大使跟巴拿馬高層都有經常性的互動。

陳委員明文：從這種答復內容可見你們沒有掌握他們的這個部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完全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可能不瞭解巴拿馬現在真正的心態。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過，其實巴拿馬也好、中國大陸也好……

陳委員明文：我深怕巴拿馬在 520 當天宣布跟臺灣斷交，會不會這樣？

林部長永樂：巴拿馬會有特使團出席蔡總統的就職典禮，這一點我可以跟委員保證。

陳委員明文：好。這一段談話內容不是我自己捏造出來的，他們確實這樣講過，我只是提醒你不要只報喜不報憂。

林部長永樂：我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問題還有我們要怎麼處理及解決，你要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我們駐巴拿馬的劉德立大使跟該國高層的接觸可以說是非常頻密，因此我們非常瞭解巴拿馬高層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想請教你，你們最近出訪回到現在，有沒有簡單算一下花了多少錢？

林部長永樂：大致上應該是年度預算的一半左右。

陳委員明文：大概六千多萬？

林部長永樂：對，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你們出訪期間到底承諾多少、開了多少支票回來？

林部長永樂：完全沒有。

陳委員明文：媒體有披露瓜地馬拉總統提到中美洲九號公路第三階段拓寬計畫。我國已經承諾第一及第二階段，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這個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要做第三階段嘛！

林部長永樂：第三階段事實上從去年開始就已經進行了。

陳委員明文：他講的是肝臟移植中心跟第三階段的拓寬計畫，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林部長永樂：這都是原來進行的案子。我們跟瓜地馬拉這麼多年以來，最重要的計畫就是……

陳委員明文：原來在進行我知道，肝臟移植中心也是原來就進行了嘛……

林部長永樂：沒有新的……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會再提出來？為什麼不在 520 之前正式啟用？為什麼兩國元首會再提到這個問題呢？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個都還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在 520 以前處理掉？你們不是已經做好了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過去有幫瓜地馬拉進行醫生培訓的工作，它是由陳肇隆院長及高雄長庚醫院推動。這是一步、一步在做的，而且其實這些計畫都是既定的，是在執行中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中美洲九號公路有第三階段的計畫，事實上你們已經在做第一個計畫及第二個計畫。

林部長永樂：不，第一階段已經完成，第二階段也完成，第三階段已經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第三階段的計畫是你們這次承諾的吧？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本來就已經在進行推動的計畫，對馬總統來說，跟對方交換意見的時候特別提到，這些既定的計畫我們就繼續……

陳委員明文：第三階段要花多少錢？

林部長永樂：裡面有一些是貸款，有一些是贈款。

陳委員明文：多少錢簡單講一下。

林部長永樂：金額的部分現在我手頭沒有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明文：那一天講的你沒有記錄嗎？

林部長永樂：馬總統沒有提到任何錢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你們還要再花多少錢，基礎建設不是都完成了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保證，馬總統絕對沒有提到任何援贈金……

陳委員明文：到底談什麼？

林部長永樂：有針對雙方面的合作交換意見。

陳委員明文：第一，第二階段完成，它希望我們繼續援助它第三階段？

林部長永樂：不是，第三階段已經進行了好幾年，不是這樣子，第三階段已經進行超過一、兩年以上。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這個是計畫，你們這個路還是繼續再延伸，甚至要延伸到加勒比海，不是嗎？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跟瓜地馬拉之間過去 10 年來最重要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出訪是出訪，你也在這裡承諾不會有任何……

林部長永樂：不會有任何新的計畫，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們聽起來好像有新的計畫回來，這些計畫到底要再花多少錢，你要很清楚地告訴我們。

林部長永樂：相關的這些……

陳委員明文：未來的這些要講清楚……

林部長永樂：相關的計畫有連續性，我們都會對外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外交工作有分藍綠，你只要把它講清楚就好，我不希望你們出去請客是馬英九，買單是蔡英文，我們希望你把事情講清楚。

林部長永樂：不會啦！不是這樣子，所有的……

主席：不好意思，後面要質詢的委員在等待。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剛從國外回來。本席要請教林部長，剛才陳明文委員質詢就讓我想起，甘比亞跟臺灣斷交的時候，你在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備詢時有承諾，如果甘比亞跟中國建交，你願意負責？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確實，甘比亞跟我們片面斷絕外交關係的時候，我強調，中國大陸並沒有介入斷交的事情，那時候中國大陸也表示，不會跟甘比亞建交、復交，那時候我們的瞭解是這樣子。

徐委員永明：這是立法院的公報，第 102 卷第 77 期委員會的紀錄，「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甘比亞會不會和中國建交？林部長永樂：我認為不會。陳委員明文：如果甘比亞和中國建交的話，你要不要負責？你們在書面報告中一再宣稱這件事情和中國無關、沒有中國的因素，現在本席就要問你，如果甘比亞和中國建交的話，你要不要下臺？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負責。」

星期五的時候我也是根據公報紀錄來質詢院長，很有趣的是，某平面媒體的記者立刻說徐永明質詢又出包；記者說，部長答應的是，如果甘比亞斷交 1 個月內，有其他國家跟臺灣斷交，部長才要下台。這個資訊怎麼來的，據我瞭解，是外交部的長官提供的。

林部長永樂：我不曉得這個事情。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人在國外。我的意思是，外交部很努力在維護部長，說委員質詢出包，部長沒有答應說跟中國建交要下臺，是這些委員太不用功了。部長，這是立法院公報，陳明文委員剛才才質詢你，2 年前 11 月他質詢你的時候，你說你願意負責。我今天不是要你下臺，我問的是，如果外交部在整國會議員這麼努力，如果他拚外交有這麼努力，我不是說甘比亞這個事情不會發生，我相信臺灣的外交真的不用處在這個處境下。部長，你有沒有說「1 個月內如果其他國家與我們斷交」，你願意下臺？有，那是許添財委員質詢的時候你答應的；陳明文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承諾如果甘比亞和中國建交，你說沒有中國因素，如果它和中國建交，你願意下臺負責。你也有講，我相信外交部的長官們應該很清楚這個質詢的內容，立法院的公報外交部也應該有，何必用這個方法來鬥爭自己的國會議員呢？

林部長永樂：如果你可以給我進一步的訊息，我會願意做儘速的處理，剛才那樣的說法，我覺得不太恰當，但是我也要瞭解到底有沒有這回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

徐委員永明：被講出包的是徐永明委員，講部長當時沒有這個承諾，我在給你張冠李戴，剛好真的是歷史安排，陳明文委員質詢完後就是我上臺質詢，2 年前陳明文委員質詢的時候就問你，如果甘比亞和中國建交的時候，你要不要負責？你也答應。我的意思是，沒有人現在有心情要你下臺，因為 520 就快到了，你下臺的時間也快到了，可是大家要問的是，如果外交部在處理外交事務，把它改成對內鬥爭，尤其針對國會議員在做這樣的鬥爭處理。總統回來的時候應該好好交代，現在我們的處境是什麼，為什麼他出國訪問的時候會遇到這些狀況？應該要求全民團結起來，支持我們的政府，我很願意支持部長，我知道從事外交非常辛苦。我的意思是，處理這

個事情，如果外交部跟總統的心態一樣，都是想要從事內部鬥爭，質疑說這是傷口上灑鹽，直指這是委員出包、張冠李戴，沒有必要，這個對臺灣的外交沒有幫助。

部長，如果你在 2 年前就承諾，甘比亞如果和中國建交，你願意下臺。我們從談判策略來看，部長的官位取決於誰？你的官位不是取決馬總統而已，取決於北京決定什麼時候和甘比亞建交，各位想想看，這是一個怎麼樣的處境？我們的外交部長去留，因為他在立法院承諾，如果甘比亞和中國建交，他願意下臺。

林部長永樂：我要跟委員強調……

徐委員永明：部長，讓我把這個邏輯講完，你的官位取決於北京決定什麼時候和甘比亞建交。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這樣子。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當你在從事很多外交努力的時候，會不會讓我、國人與立法院擔心，你會不想衝撞、不想去爭取，你知道甘比亞與北京建交對北京來講是易如反掌的事，如果你激怒北京，它就可以決定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什麼時候下臺，邏輯不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應該是不正確的，兩岸外交休兵是雙方的默契，甘比亞的例子事實上已經超脫那個範圍。

徐委員永明：這就是有趣的地方，當大陸想跟你休兵的時候，它說我們休兵；甘比亞建交的事情說是例外；跟你熱線說「可以，你打電話來我會接」；可是他如果不想接你的電話，他說他外出，不在。當馬總統不斷地講，我們是一個中國，甚至在瓜地馬拉講，中國、臺灣就是我們的國民，姿態已經低到這個地步，他就是可以讓甘比亞與北京建交。部長，我們的感覺是這樣，你們所謂的主動力完全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你剛才那個講法不夠精準，事實上，中美洲議會相關的網站有列中華民國的國名。

徐委員永明：我們清楚一點講，你當時是不是有承諾陳明文，若甘比亞和中國建交，你願意下臺？

林部長永樂：在那個時空環境確實是這樣子，因為那時候我們瞭解跟中國大陸並沒有關連，而且大陸方面也有做了一些相關的承諾。

徐委員永明：這些承諾為什麼現在失效了？我們的官員不論處理兩岸或國際關係，不要一直回來跟我們講「有、有，對方有承諾、對方有善意」。你們出國的時候沒有判斷，當你們出訪用中華民國總統的名義時，對岸不會有一些反應嗎？還是對岸的善意一直在那裡？星期五院會質詢的時候我就問過夏立言，他是資深的外交官，我也問過外交部次長說，記不記得 8 年前 2008 年 1 月的時候發生什麼事？部長記得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太記得，請委員說明。

徐委員永明：陳水扁總統也是去訪問瓜地馬拉，訪問途中，我們的非洲友邦馬拉威和我們斷交，我還記得那時候黃志芳是怎麼回應的。你不覺得這個類型非常清楚嗎？難道之前你們都不覺得甘比亞會有問題嗎？3 月 14 日卜睿哲見張善政院長的時候還提到，你對甘比亞這個國家的看法如何？張善政院長說「沒有，卜睿哲沒有提起」。我們從事外交工作跟美國學者互動的時候，二十幾個國家為什麼他會特別提甘比亞？難道他沒有做評估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瞭解，甘比亞跟我們在 2 年 4 個月之前已經終止了外交關係，甘比亞並不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們在甘比亞沒有大使館，他們在這裡也沒有大使館，這個情況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如果甘比亞和我們不相關，今天我們就不會請你來做這個專案報告，對不對？我們國會在浪費時間？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認為中國大陸的動作是不友善的。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不用擔心，這個時候我不會要求你下台的。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擔心……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該負起的責任，外交部對這件事情應有的態度，馬總統怎麼跟國人交代什麼叫做活路外交，這個事情還是要做的。

林部長永樂：活路外交的成果大家都可以看得見，我們該做的事情一定要做。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中國和甘比亞建交，讓國人、立法院對外交部的公信力，或者對你在國會的承諾與說法產生質疑，對你個人或外交部產生信任危機。甘比亞和中國建交，在 2 年前你也在這裡備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2 年 4 個月。

邱委員志偉：對於中國這種不友善的挑釁，或做不友善的動作，外交部應該要以嚴正的立場，不應該由公眾會發一個簡短的說明，那個簡短的說明算一算大概 100 多個字，其中只提到，對於甘比亞決定與中國恢復建交，我方表示遺憾。最重的只有這一句話，對中方沒有任何的說法。

林部長永樂：對於中國大陸的抗議或強烈不滿，陸委會的聲明都有……

邱委員志偉：不應該只有陸委會而已，因為這是涉外事件，我們跟過去邦交國與中國之間的承諾……

林部長永樂：陸委會跟外交部之間……

邱委員志偉：不只外交部、不只陸委會，只要是政府部門都有權，應當在第一時間做一個嚴正強烈地聲明。我原本期待林部長站在火線上應該立即召開國際記者會，譴責中國這種作法。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馬總統在國外講得非常清楚，對於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時機上非常不當，而且表示強烈地不滿。

邱委員志偉：你是外長耶！外長不能那麼沈默、那麼沒有聲音。

林部長永樂：我在貝里斯也有對媒體做一個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的聲明、回擊、回應要強而有力，讓國人都可以感覺到外交部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說明跟陸委會的說明應該把它放在一起來看，針對中國大陸這樣不友善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一個聲明，這是政府重要的聲明，針對中國對我們過去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政府裡面有適當的分工，陸委會有陸委會處理兩岸關係的作法，外交部有外交部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跟過去邦交國有關係，這是涉外事件，牽涉到我國在國際社會的一些問題，當然屬於外交部的業務。我的建議是，部長應該強一點，針對這個事件表示對中國的抗議或不滿……

林部長永樂：對中國大陸的抗議……

邱委員志偉：連一個抗議都沒有，只說對甘比亞和中國建交，我方表示遺憾。

林部長永樂：對中國大陸的抗議和不滿，陸委會的聲明講得非常清楚，這是政府工作的整體性。

邱委員志偉：我直接問主管業務司司長比較快。對外交的預警、對我國與現在 22 個邦交國的關係，國人都非常關心，會不會受到中國下一步的打壓或惡意挑釁，暴露它的外交手段？國安局在答詢本席的時候提到，中國可能用外交手段對臺灣施壓。請問常司長，在你的轄區我們有幾個邦交國？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答復。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6 個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第 1 個是吉里巴斯，如果用綠燈、黃燈、紅燈來表示，所謂綠燈是幾年之內沒有任何外交改變，絕對很穩定；如果是黃燈，1 年內可能沒有問題，1 年以上可能不知道；如果是紅燈，可能有立即性的外交危機。吉里巴斯如果用綠燈、黃燈、紅燈來判斷，它是什麼？

常司長以立：目前 6 個邦交國都是綠燈。

邱委員志偉：6 個邦交國都是綠燈？

常司長以立：是。

邱委員志偉：幾年之內完全沒有問題？

常司長以立：目前都是綠燈。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一個黃燈或紅燈，怎麼辦？

常司長以立：我目前的答案都是綠燈。

邱委員志偉：請教非洲司司長，非洲司管轄的有幾個邦交國？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3 個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3 個邦交國目前的狀況？

陳司長俊賢：史瓦濟蘭是綠燈。

邱委員志偉：布吉納法索呢？

陳司長俊賢：布吉納法索現在也是滿穩的。

邱委員志偉：滿穩的？

陳司長俊賢：相對穩定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相對穩定的狀態，綠燈你不敢講？

陳司長俊賢：我敢講。

邱委員志偉：聖多美普林西比呢？

陳司長俊賢：聖多美普林西比我坦白在這邊講……

邱委員志偉：綠燈？

陳司長俊賢：我不敢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你不敢這樣講，可能就是黃燈喔？

陳司長俊賢：它的總統……

邱委員志偉：非綠即黃、即紅。

陳司長俊賢：我就說聖多美普林西比大概是……

邱委員志偉：怪怪的，關係怪怪的，有一點彆扭？

陳司長俊賢：要注意當中。

邱委員志偉：本席可以這樣解讀你的話——黃燈？

陳司長俊賢：可以。

邱委員志偉：有一個黃燈了。接著請教歐洲司高司長，教廷與我們的邦交關係呢？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高司長答復。

高司長安：主席、各位委員。綠燈。

邱委員志偉：請問拉美司司長，拉美司管轄的目前有幾個邦交國？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曹司長答復。

曹司長立傑：主席、各位委員。12 個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目前狀況？

曹司長立傑：目前狀況都呈穩定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綠燈、黃燈或紅燈，你回答一個燈。

曹司長立傑：根據我們每個月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最瞭解這 12 個邦交國，每天外館傳回來的電報你第一線知道……

曹司長立傑：我們目前的狀況是綠燈。

邱委員志偉：每天的政情報告你們很清楚。

曹司長立傑：12 個邦交國都呈綠燈。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是綠燈？

曹司長立傑：是。

邱委員志偉：我直接問主管業務的司長，聽起來 22 個國家好像 21 個是綠燈，我們要密切注意的可能性是聖多美普林西比，部長應該很清楚，對 4 位司長的答復你覺得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邦交國現階段都呈現穩定的情況，剛才陳司長提到聖多美普林西比的事情，最主要是賓多總統的因素，聖多美今年就要辦理總統的選舉……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密切注意。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聖多美今年就要辦理總統選舉，而且聖多美的總理跟我們的關係相當的密切。

邱委員志偉：密切注意啦！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注意，目前看起來並沒有危機。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國際上是哪些主流媒體想要去太平島？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我請彭司長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司長，請問目前有哪些媒體主動要求？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彭司長答復。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媒體的名稱，很抱歉！先暫時……

邱委員志偉：都是國際主流媒體，是不是？

彭司長滂沱：是的，是歐洲、美國和日本的媒體。

邱委員志偉：這次按照你們規劃，有多少媒體可以隨機到太平島去？

彭司長滂沱：其實，如果沒有機位的限制的話，是多多益善，但是一趟飛機過去，只有 22 個機位。

邱委員志偉：C-130 容量有限。

彭司長滂沱：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要跨部會，由國安局主導、國防部協助才能完成，這一趟如果成行，是部長親自帶隊嗎？

林部長永樂：這一次我不會去，是由令狐次長帶隊。

邱委員志偉：由外交部次長帶隊，我們的軍機一定要升空護航，我國的軍機到鄰國轄區之前，我們空軍都會出動戰機。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按照國防部標準作業規定辦理。

邱委員志偉：因為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擔任召委時，也曾經到過太平島，知道行政流程非常繁複，而且要照會當地我們經過其領空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有經過對方的飛航情報區。

邱委員志偉：那我接下來請教國安局副局長，這一趟如果能夠成功，可以讓國際社會了解太平島是我國的固有疆域和領土，如果這一趟成行，對於馬總統所說的南海和平倡議或南海目前緊張的情勢，會有紓緩的效果還是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升高？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聲索國來講，當然有他自己一定的想法在，因為他認為……

邱委員志偉：那對南海實際上的和平或緊張的情勢可不可能有幫助？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政府所提的就是「和平」二字，「資源共享、主權在我」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馬總統 1 月 28 日才去過，現在又規劃由外交部主政帶國際媒體去，如果成行，當然從我方的角度來看，對於國際宣傳有很大的幫助；若從國際面來看，會不會對南海的和平有所幫助？

王副局長德麟：上次馬總統去，各國國際媒體絕大部分都是正面的反應，在南海那邊也沒有升高的情勢。這是我們的主權，我們當然要彰顯。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國際、對南海的聲索國，此行會有促進和平的效果？

王副局長德麟：聲索國一定不會，他有他自己的想法，但是這不是我們的職權。

邱委員志偉：除了聲索國之外，對南海的局勢會有一些淡化的效果？

王副局長德麟：總統已經提出南海和平倡議的策略路線圖，應該很清楚，我們的目的就是和平。

邱委員志偉：好，最後我再問一下施副主任，對於兩岸的關係，會不會造成影響？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向強調南海諸島和周邊的主權，不論在歷史、地理或國際法，都是屬於中華民國的，所以我們不會和中國大陸進行有關主權方面的合作，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順利成行，對兩岸關係也不會有影響？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南海的議題是和平的朝這個方向進行。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李委員彥秀、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鄭委員運鵬、蕭委員美琴、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焜裕、姚委員文智、高委員金素梅、Kolas Yotaka 委員、徐委員榛蔚、林委員為洲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徐委員志榮及許委員淑華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回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鑒於中國大陸於總統出訪期間無預警與甘比亞復交，造成我國內輿論譁然。雖外界普遍以中共政權藉此復交手段警告新政府，但對馬政府上任以來推行之外交休兵政策而言，亦是破壞兩岸之間過去以來建立之互信。為避免未來再發生類此事件及 520 政權交接後可能發生的「骨牌式斷交」或「雪崩式斷交」，我外交部應嚴加注意，並提出預防之道，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去年初中國大陸主辦的首屆「中拉論壇部長級會議」在北京舉行，我拉美友邦皆派官員出席，會中習近平總書記表示未來 10 年將在拉美投資 2,500 億美元，雙邊的貿易額可達 5,000 億美元，雙方就 5 年期合作規畫展開實質討論。中共大動作、檯面化的拉攏中美及拉美各國，顯見我國在中美、拉美各邦交國都拉警報。

二、另外，總部設於美國的博聞社去年亦曾有報導指出，梵蒂岡最快將在今年底前或明年我國總統大選後，宣布與中國建交，且教宗方濟各曾在結束訪美行程返回梵蒂岡途中，在飛機上表示「訪問像中國這樣朋友般的國家，應該是一種喜樂。」梵蒂岡是我國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但種種跡象顯示，中國大陸與梵蒂岡的關係亦在升溫中，殊為堪慮。

三、為避免未來 520 政權交接後可能發生的「骨牌式斷交」或「雪崩式斷交」，我外交部應嚴加注意，並提出預防之道。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西非國家甘比亞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國家戰略利益為由，無預警宣布終止與中華民國維持了十八年的外交關係，令人感到錯愕，這是馬總統 2008 年上台以來，首次有邦交國宣布與我斷交，使我在非洲的邦交國僅剩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和史瓦濟蘭等三國。3 月 17 日傍晚，忽然傳出北京與甘比亞建交的訊息，甘國是 2013 年 11 月 14 日片面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迄今已 2 年 4 個月，但北京始終未與甘國建交，大陸與甘比亞恢復外交關係，以行動宣告兩岸外交休兵時代結束，也預示兩岸外交戰將重新啟動，為兩岸關係發展前景投下巨大陰影。

甘比亞位於非洲，人口約二百萬人，二〇一三年與臺灣斷交，轉而向北京表達建交意願，當時大陸基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和兩岸「外交休兵」的考慮，並未立即與甘比亞建立外交關係。

據大陸外交部官網，大陸外長王毅與甘比亞外長蓋伊昨在北京簽署兩國「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當日起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公報稱，「甘比亞政府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段文字表述，在大陸與大多數國的建交公報都會出現，以強調其唯一擁有中國主權的合法性與代表性。

由外交角度言，兩國交往本來就以各自國家利益為前題，建立在你情我願的基礎上，更重要的是要能平等、互惠。中華民國早已不是奉行「金錢外交」的國家，無法利用兩岸矛盾進行勒索。

在我國外交處境艱困的情況下，政府需要一個全新的外交思維，畢竟現在我國所面臨的國際社會環境已和以前大不相同，而身為中華民國的一份子，也要有同樣的思維，做外交不能只靠政府，需要全民一起來，由甘比亞斷交事件來看，我們最大的敵人不是別人，而是內部毫無止境的內耗。「活路外交」讓我國外交找到了一條出路，是「正派外交」，國人應當大力支持，相信「正派外交」絕對要比「金錢外交」更能贏得他國的尊重，也可讓在海外的國民大聲驕傲的說出「我來自中華民國」。

本席呼籲，當外交環境越艱困的時刻，臺灣朝野更應該齊心協力，一致對外，牟取國家最大利益。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併案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勘誤表」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1,847 萬 8,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為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517 萬 8,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293 萬 9,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為法務部廉政署為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6,00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矯正署為應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開辦相關經費需要，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580 萬 4,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1 億 5,28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八、審查行政院函為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04 年 1 月 9 日起國內家禽場首度爆發外來入侵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辦理撲殺、消毒及動物屍體處理等防疫處置並推動防治強化及輔導產業重建復養等相關措施經費不敷 2 億 8,810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九、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相關救治工作，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5,193 萬 7,000 元因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十、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登革熱防治計畫經費不敷 1 億 4,210 萬 2,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整體登革熱疫情，提升政府防疫量能，辦理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經費不敷 1 億 405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十二、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7,816 萬 3,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十三、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9,111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十四、審查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為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本（104）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7,000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是審查第二預備金的決算。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次改選很多新委員，所以有關今天的議程，主席作如下說明：第一，我們認為決算比預算還要重要，決算是各機關支用錢之後，一方面可以了解預算的編列是否符實；第二，當然也可以瞭解施政績效，這個會期本席擔任主席，我們會重視決算，所以從今天開始會儘量就決算的部分來進行審查。

我們今天審查去年度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凡是有用到第二預備金的部會都邀請備詢。因為

排會都是上星期排的，所以今天有很多首長另有公務，有些首長本身因為早就排定有外賓來訪或其他重要公務，所以只要合理本席都予以准假，譬如像審計長 10 點有外賓，是別的國家的審計長要來訪、早就約好了，但是我們也謝謝他今天 9 點鐘先到會，待會會先離開，由副審計長代理。再來是農委會主委也到會了，待會會請副主委代理。另外有一部分的原因，部分首長今天與其他委員會撞檔，我們基於尊重其他主審預算委員會，雖然決算與預算一樣重要，但是立法院是採合議制、是協調的，如果與主審委員會撞檔，本席也同意讓他們到主委員會。由副首長或其他代理同仁與會，但是不管怎樣主席都要求他們要以書面的方式來請假，以表示對全體委員的尊重。所以書面的請假單在主席桌上，如果有疑義的委員可以自行來參考。

首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會議，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5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行政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行政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未動支部分 5 億 2,260 萬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7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大院備查。

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經依上開規定編具「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按主管機關別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主管 3 億 8,481 萬 5,000 元，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2,589 萬元。

二、司法院主管 520 萬 7,000 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數。

三、內政部主管 2 億 92 萬 1,000 元，主要係消防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 1 億 1,847 萬 8,000 元。

四、外交部主管 1 億 3,225 萬 1,000 元，主要係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1,517 萬 8,000 元。

五、財政部主管 8,224 萬 9,000 元，主要係國有財產署繳納地價稅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所需經費不敷 4,465 萬 2,000 元。

六、教育部主管 1 億 7,293 萬 9,000 元，係體育署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

七、法務部主管 2 億 8,858 萬 7,000 元，主要包括：

(一)矯正署辦理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所需經費 1 億 3,580 萬 4,000 元。

(二)廉政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 6,000 萬元。

八、經濟部主管 24 億 5,344 萬 7,000 元，主要包括：

(一)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16 億 5,280 萬元。

(二)工業局辦理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8 億元。

九、交通部主管 3 億 7,500 萬元，係觀光局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2 億 726 萬 6,000 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辦理相關防疫及輔導產業復原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9,042 萬 1,000 元。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主要包括：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經費 7 億 4,015 萬 2,000 元。

(二)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7,816 萬 3,000 元。

(三)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9,111 萬 4,000 元。

(四)疾病管制署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329 萬 5,000 元。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3 萬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所需經費不敷 1,770 萬元。

十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4 億 7,000 萬元，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提升及提前起役，致人事費不敷數。

以上動支數額按政事別支出科目分析，一般政務支出 11 億 6,835 萬 1,000 元，占動支總額 17%；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 億 9,059 萬 7,000 元，占動支總額 14%；經濟發展支出 25 億 6,155 萬元，占動支總額 37%；社會福利支出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占動支總額 31%；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53 萬元，占動支總額 0.3%；退休撫卹支出 2,396 萬 1,000 元，占動支總額 0.3%；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2,822 萬 3,000 元，占動支總額 0.4%。

以上有關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項目及金額，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中已經詳加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因為主計長是今天主要負責的部會，剛才已經向本席行禮，待會還有很多備詢的地方，上下台不用再向本席行禮，可以直接上台。接下來，其他機關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件事情向石主秘你討教，政府為了照顧身心障礙的朋友，每一年都有補助他們購買相關的輔具，譬如助聽器、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但是有很多的身心障礙朋友反映，現行的規定申請手續非常地繁複，過去只要檢附購買的發票來申請。現在申請的程序可否請主秘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石主任秘書說明。

石主任秘書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以前舊制的部分，輔具是先購買再請購。但是我們發現請購了以後並不一定適用。所以我們後來新制的規定是先評估以後才購買。

曾委員銘宗：對，現在變成有三道程序，有哪三道程序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陳副署長素春：基本上會經由評估人員評估，評估之後由輔具中心來做展示及說明適合的輔具，之後再去購買，購買完之後再來請款。

曾委員銘宗：是，基本上有三道程序。第一個，民眾要檢附相關的文件，到戶籍所在地的鄉公所或社會處來申請，而且有些要檢附評估證明；第二個，等核定函以後才去購買輔具；第三個，檢附收據還有相關的保固書去申請相關的款項。整個流程下來要多少天？

陳副署長素春：基本上還是要看輔具的類型，因為有簡單的也有複雜的，所以天數不一定。

曾委員銘宗：依照我的瞭解及估計至要一至兩個月。另外，我們身心障礙者要跑幾趟申請機關或醫院？

陳副署長素春：如果身心障礙者急需要輔具，我們輔具資源中心會有一些預備的可以先租用，租用了之後，申請完可以購買新的輔具。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是要跑幾趟？因為身心障礙者本身行動不方便，至少需要跑幾趟？

陳副署長素春：對於行動比較不方便的身心障礙者，我們還有一項措施是到宅評估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至少跑幾趟？至少要跑三趟，有些甚至要跑五趟。另外一個問題，假設購買較昂貴的輔具還要到醫院申請評估報告，你知道評估報告當事人要付多少錢嗎？

陳副署長素春：報告委員，基本上還是要看輔具的類型，據我瞭解應該是數千元。

曾委員銘宗：沒錯，是數千元而且是自己付。我基本上贊成過去買完之後再來申請有些弊端存在，但是你們把它改了，其實制度是過猶不及。第一個，你現在整個流程一至兩個月；第二個，有些最少跑三次，基本上要排五次；第三，比較昂貴的輔具，評估報告兩、三千元而且還自付。我覺得這樣的制度其實是不合理的。

另外向你討教一個問題，補助總共有 15 大類 172 項，你曉不曉得補助的金額大約是多少？

陳副署長素春：報告委員，因為輔具有簡易式的數百元，也有貴的像電子耳就要 60 萬元，所以它的範圍是很大的。

曾委員銘宗：本席建議，身心障礙朋友因為行動不方便，你們過去程序太簡化，現在又改得太複雜，這對身心障礙的朋友不公平，衛福部能不能進一步檢討，假設金額小就簡化相信他；假設金

額較昂貴的，我認為適度的控管是合理的。衛福部是否能就此事進一步做評估及簡化。

石主任秘書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金額比較低的部分，我們朝簡化的程序來規劃，也許就不需要再評估，這個我們回去仔細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回復。

曾委員銘宗：衛福部整個評估需要多少時間？一個月、兩個月或多久？

陳副署長素春：我們儘快在一個月內。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你們把它簡化之後，讓身心障礙的朋友能夠手續簡化，讓有限的資源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因為我的選區是新莊，請教你機場捷運線何時能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機場捷運線還在做最後的驗證、測試及履勘前的準備工作。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辦法預測？

曾次長大仁：我們現在可以掌握的是它有系統速度提升的改善作業。我們要求廠商，他們承諾在六月底將工作做完，做完之後就可以進行完成後面的 PRSR 與試營運作業，然後進入履勘。

吳委員秉叡：所以呢？

曾次長大仁：後面的作業需要與營運單位一起合作，如果按照原訂計畫，應該還要再加 5 至 6 個月。

吳委員秉叡：最快是年底？

曾次長大仁：看後面大家努力的成果。

吳委員秉叡：這是捷運本身的完工。我現在內縮，我們很多社區的興建是在機場捷運站之前，現在機場捷運線從他們前面通過，測試時就已經產生很大的噪音，對於居住的品質有非常大的影響。我之前有辦過履勘，你們的說法是要經過地方環保局去測試噪音的分貝。如果你們在半夜開車經過這些社區，這種說法地方居民不能接受，因為社區是先在那邊。如果捷運先蓋好，後面才興建社區，他們在興建社區時，至少可以先預知機場捷運線在那個地方，將來可能會有噪音污染。但是社區先蓋好，機場捷運後面才做，你們產生的噪音污染有非常多種，有尖銳的煞車聲、低頻震動等。我在這裡很慎重地跟你提出拜託是不是應該設置隔音牆？關於這一點，交通部似乎要再評估一下。

曾次長大仁：隔音牆的設置還是有一定的標準，只要達到標準我們就會設置。

吳委員秉叡：你這個回答跟剛剛我所講的有什麼不一樣？

曾次長大仁：這還是要看發生的噪音狀態是怎麼樣才能……

吳委員秉叡：距離人家的社區那麼近，而相關檢測又沒有辦法那麼準確！本席再次提醒你，如果你們老是做這樣的官樣回答，有可能居民會發動抗爭，到時候即使沿線工程做好了也沒辦法通車，因為捷運車子一開過去，人家根本就沒辦法睡覺、沒辦法生活啊！

曾次長大仁：只要他們提出來，我們就可以進行檢測和……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和你爭執也沒有用，我只是跟你講地方對這方面有很大的要求。

另外，本席想請教內政部邱次長，A7 合宜住宅即將進入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了你知不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瞭解。

吳委員秉叡：但是有關 A7 的區段徵收，污水處理廠並沒有做你瞭解嗎？

邱次長昌嶽：因為這項業務並不是由我主管，待我回去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什麼叫做回去瞭解？我現在跟你講沒有就是沒有，污水處理廠根本沒有做好！結果現在只有靠 A7 大樓裡面簡易的污水處理，就要把家庭廢水排入十八份坑溪和啞口坑溪，然後進到塔寮坑溪流域全部流到新莊來。如果這件事情不處理好，那麼淡水河整治計畫就破功了，因為塔寮坑溪最後是進入大漢溪、進到淡水河流域。現在那邊蓋了八千戶的集合住宅，卻沒有污水處理設備，這就是標準的以鄰為壑嘛！請問住在新莊的人要怎麼辦？南新莊住在塔寮坑溪流域有 20 萬人口，A7 蓋了那麼多年，桃園縣政府從 99 年就應該要開始去做污水處理，結果延宕到現在都沒有進行！

邱次長昌嶽：如果是像委員所說的那樣去做，的確是不太恰當，有關污水處理的部分，事後我會進行瞭解……

吳委員秉叡：我明天要召開記者會，向全新莊的人報告這件事情，請你們研究好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明天再給我們回答。這樣真的太過分了，集合住宅都已經快要蓋好了，但卻沒有污水處理設備，全部的家庭廢水、污水都要排到塔寮坑溪流域來，這要叫新莊人怎麼辦？

邱次長昌嶽：是的。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財政部吳次長，上禮拜本席曾質詢過審計部關於苗栗縣的財政問題，苗栗縣的財政在去年年初就已經拉警報了，到了年終他們提出一項改善計畫，財政部也有加以協助，當時他們還在叫窮，請問最後到選舉前那筆錢是用什麼標準借給他們的？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那部分，財政部和主計總處有研議出一項異常處理機制，基本上，借款的部分也是依照統籌分配稅款的相關機制，並不是額外特別借給他們。

吳委員秉叡：撥了多少錢？

吳次長當傑：那部分我可能還要再……

吳委員秉叡：本席的岳家在苗栗，地方人士跟我講原本選舉時都動不了，後來中央的錢借下來，縣政府就動了，所以你們是因為選舉因素提前把錢借給苗栗縣政府，讓他們可以支付選舉時的開支，讓他們可以清償債款，藉此來影響選舉是不是？

吳次長當傑：不是的，這項機制是全面性的，並不是為了某一個縣市，基本上……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去年借錢的就只有苗栗縣政府啊！

吳次長當傑：符合那項機制的部分都可以，因為苗栗縣政府……

吳委員秉叡：但是其他縣市都沒有來借嘛！其實是苗栗縣先出問題，然後你們才訂定相關機制來解決他們的問題。現在本席問你一件最簡單的事情，經過上個禮拜本席質詢的結果，合法編制內

的員額不算，超額的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還有 1,480 多人，這樣的數字還是從 1,700 多人降下來的，也就是總共降了 200 多人，本來一年光是支付超額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的人事費用就要 7 億。你們借錢給他們，其實是害他們的洞越來越大，因為他們不去解決超額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的人事經費等問題，只是繼續靠舉債度日，這樣對於苗栗縣未來的財政及苗栗縣縣民是不公平的。你們要借錢給他們，就要叫他們把超額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的問題解決、要以這些為前提嘛！如果這些問題不解決，只是繼續借錢的話，他們的財政狀況如何能改善？請問現在有改善嗎？

吳次長當傑：在此向委員報告，本來已經超限就不能再舉債了。其次，有關節流的部分，從去年我們就已經開始要求他們進行全面性檢討。

吳委員秉叡：既然從去年就已經開始要求他們進行全面性檢討，那為什麼上個禮拜審計長在委員會清清楚楚的回答說，目前苗栗縣政府超額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還有 1,480 幾人？合法的編制內人員都沒有算，光是超額的部分就有這麼多，這樣一來，一年的人事費至少也有 5、6 億。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訂定辦法來借錢給苗栗縣政府，又怎麼有辦法改善他們的財政狀況呢？如果你們是為了自己同黨的政治目的這樣惡搞，坦白講，真的很對不起人民。本席建議應該請他們把自己不良的部分改善完畢之後，才能借錢給他們，如果自己都不自強，光靠人家借錢給他們有什麼用呢？我們只能救急，不能救窮，不然的話，將來我也去弄一個市政府，然後超額約聘一萬人，到時你要不要借我錢？這都是在花後代子孫的錢啊！

吳次長當傑：委員的意見我非常認同，我們的方向和委員說的一樣，也就是救急不救窮，這部分我們……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強調一個重點，超額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的問題不解決，就應該暫時不能借錢給苗栗縣政府，否則他們永遠不解決啊！他們拿公家的錢綁自己選舉的樁，你知不知道？

吳次長當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審議的是去年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就 75 億的金額來說，從國發會所提的報告可以看出，政府在去年 10 月 30 日所宣布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例，包括行政院 3 億多、經濟部的 24.5 億以及交通部的 3.75 億。所有人都很關心你們在去年 10 月 30 日所推出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到目前為止你們所評估具體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蕙：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初我們就有在評估，本來是 40.8 億，後來增加到 50.8 億，成效大概是會增加 GDP197.8 億台幣。

黃委員國昌：本席再進一步請教，你們是什麼時候決定要增加到 51 億的？

吳處長明蕙：這是在今年 1 月、2 月的時候，包括節能、節水、小型農機具等等，因為反應非常熱烈，所以後來就陸續增加了一些金額，像是旅遊、住宿也包括在內。

黃委員國昌：你們補貼民眾購買家電產品或是去旅遊，當然一般民眾的反應會很熱烈，這方面我並

不意外，但我現在想要具體請教的是，你們在決定增加到 51 億的時候，單純是因為民間反應很熱烈，還是有做過什麼樣子的評估，因而做了這樣子的決定？

吳處長明蕙：消費提振措施的精神本來就是希望透過政府的補助，可以讓企業多提供一些其他的折扣，如果民眾反應熱烈，就會增加一些消費，所以當然是自然而然地，當看到反應非常熱烈的時候，特別是在旅宿業這一塊，我們就立刻加碼，名額就開始增加。所以我覺得，最終的目的都是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讓消費的動能可以提高起來。

黃委員國昌：我絕對相信你們當初提出這個措施一定是立意良善，可是你們一開始提的時候是希望能夠提振 GDP 到 154 億，加碼以後，按照你剛剛說的是希望能提高到 191 億。我的問題其實滿具體的，就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針對這項措施的具體成效做過什麼樣的評估報告沒有？

吳處長明蕙：有，而且應該是更完整，因為我們事前就有評估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事前評估會有一些預期存在，而我現在希望看到的是比較完整的，也就是按照目前的施行狀況、實施效果所做的評估。我必須老實講，身為一個為預算把關的立委，我看到這次提出來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心裡感到非常的不安。之所以不安，是因為上面只有數字，而沒有具體說明是基於什麼樣子的理由、什麼樣子的評估、什麼樣子的需要，要去追加這些預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某個程度而言，當行政部門沒有提供必要的資訊，我們在這邊審預算，特別是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往往就會成為橡皮圖章，譬如你們說：這個可以增加 GDP、這個可以刺激消費、這個對經濟成長有影響，這時如果立法機關完全按照行政機關嘴巴所聲稱的那些口號予以接受的話，我相信你應該也會認為這樣審查預算的品質是很低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國發會，剛剛處長說你們有做評估……

吳處長明蕙：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相關措施部分是在 2 月底截止，部分是在 6 月底，所以我們本來就規劃要在 4 月底、5 月初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會後我們可以提供委員一份……

黃委員國昌：你說 4 月底、5 月初會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那請問有中間的評估報告嗎？

吳處長明蕙：我們可以在會後把當初我們所評估的量化跟質化效益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除了這次會後提供參考以外，以後提出書面報告的時候，也把這些相關的報告同時附給本院其他委員參考？要不然在審這些預算的時候，只有看到數字，而沒有看到你們是基於什麼樣子的評估要去追加，真的會讓人家感到非常不安。既然你剛剛說你們內部有做過一些暫時性的評估，所以是不是可以再麻煩國發會這邊，不僅是把這些評估報告提交給我個人，也提供給其他的委員參考？

吳處長明蕙：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法務部這次因為司法官的退養金而希望在第二預備金當中多編 1,800 萬的預算，那麼次長可不可以告訴大家，去年（2015 年）法務部申請退休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度有 34 位。

黃委員國昌：您講的是檢察官嗎？

陳次長明堂：對。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我上禮拜五才看到今天的議程，所以就趕快請貴部同仁很辛苦地幫我整理出一份資料，內容可能不僅是檢察官，還包括法務部其他同仁。根據這份資料，2013 年你們申請退休的人數是 359 人，2014 年是 363 人，相對都穩定，可是 2015 年已經增加到 571 人。司法院所呈現出來的情況和法務部一樣，司法院的法官 2013 年申請退休的是 20 人，2014 年是 15 人，到了去年（2015 年），突然提升到 63 人。請問次長或司法院列席代表，你們知不知道 2015 年突然增加這麼多申請退休的法官或檢察官是什麼原因？

陳次長明堂：就檢察官的部分來講，因為 2015 年也就是 104 年的 1 月 6 日，依新制法官法 60 歲以上退休就可以領退養金，過去是 65 歲到 70 歲之間退休可以領退養金，所以是因為法官法的修改而增加了一部分申請退休人員。

黃委員國昌：2011 年修正法官法的時候，我相信法務部和司法院都很清楚新制對法官的退養有比較優遇的保障，我並不是反對這個方向，但是次長知道現在法務部同仁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嗎？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去統計耶！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直接跟你講，按照你們提供給我的資訊是 56 歲，裡面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人都是領月退休俸。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在這裡先打住。我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在看待整個退休制度的時候，要同時考慮一下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在五十幾歲就申請退休、領月退休俸，以及這對整體國家財政會造成什麼樣的負擔。根據法官法，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竟然高達 98%！我相信這在舉世當中是非常罕見的規定，所以對於接下來的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我們必須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和財政部吳次長，臺灣的景氣到底怎麼樣？財政部先回答好了，我們的外銷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2 月份的資料顯示還是持續下降，但是 3 月份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還是黑嘛！還是不好嘛！

吳次長當傑：目前當然還在持續觀察，但是從前面第 1 週、第 2 週來看的話，衰退幅度目前看起來是有稍微縮小。

賴委員士葆：還是衰退，只是衰退幅度小一點？

吳次長當傑：對，但還是要看後面這兩個禮拜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主計總處是負責統計的，請問主計長，景氣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景氣不太好。所以我們 2 月……

賴委員士葆：不理想嘛！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我們 2 月 17 日預測今年成長 1.47%。

賴委員士葆：原來預估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有下修 0.85%。

賴委員士葆：請問 CPI 現在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2 月是成長 2.4%。

賴委員士葆：CPI 總共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2 月成長 2.4%，1 月、2 月併計是成長 1.6%。

賴委員士葆：去年全年平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04 年是負成長 0.31%。

賴委員士葆：1 月就百分之一點多？

石主計長素梅：1 月是 0.80%；2 月是 2.40%，所以 1 月、2 月平均 1.60%。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2 月會多這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主要是食物類 2 月份……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漲價了？

石主計長素梅：食物類漲 8.45%，其中因為寒害的關係，蔬菜類漲了 80.7%。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對 CPI 的看法，對景氣的幫助怎樣？有人提到應該適度的通膨，因為畢竟我們的勞動薪資幾乎都固定沒什麼漲，所以物價若能漲一點，可以帶動整個景氣，可能可以增加投資機會。當然也有人認為最好不要，你的看法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也希望物價平穩，因為……

賴委員士葆：因為薪資不漲，物價最好不要漲，對不對？而且物價最好跌。可是別忘了，物價跌是通貨緊縮，通貨緊縮代表經濟衰退的前兆，如果連續三季通貨緊縮是一個衰退。

石主計長素梅：對，現在沒有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沒有通貨緊縮的問題，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外界看到什麼？外界是說：你們兩位都說景氣不太好，股市為什麼漲？股市漲得很凶，請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股市與其他市場是一個相對性，我們這一波當然是資金持續……

賴委員士葆：因為大家對於未來期待很高、對未來看漲。

吳次長當傑：我們市場是有利基。

賴委員士葆：什麼利基？

吳次長當傑：股市的上市櫃公司的殖利率相對比其他市場高，這是過去以來，我們……

賴委員士葆：這個過去三個月、四個月也是這麼高，那時候不漲，為什麼現在漲？道理很簡單，因為錢太多。大家的錢都跑進來了導致熱錢太多，股票市場錢在「相殺」，錢多了就漲，錢少了、股票多了就跌，就是這麼簡單。現在就是錢多了，為什麼會這樣？大家就預估台幣升值之類的，所以看到各方面的專家都講，我們幾乎可以預估得到央行會降息。降息是什麼意思？降息

就是代表熱錢不要再進來，跑一些出去。因為我們這裡不堪負荷，你們這樣會 push 台幣升值，台幣哪裡有升值條件？認真地講起來，哪裡有升值條件？你剛剛說景氣也不好、外銷也不好及物價這麼平穩，它怎麼會升值呢？就是因為熱錢，全世界印鈔票、灑錢，所以現在大家預估央行會降息，這當然不是你的業務，不過次長對這部分要不要評論一下？大家都在降息。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媒體的分析報導都傾向這樣的預期，不過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央行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對財政部有沒有什麼含意？

吳次長當傑：當然，這其實也是市場的機制，因為資金如果越來越多時，要怎麼樣去做一些符合市場機制的價格變動，這部分是央行的權責。這裡面我們所關心的資金進來之後，如果這樣的措施到底會產生怎樣的影響？這部分後續也要持續觀察。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同意剛剛講臺灣的股票市場上市櫃公司本益比很低，那四個月、五個月前就這樣了。因為臺灣的股市「有肉」，大家要來。可是四個月、五個月前不漲，最近拼命漲，因為最近熱錢進來。

請主計長說明，今天是講你的統計法，等一下問你統計法，你要不要講一下？你不能每次回答都苦瓜臉。

石主計長素梅：是，剛剛委員也都提了。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嗎？適度讓它降息可以防止熱錢進來。

石主計長素梅：這還是要尊重央行。

賴委員士葆：是啦！但是一般媒體都是這樣看，這是最淺顯的道理。因為錢太多所以漲，當然不是不希望它漲，大家都希望什麼都漲，可是現在發現它沒有基礎，這是很危險的。到時候錢跑掉了，一下子股市就下來了。

請問主計長，不配合你們統計要處罰有這回事嗎？還是你剛剛已經說明了？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統計法在研修中，我們也在徵詢各界的意見，這部分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研修中就是不配合要處罰，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本來的統計法……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確定不配合的要處罰？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還在研修過程，還沒提到我們的法規會。事實上已經……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要改一下配合的給予鼓勵。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針對廠商配合調查已經有鼓勵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配合鼓勵，送個「小玩具」之類。

石主計長素梅：廠商配合度高的，目前就有鼓勵措施。

賴委員士葆：要鼓勵，處罰誰理你？沒人理你。等一下立委把你罵得要死。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 NCC 虞副主任委員，你們 2G 升 4G 動用預備金三億兩千多萬，截至 105 年 2 月只有到 55%，要不要講一下，這個目標及結果滿意嗎？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到 3 月 18 日 2G 升 4G 已經接近 70%。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這樣呢？現在已經 4G 了，怎麼大家還不願升級呢？而且你們還鼓勵。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因為 2G 很多都是年紀比較大的使用，不傾向變化。

賴委員士葆：你不會做一些事幫助他們升級？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業者也非常積極地在加碼中。

賴委員士葆：好。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交通部曾次長，高鐵土壤液化會不會影響？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高鐵本身有樁基礎設計，完全不會受影響。

賴委員士葆：好，不會影響。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內政部邱次長，請問現在蔡英文準總統說要大幅度都更，是不是跟土壤液化有很大的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必然的。我們目前就在朝這個方向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不是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開始優先都更？確定嗎？

邱次長昌嶽：未來我們優先處理的地區就是這個地區。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行政院動二的依據，主要是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在這裡面第二款的規定，「原列計畫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這是條件之一。這部分能不能麻煩您說明及解釋一下？它指的是在什麼情況之下？

王副審計長麗珍：按照預算法第七十條，原列業務量增加，譬如就像剛才提振消費措施，原來可能是補助某一定的數量，等到後來覺得有需要再增加時，就會再增加……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在原估數量不足或條件有變化需增加相關經費支出時才動支？

王副審計長麗珍：是的。

王委員榮璋：請問衛福部，就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動二的原因和理由而言，符合剛才王副審計長說的狀況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主任秘書說明。

石主任秘書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育兒津貼和保母托育制度部分，從實際看來，歷年的出生人數是有增加，申請的家庭數也有成長，其實預算都是前一年預估編列的，到隔年實際支用時的確是有成長的。

王委員榮璋：你的意思是我們無法預估及掌握實際預算的支出，以致有大幅度的變化，導致原編預算不足，所以要動用第二預備金？

石主任秘書崇良：是的，的確是因為不足。

王委員榮璋：這是從 101 年到 107 年的計畫，請問原來 104 年的預估經費是多少？

石主任秘書崇良：104 年度育兒津貼部分的預算是 45 億元。

王委員榮璋：那是預算數，本席問的是你們計畫中原來估算的經費是多少？

石主任秘書崇良：45 億再加上動二之後變成 52 億。

王委員榮璋：本席問的是原來核定計畫中的預估經費是多少？如果你不清楚計畫內容就請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這是一個五年的計畫，後來行政院核定到 107 年，剛開始推估每年約 29 億，101 年是 29 億，第二年也是 29 億。

王委員榮璋：看來你們負責業務的人還沒有本席清楚計畫內容和預算狀況，讓本席來告訴你。這個計畫在 101 年的預估經費是 39.65 億，但預算只編了 29 億，動用第二預備金 10.31 億，102 年的預估數為 49 億，預算只編列了 29 億，動用第二預備金 20 億，103 年的預估數為 50 億，預算編列了 39 億，動用第二預備金 11 億，去年的部分原估 51 億，編列預算數為 45 億，算是動用第二預備金最少的一年，其實原本的預估數和後來的決算數是接近的，請問為何會預算編列不足？

陳副署長素春：剛才說的 29 億是一開始的數目，今年則修正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到 107 年。剛才委員提到 101 年是 39 億，之所以預算不足是因為我們是看前兩年的執行數去編列來年的經費，104 年度的出生人數較 103 年度多 3,000 多人，但是因為編列預算時無法推估出生人數會增加，所以 104 年度只能編列 45 億。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你們原來的預估數是符合實際狀況的。再請問王副審計長，在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中，你們有對社家署等三個單位動支第二預備金一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請問原因為何？

王副審計長麗珍：就是如委員所說，社家署等幾個單位連續幾年都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我們認為……

王委員榮璋：所以審計部認為社家署這樣的作為是有可議之處？

王副審計長麗珍：其實他們可以依據過去的狀況預估可能需要編列多少預算，不過預算可能也不能完全如他們所願的編列，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榮璋：因為預算編不進去，所以要連年動用第二預備金？

王副審計長麗珍：這要視狀況而定，不過我們請主計總處……

王委員榮璋：你們有懷疑所以要求他們研謀改進，對不對？請問衛福部對審計部此一意見做了哪些研謀改進？還是你們認為審計部此一意見是錯誤的認知？

石主任秘書崇良：在 101 年之前，我們的生育率是在下降中，這幾年則有慢慢回升，所以基於這幾年的經驗，未來我們編列預算時會把這些參數列入考量。

王委員榮璋：請問 105 年編了多少預算？

陳副署長素春：45 億多。

王委員榮璋：去年的決算數是 52 億，105 年卻只編 45 億，你們是認為未來出生率會下降嗎？

陳副署長素春：預估 105 年的出生人數約為 19 萬多，104 年則為 21 萬 3,000 人。

王委員榮璋：請問今年會不會連續第五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陳副署長素春：我們是依照人口推估來編列預算，基本上應該是符合的，這又是一個……

王委員榮璋：你們的答復已經非常勉強了，事實上本院衛環委員會在審查 103 年、104 年預算時已經注意到你們的預算編列不足，結果執政黨委員最後提出的決議竟然是排除統刪，主計總處身為中央政府的大掌櫃、大帳房，卻縱容這樣的情況連續發生，這根本就是不顧財政紀律。我們一再強調中央政府應該要求地方政府謹守財政紀律，結果中央自己都不遵守財政紀律，不僅是上樑不正下樑歪，根本是上下交相賊！長此以往，國家財政只會繼續敗壞。這些錢已經花出去了，本席實在不知道這樣的情況究竟是該移送監察院調查還是有其他的手段和方式處理。衛福部在解釋和辯護時也非常勉強，其實這不僅是衛福部的問題，和主計總處匡列預算有直接且嚴重的相關，我們希望這樣的情況不要再發生，中央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嚴守財政紀律，才能要求地方政府。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中提到，去年為擴大消費支出，在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中，針對 2G 升速 4G 予以補助，每年都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就本席所知，業者在取得 4G 頻道時，原本就有義務負擔 2G 升級 4G 補償金，對照中華電信的年報，其在 103 年年報中提及：為因應 4G 上網時代之來臨，我們同時持續鼓勵 2G 客戶，升級至 3G、4G，103 年成功升級的 2G 客戶達 90 萬。本席要請問虞副主委，政府此項補助的用意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過去政府並未動用預備金去補助電信業者，這次 2G 升級 4G，是第一次。

余委員宛如：是，對不起，這是第一次。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為何我們要透過政府的經費，讓 2G 使用者能儘速遷移到 4G？因為 2G 已經是落伍的技術，如果只剩下少數的 2G 使用者，則全臺灣所有業者的 2G 基地台都不能關閉，就會浪費 2G 的頻譜，因為只服務很少的人，必須要在它全部結束之後，那個頻譜才能用來服務全臺的消費者，可以高速上網，這是在提升頻譜的使用效率。

余委員宛如：是，本席不懂的是，業者已經在做這件事了，為何還要用國家的錢去做呢？我們是在補貼消費者還是業者？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完全是在補貼消費者，希望有更多誘因讓消費者離開 2G 的頻譜，因為頻譜的資源非常寶貴，目前 2G 使用者所占用的頻譜若能清空，它頻譜的價值會大幅提升。

余委員宛如：了解。依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有線電視業者要分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專責偏遠地區的固定通訊及上網服務。而且電信法第二十條規定，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因此，照理說，這部分應該是由業者處理。如果政府想要取回 2G 頻譜，一定有其他方法去監督業者做到最好，而沒有必要補貼業者吧？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這筆經費完全不是補貼業者，業者不但沒有拿到政府所補貼的錢，還加碼促進

2G 使用者加速升級到 4G。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經費，不但加速頻譜的清空，還可以照顧消費者，因為若 2G 使用者於明年 6 月 2G 到期之後，政府下令關閉 2G，幾十萬的消費者就會立刻沒有通訊服務。所以，我們希望在此之前，能夠平順地移轉。

余委員宛如：好，我覺得虞副主委要秉著良心說這個政策對臺灣到底有沒有幫助。

另外，在之前行政院的新聞稿中，毛前院長提到這個案子是採公私協力合作，藉由政府補助、企業加碼，提高民眾購物慾望，期望能發揮刺激內需的加乘效果。關於毛院長提到的乘數效果，請看簡報上本席辦公室所做的研究數據，依照 NCC 今年 2 月 25 日公告之「行動通信業務客戶統計數」所顯示，由 2G 升級 4G 的補貼政策，明顯已經失去刺激效果了。請問你們還要繼續做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補助的政策發揮了非常大的效果，就統計上……

余委員宛如：請虞副主委不要說瞎話了，剛才已經讓你看過數據，它的乘數效果已經在遞減，此政策工具已經失去效用了。我要再提醒你，這部分在法令規定中，業者本身就有在做，身為 NCC 的立場，應該盡責督促業者，儘速將 2G 轉移到 4G。此外，也請你們再次慎重考量，到底補助政策還有沒有效果？因為臺灣的財政真的很不好。謝謝。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謝謝委員，另外再補充一點，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只負責固網部分，不負責行動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好，了解，謝謝。接著請教陳副署長，社家署這幾年有關補助生育方面，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部分，已經連續四年動用第二預備金了，真是了不起的成就，應該要鼓掌嗎？我們的生育率已經很棒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育兒津貼是從民國 101 年開辦，當年剛好是龍年，出生數有 22 萬 9,000 人，是這幾年最高的。因為發放對象是未滿 2 歲幼童，所以只要符合條件，就是領 2 年，會有累積數，而 103 年及 104 年的出生數也有 21 萬 3,000 多人，這樣的需求是高的，由於原來的預算編列不足，才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余委員宛如：請妳看簡報所示數據，事實上，的確在 2012 年龍年的出生率高了很多，但我們看到政府預算動用預備金去獎勵及補助的部分，加上各級地方政府也發放生育津貼等，加總約為 80 億元，主席要請陳副署長回去認真考量的是，是要將這些津貼塞在第二預備金中，還是翔實地做好政策規劃？因為這些一次性補助，發一次就沒有了，我們希望公共政策所運用的公共資源是要能產生後續的影響，使大家均能受惠，事實上，以補助來刺激生育也沒有效果，顯然這個政策是無法提高生育率的，請妳回去後多加考量。謝謝。

陳副署長素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知外交部及財政部二位次長，是否看過本席的 FB，本席今早在我的 FB 上提到，本屆女性立法委員人數創新高，不過也只是 38%，超過三分之一罷了，女人當自強。然而女人再如何自強，在職場上，她還是弱勢，請看看會場的滿朝文

武官員，越高階官員中的女性就越少，所以女性不但在升遷或職場上都非常辛苦，有時會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還會被性騷擾，外交部長及財政部最近就曾發生個案。本席為何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性平法早就實施了，在每個部會中都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而且是由副首長兼召集人，雖然如此，但是你們這兩個部會都還發生這種事情，這些女性同仁，不但申訴無效，還必須自己裝錄影機或照相機自保、自行搜證，因為反映無效，她們勇敢地挺身而出，提出檢舉，經過性平會的調查之後，她們認為懲處不公，對於處理結果不服，所以只好去提告，這樣事情才會曝光。女性連在公務環境都會遇到這種情形，更不用說在民間職場了，請問二位，這兩個案子，你們是否都調查過？為何當事人不服而提告呢？先請外交部侯次長回答，你們準備怎麼處理這位男性同仁？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去年 104 年 9 月，駐美代表處有位女性同仁提告，經過本部請法務部廉政署協助調查，確實是有言行不當之行為，所以就將男性同仁調部，並經考績委員會的討論之後，予以申誡二次的處分。但是該位女性同仁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盧委員秀燕：女性同仁為何不服？

侯次長清山：是個人認定不只有行為不當，所以就提告，這個我們也尊重……

盧委員秀燕：她覺得申誡二次的處分太小了，是嗎？

侯次長清山：我們尊重她的看法。

盧委員秀燕：申誡二次是不痛不癢的，連記小過都沒有。

侯次長清山：所以她就再提告，其後行政法院判決她勝訴。本部評議會是由九位委員組成，其中三位是外聘專業律師，採合議制，評議會認為是行為不當，所以申訴不成立。

盧委員秀燕：她勝訴之後呢？

侯次長清山：本部根據評議會的決議，提到最高法行政法院上訴，這在司法程序中……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性平會還在上訴？法院判定該女性同仁勝訴，你們的性平會還認為申誡二次的處分合理，還要上訴，如此做妥當嗎？這表示你們的性平會未發揮功能，造成當事人不服，讓當事人必須冒著隱私被揭發、遭公評的尷尬情況之下去提告，才能維護自己的權益，結果法院已經判定她勝訴，你們的性平會還去上訴，這是什麼性平會！

侯次長清山：我個人認為此案應尊重女性，但是……

盧委員秀燕：個案中的男性當事人是被申誡二次，你們的性平會還代表他上訴，與女性當事人對抗？

侯次長清山：此案經過兩個機制，一個是評議會，一個是考績會，皆為合議制，我們尊重這兩個機制的意見，目前在司法程序中。

盧委員秀燕：你們性平會的同仁是否適任是由誰決定的？本席認為外交部性平會本身就應該被調查，而且首長應該連坐，為何連在公家機關都這樣！外交部及財政部是何等部會，你們自己的高階文官性騷擾同仁，而且最後迫使當事人必須提告，你們真是丟臉丟大了，結果你們還輕描淡寫。

侯次長清山：這是少數案例。

盧委員秀燕：很嚴重！就是因為你們這種態度，認為是少數案例，不要緊，所以女性同仁為了工作，只好忍辱負重。財政部的那位同仁，一直到長官被調走之後，她才敢提告，否則她很可能在工作或考績上被打壓。請問財政部，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長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此案非常關切並表達遺憾，首先，我們一定會保護這位同仁的權益，目前調查程序還在進行中……

盧委員秀燕：這件事情發生這麼久了，你們已經調查一、二年了，不是嗎？

吳次長當傑：我們初步……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性平會有發揮功能嗎？你看外交部的性平會做了什麼？我在今天詢問了之後，才知道他們還去上訴，真是荒謬，不但未適當處分男性同仁，還提出上訴，這上訴是什麼意思？財政部呢？你們是調查太久，調查一、二年了還沒結果，還讓男性當事人升官、加薪，讓他去擔任國營事業金服公司總經理，月薪一、二十萬，結果是性騷擾者的官越升越大、薪水領越多，這是什麼樣的性平會呢？今天因為人事總處沒來，我建議以後各部會如果發生這種事，首長應受連帶處分，因為首長沒有辦法確保女性的職場安全。

今天現場有很多部會的副首長列席，請問你的單位中有發生這種性平申訴情形者，請舉手。都沒有嗎？本席要在今天透過質詢再次強調，我們之所以在每個部會設有性平會，表示臺灣這個環境是非常惡劣的，所以不但是通過法律，還要求各部會設置，然而在設置之後，卻形同虛設，完全無法保障女性同仁在工作上的安全。經過剛才的詢答可知，有的是不關痛癢，輕描淡寫，不但不幫助女性同仁來處理案件，在法院判定她勝訴之後，還提出上訴。有的是拖了一、二年，結果是性騷擾者的官越升越大，領的薪水越來越多，在在突顯性平會形同虛設，以及政府對此事的不重視，請各部會好好地省思。婦女節才過了沒多久，女性的工作權及生存權需要被重視。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如果行政機關補助學生碩士、博士論文等各式各類的獎學金，妳會不會在主計總處將之列為機密而不讓人知道？我是指一般大學，這些學生不是「抓耙仔」，不是職業學生，不是葉武台，如果是葉武台，可能就有問題了。但若是一般學生，妳會不會將它列為機密？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是不會，但我不知道是什麼案情？

徐委員國勇：再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曾經領過獎學金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

徐委員國勇：會不會列為機密？

陳次長明堂：沒有。

徐委員國勇：你領獎學金，會不會覺得像葉武台之類的職業學生，所以不敢跟別人說？會不會？

陳次長明堂：不會。

徐委員國勇：法務部陳次長說不會。

再請教外交部，外交部也常補助別人經費，例如國外學者回到臺灣參加研習會，臺灣的學者去參加國際法學會、氣象會議等，請問你們會不會將它列為機密而不讓人知道？他參加的會議是一般的會議，不是國防機密會議，你們會不會列為機密而不准講出來？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公開預算。

徐委員國勇：是公開預算嘛！因為我發現僑委會今天沒有派人來開會，所以沒有提到僑委會，我今天要特別突顯這個問題，說來這與你們三人都無關，我是要藉你們之口告訴大家，政府機關隨便將資料列為機密，不知道是以何種標準核定的，將國內一般大學的獎學金及補助學生碩士、博士論文等都列為機密，給本席這一本厚厚的資料，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看到，我是越看越火大，為什麼要列為機密？這是僑委會的資料，外交部比僑委會重要吧！都不會將它列為機密，僑委會卻將它列為機密，我是要藉你們之口，突顯出這個問題。從憲兵搜索案，就會看到有多少隨便列為機密的情形。好，先請兩位次長回座。

請教石主計長，關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從審計部審計長的審計報告中發現，有很多部會每年以相同的理由，動用相同的第二預備金，如果是今年及明年都會有的項目，就請編列正常的預算，為何老是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呢？有沒有這回事？審計長在今天的審計報告中提出了這個問題。妳應該不會不看審計長的報告吧？審計長都已列出你們的缺失了，為何你們不這樣編列？為何不指導他們應審慎編列預算呢？

石主計長素梅：是，向委員報告，因為籌編預算是在年度開始前，會有一段時間，大約一年……

徐委員國勇：會有一段時間，可是 520 就要換政府了，你們這幾年都這樣編列，表示你們在估計時浮濫，主計總處有沒有盡到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當初的估計與後來實際的執行是有落差，所以才動支第二預備金。

徐委員國勇：縱使有落差，在第一年、第二年知道後，第三年也應該編列正常預算，怎麼老是在動用第二預備金？是因為它比較好用，立法委員監督不到，因為已經先編給你們了，不知道你要用在何處，等到我們回頭看時，你們已經用掉了。我們也拿你沒辦法，因為已經用掉了，還能怎麼辦？要說它違法，移送監察院彈劾嗎？你們會不會想要將它移送監察院彈劾？只要移送一個彈劾，以後就沒有人敢這麼做了，你們是不是應該這麼做？我的建議應該沒有錯吧？

石主計長素梅：編列預算時，是依當時的狀況來估計……

徐委員國勇：是呀！當時的狀況怎麼會每年都沒想到？如果每年都沒想到，就每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有這種官員是很扯的，妳所轄的各部會主計人員也很扯，這太離譜了，如果這麼沒有 sense 就記過呀！再無感就移送監察院彈劾。請看報告最後一頁「入出國及移民署、農業委員會、社會及家庭署等三機關，年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但是你們都沒有改進，第一年、第二年如此，第三年還讓他們繼續動支，

不指導其編列預算，這算不算是你們的失職？如果他們還是這樣編列預算，請主計長有魄力些，就將他們移送監察院彈劾，或是依據妳的職權記個過，以後他就不敢如此了。我覺得他們與僑委會一樣離譜，僑委會不是動用第二預備金的問題，但是哪有將所有的補助都列為機密的道理？我以為這一大本有多重要，一頁、一頁翻過，越翻就越火大，因為整本都是補助學生獎學金及學術研討會機票等內容，這樣也可以列為機密嗎？

主計長，我說的有理嗎？請主計長移送一、二個吧？妳不能老是當好好小姐。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在籌編下年度預算，我們的同仁會再會同有關機關進一步地檢討，以覈實編列。

徐委員國勇：就移送一、二個，政黨即將輪替了，也可以給下一任一些警惕，不能再亂用下去了！

因為這樣等於是你們將要用的錢隱藏在第二預備金內，意圖躲避立法院的監督，這樣有道理嗎？

石主計長素梅：第二預備金也須經立法院審議。

徐委員國勇：是有審議沒錯，但它是給你們緊急時使用，在正常預算以外，來不及思考到的突發狀況，才能使用第二預備金。但今天在審議第二預備金時，我發現到問題很嚴重，剛才唸到的部分很多，還有其他部分，我看審計長很客氣，只列了三、四頁，事實上可能還有更多。

此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動支第二預備金，捐助中小信保基金 10 億元，還有執行率偏低的問題，若是執行率低，就不要申請或分配那麼多錢，給它那麼多錢，執行率卻只有 64.81%，這都是有問題的。今天我們應該將第二預備金整體的問題凸顯出來，這是主計總處該處理的問題，請主計長找出較嚴重的一、二個，移送監察院，殺雞儆猴之後，就不敢有人這麼做了。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會同各機關……

徐委員國勇：妳有職權，有尚方寶劍就要用。以上是關於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意見，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及外交部將性平委員會的名單送交主席台。

報告委員會，稍後於林德福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十分鐘。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徐國勇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這是老問題，但審計部在今天的報告中有特別提到，我希望王副審計長在此能將部門的意見再強調一下，有幾個單位連續幾年的執行率都低於 40%？有幾個單位連續幾年都申請相同的經費？根據預算法第七十條的相關規定，審查報告的第一大段也是引述預算法第七十條做為法源依據，請問王副審計長，就制度面的缺失，妳有無補充意見？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預備金，根據預算法第七十條，有其動支的條件，不過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有些機關連續三年用相同的理由動支，這可能是在預算編列或執行上可以再進一步地改善。另外，我們也提到……

李委員應元：等一下，先讓部會有機會回應，請衛福部石主秘先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石主任秘書說明。

石主任秘書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育兒津貼與出生數有很大的關係，我們是補助二歲以下的育兒津貼及托育，所以在 101 年……

李委員應元：你們連續幾年都是相同的狀況，如果它已經是經常性的業務，為何不編列在經常門的預算中，而必須要用第二預備金？是一樣的業務無法預估？因為目前小孩越生越少，如果突然間生育數增加很多，以致於無法預估，是屬於原列業務突然間增加數量，就符合第二項的規定，這個我沒有話講；然而顯然並非如此。坦白說，審計部這樣做不容易，因為部門間要說出重話是很難的，一旦說出來，就表示問題很嚴重了。而審計部說的較客觀，我們說的可能較為主觀，所以我剛剛請副審計長再次說明。國家的制度要求審計部獨立審計，大家如果有不正確的做法，你們要大聲說出來，情況才能有所改善。

石主秘，審計報告中有二項與衛福部有關，一個是預算執行率 40%，另一個是連續幾年都以相同理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是否可以檢討？

石主任秘書崇良：關於育兒部分，我們有這幾年的基礎，逐年在增編預算，但還是有所不足，不過差額越來越少了。

李委員應元：既然已經連續幾年了，為何無法說服部長，部長再說服行政院主計總處？既然是每年都動用第二預備金，就代表它是非做不可，請問是不是石主計長否決了這筆預算？

石主任秘書崇良：向委員報告，這是差額的部分。我們有編列這個預算，但是不夠，執行之後會產生差額，106 年我們會把它編……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就像之前的居家照顧，連續幾次也都動支第二預備金，居家照顧及長期照護是目前社會的重要事項，常有鄉下一個月收入才二、三萬元的居家服務員被欠薪半年，有的是地方政府挪支，現在不再用第二預備金，已經改善了，所以本席希望現在應該不要再有類似案例了。請問石主計長，既然每年重複發生，就應該要改善，也就是說，如果是一定要做的業務，是否應該納入一般預算中？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在籌編下年度預算，我們會會同相關機關來檢討。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請問王副審計長，還有沒有要補充？在全面性及制度性方面，相關部門的錯誤需要改善的部分，請說出一項。

王副審計長麗珍：我們在過去幾年審第二預備金時，有發現了一些缺失，除了前述以連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外，還有一種是在申請之後的執行率不佳，這部分我們有提出意見給行政院主計總處，總處也提出改善意見，就是從以往一申請就撥款，改為先獲行政院動支，接下來按照各部會提出的需求，再行撥款。

李委員應元：了解，請繼續落實此事。

請問石主計長，如簡報所示，補助購買節能產品符合哪一項？

石主計長素梅：第三款，因政事臨時需要。為了提振景氣，行政院提出相關措施……

李委員應元：是經濟非常差，所以才這樣做，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景氣不太好。

李委員應元：主計總處已連續幾年不斷地調降 GDP 成長率，景氣不好會是臨時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到國際景氣的影響很大，所以在國際景氣波動大時，預測與實際會有較的落差。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這兩年妳被質疑最多的就是，不斷地調降 GDP 成長率，包括現在進口、出口也連續多季衰退，經濟不好、景氣不佳是可預見的，若是如此，在其他方面，例如擴大內需部分，有很多事可以做，不是只有這一項而已，因為在此時做這種補助，會讓人認為是在選舉前釋放利多。

石主計長素梅：其他的也有在做。

李委員應元：石主秘，如簡報所示，關於八仙塵爆部分，有多少是用在醫護人員？多少用在醫材？多少用在醫院？

石主任秘書崇良：醫院部分是沒有的，多是用在醫護人員，主要是醫師及護理人員的加班費及一些辛勞津貼。在醫材方面，主要在屍皮部分是 8,000 萬元。

李委員應元：所以，總共是多少？

石主任秘書崇良：5 億多元。

李委員應元：就是有 4 億多元用在醫護人員。護理師一天是多少錢？專科護理師一小時是 250 元，是嗎？

石主任秘書崇良：是的。

李委員應元：一天不能超過 2,000 元嗎？

石主任秘書崇良：是一班不超過 2,000 元。

李委員應元：一班幾小時？

石主任秘書崇良：八小時。

李委員應元：大、小夜班有差別嗎？

石主任秘書崇良：沒有。

李委員應元：當初甚至傳出需要挪醫師津貼的一部分轉給護理人員，我覺得這說法對護理人員不公平，對嗎？

石主任秘書崇良：是的。

李委員應元：因為他們在那個階段都是同樣相當辛苦的，是日夜加班，所以我認為如果有一部分是要由醫師轉給護理人員的話，是值得檢討的，好不好？謝謝。

石主任秘書崇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吳次長，你還是兼任土銀董事長嗎？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德福：在發生華南銀行房貸詐騙案件之後，土銀未來在房貸貸款業務方面，有做出調整嗎？

吳次長當傑：從這個個案之後，土銀有進行全面清查，以及強化相關流程，並檢測所有的 SOP 及內部控制。

林委員德福：所以內控會要求得更嚴謹？

吳次長當傑：對，內部徵信與審查作業要更嚴謹。

林委員德福：媒體已經披露了土壤液化地區，你們未來打算怎麼做？

吳次長當傑：在土銀部分，目前並不會調整貸款成數，也不會調整利率，但在建築融資上會有所區分，九一一地震之後，由於相關法令規章已經非常完備，所以建築融資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在房貸部份，如果是九一一之後興建的房屋，我們也認為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即使是九一一之前興建的，成數和利率目前也不會動，而是交由市場機制決定。

林委員德福：我發現在土壤液化資料公布以後，許多銀行就調低了房貸成數。以銀行的角度，當然可能有這樣的思考，但是我認為這些貸款戶其實也非常無辜，政府當然應該提供他們一些協助機制，這才是最重要的。

吳次長當傑：對，而土銀的房貸市占率最高，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表達不會調整任何條件，對於政府相關配套，土銀既然是國營銀行，也一定全面配合。

林委員德福：謝謝。

請問外交部侯次長，外交部是不是為了見證我國太平島是「島」非「礁」，是確實能維持人類居住與經濟生活之島嶼，規劃在本周邀請部分媒體登島，也包含部分本院委員同行？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德福：確定有吧！

侯次長清山：確定有。

林委員德福：外交部是否也邀請新科委員等人前往參訪、了解？

侯次長清山：我們規劃分階段進行，這個星期是邀請國際主要媒體，包括 CNN、德通社、法新社等重要媒體在內。

林委員德福：就是重要國際媒體？

侯次長清山：對。

林委員德福：除了帶國內外媒體搭運輸機登島，有沒有委員參加？

侯次長清山：這次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嗎？

侯次長清山：沒有。

林委員德福：時間是 23 日或 24 日，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對。

林委員德福：我絕對不反對，而且支持這個行動，因為這樣可以讓國際、尤其是周邊國家了解太平島是一個島、是人類可以居住的地方，應該讓國際媒體多披露太平島不是礁岩的事實。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也認為應該直接讓周邊國家甚至國際人士都了解。

侯次長清山：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另外，日本廣島一處高速公路上周發生隧道火燒車事件，2 個鐘頭以後才撲滅火勢。以我國雪山隧道為例，若發生火災事故，是由坪林消防分隊負責救援，據本席了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設有公路及隧道災害防救訓練場，請問消防署江副署長，消防署平時有沒有蒐集主要國家搶救隧道災害的案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國內長隧道滿多的，無論是雪山隧道、八卦山隧道或其他地點，我們平常就要求地方消防局要定期演習與演練。以雪山隧道來講，洞口兩端分別有新北與宜蘭消防分隊，萬一發生狀況，可以在第一時間支援、搶救。尤其是雪隧，我們還另外編組 48 人的自衛消防隊，這些人員會輪班派駐在洞口兩端與中間，一旦有狀況，也可以馬上處理。

林委員德福：在隧道災害搶救訓練方面，廣島案例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

江副署長濟人：謝謝委員指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多蒐集一些資料。消防署訓練中心每年都會辦理隧道搶救訓練，訓練對象除了地方消防局之外，還包括雪隧或八卦山等隧道的自衛消防隊，這類訓練每年都會定期舉辦。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方面要加強。

此外，去年登革熱大流行，今年初有流感疫情，現在又有許多專家警告，緊接著會有腸病毒流行。流感有疫苗，腸病毒疫苗正由國內業者進行臨床實驗，但要到 2018 年才能上市，美國正在研發登革熱疫苗，同樣預計要到 2018 年才能廣泛應用。請問衛福部石主任秘書，政府在行政程序上有沒有辦法協助業者加速開發腸病毒等疫苗，及早讓小朋友獲得免疫力，減少發生腸病毒重症的案例？

主席：請衛福部石主任秘書說明。

石主任秘書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過去的統計，腸病毒大概每 4 年會有一次大流行，今年就會碰上這種 4 年循環，而國內腸病毒疫苗的研發主要是由國衛院協助。

林委員德福：所以要未雨綢繆，衛福部在這方面應該研究如何防範、如何杜絕。

請問石主秘，你曉不曉得國內十大死因中，排名第一的是何種疾病？

石主任秘書崇良：癌症。

林委員德福：沒有錯，癌症連續 33 年蟬聯榜首。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以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曾經有本院委員向衛福部建議，應成立癌症防治基金，以利推動各項癌症防治工作，不過當時衛福部答復，基於已有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以及癌症防治業務，沒有新增財源可以確保新設基金

之經費無虞等理由，不建議另設防癌基金。請問石主任秘書是不是也同意這樣的看法？

石主任秘書崇良：我們已經針對菸捐調整比例，特別增加癌症防治的經費。

林委員德福：所以已經從菸捐中提撥經費？

石主任秘書崇良：是。

林委員德福：近年來，登革熱、流感、腸病毒等防疫問題接續發生，社會上也高度關注，是否要成立防疫基金的討論再起，我認為，既然國內十大死因第一名就是癌症，那癌症基金就非常重要，畢竟如何杜絕、防範癌症是當務之急。因為時間到了，我下次再提問，但癌症高居十大死因之首，未來透過基金挹注杜絕癌症，我認為非常重要。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也就是 104 年度的第二預備金動用了 69 億，其中使用最多的當然就是刺激消費方案，動用 28 億。但是刺激消費方案把這 28 億花完了，還是不夠，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今年度又動用了多少二備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沒有。

黃委員偉哲：沒有動用？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偉哲：可是之前立法院才通過啊！是你們又增加嗎？還是原本匡列 20 億，後來增加 8 億？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沒有，就是動支 104 年的第二預備金支應。

黃委員偉哲：後來又追加了嗎？原本動支多少、後來又追加多少？兩個星期前，立法院剛開議時，我就提出這個問題，還請問您是不是已經花掉了，您當時告訴我「是」。那個部分大致金額是多少？總體金額是 28 億，還是 36 億？

石主計長素梅：不，這次動支的第二預備金一共是 31 億 5,000 多萬。

黃委員偉哲：用在刺激經濟方案？

石主計長素梅：對，一共 31 億多元。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您覺得主計總處將來還是要嚴格控管二備金的動支嗎？在您任內，或者以去年為例，您大概處理掉多少二備金，或是否決了多少二備金動用申請？有沒有數字？感覺上，動用二備金的標準是如此寬鬆，有許多不符合緊急需要，而且只是年度中原本就應該做的事，甚至有部會在匡列預算、編列預算時過於寬鬆，沒想到後來業務會這麼多，馬上就想到要動支二備金，只好引用法律，以延續性的預算額度不夠為由，申請動用二備金。我認為，部會在編列預算之初，就應該編足一點，但是就像我剛才舉例的刺激消費方案固然是新增項目，可是其必要性是受到質疑的。另外一些是原先就有的項目，可是編列額度不夠，又必須再做，所

以也要動用二備金，坦白講，有很多是這兩種情形。一般老百姓認為二備金是所謂的「救命錢」，但現在動支的項目林林總總，與當初民眾「二備金是救命錢」的概念有很大的區別。還是你想告訴民眾，二備金根本就不是救命錢，基本上只是花不夠時可以再拿來花的錢？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二備金的動支，在預算法第七十條中列出 3 款，所以我們對於每一筆支出都會逐項審核，以過去 5 年來看，比起各機關報院數字，最後核定的數字平均減少大約 58%，事實上，我們對於每一筆都會詳加審核。

黃委員偉哲：你說你會審核，至於審核標準，你也認為已經駁回 58% 的二備金申請，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近 5 年平均。

黃委員偉哲：平均駁回 58%？問題是即便只通過 42%，大家還是滿有意見的。

我另外舉個例子，去年有一項大家都很關心的事件，就是含鉛水管事件，很多地區含鉛水管的汰換速度不夠快，地方政府包含臺北市政府在內，都想加快更換期程，中央也承諾要加快更換期程，結果卻沒有在二備金動支項目中看到，這個項目有在做嗎？我指的是含鉛水管的部分，經濟部有在做嗎？為什麼在二備金動用項目裡面沒有這個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各機關原有相關預算足以執行，就不需要再動二備金。

黃委員偉哲：問題是之前大家都說不夠，進度又慢，所以才需要擬具新的方案。而且當初毛前院長也指示要加速汰換，結果就是沒有啊！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我們同仁的了解，含鉛水管就是用部會原有的預算在執行。

黃委員偉哲：所以毛院長宣示要「加速、加快、增加」，只是虛晃一招嘍？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

黃委員偉哲：還是經濟部本身效率夠，以既有效率就可以做到？還是即便不加速、加快或增大規模，要用的錢也與後來院長裁示要加速、加快、增大規模之後的金額都一樣？請經濟部慢慢找資料，就算會後找到再提供給我也沒關係。重點在於對於這類民眾關心的問題，在二備金動支過程中反而沒有看到。

以今年來講，流感病毒疫苗又要追加採購 500 萬到 600 萬劑，經費也要增加好幾億，這個部分是老百姓關心的，所以動支二備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剛才有十幾位委員質詢，有人指出這一點、有人指出那一點，總之都認為二備金的動用有問題。我們來總結一下您這些年來的看法，請問您擔任主計長多久了？8 年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偉哲：這 8 年來，對於二備金的動用，您覺得在法規上有哪些必須修正？一般部會只要自覺需要，又自認符合動支二備金的 3 個條件，就會想申請二備金，但如果能夠修法，讓一些條件更嚴謹，你們就不需要背那麼大的責任，擋掉那 58% 的要求。您覺得呢？您認為法規應該怎麼修？

石主計長素梅：過去幾年，對於各機關依法申請動支，我們都是詳加審核。我想由於各機關籌編預算比較早，跟實際執行時間確有落差，所以在業務推動上確實會需要預備金，現行預算法規定也是足以因應的。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現行法規夠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偉哲：那就要看您或是您的繼任者將來在審核二備金時能夠擋掉多少了，我覺得這當中還是有許多「人」的色彩在裡面。

此外，今年以來擺在眼前的包括年初的流感、接下來的腸病毒，還有因為最近氣溫居高不下而可能發生的登革熱疫情，請問衛福部石主任秘書，原先編列的預算夠嗎？

主席：衛福部石主任秘書說明。

石主任秘書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流感……

黃委員偉哲：流感疫苗確定要追加了，接下來呢？

石主任秘書崇良：對。至於腸病毒防治主要還是在系統整備部分，因為目前尚無疫苗，重點還是在治療部分，但健保足以因應。

黃委員偉哲：還有環境衛生問題，你們要跟環保署配合，此外，還有增加防疫人力及衛教等需要啊！

石主任秘書崇良：比較大的還是在登革熱部分，今年還是會再動用第二預備金 3 億多……

黃委員偉哲：疫情嚴峻！腸病毒呢？它的病例數會比去年翻幾番？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腸病毒的個案如果不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剛剛提到 4 年的高峰。

莊副署長人祥：那是指重症部分，大概……

黃委員偉哲：輕症部分，大概大家也不會太在意。

莊副署長人祥：可能在五、六十例以上，可能也會有少數幾位死亡，死亡是我們最 care 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登革熱呢？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今年在動二部分會有 3 億左右，也會再設置蚊媒傳染病研究所，今年這個經費會有 2 億，已在積極設置中。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項目裡面，有好幾件涉及到辦公廳舍部分，如外交部、法務部所屬辦公廳舍等等。根據預算法的規定，有三種情形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滿寬鬆的，為因應行政部門臨時的需要。本席要再次拜託主計長，屏東瑪家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破破爛爛，1 年 1 億元的預算，只能維持人事費及基本運作之用，仍有無法因應的部分，我們已經將案子送到主計總處，希望主計長能夠支持。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委員天財：請問曾次長是花蓮人嗎？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是花蓮人。

鄭委員天財：昨天中央社有一則報導，與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尚未完成，消息就先出來了。該報導特別提到蘇花改，認為從蘇花改到花蓮、臺東的車流量事實上沒有想像那麼多，從而認為它的效益很低。但是，就花蓮人、臺東人的立場來看這一則報導，都認為它非常不恰當，評估方向完全錯誤。因為，第一，它是從蘇花改的角度來看從西部到花蓮、臺東的車流量，本席認為這是從西部的眼光來看事情；第二，雖然是從觀光的角度來看，但它也是從西部看蘇花改的通車，認為車流量不會很多，我們認為這樣的角度是完全錯誤的！

從花蓮到臺東這麼長的路程，就醫療來說，花蓮除了慈濟醫院擁有比較好的醫療資源，雖然還是不如西部的醫院，但是比起花蓮的光復、瑞穗、玉里、富里一直到臺東的池上、臺東市、太麻里、大武整個東海岸，花東快速道路在醫療運送上，就顯得非常重要，同樣的產業運送也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如果從觀光來看，他們只提蘇花改，卻沒有注意到很多觀光客是從南迴或是臺東往北到花蓮。尤其現在的觀光，講求的是自由行，自由行才能真正帶動部落經濟或社區經濟發展。所以從一日遊、漫遊的角度來看，都非常需要這條公路。另外，從行政公務來看，臺東也沒有高分院，都得到花蓮。

所以這個案子還請次長及公路總局就其他委員的考量，還有花蓮人、臺東人考量的部分，一併納入評估，而不是只考慮經濟效益等等。好不好？

曾次長大仁：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正由公路總局做可行性評估，交通部還沒有收到他們任何的報告……

鄭委員天財：如果它送上去……

曾次長大仁：委員的意見也代表地方上大多數的意見，我們會納入整體考量，再一併處理。

鄭委員天財：再請教邱次長，土地法第十四條對土地不得私有，做了好幾款的規定，比如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水道的土地亦不得私有。到底是距離海岸 500 公尺、1 公里，還是 2 公里，土地法寫得不是很明確，可是內政部去年開會，想透過行政規則，可是行政規則是上級機關對下級的一個規定，怎麼能去約束一般人民的財產？何況這裡面還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同樣是在海岸線，這裡不得私有，另外非常靠近海岸的土地又能私有，真的很不公平。而且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這種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的最起碼要用法律，沒有錯，法律是訂了但是不明確，一定限度是多少，沒有寫！所以一定要透過法規命令才能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這個是行政程序法所明訂，所以你回去跟地政司等相關部門要重新考量這個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次長，這部分不是你主管的吧！你回去要跟主管的次長跟司長提這個事情，何況水道的規定是在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尋常洪水位不得私有，結果現在你們是用第七十幾條的河川曲線，這不一樣啊！河川曲線非常寬，第八十三條才是不得私有，不能放寬到河川區域線的部分，

這是違反相關的行政程序法，你們應該透過法規命令而不是用行政規則來限制人民的權益，這個部分請次長注意。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長期關心這個案子，後續的狀況我會跟地政司那邊瞭解跟委員陳報。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預備金的動用都有相關的管理辦法，在這 10 年內有時候我們看它的預算金額很大，你有沒有看一下這幾年預備金的動用有沒有完全符合規定，該勻支而勻支或者是沒有錢就拿來使用的情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每一筆都會詳加審核，必須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的規定，而且要在原有相關預算確實不夠的時候，才能夠動支第二預備金。

羅委員明才：去年動支多少？大概 70 億。

石主計長素梅：對，69.77 億，將近 70 億。

羅委員明才：前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前年動支了 70.72 億。

羅委員明才：你講一下前 5 年的。

石主計長素梅：102 年是動支 74 億元，101 年度動支 57 億餘元，100 年度是 79 億餘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說第二預備金應該是有備無患，不是因為預算在那邊就把它強烈消化掉。以前有沒有因為外交有需要，就從這裡拿錢過去支付的？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每一筆動支都會經過詳細的審核。

羅委員明才：因為每年原本的預算裡面都是該用就用，第二預備金的意思就是準備在那邊，以備不時之需，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對，因為籌編預算跟實際執行時間有將近 1 年的落差，所以年度進行中各機關難免發生需要的狀況，所以第七十條有三款的規定，符合這三款的話就可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的話，我們也會逐筆會同有關的部會，也會檢視它確實是在原有相關的預算無法支應的時候，才會簽報行政院核准動支。

羅委員明才：有時候是天災等特別事件的時候需要勻支，去年烏來因為颱風受到重創，請問去年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大概編列多少？實際執行了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的第二預備金是 75 億。

羅委員明才：去年颱風烏來的這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要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淨山、防洪及橋斷、路斷的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地方災害部分，我們會從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有一年有一個特別的颱風災難，是不是可以從那個地方來勻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從特別統籌分配稅來支應地方有關災後復建相關經費。

羅委員明才：是。其實地方對搶救、修理等經費的看法是大水庫概念，不管是這條錢或是統籌分配稅款到了地方，該做的事還是要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可是就每個地方縣市的心態來講，能夠要越多，當然是要越多啊！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我們有規範，災害的話，地方依規定也有編地方的災害準備金，消防法也有規定災害發生也可以以緩濟急，在相關預算在不敷的時候，地方會報請行政院協助，我們也會會同工程會等相關機關審核後協助地方政府。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第十一條就是，上次發生八仙樂園事件，中央也給予 7 億 4,000 多萬辦理相關的經費，這是地方發生事情，這個時間點中央就出手了。

石主計長素梅：對，有需要的話我們都會協助各地方政府。

羅委員明才：比如說現在天氣變化流感肆虐，在這個時間點是否可能動用第二預備金給全民施打流感，以免流感病情不斷蔓延發燒？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流感的部分衛福部也會做檢討，過去有需要的話各機關報來，我們也會盡力協助。

羅委員明才：這些所有列出來的項目，本席覺得不是很實在，比如交通部主管 3 億 7,500 萬，觀光局本來每年都有固定的年度預算，我想請教，交通部花了 3 億 7,000 多萬是花在哪裡，有沒有實質的成效？

石主計長素梅：成效部分可以請交通部做說明。

羅委員明才：請交通部說明。

本席要提醒主計長，像人事費不敷數部分，第十三項花了 4 億 7,000 多萬人事費用的支出，人事費本來在編制裡面都應該有的，怎麼會……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非常關心去年我們申請 3.75 億，這部分是分別來做所謂的觀光支應消費，主要是在去年 11 月到今年 2 月 29 日間有補助 37.5 萬人次的旅遊補助。

羅委員明才：是 3 億 7,500 萬。

曾次長大仁：3 億 7,500 萬是它的金額，它的人次是三十幾萬的人次。

羅委員明才：你們人次該補助的經費，本來就在你們的年度預算裡面都有寫了。

曾次長大仁：這是額外要用來刺激經濟，是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在這裡，「額外」是誰來規定額外？很多項目我也可以說是額外啊！比如，我們地方要辦理自行車道推動觀光，每次推動都沒有錢，還有一些學校光線不足，藝文場所不足，因為經費不夠，我也請主計長特別幫我編，可以這樣編嗎？

曾次長大仁：因為去年下半年經濟非常的不好，希望透過一些刺激消費的方式來提振經濟。

羅委員明才：為了要刺激經濟，你們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嗎？

石主計長素梅：景氣不太好，行政院推出消費振興措施，各機關原本預算無法支應的部分，就會申

請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羅委員明才：第二預備金的主要義涵是有備無患，在遇到問題時，中央可以趕快去推動，可是也不能變成中央的小金庫，比如經濟不好就可以動用這筆錢等，請問是誰說了算呢？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會審核……

羅委員明才：是行政院的誰說了算呢？何況也沒有受到國會的監督！

石主計長素梅：第二預備金會送立法院審議。

羅委員明才：這是先斬後奏，我們最後才會看到，比如在 105 年才發現到這些科目，於 104 年審預算時並沒有看到啊！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第二預備金就是……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將第二預備金的精神及義涵說清楚，包括人事不足的部分，你們可以勻支，還有要促進觀光也可以用到，因此這筆錢可說是沒有監督就先花在前面了。如果花得妥當，並能接受大家的檢驗，而且是合理花用就無所謂了，最怕的是變成一個小金庫。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筆都會詳加審核。

羅委員明才：比如給紅包，或是選舉到了就去綁樁等。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每一筆都經過詳細的審核。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這個制度要做好，何況制度也不能因人而異，必須有一個準則讓大家可以遵循。

石主計長素梅：是，已經有相關的法規。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經濟部辦理消費提振措施動用第二預備金，總計是 16 億多，這次的費用占所有已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比例是多少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您是問 16 億占 69 億的多少呢？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是四分之一左右。

石主計長素梅：是。

陳賴委員素美：動支第二預備金必須符合預算法的第七十條，你們在 104 年辦理的消費提振措施，到底是符合本條的哪一項呢？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條第三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陳賴委員素美：確定嗎？還是依「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呢？

卓次長士昭：對，就是第三款。

陳賴委員素美：綜觀本年度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的狀況，許多部會都以經費不敷做為動支的原因，這顯示出你們的規劃不完善，為什麼會有那麼多規劃不完善而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的狀況呢？

卓次長士昭：這不是規劃不完善，而是去年國際及國內的景氣都非常不振，為了提振經濟、擴大消

費及生產，我們才決定提出消費提振措施，並推動補助購置節能產品的案子。

陳賴委員素美：2008 年因金融海嘯造成消費緊縮效應，當時行政院舉債新台幣 858 億，全國發行每人 3,600 元的消費券來刺激消費，您還記得這件事情嗎？

卓次長士昭：我記得。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發行消費券對國內的經濟有什麼幫助？

卓次長士昭：是不是請國發會來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消費券的發放，依我的印象在 2009 年大概提振了 0.5% 的 GDP。

陳賴委員素美：國內生產毛額只增加 363 億元，可是國家的舉債是 858 億，成效好像不是那麼好！

吳處長明蕙：2008 年第 4 季的民間消費是負成長的，2009 年 1 月 18 日發放消費券之後，那年民間消費從第 1 季就開始慢慢轉好，因此還是發揮了一定的效益。

陳賴委員素美：從 2008 年到 2014 年在馬總統執政之下，我國的經濟成長率，2008 年因經濟海嘯而發行消費券，請問經濟提振方案何時才會啟用呢？2010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0.63%，但在 2011 年卻降為 3.8%，此時為什麼沒有推出經濟提振方案呢？

吳處長明蕙：那時是遇到歐債危機，我們有另外的方案也是有關經濟提振，但是並沒有發放消費券。

陳賴委員素美：從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來看，為什麼會選在 2015 年提出呢？

吳處長明蕙：去年推出消費提振措施，剛才次長也有提到，因為國內的經濟狀況與原來的預期有一點落差，因此希望透過這種方式讓民間的消費可以維持住。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在此要告訴各部會，只要是正確的作法

，且對國家社會及民眾都有幫助的話，我相信所有的立委都會同意的。然而你們選在立委及總統選舉時提出，這會讓人聯想到你們是否採取一種特殊的手段來做選舉上的考量呢？

吳處長明蕙：絕對沒有，這是考量到經濟上的需要，而消費提振措施也只延長到 6 月底而已，原本預計做到 2 月底，後來因民眾的反映很好，加上一些措施需要加碼及更長的時間來實現，所以我們就延長到 6 月底，這與選舉無關，純粹是經濟需求面上的考量。

陳賴委員素美：2009 年消費券花了那麼多錢，效益卻只有 363 億，此次消費提振措施對我國經濟又有何具體提升呢？

吳處長明蕙：我們估計可以提升 0.1% 的 GDP。

陳賴委員素美：目標就只有這樣嗎？

吳處長明蕙：消費提振措施的預算是 50.8 億，金額並不是很大，希望透過政府補助讓民眾也能掏出錢來購買，如此也可以刺激消費。

陳賴委員素美：本年度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狀況，許多部會都以經費不敷做為動支的原因，本席看到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或衛福部底下等動支之內容，理應在年度總預算時提出，可是我不懂為什麼不屬於業務內容部分，會忽然增加這樣的項目出來

？針對這部分，請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籌編預算到實際執行，是有時間上的落差，所以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只要符合第七十條第三款要件，就可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這些每一筆我們都會逐項審查，也在相關預算確實不夠時，行政院才會核准動支。如果針對個案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請相關部會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應該是相關業務內容，業務量才會增加，不屬於的部分，怎麼會突然增加？對此，我還是很有疑問，因為我希望各部會編列的預算，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審議，我不希望預備金成為各個部會的小金庫，讓大家方便挪來挪去運用，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好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剛才委員關心警專問題，因為報到率達到 90%，比以往的平均報到率 70%高出很多，所以才會不夠，因此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陳賴委員素美：請以後改進。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質詢以及備詢的官員非常多，又是禮拜一，大家工作都很忙碌，因此主席徵求大家同意，我們把下午 2 點 30 分的會議提前到中午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整個會議結束為止，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我們現在就發放便當，也請大家不要客氣，在不影響會場秩序情況下，請大家就原位用餐。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持續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議題請教主計長，第二預備金居然拿來投入所謂的刺激消費，想要用政府補助方式來提高民眾購物意願，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要做這樣的事，為什麼要用第二預備金？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去年景氣不太好，所以國發會會同各部會提出消費提振措施，相關機關原有預算不敷的話，就報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俊憲：去年景氣不好是很早就知道的，從第一季開始，就不斷下修經濟成長率，到最後甚至保 1 都保不住，剩下零點幾，我都很質疑，如果不是美化數字，去年……

石主計長素梅：絕對不會美化數字。

林委員俊憲：去年搞不好是負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反映。

林委員俊憲：你說沒有政治性考量，本席不相信。為了去年的選舉，為了馬英九總統的面子，所以你們要刺激消費，用第二預備金……

石主計長素梅：消費提振措施與選舉無關。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很不妥。刺激消費措施有沒有效，是可以檢驗的，但是你們不應該動用第二預備金。

石主計長素梅：只要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條款，經過審核之後……

林委員俊憲：第二預備金動用條款其實幾乎不設限，你不要老是說符合動支條款，當然是合法，不合法你們敢用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所以這是……

林委員俊憲：但合法是不夠的，第二預備金是因政事臨時需要，可以增加計畫和經費，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任何解釋幾乎都是包山包海，你當然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籌編預算到實際執行是有時間上落差，所以如果有需要，就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俊憲：就是為了政治上的需要！

石主計長素梅：這不是政治考量。

林委員俊憲：執行後，有沒有效果？經濟部在節能產品上，花了 10 億多，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一共花了 16 億。

林委員俊憲：那表示後來有追加 5 億，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是，第一次是 10 億多，第二次追加 5 億。

林委員俊憲：5 億是什麼追加的？

卓次長士昭：12 月底。

林委員俊憲：今年追加多少？

卓次長士昭：今年沒有。

林委員俊憲：這個計畫還在進行嗎？

卓次長士昭：2G 到 4G 部分，會到……

林委員俊憲：聽說會延長，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會到 6 月 30 日。

林委員俊憲：延長到 6 月 30 日，那會不會用到今年的第二預備金？

卓次長士昭：不會。

林委員俊憲：確定不會？你不可以用到今年的預備金喔！今年有政黨輪替問題，新政府認不認同這個政策，你們也不曉得，怎麼可以延長到 6 月底？

卓次長士昭：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我們不會用到今年的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俊憲：追加的 5 億用完就沒有了，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 16 億就可以全部解決？我也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算的，但其實你們所謂的刺激消費，誠如剛才有人提及的，消費券發了 700、800 億，都不見得有什麼效果，你花這十幾億會有什麼效？什麼作用？只是浪費非常寶貴的第二預備金資源！就好像 2G 手機升級為 4G，執行率就很差，現在好像不到一半，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65%。

林委員俊憲：也是很不好看，只是浪費這些寶貴的第二預備金資源！另外，今年我們臺南發生很不幸的地震災害，讓我們看到消防弟兄的勇敢與奉獻，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去搶救別人的生命，但他們的裝備嚴重不足，問題也就凸顯出來。去年你們動用 1 億多元的第二預備金補充各縣市的消防設備，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俊憲：主要是補助哪幾個縣市？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請內政部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補充說明，這項補助經費，全國各縣市都有。目前執行的狀況，大概只剩下臺南市還沒有完成配置，其他縣市都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俊憲：只有臺南市還沒有完成，剛好震災就發生在臺南。

邱次長昌嶽：是，不過目前已經在驗收階段。

林委員俊憲：臺南市補助多少？

邱次長昌嶽：1,800 多萬。

林委員俊憲：基隆市補助多少？

邱次長昌嶽：細目部分，容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主計長，去年全國 1 億多的消防設備補助，也是動用第二預備金，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基隆是 238 萬。

林委員俊憲：補助消防設備 1 億多元，執行率也很差；臺南地震是今年發生的，去年已經動支第二預備金，為什麼臺南市的消防設備經費還沒有給它使用？地震發生時，我們發現基隆市搜救隊的器材非常破舊，不僅救災服裝不齊，救災基本工具如電動中小型破壞器具更是嚴重不足，經費為什麼不能多要一點？正式計畫有其先後順序，這麼寶貴的經費一定要用在刀口上，以消防來說，如果沒有發生災害，我們還不知道在第一線出生入死的消防弟兄們是這麼樣的辛苦、可憐，基隆消防人員連救災服裝都不整齊，臺南好不容易爭取到 1,800 萬元，也還未執行。為了刺激消費，為了讓馬政府的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1，你們在節能家電設備方面就花了 10 幾億元，請你們好好去比較！

所以本席要說，你們濫用第二預備金，沒有花在緊急必要的工作上，沒有用在刀口上……

石主計長素梅：第二預備金沒有濫用，每一筆都經過詳加審核……

林委員俊憲：你只說一個「合法使用」，它當然合法，只是你這個規定合乎政治需要，幾乎是包山包海，隨便你們使用……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筆都會經過審核。

林委員俊憲：請用在該用的地方，你們可以去比較看看：全國的消防設備才補助 1 億多元，可是節能電器設備花 10 億不夠，還追加了 5 億多，請問有什麼效果？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項都有它的需要。

林委員俊憲：請你們去比較對人民、對國家社會的必要性！

石主計長素梅：消防設備我們也有動支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俊憲：你們那個刺激消費計畫不能動用到今年的預備金。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動用今年的預備金。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孫綾及鄭委員運鵬皆不在場。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4 年的第二預備金，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動支了兩億多元，主要用在登革熱的防疫上，其中一般行政費用為 1,001 萬元，防疫業務 2 億 9,000 多萬元。你們的資料提到辦理登革熱緊急防治及應變，包括病媒蚊的抗藥性及監測、推動登革熱 NSI（快篩）以及各縣市清除孳生源。各縣市清除孳生源的預算為何是由疾管署來申請，這不是環保署的業務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主任秘書說明。

石主任秘書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否請莊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我們大概編列人力方面的預算，請他們調查病媒蚊密度……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環保署拜託你們？

莊副署長人祥：也不是。

陳委員宜民：環保署自己沒有預算嗎？他們每年不都有一個登革熱病媒孳生源的清除計畫？你們申請第二預備金來幫他們編預算，難怪環保署都不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回事。104 年度，你們一共申請了兩次，10 月 19 日動支 1 億 4,210 萬元，兩個星期後，又動支了 1 億 4,005 萬元，為何不一次申請，而要分兩次？

莊副署長人祥：第一次先給臺南有 4,200 萬元……

陳委員宜民：給了臺南 1 億 4,000 萬元？

莊副署長人祥：第一次給了 4,200 萬元……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的資料寫 1 億 4,200 萬元，兩個星期後，你們又動支 1 億 4,005 萬元，所以數字錯誤？請問主計長，怎麼會發生這麼奇怪的事情？這中間差了 1 億！為什麼到了 10 月才在處理這一塊？疫情不是在 6 月、7 月的時候就達到高峰？

莊副署長人祥：疫情部分，臺南是到 9 月，高雄則一直到 11 月……

陳委員宜民：你們提出這樣的申請之後，是行政院哪個單位同意你們的？

莊副署長人祥：一開始，臺南的疫情比較嚴重，我們立刻針對臺南部分先做了一次，第二次是針對高雄……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這個部分是數字錯誤？第一次是 4,200 萬元，第二次是 2 億 4,600 萬元？

莊副署長人祥：對。

陳委員宜民：主計長怎麼會讓這種錯誤的資訊送到立法院？整個報表資料是錯的！你說 10 月 19 日只有 4,000 萬元，10 月 28 日才動支 2 億？請你們查清楚之後，再送資料給我。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第一次給臺南 6,300 萬元……

陳委員宜民：你剛剛說 4,000 萬元，現在又變成 6,000 萬元？事實上高雄前年就有疫情，當時你們申請的第二預備金有多少錢？103 年度你們向第二預備金申請了 1 億元，其中 4,000 萬元用在登革熱，6,000 萬元用在伊波拉病毒。請問臺灣有流行伊波拉病毒嗎？103 年度你們只花 4,000 萬元，104 年度卻花了 2 億 4,000 萬元？兩者真的不成比例！

莊副署長人祥：伊波拉部分是用來做整備，各醫院……

陳委員宜民：整備就要花 6,000 萬元，你們是散財童子嗎？本席認為，衛生福利部尤其是 CDC 在經費核銷、管考方面，還有在申請第二預備金的時候，都必須做全面性的檢討。本席要求你們提供本院更詳細的實施計畫內容、各縣市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你們給臺南市 6,000 萬元，給高雄市多少錢？

莊副署長人祥：7,000 多萬元。

陳委員宜民：高雄市的疫情比臺南市嚴重許多，人數也比臺南多？

莊副署長人祥：臺南有 2 萬 2,000 多人比較多，高雄市是 1 萬 9,000 多人。

陳委員宜民：可是高雄市在前一年也很嚴重啊！環保署以平常計畫做支應，疾管署卻要幫忙申請經費，撥過去給他們用，極不恰當，本席強烈要求你們應該各盡職責去編列預算，部、署之間還在互通有無，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黃委員秀芳、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昶佐、吳委員焜裕、鍾委員孔炤、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昭順、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怡潔、管委員碧玲、呂委員玉玲、王委員育敏、王委員惠美、劉委員建國、李委員俊俔、李委員昆澤、蘇委員震清、趙委員天麟、蘇委員治芬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陳委員亭妃、莊委員瑞雄及許委員淑華改提書面意見。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很多官股銀行希望增資，記得曾銘宗委員在擔任金管會主委的時候，也鼓勵我們的銀行去打亞洲盃；打亞洲盃的話，資本額就要夠大。去年我曾經幫忙臺銀、土銀，讓他們的獲利可以保留在銀行裡面當作資本公積，增加它的資本額，第一銀行、兆豐銀行也都增資過，彰銀最近也要增資，它的資本額是 900 億，在官股銀行裡面，規模算是小的。過去台新銀行曾想要併掉彰銀，如今針對彰銀的增資案，次長認為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屬於銀行公司治理事項，充實資本一直是銀行提升競爭力必要的條件。彰銀這次的提案是要在章程裡面做一些修正，因為它的資本額若是不夠大的話，未來縱使盈餘轉增資，空間也不夠，所以這次要先將章程提高，等股東會將章程修正通過後，未來要以何種方式增資，包括現金或盈餘等等，都還是由未來的董事會去討論。

費委員鴻泰：未來的董事會多久以後會做這個決定？

吳次長當傑：首先章程要先在股東會通過，明年股東會通過之後，就依照他們治理的事項，在董事

會裡面決定要用什麼方式來增資。我想這部分對所有股東都有幫助。

費委員鴻泰：請問次長，要到幾月份，董事會才會通過？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要先經過今年的股東會通過。

費委員鴻泰：股東會大概在幾月份召開？

吳次長當傑：一般來說是 6 月份，至於個案部分會在哪一天，我們還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一般的股東會大概都在 6 月份，5 月 20 日政府就要換人了，蔡英文女士領導的新政府裡面，有很多人與台新關係很好，到時候行政院會不會就直接告訴財政部，通知彰銀團隊不要增資，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對彰銀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工會一直希望政治力不要去影響到這個案子。為了彰銀的永續發展，次長認為這個增資案有沒有它的必要？

吳次長當傑：跟委員報告，這次完全是由彰銀自己提出來要增資，財政部並沒有去主導。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增資是強化它的競爭力，這也是所有銀行想要永續經營的一個必要條件，未來如果有任何不同聲音，我想是由彰銀這邊提出各種不同的……

費委員鴻泰：次長提到一個重點——公司治理及競爭力的問題，本席也就不為難次長，只想利用這個機會，呼籲蔡英文女士日後所找來的行政院長、財政部長，不要把你們的手伸進彰銀的公司治理，而影響到它的經營。

吳次長當傑：是。

費委員鴻泰：國庫署署長也在座，請把我的話帶到。

吳次長當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賴委員瑞隆、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許委員毓仁、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蔡委員適應、張委員麗善、鄭委員麗君、尤委員美女、邱委員志偉、林委員為洲、陳委員瑩、林委員淑芬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連續 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包括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請問這兩個計畫是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第幾款的規定來申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第二款。

江委員永昌：第二款是「增加業務量」，你們如何判斷它當時提出申請，是根據第二款規定？為何是業務量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實際人出生數有增加。

江委員永昌：應該不是這樣子吧？其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 104 年的計畫預算與後來的決算，是 18 億與 17 億，數字相當接近；至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部分，從 101 年到 107 年，其實每一次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出的計畫預算，一開始的預算跟最後的決算數字都非常接近，101 年的預算是 39.6 億，決算是 39.8 億；102 年的預算是 49 億，決算是 49.21 億。他們在編預算的時候，你們主計總處把它匡住了，不讓他們編那麼多，之後你們又違背自己寫的要點，讓他們從

第二預備金變成其業務支出。我看起來是這樣子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請社家署這邊跟您報告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這個……

江委員永昌：你的說明早上我聽過了，我要問主計長。

主計長，難道每年一開始的時候，你都不知道衛福部所報的真正的計畫預算是多少錢嗎？都是你們這邊匡住了嘛！衛福部自己要知道，今天我幫社會及家庭署講話，你們一開始就應該編列這麼多、預估的也是這麼多，你們就照編，要求主計總處讓你們照這樣做就對了。結果你們不是！今天就第二預備金來這裡報告的時候，你們還要幫主計總處說好話，明明就是他們把你們的預算給匡住了，不讓你們編列實質的預算，但後面在總預算審查、衛福部預算要統刪的時候又開後門，針對這兩個計畫並沒有做任何刪除，讓衛福部可以用第二預備金來補充業務預算不夠的部分。這是實在話嘛！為什麼上台來不講實在話、要欺騙呢？

石主計長素梅：籌編預算到實際執行是有時間上的落差……

江委員永昌：沒有時間上的落差！

石主計長素梅：時間上是……

江委員永昌：他們每年度一開始就告訴主計總處其應該編的計畫預算內容，跟最後的決算數幾乎都一致，只是你們先把預算匡列住了、先叫他們減，後面才用第二預備金去補給他們。那就第二預備金不要編 75 億那麼多，減下來的金額，直接讓他們在實質業務預算上能夠編足，這才是正確的！

石主計長素梅：以這幾年的經驗，現在在籌編 106 年度的預算……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到今天你還要說是因為每一年末就業父母或是托育機構的變動情形很大，表示他們的業務沒有做好嘍？事實上不是，他們每一次的計畫預算，一開始報給主計總處的所需經費數都是正確的，是你們不讓他們編那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在籌編 106 年度的預算，本總處會會同相關部會、衛福部來檢討編列。

江委員永昌：如果主計總處真的認為衛福部不該編那麼多的話，那就照你們自己的要點去做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是主計總處自己訂的，要避免每年用相同的事由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這些都是累犯，到底是他們的業務計畫沒寫好、預算浮編，還是錯編，不然你們就照自己的規定，不要讓他們這樣子編啊！可是為什麼他們來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時候，金額申請得那麼準，又回到年度一開始的時候所要用的計畫預算額度。你們這是在玩數字遊戲啊！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目前在籌編 106 年度的預算，本總處會會同衛福部來檢討編列。

江委員永昌：今年是 105 年，有關建構托育管理制度，當時他們希望 4 年的計畫編將近 18、19 億左右，你們還是叫他們編 14 億。因為今年他們只有編 14.6 億，今年你們還會再核定、同意給他們第二預備金，以支應不夠的業務經費嗎？父母未就業部分，從 101 年至 107 年他們都估計得很接近，今年預估要 47.2 億，結果在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方面，衛福部還是只有編 44 億，也不敢跟主計總處去主張。你們敢保證今年度的第二預備金仍然會通過，以補業務經費不足之

處嗎？你們敢保證嗎？現在新舊政府在交接耶！主計長怎麼還會認為 520 後的新政府一樣會用相同的見解去看待預算法第七十條！不管是臨時需要、事實需要還是增加業務，萬一新政府跟你的見解不同，這兩樣計畫不是開天窗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法有明定，第七十條有三款，每一筆動支一定要符合條件，會詳加審查。

江委員永昌：主計總處自己有沒有規定，不要連續以相同的理由用第二預備金做為業務支出？

石主計長素梅：是，希望避免……

江委員永昌：你們自己訂規則、自己又破壞規則，又拿預算法那三款來做最寬容的解釋，錯不在你在誰！

石主計長素梅：希望能避免。當然一方面，我們現在在籌編 106 年度的預算……

江委員永昌：第二預備金不用編那麼多嘛！假如第二預備金都是用在業務費，當時你們就讓各部會、機關編足，因為他們在試算的時候，業務費加上第二預備金，他們估得非常精準、一致！但主計總處一開始給他們匡了一個最上限，不要讓他們的預算看起來好像編很多，本席不明白這是什麼道理！

石主計長素梅：籌編預算的時候，事實上會有很多的考慮，何時來編，現在……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的要點是寫假的嘍？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現在在籌編 106 年度的總預算，本總處會會同衛福部再加檢討編列。

江委員永昌：我先問你，你剛剛還沒有回答我，今（105）年衛福部關於托育管理制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預算仍然沒有編足，今年會動用第二預備金給他們做為業務支出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要看他們實際執行的結果，需不需要……

江委員永昌：如果看實際執行，就破了你們的規定，連續幾年都以相同理由用第二預備金支應。你還是會讓他們去支應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真的還是要看衛福部實際執行的結果……

江委員永昌：會不會？

石主計長素梅：有沒有需要……

江委員永昌：你也無權啦！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 520 新舊政府要交替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沒錯，尊重新政府的決定。

江委員永昌：萬一新上任的政府對於過去預算法第七十條這三款在那邊糊弄、數字繞來繞去覺得不妥的話，那今年這兩樣計畫就開天窗了、會影響到多少人！我認為這不是衛福部沒做好，他們做得很好、算得很精準，是主計總處的問題，你要不要檢討？我想你該為這個做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有需要的應該就會核准動支，行政院……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你應該為這個做檢討。我跟主席要求，不得連續以相同理由用第二預備金去支應業務，這是主計總處自己訂的規定，而且他們不斷地引用預算法第七十條去縱容，有互相矛盾及違背之處，我覺得這個需要有一份報告，讓大家知悉。為什麼主計總處總是這樣玩數字遊戲？以上。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主計總處提供報告給本聯席委員會的委員。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第一輪登記發言的 69 位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因為劉委員建國剛才有登記，但是因為跟其他委員會詢答的時間重疊，現在他請求發言，所以我們是不是給他 5 分鐘的詢答時間？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可不可以簡單再跟我們說明一下第二預備金的主要用途是什麼、依據什麼法律？愈簡單愈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法第七十條有三款，可以動支的情形包括「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劉委員建國：第一款及第二款統統叫做「原列」計畫費用，第三款是「因應政事」，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劉委員建國：消費提振措施也屬於「因應政事」的範圍，可以這麼說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引用的是第三款。

劉委員建國：對，它還是在這個範圍裡面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劉委員建國：接著是預算法裡面如果有明確規定，也可以把消費提振措施放在這個範疇裡面，其實有時候就預備金的功能，反而不照優先順序排列，到時候不夠使用，total 的排序比例上，從第三款跑到第一款的比例占得更多，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我講的意思，你了解嗎？第一款及第二款是「原列」計畫費用，第三款是「因應政事」，在「因應政事」部分的比例都高過於第一款及第二款，長久以來，在你當主計長還是以往的主計長任內，處理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有這樣的情況嗎？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筆動支都會經過詳加審核，並不會因為它是屬於第一款、第二款才可以動支，事實上還是要看它的情形……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是要請教，你當主計長任內，還有以往的主計長，在整個動用預備金的過程裡面，有這樣比例相差很大的情況嗎？比如因為政事而動支的情況，它的比例高過於第一款、第二款非常、非常多，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從 98 年看起來，在 100 年度的時候，第一款的部分是 24 億多，第二款的部分 50 億多，第三款的部分是 3 億多，就是每一年的情況不太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這 10 年的數字就好，好不好？對於這 10 年來第一、二、三款的動支情況，將資料提供給聯席委員會的委員做參考，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點，消費提振措施實施至今，國家已經投入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總共需要 50 億餘元……

劉委員建國：國發會的統計是 50.9 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動二的部分是 31.5 億。

劉委員建國：當時應該是毛前院長決定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劉委員建國：說會有效提高 GDP0.01%，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不起，必要的話，可以請國發會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初的估計是這樣的，可以提振 GDP0.1%。

劉委員建國：有嗎？

吳處長明蕙：之前主計總處公布今年跟去年 GDP 預測的時候，我們討論的結果，我覺得應該是離這個目標不遠。

劉委員建國：主計總處在 1 月 29 日公布，依據去年第四季及全年 GDP 概估統計，受到出口及民間消費不如預期的影響，第四季 GDP 仍為負成長 0.28%，低於原先預期的成長 0.49%，全年的 GDP 成長率僅剩 0.85%，較前一次下修 1.06%，減少 0.21%，是近 6 年來表現最差。你說可以到達預期？

吳處長明蕙：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整個消費提振措施……

劉委員建國：國內的生產毛額，說是可以增加到 154 億，有達到嗎？

吳處長明蕙：我們的預估是可以達到 197.8 億，應該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劉委員建國：就你們跟主計總處計算方式的差異，你也給我們一個表格，好不好？你這樣說，我算不出來。

吳處長明蕙：其實這個不太一樣，主計總處預估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我不管你們一樣還是不一樣，你就把差異表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吳處長明蕙：好，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們會回去好好的研究、學習，再找時間跟你就教。

主計長，當時經濟部有辦理一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也是在這個措施裡面，毛前院長在任的時候是說要從石油基金去支應，怎麼後來又跑到第二預備金，這是什麼狀況，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節能是在能源局……

劉委員建國：我先問主計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石主計長素梅：整體來說，各機關原有相關預算，或者是基金能夠支應的，就先由那些部分支應，至於有不夠的部分才會動支第二預備金。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 11 月 9 日就已經發布，16 億 3,600 萬原則上就是要用石油基金支應嘛！後來為什麼跑回到第二預備金去了？

主席：請經濟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來講，除了振興經濟之外，其實還是為了能源產業，因為它有節能效果，是由「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來處理，所以本來就是要用石油基金的部分來做，可是因為石油基金的費用是跟民間的油公司收錢進來，過去收的錢沒有再繼續多收，錢

不夠，才會動用第二預備金。

劉委員建國：所以毛前院長亂講，搞不清楚狀況，你們的錢收不夠，他還宣布要從石油基金動支。他們不會體恤下屬的辛苦，所以下屬提供的訊息跟他所宣布的完全不同，這樣是毛前院長的錯……

張處長信一：不是，我們都有特別……

劉委員建國：最終變成主計長還要從第二預備金去動支。

張處長信一：不是，本來就是要給石油基金做，只是它的錢不夠，所以需要由……

劉委員建國：對，不夠嘛！

張處長信一：我們都有反映訊息……

劉委員建國：他們沒有掌握，他就不應該這麼講嘛！他們應該跟你們問清楚之後才可以對外宣布，對不對？16 億多耶！要用第二預備金，占了五分之一！對吧？針對 5 年內石油基金的支應狀況，收支對照表、明細表，也麻煩你提供給本聯席委員會做參考，謝謝。

我是要凸顯一個問題，第二預備金是救命金，以前我當過代表、議員，對於這種錢這樣子處理，我覺得很奇怪，過去我不曾問這種事情，主計長做了一段時間了，全國的主計業務你是一把罩，而且你在任也有滿長一段時間。臺灣政府針對第二預備金的動支狀況，如果依照法律，當然大家都沒有違背，但基本上還有一些應該遵循之處，任何人都不應該去破除，但是除了國家發生了重大災變以外，如果今天的消費提振措施放在第二預備金的比例非常、非常高，這樣的情況，我當一個民代，不管是來自基層，或者現在是中央的民代，我都不接受。這是我要跟你講的。

再者，工業局辦了一個 2G 換 4G 的方案，實在很惡質，以前我也用 2G，換了 3G 之後才改用這個政策。他們原本預計有 40 萬支，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每一隻手機補助 2,000 元，到 3 月 20 日為止的報告是寫還有 12 萬支的名額。在 1 週內，你們也把相關執行狀況、當時預估的情況送給我們做參考，好不好？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有這麼多奇怪的消費提振措施，以前發放 800 多億消費券，提升了什麼東西？現在又搞一個 50 幾億，從第二預備金去動支。我覺得國家不應該做這種事情，尤其主計長應該把關，石油基金不夠，怎麼就回來找你們！而你就同意了，那也很奇怪，你應該堅持立場！提醒你。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徐委員志榮、楊委員曜、莊委員瑞雄、段委員宜康、許委員淑華、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及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徐委員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在新北市平溪區興建國家藥用植物園，惟該中醫藥研究所辦理藥用植物園既有林道及相關設施第二期工程變更設計，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該藥用植物園興建近 20 年，期間承商工程進度延宕，致工程進度落後，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管控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家中醫研究所於研究及實驗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469 萬元，用以支應國家藥用植物園既有林道及相關設施第二期工程變更設計。

二、國家藥用植物園係於 86 年播用國有土地興建，後因履約爭議停工，而整個工程興建歷經近 20 年，投入 8 千餘萬元經費，不僅造成閒置及設施毀損，且未能發揮藥用植物園原本預期興建目的。

三、查因承商擬定施工及品管計畫書進度延宕，影響施工進度，故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管控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避免未來再度發生此類事件。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相關辦理程序繁瑣，應力求簡化便民，相關辦理進度應告知民眾。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提供民眾相關節能產品補助，立意良善，民眾反應熱烈。

2. 然，時常接獲民眾反映，由於承辦人力不足，程序繁瑣，民眾電詢相關人員問題，時常無法順利打通電話。承辦人力似乎有所不足，應加以改善以便利民眾辦理。

3. 此外，有關補助程序是否已經辦理完成，欠缺對於申辦民眾之告知程序，應改善程序進展之通知，可善用簡訊或 E-MAIL 通知民眾，改善民眾無法知悉辦理進度之不足。

4. 期待節能政策發揮最大效益，建請主管機關改善相關辦理程序，以鼓勵民眾選購節能產品。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一、針對中選會為支應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作業所需經費不敷數，於「選舉業務」科目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3,135 萬 7 千元。惟我國前於 101 年 1 月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首次採用合併選舉方式辦理；然中選會於編列辦理下屆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計畫時，仍未確定採分開或合併辦理作業，並據以為相關預算編列，致後續預算不足再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預算籌編難謂積極覈實。爰要求中選會應就相關選務作業檢討建立制度化規範，以利預算編列及選務推動。

二、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警政署）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所需經費不敷支應，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890 萬元，均屬獎補助費。據警政署提供資料及考選部網頁資訊，101 年及 102 年一般警察特考均為不足額錄取，103 年招考時調整測驗項目，經同年 10 月公告錄取榜單後，方確知錄取率較往年增加 16%，且 104 年專科警員班亦係於該年 7 月甫經內政部同意增加招生名額，該 2 項考試錄取人數較預期增加，致原預算經費不敷，故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警政署「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長期以來皆為各方關注之議題，爰要求警政署應署積極規劃各年度需用人數，定期檢討招考機制，以利紓解基層警力問題，並增進預算編列覈實性。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鑑於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核定消費提振措施，其中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由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以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降低終端電力及油氣用量所需，惟辦理過程未能有效宣導及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未盡周延，造成民眾因未能獲得完整資訊，係為使補助公平透明化，應明確規劃及宣導，避免失去補助之美意，爰要求二星期內提出執行成效及結案報告。

說明：

一、受理民眾申請管道，包含臨櫃領取現金（限中華電信直營門市）、網路與郵寄申請文件、以匯款或郵寄支票等 3 種方式，惟部分民眾擔心補助款快速用罄，選擇臨櫃領取現金，因排隊人潮塞爆致民眾心生抱怨。

二、因本計畫限制補助節能產品之產品型號與通路型號須登錄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名單內，惟該網站錯置大同電冰箱資料，部分民眾購買後無法申請補助。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為促進民間消費及提昇高效率產品之使用，於 104 年度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因經濟部能源局預估石油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餘額僅剩 6 億 9,075 萬 7 千元，不足支應上述計畫所需經費，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計畫規劃受理民眾申請管道，包含臨櫃領取現金（限中華電信 25 家直營門市）、網路與郵寄申請文件（擴及中華電信 445 處直營門市），以匯款或郵寄支票等 3 種方式。

本次因石油基金經費不敷，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5,280 萬元，與預算法規定並無不符，只是部分民眾擔心補助款快速用罄，選擇臨櫃領取現金，因排隊人潮塞爆致民眾心生抱怨；又本計畫限制補助節能產品之產品型號與通路型號須登錄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名單內，惟該網站錯置某廠牌電冰箱資料，導致部分民眾購買後無法申請補助，經濟部能源局事前是否規劃未盡周延，且未能有效宣導？雖說本次是為達成促進民間消費及提昇高效率產品之使用目的，但是否使民眾因未能獲得完整資訊而折損政府補助美意？

本次補助即便網路申請，手續亦相當繁雜，但補助金額為一千至兩千元，卻要準備相當多的資料並且另行郵寄，雖說本次補助日至 3 月 10 日，但是否還是有許多民眾因不熟悉申辦補助流程而無法申請補助？

二、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104 年度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獎補助費」科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元。本次動支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濟部工業局希望鼓勵 2G 用戶升級至 4G，帶動全民建構行動寬頻智慧生活，進而加速推動我國 4G 寬頻應用服務產業發展，達到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預期效益。

該計畫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符合資格民眾註 2 換購 40 萬支手機，以單支 2 千元估算，共需經費 8 億元。

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截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實際支用數 9,408 萬 9 千元，保留數 7 億 0,591 萬 1 千元，計補助 21 萬 8,487 件（支），總補助金額為 4 億 3,360 萬元（已撥付 9,408 萬 9 千元，未撥付 3 億 3,951 萬 1 千元），剩餘額度 3 億

6,640 萬元。

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補助民眾換購 4G 手機對於國內 4G 寬頻應用產業發展之活絡效果為何？目前 2G 手機的持有者轉換 4G 手機之後，是否會申辦 4G 網路，還是依然只用 2G 系統？

三、交通部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推動「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以期帶動國內旅遊消費，達到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觀光局於該計畫項下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及主題樂園優惠等 2 項補助措施，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7,500 萬元。

觀光局表示，2 項補助措施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申請登記額滿，惟業者申請補助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 104 年底實支數 255 萬元，保留數 3 億 7,245 萬元，105 年度賡續辦理中。

本次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及主題樂園優惠等 2 項補助措施，民眾反應熱烈，但補助計畫原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由行政院宣布，同年 11 月 20 日開辦日及 11 月 28 日修正補助額度，補助名額由 15 萬 5 千人增加至 42 萬 5 千人，補助金額由 1 億 3,000 萬元增加至 3 億 7,500 萬元，1 個月內 2 度加碼補助，補助金額增加 2 億 4,500 萬元，為何事前未審慎評估？

補助措施開辦之初，觀光局網站發生系統服務延遲，當機近 9 小時，也因為申辦手續繁雜，部份合作旅宿業者退出活動，觀光局未能即時上網公告，造成民眾申辦困難及業者人力成本增加，推動過程狀況頻傳，觀光局為何事前未先周全規劃？尤其網路當機更是民怨之首，活動開放前一天，承包系統業者透過官網測試已經發生網路塞車狀況，為何未能有效即時處理，導致活動發生時民眾根本無法透過網路申辦？本活動短期內補助金額大幅調增近 2 倍，但不少有意使用之民眾不會上網根本無法申請補助，觀光局是否有追蹤本計畫實施成效？本次補助對旅館業者帶來多大的效應？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陳亭妃，針對繼去年底行政院推出 40.8 億的刺激消費方案後，年初國發會又提出補助金額再加碼並延長時間的構思。延長消費提振措施還須動用緊急用途的第二預備金，都不是有效率的做法，希望政府能恪遵看守內閣的紀律，三思而行。

說明：

一、目前的「消費提振措施」，包括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通訊及手機升級，以及旅遊住宿等項目。基本上，會去申請上述補助項目的國人，大多本身即有相關的需求。趁政府推出優惠措施的時機而提前消費，只是取代原本計畫中的部分支出；真正因為優惠措施而誘發的消費不是完全沒有，只是很有限。這些措施和發放消費券的效果差不多，但對臺灣經濟體質的改善，一點幫助都沒有，可說是事倍功半。

二、針對特定產業的措施，則應是該產業值得政府支持而且有此必要。例如在萌芽期的產業，因為初期投資龐大產品銷售不易，但未來進入起飛成長階段可發揮倍數的效應；或是該產業的成長對其他產業能發揮綜效的加乘效果。如果僅是漫無規畫地對少數產業進行消費提振措施，只會造成公共資源配置的扭曲，導致無效率的結果。

三、在政府財政捉襟見肘的當前，延長消費提振措施還須動用緊急用途的第二預備金。在距離新政府接任之際，希望看守內閣謹慎為之，別把興奮劑當成特效藥了。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議題一、飛安會動支第二預備金 628 萬元購置新型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規避立院預算審查。

根據飛安會過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辦理班機飛航事故專案調查為主，因為飛航事故係屬重大突發事件，飛安調查業務較預期增加，動支第二預備金，應屬合理。

所以，103 年度飛安會申請 173 萬 2 千元，辦理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澎湖空難事故專案調查。104 年度申請 139 萬 2 千元，辦理復興航空 GE235 班機台北空難事故專案調查，有其必要性，應予以支持。

有關飛安會 10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628 萬元，購置新型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顯然規避立法院預算審查監督，以及年度預算沒有核實編列，顯有疏失之責。其理由：

(一)我國民航業者自 102 年度起添購新型飛機，飛安會即應規劃配合購置新型飛航記錄解讀裝備，以利調查業務之進行。

(二)惟自 102 年度迄 104 年度飛安會預算，並未提出購置新型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之計畫，卻在接連發生 GE222、GE235 班機空難後，才緊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採購，顯然飛安會有虧職守。

而且，購置新式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是為提升調查能量，因新型航空器及記錄器日益繁雜，此乃飛安會例行性設備汰換計畫，卻未併入年度預算編列。反而等重大飛安事故接連不斷發生時，才緊急辦理動支二備採購，不僅有規避立院審查之嫌，更是罔顧飛安。

這是屬於原本可預期的汰換設備，應該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再依法送立法院審查，並不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二款「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規定申請動支事由。

飛安會自 100 年 11 月起，組織法通過，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擁有機關人事權與預算權，對於年度計劃與預算更應核實辦理。而不再是組織法通過以前，隸屬行政院的任务型委員會編制，所以有關設備添購且可預期規劃，理應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而非以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替代，有關飛安會預算編列情形予以檢討。

■議題二、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沒對症下藥，部分項目執行率不高，八大具體措施民眾反應冷熱明顯——對補助節能家電、住宿旅遊熱烈；卻對 2G 升速 4G、2G 換購 4G 手機無感

八大具體措施包括：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2G 升速 4G 及 2G 換購 4G 手機；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 Shopping）及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等。其中「購置節能、省水產品」民眾反應熱烈，至今年二月，編列 16 億 5,280 萬元，執行率 100%，許多向隅的民眾還向本席陳情希望政府加碼延長。

另外，補助國民旅遊項目還二度加碼補助。雖然措施開辦之初，發生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系統服務延遲（當機近 9 小時）、參與合作旅宿業之異動情形未能及時上網公告、申辦手續繁雜…等問題，仍不影響民眾申請興致。

不過，補助「2G 升速 4G」與「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執行率僅五成多，相較民眾迴響最熱烈的國內旅遊住宿、小型農機具及節能家電，成效有待檢討。顯然補助「2G 升速 4G」與「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沒有對症下藥，成效有待檢討

NCC 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之消費補助，提出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2,589 萬元。其中，補助 2G 升速 4G：預計 52.2 萬戶，每用戶每月補助 200 元，補助 3 個月，計 3 億 1,320 萬元。可是，執行成效，截至今年二月中旬統計，僅有 28 萬 7,001 戶申請，佔目標量之 54.98%。此外，固網寬頻升級計畫，以僅執行佔目標量 51.80%。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預計補助換購 40 萬支手機，共需經費 8 億元。根據統計至今年 1 月 15 日止，計補助 21 萬 8,487 支，僅佔目標量 54.62%。

消費提振措施有關「數位生活」項目，申請數量均未達 55%，政府也將延長該措施至六月，有效嗎？

其實，『費率』與『上網速度』才是民眾使用電信與網路最關心的兩件事。雖然 NCC 期望透過政府補助 3 個月資費，經濟部補助消費者升級購買 4G 手機，以及電信業者同步加碼推出優惠促銷方案，提昇電信產業供應鏈，達到擴大消費，振興經濟，讓民眾獲得優質電信服務之福祉。但是，我國電信費率與上網速度「貴又慢」，一直為民眾所詬病，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根據今天主計總處的報告，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有 75 億元，經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海巡署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經核准動支 69 億元。其中有三個部會：中選會、移民署及疾病管制署，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例超過 40%。移民署、農委會、社家署，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

請問，對於執行力不佳的機關，是否給予記點？或懲處？主計總處有會何處理？其匡列預算等於排擠其他有需要的機關使用權益，是否合理？而第二預備金應該是用在緊急事由，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代表該機關公務預算編列出問題，主計總處於審編公務預算時，是否應予以考量？對於連年動用者，有何改進之道？

蔣委員乃辛書面意見：

根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或因增加業務量導致經費不足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而體育署因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故向行政院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總計金額達 1.7 億元。然預備金設置目的主要是為支應政府在超出法定預算外，「臨時重大事項支出」之需要，且體育署對於賽事獎補助金除透過公務預算外，尚有運動發展基金得以支應，是否確實有迫切需要以動用第二預備金方式處理？且近年體育署為支應國際運動競賽優異表現獎勵金，102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 1.1 億元、103 年度動支 2.9 億元，以及 104 年度 1.7 億元，累計超過 5.7 億元，金額龐大。有鑑於我國運動代表隊在國際賽事上屢獲佳績，為避免因獎補助金排擠預備金原有用途，並將經費回歸正常預算編列及審議程

序，以符合法制，特此提出質詢。

賴委員瑞隆書面意見：

一、衛福部社家署年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實欠妥當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續自 101 年度開始至本年度，連續四年均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雖查該署所動支之項目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相關規定，但以同一事由連年申請動支以因應臨時政事的第二預備金，實為不妥。基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其所轄連年動用第二預備金之業務項目進行預算編列數額之檢討改進，以求增進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效能。

2. 101、102、103、104 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年以「父母為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原編列之預算不敷使用為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辦理的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及基本國勢調查，為本國各項政策發展、學術研究、商業發展之重要基石。惟此項資料在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之建置，難以讓資料使用者進行妥善連結與利用。主計總處花費大量預算所獲的珍貴資料應被妥善利用，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對其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與資料公開之形式進行檢討改進，以提升國家層級調查資料的利用。

2.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向本院財政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業務報告》，主計總處實施之人力供需抽樣調查包含「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基本國勢調查包含「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中，主計總處所提供的資料大多為 XML、ODS、ODC、PDF 等檔案格式，其資料格式應可再增加 RDF 檔案格式，以利後續之資料利用。

三、審計部

1. 審計部為我國負責審計業務的主管機關，其本部及所轄各縣市審計處，每一會計年度均有大量的審計資料產出。基於政府透明、資訊公開的原則，該等資料應以便於利用的方式公開。惟查審計部所公開的資料難以給資料使用者進行妥善連結與利用。建議審計部應對其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與資料公開之形式進行改善，以提升國家層級調查資料的利用。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中，審計部所提供的資料大多為 XML、ODS、ODC、PDF 等檔案格式，其資料格式應可增加 RDF 檔案格式，以利後續之資料利用。

主席：進行審查及處理臨時提案。宣讀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3 億 8,481 萬 5,000 元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5 萬 4,000 元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86 萬 6,000 元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億 2,589 萬元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770 萬 5,000 元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520 萬 7,000 元

第 1 項 司法院 520 萬 7,000 元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2 億 0,092 萬 1,000 元

第 1 項 內政部 255 萬元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890 萬元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4,947 萬 1,000 元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1 億 3,225 萬 1,000 元

第 1 項 外交部 1 億 1,517 萬 8,000 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707 萬 3,000 元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8,224 萬 9,000 元

第 1 項 財政部 689 萬 8,000 元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43 萬 7,000 元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1 萬 1,000 元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245 萬 1,000 元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465 萬 2,000 元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1 億 7,293 萬 9,000 元

第 3 項 體育署 1 億 7,293 萬 9,000 元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2 億 8,858 萬 7,000 元

第 1 項 法務部 4,697 萬 7,000 元

第 4 項 廉政署 8,580 萬 6,000 元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3,580 萬 4,000 元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00 萬元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24 億 5,344 萬 7,000 元

第 1 項 經濟部 16 億 5,344 萬 7,000 元

第 2 項 工業局 8 億元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3 億 7,500 萬元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 億 7,500 萬元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2 億 0,726 萬 6,000 元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6,435 萬 1,000 元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381 萬 7,000 元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26 萬 5,000 元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483 萬 3,000 元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6 億 0,396 萬 8,000 元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3 億 0,329 萬 5,000 元

-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億 0,941 萬 1,000 元
-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3,254 萬 7,000 元
-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1 億 1,727 萬 7,000 元
-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69 萬元
-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3 萬元
-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2,353 萬元
-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4 億 7,000 萬元
-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 億 7,000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等 14 案，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請宣讀。

1、

提案：有鑒於本波流感死亡人數超過百人，甚至超過 SARS，疫情十分嚴重，尤其死亡人數中以壯年未注射流感疫苗者居多，根據醫界分析，國人總施打流感疫苗率才 13%，此乃流感疫情蔓延之重大原因，根估計，國人不強制，但每年全民施打流感疫苗總經費不過三、四十億；而行政院辦理補助購買家電，換購 4G 手機及舊車換新車之預算即遠遠超過此數，故建議衛福部及主計總處研議在不強制前提下，全民每年免費實打流感疫苗之可行性。

提案人：盧秀燕 江永昌 王榮璋 曾銘宗 林德福
李應元 羅明才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由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改制）因歷年颱風豪雨等天災，造成該中心 48 棟傳統家屋毀損了 41 棟，殘破不堪（如圖）。該中心歷年來礙於年度僅 1 億 2 千多萬元，僅可因應該中心人事費及基本營運，實無法籌措 41 棟的修繕經費 4921 萬 863 元，以致於傳統家屋殘破不堪多年，進入該中心參觀訪問的國內外遊客，只能看到慘不忍睹的原住民族傳統家屋，不僅有損有失原住民族文化之美，更有失國家顏面，且導覽時亦有安全之虞。

鑒於該中心係展現原住民族 16 族傳統建築之美與原住民族建築智慧的重要戶外展場，亦係國內中央級唯一設置為保存、維護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處所，且其傳統家屋毀損之肇因係天災所致，為修復天災導致的災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爰主計總處應支持動支 105 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以儘速修復天災造成毀損的原住民族傳統家屋設施。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黃偉哲 陳歐珀 林德福
曾銘宗 李應元 江永昌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傳統建築四十幾棟建材腐蝕破損-1

鄒族特富野社住家



傳統建築四十幾棟建材腐蝕破損-2

鄒族達邦社住家







傳統建築四十幾棟建材腐蝕破損-5

布農族梅蘭社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修正意見，將倒數第 3 行起修正為「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支持動支 105 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以儘速修復天災造成毀損的原住民族傳統家屋設施。」，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無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本席補充說明。二、院會交付審查各機關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動支數額機關別表等 13 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畢，准予備查。三、歲出政事別依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請問各位，對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還留在現場的費委員鴻泰、曾委員銘宗及江委員永昌，因為按照議事規則，一定要有超過兩位以上的委員在場，會議的案子才能審查通過，也恭喜各位去年度的預備金已經審查通過。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38－21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完成三讀— （頁次：218－22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26－23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60 人，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重新公開「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並接續該網站之清查結果，就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後續之變動與流向進行清查，於 1 個月內公布清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32－23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65 人，建請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 2014 年 2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3－23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34－24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廖國棟、曾銘宗、羅致政、王育敏、蔣乃辛、張麗善、賴士葆、徐永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41－24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廖國棟、陳歐珀、柯志恩、黃昭順、林麗蟬、吳志揚、王惠美、
陳宜民、簡東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甘比亞與中國建交之我國外交處境、後續效應因應措施及外交部擬邀請外國媒體赴太平島實地勘察之規劃評估」，並備質詢
(頁次：329－390)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王定宇、陳亭妃、江啟臣、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呂孫綾、呂玉玲、馬文君、陳明文、徐永明、邱志偉、徐志榮、許淑華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二、審查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1,847 萬 8,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三、審查行政院函為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517 萬 8,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四、審查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293 萬 9,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五、審查行政院函為法務部廉政署為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6,00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六、審查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矯正署為應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開辦相關經費需要，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580 萬 4,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七、審查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1 億 5,28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八、審查行政院函為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04 年 1 月 9 日起國內家禽場首度爆發外來入侵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辦理撲殺、消毒及動物屍體處理等防疫處置並推動防治強化及輔導產業重建復養等相關措施經費不敷 2 億 8,810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九、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相關救治工作，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5,193 萬 7,000 元因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登革熱防治計畫經費不敷 1 億 4,210 萬 2,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整體登革熱疫情，提升政府防疫量能，辦理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經費不敷 1 億 405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7,816 萬 3,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三、審查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9,111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為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本（104）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7,000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頁次：391－444）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王榮璋、余宛如、徐國勇、李應元、林德福、黃偉哲、鄭天財、羅明才、陳賴素美、林俊憲、陳宜民、費鴻泰、江永昌、劉建國、徐志榮、楊 曜、莊瑞雄、段宜康、許淑華、陳亭妃、李昆澤、江啟臣、蔣乃辛、賴瑞隆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